

醫宗金鑑卷六

〈辨太陰病脈證并治全篇〉

六氣之邪，感人雖同，人受之而生病各異者，何也？蓋以人之形有厚薄，氣有盛衰，藏有寒熱，所受之邪，每從其人之藏氣而化，故生病各異也。是以或從虛化，或從實化，或從寒化，或從熱化。譬諸水火，水盛則火滅，火盛則水耗，物盛從化，理固然也。誠知乎此，又何疑乎？陽邪傳陰，變寒化熱，而遂以為奇耶？自後漢迄今，千載以來，皆謂三陰寒邪不傳，且以傷寒傳經陰邪，謂為直中，抑知直中乃中寒之證，非傳經之邪耶！是皆未曾熟讀仲聖之書，故有此誤耳！如論中下利腹脹滿，身體疼痛者，先溫其裏，乃攻其表，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，此三陽陽邪，傳入太陰，邪從陰化之寒證也。如少陰病，下利，白通湯主之，此太陰寒邪，傳少陰之寒證也。如下利清穀，裏寒外熱，汗出而厥者，通脈四逆湯主之，此少陰寒邪傳厥陰之寒證也。皆歷歷可據，豈得謂傷寒陰不相傳，無陽從陰之化理乎？夫太陰濕土，純陰之藏也，故病一入太陰，則邪從陰化者多，從陽化者少。從陰化者，如論中腹滿，吐食，自利，不渴，手足自溫，時腹自痛，宜服理中、四逆輩者是也。從陽化者，如論中發汗後不解，腹滿痛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腹滿大實痛者，宜桂枝加大黃湯主之者是也。蓋脾與胃同處腹中，故腹滿、腹痛兩皆有之。然腹滿為太陰主病，心下滿為陽明主病，其陽明亦有腹滿者，以陽明腹滿與熱同化，故必有潮熱、自汗、不大便之證，而不似太陰與濕同化，有發黃、暴煩、下利穢腐之證也。誠能更於腹之時痛、大實痛、腹滿痛處，詳審虛實，斟酌溫下，則了無餘義矣。故以此括之，自知太陰之要法也。

《傷寒論》中並無直中，但有兩感。陰病亦自有轉屬，如太陰轉屬少陰，代表後天脾的功能失調，導致氣血不足，進而影響到心腎的功能。陰主裏，所以陰病大都以外受表邪，裏陽不伸所導致的病證為多，其脈也大都以中部及沉部為主，不過也有陰氣不得濟陽，進而出現陽部燥熱的證狀。

01 太陰之為病，腹滿而吐，食不下，自利益甚，時腹自痛，若下之，必胸下結鞭。

【譯】太陰之所造成的病，先腹滿而後吐，食不下，本來的下利越嚴重，在固定時辰的腹自痛，若是攻下，一定胸下結硬。

【講解】太陰在臟為脾，為陰的平台，凡陰之始必從太陰，其後續以少陰，及最終的厥陰。陰本陽少，不似陽之陽盛，陽盛可發熱，可汗出，除非傷寒，毛孔閉塞而無汗，故條文常言，陰不得有汗，不得有發熱，理概在此，此亦是三陰與三陽病之最主要著眼之處。陰經受邪，裏陽氣不伸，故先腹滿，脾氣不得散精，胃氣不能轉輸於脾，故後吐，我前面提過，嘔字有口有區是樞機的問題與少陽有關，而吐字有口有土，是屬於土為脾胃的問題。胃氣不得輸於脾，故食不下。消化的飲食精微不能吸收，因為脾氣不得散精，其陽為邪所遏不得伸，故自利，自利又傷及脾之陽，故會益甚，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下利越來越嚴重的，是屬於太陰病。三陰三陽都有其欲解時，也有其不利之時，當不利其病的時辰時，病會較劇，原本的氣病也影響到陰血，血流不暢，故引起腹痛。若是攻下，脾陽更不得外出，氣將更鬱阻於胸下，形成結硬。胸下為陰之最陽的部位，其上有阻隔陰陽的膈膜，故陰氣不出而濟陽，裏陽衰而不達，不能越過膈，則會鬱阻在胸下。

【按】

吳人駒曰：「『自利益甚』四字，當在『必胸下結鞭』句之下，其說甚是。若在『吐食不下』句之下，則是已吐食不下，而自利益甚矣。仲聖復曰：『若下之。』無所謂也。」

【註】

太陰，脾經也，其脈布胃中，絡於嗌。寒邪傳於太陰，故腹滿，時腹自痛。寒邪循脈犯胃，故吐食不下，此太陰裏虛，邪從寒化之證也，當以理中、四逆輩溫之。若腹滿，嗌乾，不大便，大實痛，始為太陰裏實，邪從熱化之證，當以桂枝加大黃湯下之矣。若以太陰虛寒之滿痛，而誤認為太陰實熱之滿痛而下之，則寒虛相搏，必變為藏結痞鞭，及自利益甚矣。此太陰病全篇之提綱，後凡稱太陰病者，皆指此證而言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陽邪亦有腹滿，得吐則滿去而食可下者，今腹滿而吐，食不下，則滿為寒脹，吐為寒格也。陽邪亦有下利腹痛，得利則痛隨利減

者，今下利而時腹自痛，則利為寒利，痛為寒痛也。曰胸下陰邪結於胸下之陰分，異於陽邪結胸之在胸，且按之而痛也。曰結鞭，無陽以化氣則為堅陰，異於痞之濡而粟也。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，此則陰從下逆而不歸，寒熱大別也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自利有時，而腹自痛，非若積蓄而常痛者，若以諸痛為實，從而下之，其滿益甚，必令胸下皆為結鞭，而自利益甚矣。」

02 傷寒，四、五日，腹中痛，若轉氣下趨少腹者，此欲自利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到了第四五個白天了，腹中痛，若是氣轉往下走少腹的，這是將要自行下利也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第四五個白日為太陰之時，若太陰受病，則見太陰之證。腹中痛，為太陰之證，痛的原因是因為寒，使的血流不暢而痛。若轉氣下趨少腹者，若是有氣轉往少腹的感覺，表示中焦的氣道鬱阻，漸延伸至少腹，我們看人體下面的淋巴循環是從少腹有兩條往上會成胸管，當中焦部胸管阻塞，則淤阻會往下延伸至少腹，不會延伸至足，因為腹股溝部為一個陰陽的關卡，有很多的淋巴結，淋巴液只要過了，就不會回逆，只會引起淋巴結腫。既然中焦至少腹的淋巴淤阻，則腸中的吸收會因淋巴的不流動而變差，就會引起自利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四、五日，邪入太陰之時也。腹中痛，若不轉氣下趨者，屬陽明也。今腹中痛，轉氣下趨少腹者，乃太陰欲作自利之候也。此仲聖示人不可以諸痛為實，而妄議下之意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腹中痛，轉氣下趨者，裏虛不能守，而寒邪下迫也。」是中焦氣道淤阻所致，氣不通則血亦滯，故腹中痛，非裏虛也。

張璐曰：「腹痛亦有屬火者，其痛必自下而上攻。若痛自上而下趨者，定屬寒痛無疑矣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此重在預防下利，而非辨寒熱也。玩『若』字、『欲』字，可見其辨寒邪者，自有別法。」

03 自利，不渴者，屬太陰，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溫之，宜服四逆輩。

【譯】本自下利，不口渴的，屬於太陰，是因為病者的臟有寒的緣故。應當溫之，適合服理中四逆那一類。

【講解】自利，沒有受到任何外邪，自身體質所導致的下利。不渴者，無津虧燥熱。自利，不是下利酸臭的，這是屬於陰。口渴為陽，所以不渴為陰。然自利與不渴為陰，且與太陰有關，所以屬太陰，原因是臟有寒，寒主收引，不外散，寒會令氣行遲，遲則氣停而水畜，故不渴。所以要溫之，祛其寒，使氣行回復其常。溫氣，可以用理中四逆這一類溫陽的方劑。理中、四逆湯的方中皆有乾薑，可以溫脾，還有人參可以補氣，此處的人參當用紅參。炙甘草可以補心脾之氣。理中湯的白朮，可以逐濕，加強外部的體液滲入淋巴管的速度。四逆湯的生附子，可以助心的陽氣，加強心收縮的力道，在現在的醫學上用的是與附子同是毛茛科的毛地黃的毛地黃素，然其中毒劑量與有效劑量太近，有時常會中毒，其中毒的症狀是心律不整，因為心陽盛則心陰不足，故致如此，若是能用中藥的生附子，會比較好。而現在的溫病學家，遠不如清時的溫病家，根本不敢用生附子，所以對於心衰竭，根本束手無策，說真的，在這部份中醫可以治的很好，從近代的醫家李可的醫案就可得之，不過可惜的是，李可老中醫是用大量的炮附子而不是生附子。

【註】

凡自利而渴者，裏有熱，屬陽也。若自利不渴，則為裏有寒，屬陰也。今自利不渴，知為太陰本藏有寒也，故當溫之。四逆輩者，指四逆、理中、附子等湯而言也。

自利而渴，津虧有熱也。自利而不渴，裏寒濕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太陰自利為寒，宜溫者也。少陰屬腎水，熱入而耗其水，故自利而渴。太陰屬脾土，寒入而從其濕，則不渴而利，故太陰自利當溫也。」

少陰之渴，小便過利，腎對水的再吸收不良，導致口渴，如腎氣丸和五苓散皆是此類也。若是自利而渴，乃是津虧所致。

程應旂曰：「三陰同屬藏寒，少陰厥陰有渴證，太陰獨無渴證者，以

其寒在中焦，總與龍雷之火無涉。少陰中有龍火，底寒甚則龍升，故自利而渴。厥陰中有雷火，故有消渴。太陽一照雷雨收聲，故發熱則利止，見厥而復利也。」

少陰之渴，腎的再吸收不良所導致。厥陰之渴，血管內血液燥熱所致也。

魏荔彤曰：「『自利』二字，乃未經誤下、誤汗、誤吐而成者，故知其藏本有寒也。」

【理中圓方】

人參、白朮、甘草（炙）、乾薑各三兩。

右四味，搗篩，蜜和為丸，如雞子黃許大，以沸湯數合，和一九，研碎溫服之，日三、四，夜二服。腹中未熱，益至三、四丸，然不及湯。湯法以四物，依兩數切，用水八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加減法：若臍上築者，腎氣動也，去朮加桂四兩。吐多者，去朮加生薑三兩。下多者，還用朮。悸者，加茯苓二兩。渴欲得水者，加朮，足前成四兩半。腹中痛者，加人參，足前成四兩半。寒者，加乾薑，足前成四兩半。腹滿者，去朮加附子一枚。服湯後，如食頃，飲熱粥一升許，微自溫，勿發揭衣被。

桂林古本並無理中丸加減法。臍上築者，動脈血管痙攣所導致的，如同奔豚一樣，故加桂枝以通脈，去除動脈管之痙攣。吐多者，加生薑以散胃氣，促進胃區的淋巴回流，胃不腫脹，則不引起吐。下利多者，用白朮使脾氣流通，促進食飲精微的吸收以止利。悸者，血液中的水過多，加茯苓促進腎絲球體的過濾速率以利血中之水。渴欲得水，白朮促進脾的吸收食飲精微，故可治渴，渴者加之。寒者，加乾薑以溫脾。其它之加減之義，不得而知。如腹中痛者，應是加芍藥，而非人參，人參於汗出多，下利多，嘔吐多，因病者氣津耗損過度，故要多加以復氣津。臍上築者，不應去白朮，白朮可以促進體液進入淋巴管內，間接促進動脈血流，如苓桂朮甘湯治奔豚，臍上悸等，實不知為何去之。吐多者，既是太陰病，吐多者，太多由於脾不散精所致，白朮可以助脾以散精，可以逐濕，亦不應去之。

【集解】

程應旄曰：「陽之動，始於溫，溫氣得而穀精運，穀氣升而中氣贍，故名曰理中，實以燮理之功，予中焦之陽也。蓋謂陽虛即中氣失守，膻中無發宣之用，六府無灑陳之功，猶如斧薪失焰，故下至清穀，上失滋味，五藏凌奪，諸證所由來也。參、朮、炙草，所以守中州，乾薑辛以溫中，必假之以燃斧薪而騰陽氣，是以穀入於陰，長氣於陽，上輸華蓋，下攝州都，五藏六府皆受氣矣，此理中之旨也。若水寒互勝，即當脾腎雙溫，加之以附子，則命門益而土母溫矣。白朮補脾，得人參則壅氣，故臍下動氣，吐多腹滿，皆去朮也。加桂以伐腎邪，加生薑以止嘔也，加附子以消陰也。下多者，濕勝也，還用朮燥濕也。渴欲飲水，飲渴也，加朮使飲化津生也。心下悸，停水也，加茯苓導水也。腹中痛，倍人參，虛痛也。寒者，加乾薑，寒甚也。」

04 傷寒，本自寒下，醫復吐下之，寒格，更逆吐下，若食入口即吐，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本自寒下，醫復吐下之，寒格，更逆吐下，麻黃升麻湯主之。若食入口即吐，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本來由於寒而下利，醫生又吐下，寒在內而格外，吐下更嚴重，麻黃升麻湯主治之。若是食物入口就吐的，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本來自身就寒，脾胃之陽不得伸於外，因脾氣散精不利而下利，又傷於寒，醫又吐下，氣血退卻內行，若退卻至胸，而寒只格於外不入於上焦，用麻黃、桂枝、炙甘草，也就是麻黃湯的加減以發之，因本身有吐下，氣津有耗，故去杏仁之泌液耗氣，因胃為陽，熱燥之所聚，脾為陰，寒濕之所聚，故氣血鬱阻於內，會形成胃有燥熱，脾有虛寒之情形，故用黃芩、知母去胃之熱燥，用白朮補脾，升麻助脾氣之升。若是食入口則吐，飲食不進，雖外寒格於上焦，當先救裏，故用黃芩黃連以去胃之血熱，用乾薑人參以補脾之虛寒，先恢復脾胃之功能，所謂求本也。

【按】

經論中並無寒下之病，亦無寒下之文。玩本條下文，寒格，更逆吐下，可知寒下之「下」字，當是「格」字，文義始相屬。註家皆釋胃寒下利，不但文義不屬，且與芩、連之藥不合。

因為本有虛寒加了傷寒，又加了吐下之因，故造成寒格，寒格於外，裏氣不通於外。

【註】

經曰：「格則吐逆，格者吐逆之病名也。朝食暮吐，脾寒格也。食入即吐，胃熱格也。本自寒格，謂其人本自有朝食暮吐寒格之病也。今病傷寒，醫見可吐、可下之證，遂執成法，復行吐、下，是寒格更逆於吐下也，當以理中湯溫其太陰，加丁香降其寒逆可也。若食入口即吐，則非寒格乃熱格也，當用乾薑、人參安胃，黃連、黃芩降胃火也。」

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】

乾薑、黃連、黃芩、人參各三兩。

右四味，以水六升，煮取二升，去滓，分溫再服。

05 傷寒，醫下之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，身疼痛者，急當救裏。後，身疼痛，清便自調者，急當救表。救裏宜四逆湯，救表宜桂枝湯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醫生用攻下的方法，持續下利沒有消化的食物沒有停止，身體疼痛的，要趕快救裏。治療後，身體疼痛，大便能自調的，再趕快救表。救裏適合四逆湯，救表適合桂枝湯。

【講解】脾胃為後天氣血來源，為生命之本，胃氣若是絕了，人就會死。傷於寒，若是傷在太陰，則會出現裏證，如腹滿而吐，食不下，時腹自痛等，醫者誤認為是陽明證而下之，氣血內卻則脾陽更不能上行於外，食飲之精微上輸受阻，則新的水穀不得化則形成下利清穀，下利清穀則表示脾陽更不足，如無火則飯不熟，純是水穀。故要趕快救裏。身疼痛者，血液循環受阻，心陽不足所致，故要補心陽。方用乾薑補脾陽，以止下利清穀，生附子補心陽，以治身疼痛，炙甘草補心脾之氣，人參補因下利流失之氣。服四逆湯後，大便回復正常功能，但是身疼痛還在的，表示此身疼痛，不是心陽不足，而是榮衛不和，所導致的，故用桂枝湯來調和榮衛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醫不分表裏、寒熱、虛實，而誤下之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者，寒其裏也。雖有通身疼痛之表未除，但下利清穀不止，裏寒已盛，法當急

救其裏。俟便利自調，仍身疼痛不止，再救其表可也。救裏宜四逆湯，溫中勝寒。救表宜桂枝湯，調榮和衛也。

【集註】

王三陽曰：「此證當照顧協熱利，須審其利之色何如？與勢之緩急，不可輕投四逆、桂枝也。」

下利便臭氣穢，則為熱利，若是寒利，下利清穀，無味。醫家若是辨脈證符合病機，則四逆桂枝何不可用也，不需懼怕若是。

喻昌曰：「攻裏必須先表後裏，始無倒行逆施之患。惟在裏之陰寒極盛，不得不急救其裏，俟裏證稍定，仍救其表，蓋謂救裏後再行救表也。」

06 下利清穀，不可攻表，汗出必脹滿。

【譯】下利未消化的食物，不可以攻表，汗出一定脹滿。

【講解】下利清穀，裏脾陽不足，當補其陽，使脾陽散而行於表。不可攻表，若是發汗，汗出則亡失陽之氣血，心陽不足，裏氣更不得外送，故形成脹滿，此脹滿包含了四肢，胸及腹，故只言脹滿。

【註】

此詳上條不先救裏而發其表，以明太陰、少陰同病之證也。下利清穀，太陰寒邪已傳少陰，即有身痛不可攻表。若誤攻其表，即使汗出，太陽表解而太陰寒凝，必脹滿矣。

07 下利，腹脹滿，身體疼痛者，先溫其裏，乃攻其表，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。

【譯】下利，腹部脹滿，身體疼痛的，先溫其裏，然後攻其表。溫裏適合四逆湯，攻表適合桂枝湯。

【講解】下利有熱如葛芩連湯、黃芩湯類，有寒如桂枝加人參湯、理中湯之類，有表病下之協熱而利，如葛芩連湯、桂枝加人參湯類，有本自下利如理中湯、四逆湯類。此條乃是屬寒，為脾陽不伸，水穀之精外輸不利，導致食飲吸收不良所致。裏陽不足，中焦氣中之血上行無力，不能過膈，鬱阻於腹，故形成腹脹滿。心陽不足，無力運氣血而行，故身疼痛。脾胃為後天氣血來源，其陽不足，疏送無力，當溫其裏，裏和才可攻表。溫裏用四逆湯，

攻表用桂枝湯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發其證，以明先裏後表之治也。下利，腹脹滿者，裏寒邪也。身體疼痛者，表寒邪也。凡表裏寒邪之證同見，總以溫裏為急。故當先溫其裏，後攻其表。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裏虛表實，惟其虛也，故必先之，惟其實也，故可後焉。」

此表裏俱虛，非裏虛表實也。因脾胃為後天氣血之源，為生命之根本，故先之。不同於卒病與痼疾，要先治卒病，後治痼疾。

08 發汗後，腹脹滿者，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。

【譯】：發汗以後，臍部脹滿的，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發汗後，陽部的氣中之氣外出，陰部的血氣要能相濟，若是陰部血氣外出相濟之陽力不足，則會在其陰陽交關之下部形成脹滿，如胸（與頭、上肢）或腹（與胸），與「下利清穀，不可攻表，汗出，必脹滿」病機相同，因為沒有下利，所以不需要用乾薑及白朮，而是要加強脾胃的上升力量，用生薑發散胃氣，半夏去除上中焦之痰飲結聚，用人參補氣，炙甘草補心脾之氣，厚朴藉由擴張腸胃的動脈管，通腹中之血痹，加強中焦的血流，提供脾胃的升發之氣力，因為發汗後氣血往外，往內的氣血變少，所以內部的氣血流動變差，所以脾胃的功能也變差，像我們跑步，氣血往外，腸胃的消化功能變差一樣，像這種跑步出汗後，腹部脹滿一直沒有好的，就是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的主治，小朋友好動汗出多，胃口不好的，也是可用如此治療，其病機是一樣的。

【註】

發汗後表已解而腹滿者，太陰裏虛之脹滿也。故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。消脹散滿，補中降逆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吐後脹滿，與下後脹滿，皆為實者，言邪氣乘虛入裏而

為實也。發汗後則外已解，腹脹滿知非裏實，由太陰不足，脾氣不通，故壅而為滿也。與此湯和脾胃而降逆氣宜矣。」

發汗後氣血往外，內變虛，故病在虛，然若是裏實，則發汗後裏會更燥實，故汗出後腹之脹滿亦有虛實，然虛實之辨，在於腹診，實者拒按，虛者喜按。吐下後，氣血向內，內變實，故病在實，然亦有虛者，因吐下而更虛其虛者，亦當思之。陰陽虛實之辨，為醫之首要，故《內經》有〈陰陽應象大論〉之篇，足見其重要也。

汪琥曰：「此條乃汗後氣虛腹脹滿，其人雖作脹滿而內無實形，所以用人參、炙甘草等甘溫補藥無疑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此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。脾主腹，故腹滿為太陰主病。發汗後而腹脹滿，則知其人脾氣素虛，今脾氣愈虛，則不能轉輸，濁氣不降，清氣不升，而脹滿作矣。」

發汗後並沒有傷其脾氣，只不過內部的氣血變少，使其原本脾胃虛的人更虛而已。

【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】

厚朴（炙，去皮）半觔、生薑（洗）半觔、半夏（洗）半升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人參一兩。

右五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09 發汗不解，腹滿痛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桂林古本分為二條。「發汗不解，腹滿痛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」「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」

【譯】發了汗，沒有解，腹滿痛的，趕快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腹滿沒有減輕，或者減輕了一點點，應當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裏本實的陽明病，非太陰病，又經發汗，氣血往外，內部更顯燥實，故腹滿而痛，病者一定不喜按，此有燥實，要急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若是虛性的腹滿，當不進食，休息後，蓄積的氣血會慢慢通利，故腹滿會減，然而若是屬於胃家實的腹滿，並不會因為時間的流逝而減緩，故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，所以也是應當下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上條，互發其義，以別其治也。發汗後，表已解，腹滿不痛者，乃腹滿時減，減復如故之虛滿也，當溫之，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也。今發汗後表不解，腹滿大痛者，乃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之實滿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，蓋以裏急，故攻裏後和表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『減不足言』四字，形容腹滿如繪。見滿至十分，即減去一、二分，不足殺其勢也。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，而當下無疑耳！」

程應旂曰：「下之而腹滿如故，即減去一、二分，算不得減。下之不妨再下，必當以減盡為度也。」

劉宏璧曰：「太陰無可下之法也，設在經則各經已無可下之理，在藏則太陰尤無受下之處，桂枝加大黃湯安能無疑乎？不知脾與胃相表裏也，太陽誤下，太陰受邪，適胃有宿食，則脾因胃之實而實，亦即因太陽之邪而痛矣。既大滿大痛，已成胃實，又非此湯之所能治，故宜大承氣湯也。」

此條以腹滿之證，以示人有陽明、太陰之因也。陽明胃家燥實應下，承氣之所當用。太陰之虛應通應補，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、理中湯之當用。

10 太陰病，脈浮者，可發汗，宜桂枝湯。

【譯】太陰病，脈浮的，可以發汗，適合桂枝湯。

【講解】太陰病，脈浮，病在太陰表之經絡，氣血可行於外，沒有因病而脈沉影響到裡，所以可以發汗，適合桂枝湯。

【註】

太陰經病，脈當浮緩。太陰藏病，脈當沉緩。今邪至太陰，脈浮不緩者，知太陽表邪猶未全罷也。故即有吐利不食，腹滿時痛一、二證，其脈不沉而浮，便可以桂枝發汗，先解其外，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。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，急先救裏者，脈必不浮矣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病在太陽脈浮無汗，宜麻黃湯。此脈浮當亦無汗，而不言者，謂陰不得有汗，不必言也，不用麻黃湯而用桂枝湯。蓋以三陰兼表病者。具不當大發汗也，須識無汗亦有用桂枝者。」

王肯堂講的不錯。

程知曰：「此言太陰宜散者也。太陰病，謂有腹痛下利證也。太陽脈，尺寸俱浮，今脈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，故宜用桂枝解散。不用麻黃者，陰病不得大發其汗也，桂枝湯有和裏之意焉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此太陰中之太陽也，雖有裏病，仍從太陽表治，方不引邪入藏。」

條文只言太陰，未言太陽，實與太陽無涉，不應妄自牽扯。

11 本太陽病，醫反下之，因而腹滿時痛者，屬太陰也，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大實痛者，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【譯】本來是太陽病，醫生反而攻下，因而腹滿固定時間痛的，屬於太陰，桂枝加芍藥湯主治之。大實痛的，桂枝加大黃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本是太陽病，應用汗法，醫者用下法是不對的，故曰反下之。攻下，氣血向內行，造成脾氣不得上行而鬱阻，若是下利，則是協熱利，為桂枝加人參湯證。此條未造成下利，只造成腹滿時痛，氣血鬱阻在脾的太陰證，故曰屬太陰。太陽病兼有太陰的證，可以用桂枝湯的加減法來治療，其實之前的太陰病脈浮的，也是用桂枝湯。腹滿時痛，痛由於血液，因為攻下導致腹部靜脈的充血，引起疼痛，所以加重芍藥以促進靜脈的回流，減少充血，便可止痛。若是大實痛，則兼有血淤及血閉，故再加大黃，以除血閉，破血結。

【註】

本太陽中風病，醫不以桂枝湯發之而反下之，因而邪陷入裏，餘無他證，惟腹滿時痛者，此屬太陰裏虛痛也，故宜桂枝加芍藥湯以外解太陽之表，而內調太陰之裏虛也。若大滿實痛，則屬太陰熱化，胃實痛也，故宜桂枝加大黃湯以外解太陽之表，而內攻太陰之裏實也。

大實痛，是因為淤血、血閉所導致的，並不是腸胃道的燥結。

【集註】

趙嗣真曰：「太陰腹滿證有三：有次第傳經之邪，有直入中寒之邪，有下後內陷之邪，不可不辨。」

喻昌曰：「太陽病之誤下，其變皆在胸脅以上。此之誤下而腹滿時痛，無胸脅等證，則其邪已入陰位，所以屬在太陰也。仍用桂枝解肌之法，以升發太陽之邪，倍芍藥者以調太陰之氣，本方不增一藥，斯為神耳！大實、大滿宜從急下，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，未可峻攻，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，七表三裏，以分殺其邪，與大柴胡湯同其義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誤下太陽而成腹滿時痛，太陰之證見矣。然表邪內陷，留滯於太陰，非藏寒病也。仍用桂枝湯升發陽邪，但倍芍藥以調和之。倘大實而痛，於證似可急下，然陰實而非陽實，仍從桂枝例升發陽邪，但加大黃以破結滯之物，使表裏兩邪各有去路，則寒隨實去，不溫而自溫矣。然此二證雖屬之太陰，實從太陽傳來，則脈必尚浮可知。」

【桂枝加芍藥湯方】

於桂枝湯方內，更加芍藥三兩，隨前共六兩，餘依桂枝湯法。

【桂枝加大黃湯方】

桂枝三兩、大黃二兩、芍藥六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生薑（切）三兩、大棗（擘）十二枚。

右六味，以水七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曰：「腹滿為太陰、陽明俱有之證，然位同而職異。太陰主出，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，故滿而時痛。陽明主內，陽明病則腐穢燥結不行，故大實而痛，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，而非太陰病矣。仲聖因表證未解，陽邪已陷入太陰，故倍芍藥以益脾調中，而除腹滿之時痛，此用陰和陽法也。若表邪未解，而陽邪陷入陽明，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，而除其大實之痛，此雙解表裏法也。凡妄下必傷胃之氣液，胃氣虛則陽邪襲陰，故轉屬太陰。胃液涸則兩陽相搏，故轉屬陽明。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，陰道虛也。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，陽道實也。滿而時痛，是下利之兆。大實而痛，是燥屎之徵，故倍加芍藥，小變建中之劑，少加大黃，微示調胃之方也。」

大實痛亦是屬太陰，非陽明，其痛之因源於血結血閉，乃是脾氣之向外之力不足所致，故用大黃以通血結，血閉，以止大實痛。大黃藉由使氣血向裏，使裏充血滲液，腸胃蠕動加快，外以排腸胃燥實，內以逐腸胃道之留飲蓄血。

12 太陰為病，脈弱，其人續自便利，設當行大黃、芍藥者，宜減之，以其人胃氣弱，易動故也。

【譯】太陰病，脈弱，病人持續自下利，假設應當用大黃、芍藥的，最好減量，因為病人胃氣衰弱，容易受傷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脈弱為陽氣不足，病人持續下利，這是脾陽不足推氣血上行所導致的，有時是因為血液的回流不良，以及血淤、血結，也會造成下利，這時要用芍藥及大黃，但因病者本身有下利，胃氣弱，其上行之力容易受芍藥及大黃的牽動而逆行，所以量要減少。

【註】

太陰為病，必腹滿而痛，治之之法，當以脈消息之。若其人脈弱，則其中不實，雖不轉氣下趨少腹，然必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、芍藥者，宜減之，以胃氣弱難堪峻攻，其便易動故也。由此推之，可知大便鞭者，不論在陰在陽，凡脈弱皆不可輕下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言太陰脈弱，恐續自利，雖有腹痛，不宜用攻，與建中湯相發明也。」

此條的意思是可以用大黃、芍藥以通血液，以除血閉、血結，但因脈弱，劑量宜減。其實與之前某些方劑，羸者減之是一樣的道理。

喻昌曰：「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相發明。陽明曰：『不轉矢氣。』曰：『先鞭後溏。』曰：『未定成鞭。』皆是恐傷太陰脾氣。此太陰證而脈弱，恐續自利，雖有腹痛，減用大黃、芍藥，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或問：『大黃能傷胃氣，故宜減。芍藥能調脾陰，何以亦減之？』答曰：『脈弱則氣餒不充，仲聖以溫甘之藥能生氣，芍藥之味酸寒，雖不若大黃之峻，要非氣弱者所宜多用，故亦減之。』」

13 傷寒，脈浮而緩，手足自溫者，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，若小便自利者，不能發黃，至七、八日，雖暴煩，下利日十餘行，必自止，以脾家實，腐穢當去，故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浮而緩，手腳自溫的，與太陰有關。太陰應

當身發黃，如果小便本來就通利的，不能發黃，到七八天，雖然突然煩，下利，每天十餘次，一定本來就停止，因為脾家充實，腐穢應當排去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脈當緊，然脈先浮而後緩，已不緊，寒有漸去之象，故手足自溫，此是脾陽外達也。然太陰的脾陽外達，當蒸停蓄於內的氣中之氣的濕為黃，故當身發黃，若是小便自利，氣中之氣鬱阻的濕有去路，所以不能蒸濕為黃。至七八日，已過經盡的六日之時，因病有向愈的象，雖然暴煩，煩為火燒頭，此是傷寒的鬱熱上衝。下利日十餘行，太陰的濕熱從大便去所致，當濕熱去盡，則下利必自止。這是因為脾的功能恢復，腐穢的氣當被排去的緣故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脈浮而緩，手足熱者，為係在太陽，今手足溫，故知係在太陰也。太陰屬濕，濕與熱瘀，當發身黃，小便自利者，則濕不蓄，熱不瘀，故不能發黃也。若至七、八日，大便鞭，則為轉屬陽明，今既不鞭，雖暴煩，下利日十餘行，必當自止，何也？以脈浮緩，手足溫，知太陰脾家素實，邪不自容，腐穢當去故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自利之證，脈浮緩，手足溫，則為脾實也。太陰脈本緩，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，而手足自溫，則不似太陽之發熱，更不似少陰、厥陰之厥逆，所以為繫在太陰也。太陰濕熱相蒸，勢必發黃，然小便利，則濕下泄而不發黃矣。此雖暴煩頻利，有似少陰之證，然其利當自止。所以然者，以脈浮緩，手足溫，知其人脾氣實，而非虛寒之比，其濕熱所積之腐穢，自當逐之而下也。若不辨晰而以四逆法治之，則誤矣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太陰得浮緩、手足溫之脈證，則胃陽用事，自無藏寒之痛，陰鬱或有之。小便不利，必發黃，雖發黃不為陰黃。若小便自利者，不能發黃，陰欲鬱而陽必驅，至七、八日，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，必自止。所以然者，脈不沉且弱而浮緩，手足不涼而自溫，陰得陽以周護則不寒，不寒則不虛，是為脾家實也。經曰：『陽道實，陰道虛。』陰行陽道，豈肯容邪久住，此則腐穢當去故耳。」

汪琥曰：「下利，煩燥者死，此為先利而後煩，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。」

茲則先煩後利，是脾家之正氣實，故不受邪而與之爭，因暴發煩熱也。」

14 太陰中風，四肢煩痛，陽微陰濇而長者，為欲愈。

【譯】太陰中風，四肢因氣阻而煩而痛，陽微陰濇而長者，是快要好了。

講解：太陰中於風，風行速，氣中之氣往外散過速，造成氣的耗損導致陽脈微，而陰氣接濟不利，接不上的部份則造成脹滿不通而致四肢煩痛，此外，氣中之血的回流不足也造成津虧血燥，故陰脈濇。雖先陽脈微，陰脈濇，而後脈長者，長者氣血漸生之脈，所以說為欲愈。

【註】

太陰中風者，謂此太陰病是從太陽中風傳來者，故有四肢煩疼之證也。陰陽以浮沉言，夫以浮微沉濇之太陰脈，而兼見陽明之長脈，則為陰病陽脈，藏邪傳府，故為欲愈也。

太陰為病位，中風為病因。四肢煩痛，是由於氣的鬱阻，導致煩和痛。疼與痛不同，疼是冷所導致的，痛是氣血不通所導致的。陰陽有脈及尺膚，在此指的是脈，脈不單是指浮沉，也指左右、尺寸。長脈是陰陽相濟，氣血漸長之脈，故為欲愈。

【集註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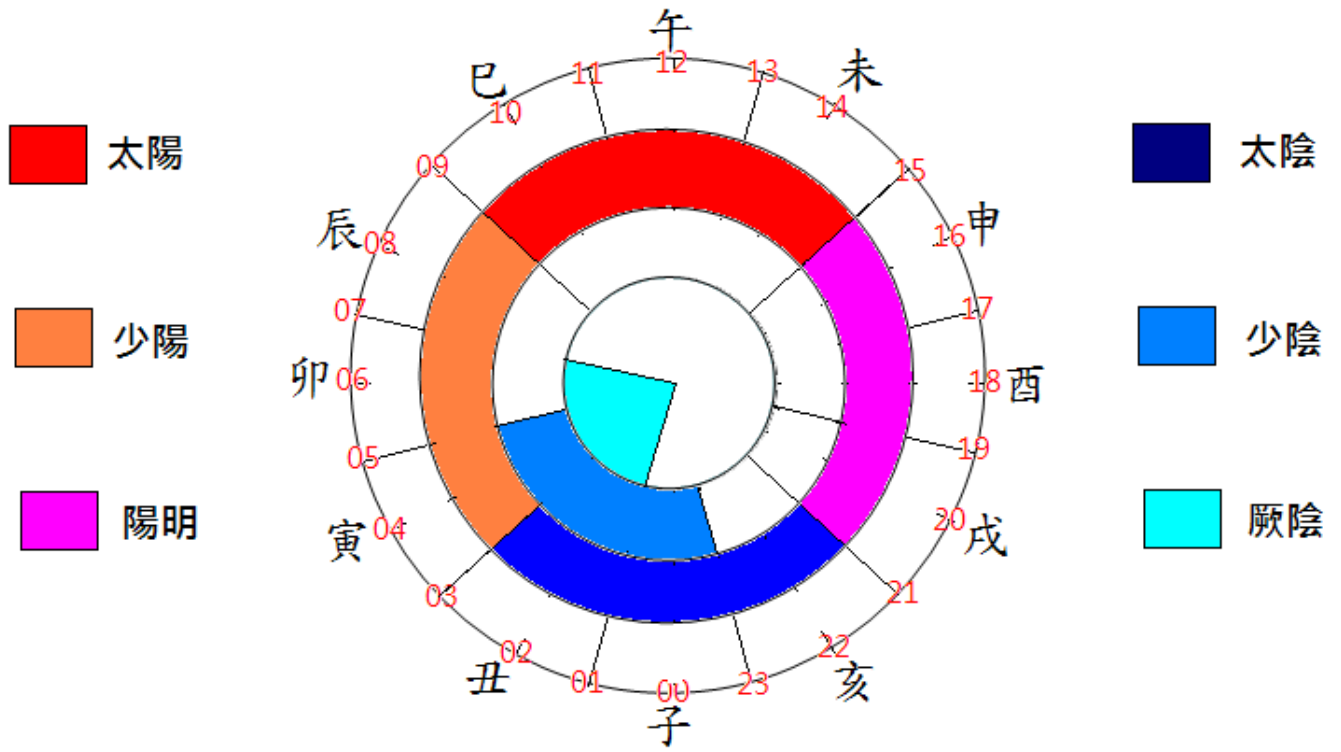
程知曰：「傷寒，陰邪也，故自利，宜用四逆。傷風，陽邪也，故煩痛見於四肢。凡太陰病，脈浮者，多是太陰中風。」

喻昌曰：「微濇之中，更察其脈之長而不短，知元氣未漓，其病當自愈也。」

15 太陰病，欲解時，從亥至丑上。

【譯】太陰病，病將要解的時，是從亥至丑。

【講解】三陽病欲解時，時辰是不相重疊的，以陽主外散，主離。三陰病欲解時，其中的二個時辰是相重疊的，以陰主收，主聚。



【註】

邪之解也，必於所旺之時，亥、子、丑乃太陰所旺之時也。當此旺時，故邪不能勝而自解矣。

醫宗金鑑卷七

辨少陰病脈證并治全篇

少陰腎經，水火之藏，邪傷其經，隨人虛實，或從水化以為寒，或從火化以為熱。水化為陰寒之邪，是其本也。火化為陽熱之邪，是其標也。陰邪，其脈沉細而微。陽邪，其脈沉細而數。至其見證，亦各有別。陰邪，但欲寐，身無熱。陽邪，雖欲寐則多心煩。陰邪，背惡寒，口中和。陽邪，背惡寒則口中燥。陰邪，咽痛不腫。陽邪，咽痛則腫。陰邪，腹痛，下利清穀。陽邪，腹痛，下利清水或便膿血也。陰邪，外熱面色赤，裏寒大便利，小便白。陽邪，外寒手足厥，裏熱大便秘，小便赤。此少陰標本寒熱之脈證也。凡從本之治，均宜溫寒回陽。從標之治，均宜攻熱救陰。回陽救陰，其機甚微，總在臨證詳究，辨別標本寒熱，以急施其治，庶克有濟，稍緩則不及矣。

少陰包含了手少陰心，足少陰腎，非只是吳謙所言腎也。心與腎為水火之臟，心為火，腎為水，心把動脈血打到腎臟，腎臟把水再吸收回流入心，水火既濟，身體安和。若是心臟的陽不足，也就是動力不足，心臟無力，則會出現手足厥冷，嗜臥，在此手冷比足冷代表心陽更不足，因為手為陽，足為陰。若是腎的陽不足，則吸收水的功能變差，水不能上承於心，則會出現小便清長，血中因水虧而燥的消渴，或是心煩不眠，心熱上炎，則咽痛。故心陽不足，主以四逆湯。腎陽不足，小便過利，主以腎氣丸。若心無腎水之濟，心煩不眠，則為黃連阿膠湯。凡此等等，皆少陰心腎之病也。

01 少陰之為病，脈微細，但欲寐也。

【譯】少陰所造成的病，脈微細，只是想要睡覺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心陽不足，心無力運送氣血外行，故脈微細，脈微為陰陽氣不足，脈細為氣血不足。身體器官及體表的組織，得不而充足的血液供給，尤其是重陽部的腦，其氣血亦是不足，故但欲寐。寐，合眼而睡。像這種病症是心衰竭所導致的。

【註】

少陰腎經，陰盛之藏也。少陰受邪，則陽氣微，故脈細也。衛氣行陽則寤，行陰則寐，少陰受邪，則陰盛而行陰者多，故但欲寐也。此少陰病之提綱，後凡稱少陰病者，皆指此脈證而言也。

不是腎的問題，而是心的問題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少陰腎經也，居於極下，其脈起於小趾之下。《靈樞》曰：「是主所生病者，嗜臥，但欲寐。蓋人肖天地，天地之氣行於陽則闢而曉，行於陰則闔而夜，故人之氣行於陽則動而寤，行於陰則靜而寐。凡病人但欲寐者，邪客於陰故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此言少陰之總脈、總證也。蓋少陰屬水主靜，即使熱邪傳至其經，在先之脈雖浮大，此時亦必變為沉細。在先之證雖煩熱不寧，此時亦必變為昏沉嗜臥。但須辨出脈細沉數、口中燥為熱證。脈沉微細、口中和為寒證，以此明辨，萬無差誤矣。」

諸醫家都言少陰腎經，不知少陰有心也。

程應旂曰：「凡陰脈皆沉，異乎太陽之浮，不必言矣。陽明脈大，微者，大之反。少陽脈弦，細者，弦之反，沉兼微細，陰證定矣。」

02 少陰病，始得之，反發熱，脈沉者，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開始得到的時候，反而發熱，脈沉的，麻黃附子細辛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始得之，反發熱，即是病有發熱惡寒者，發於陽，以其始得，為一日，為奇數，為陽。發熱的原因，是因為腎陽不足，腎水不能上濟心火，使得心包絡血液的血熱所導致的。一般陰病，裏陽不足外伸，所以不應發熱及有汗，此條有發熱，故曰反發熱。脈沉，是病在裡，裏陽不足，氣血不能外達所致。病在腎陽不足，故用炮附子補腎陽，用細辛發少陰的汗，用麻黃開竅通氣中之氣。細辛可以助散腎之陽氣，生薑可以助散胃之陽氣，兩者不同在此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謂但欲寐也。脈沉者，謂脈不微細而沉也。今始得之，當不發熱而反發熱者，是為少陰之裏寒，兼有太陽之表熱也。故宜麻黃附子細

辛湯，溫中發汗，顧及其陽，則兩感之寒邪，均得而解之矣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發熱，邪在表也。脈沉，少陰位北而居裏也。以其居裏，邪在表而發熱，故曰反也。以邪在表不在裏，故用麻黃以發之。以其本陰而標寒，故用附子以溫之。細辛辛溫通於少陰，用之以佐主治者，以其專經而為向導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三陰表法與三陽不同，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，而少陰尤為緊關，故用散邪溫經之劑，俾外邪之深入者可出，而內陽亦不因之外越也。」

程知講的不錯，因為陰病來自於裏陽不足，故當溫通。陽病在於表陽抑鬱受阻，故宜發散。

程應旂曰：「一起病便發熱，兼以陰經無汗，世有計日按證者，類能用麻黃而忌在附子。不知脈沉者，由其人腎經素寒，裏陽不能協應，故沉而不能浮也。沉屬少陰，不可發汗，而始得病時即發熱，則兼太陽，又不得不發汗。須以附子溫經助陽，托住其裏，使陽不至隨汗而越，其麻黃始可合細辛用耳！」

林瀾曰：「傳邪與陰寒皆有沉脈，沉但可為病之在裏，而未可專以沉為寒也。夫少陰證中，微細而沉，與細數而沉，其為寒熱之殊，蓋大有別矣。」

【麻黃附子細辛湯方】

麻黃（去節）二兩、細辛二兩、附子（炮去皮，破八片）一枚。

右三味，以水一斗，先煮麻黃，減二升，去上沫，內諸藥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03 少陰病，得之二、三日，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，以二、三日無裏證，故微發汗也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得到已二三個白天了，用麻黃附子甘草湯稍微發汗，因為二三天沒有裏證，所以微發汗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病有無熱惡寒者，發於陰也，以其二三日，為偶數為陰也。此條沒有腎氣不散，故不用細辛，唯其有虛，故用炙甘草，補心脾之氣以助汗源，用炮附子補腎之陽，用麻黃開毛

竅。

【註】

此詳上條少陰病得之二、三日，仍脈沉，發熱不解者，宜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也。蓋謂二、三日不見吐利裏寒之證，知邪已衰，然熱仍在外，尚當汗之，但不可過耳，故不用細辛而用甘草，蓋於溫散之中有和意也。此二證，皆末曰無汗，非仲聖略之也，以陰不得有汗，不須言也。

此條為發於陰，因為二三日，故應無發熱，與前條麻黃附子細辛湯之反發熱，其別在此。兩者脈沉，無汗，自是在不言中，因其為陰病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少陰無發汗之法，汗之必至亡陽。惟此一證，其外有太陽發熱無汗，其內不吐利、躁煩、嘔、渴，乃可溫經散寒，取其微似之汗也。」

三陽證的汗源來自於脾胃，而少陰的汗源來自於腎，因腎陽不足，不能蒸騰腎水不能上濟心火所致，故能有熱，方用炮附子補腎陽，細辛通散腎氣，麻黃開表之氣道，使腎之氣中之氣能散於外。其與心陽不足，故使手足厥冷，藥用生附子補心陽，以申心陽有異。在此說明藥有生熟之異，凡藥生者為陽，能外散驅馳，其作用在陽位，熟者為陰，其作用在陰位，能內收固守，故生薑補胃陽能散胃氣，乾薑補脾陽而守脾氣。生附子補心陽能散心氣，炮附子補腎陽而守腎氣。是故炮附伍生薑，而生附伍乾薑，其理在此。

程應旂曰：「既云微發汗矣，仍用『以』字、『故』字推原之，足見鄭重之意。按此二條，與〈太陽篇〉發熱、頭痛、脈沉，用四逆者同一證。彼以不差，則期過三日，可知病已入裏，雖尚冒太陽頭痛，直以少陰法律之。此少陰病在初得二、三日，雖無頭痛證，不容竟作少陰治之，故仍兼太陽之法以律之。一出一入，不啻爰書。假令前條得之二、三日，後二條過二、三日不差，則四逆之與麻黃，易地皆然矣。」

汪琥曰：「上條反發熱，脈沉，此亦反發熱脈沉，但上言始得之為急，此言得之二、三日為緩。病勢稍緩，治法亦緩。」

此條不發熱，只脈沉，因無發熱，故不曰反發熱，況此條屬於病有無熱惡寒，發於陰也，故是少陰病，二三日，而非少陰病始

得之。

【麻黃附子甘草湯方】

麻黃（去節）二兩、附子（炮去皮，破八片）一枚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。

右三味，以水七升，先煮麻黃一兩沸，去上沫，內諸藥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曰：「彼太陽病而脈反沉，便用四逆以急救其裏，是裏寒陰盛也。此少陰脈而表反熱，便於表劑中加附子以預固其陽，是表熱陽衰也。夫以發熱無汗，太陽之表脈沉，但欲寐，少陰之裏，設用麻黃開腠理，細辛散浮熱，而無附子以固元陽，則太陽之微陽外亡。惟附子與麻黃並用，則寒邪散而陽不亡，此裏病及表，脈沉而當發汗者，與病在表，脈浮而發汗者，徑庭也。若表微熱，則受寒亦輕，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其汗，甘以緩之，與辛以散之者，又少間矣。」

04 少陰病，脈微，不可發汗，亡陽故也。陽已虛，尺脈弱濇者，復不可下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脈微，不可以發汗，亡失陽之氣血的緣故。陽之氣血已經虛了，尺脈弱濇的，又不可以攻下。

【講解】脈微，陰陽氣俱少，所以不可發汗，會更亡失陽的氣血。陽的氣血已經虛了，不能回流入內濟陰的氣血。尺脈為陰部的脈，尺脈弱，陰的氣少了。尺脈濇，陰的血少了。不可以攻下，攻下會亡陰的氣血。我們已經知道，汗及利小便為陽法，若陽之氣血虛，不可以發汗及利小便。吐及下為陰法，若陰之氣血已虛，不可以用吐及下法。少陰病的病狀有脈微細，代表的氣及血的衰少，所以在汗、吐、下及利小便，都要注意，以免亡陽及亡陰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脈微，雖有發熱，亦為少陰裏寒外熱，非太陽發熱者可比，故不可發汗，發汗則亡陽。然陽已虛，津液已涸，即見少陰口燥咽乾可下之證，若尺脈弱濇者，復不可下之，又恐亡陰也。

少陰病的發熱，主要是來自於腎陽不足，腎水不能上濟心火所導致，故心火使血脈燥熱，此發熱之由也，若誤用寒藥，血脈之

寒熱相爭，恐其轉屬厥陰也。少陰病之發熱，本在於腎陽不足，故皆用炮附子，與太陽之開闔不利，陽明之津虧熱盛，少陽之樞機不暢所導致的發熱自是不同。而其用麻黃，主開毛竅，是欲腎氣能布散於外也，與三陽開毛竅，以散熱者自是不同。由此可知，少陰腎若是寒盛，則火自火，水自水，火水未濟，心腎相隔不通，其陰盛格陽或戴陽，可預而知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微者，陽氣不充，故曰無陽，無陽則化不行，故汗不可發也。尺以候陰，弱濇者，陰血不足也，故謂復不可下，其當亟行溫補，又可知矣。」

平脈法有言，脈微氣偏衰，代表整體的陰陽氣俱衰。脈弱為陽氣不足。脈濇為血不足，代表陰陽的血皆不足。

程應旂曰：「少陰多自利證，人固無肯輕下者。但拈出『尺脈弱濇』字，則少陰之有大承氣湯證，其尺脈必強而滑，已伏見於此處矣。」

太陰多自利證，少陰多手足厥冷之證。尺脈弱濇代表陰部的氣血皆不足，故不可再下以奪其陰。。

05 病人脈陰陽俱緊，反汗出者，亡陽也，此屬少陰，法當咽痛，而復吐利。

【譯】病人的脈尺寸都緊，反而出汗，亡失陽之氣血，這是屬於少陰，理論上應當先咽痛而後吐及下利。

【講解】脈陰陽俱緊，脈的陰陽包括了左右、尺寸、浮沉，以及趺陽和人迎等，這都是脈的陰陽。而在少陰中，陰為陽之根，寒由內及外，故熱被拒於表，故令發熱或是汗出，當溫裏以達外。若是在太陽，脈陰陽俱緊為表寒外束，由外及內，是無汗的，有可能表裏俱寒的小青龍湯或是表寒裏熱的大青龍湯，所以當發汗以散寒。然此條脈陰陽俱緊，反而有汗，這是少陰病，主要是因為腎陽不足，腎氣不能上濟於心，所以導致心中火盛，使包絡血液燥熱，故出現前條的發熱無汗或是本條的無熱汗出，治療上還是要溫裏達外，以驅寒，並使水能濟火。少陰病，表之氣血已燥，若再汗出，更亡失陽氣，故回流的氣中之血更是稀少，血更是燥熱，上炎至咽，故咽痛，火性向上，氣血隨火上而不下達，脾胃

無氣血之濡煦則寒，不能腐熟水穀，運化食飲精微，故後吐利。

【註】

病人脈陰陽俱緊，發熱，無汗者，太陽傷寒證也。發熱，汗出不止者，太陽亡陽證也。今脈緊，無熱而反汗出，此屬少陰。然少陰證，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也。上條脈微無汗，不可發汗者，是以脈為主也。此條有汗，脈緊，不可發汗者，是以證為主也。從脈從證，不可不察。

脈證為病機的線索，缺一不可，其各有是理，當審其理以通之，昔之有舍脈從證、舍證從脈，皆不明病之機理所致也。《難經》有言：「病若腹大泄者，脈當沉細而微，反得緊大脈者，死也。」此是明病的順逆，非叫人舍脈從證或舍證從脈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陰陽俱緊，傷寒之脈也，法當無汗，而反汗出，太陽之陽外亡也。若以少陰亡陽之證，而認為太陽中風之證，則誤矣。少陰之寒上逼，則咽痛而吐，下逼則下利也。」

06 少陰病，脈緊，至七、八日，自下利，脈暴微，手足反溫，脈緊反去者，為欲解也，雖煩，下利，必自愈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脈緊，到了第七、八個白天，本自下利，脈突然微，手腳反而溫，脈緊反而去的，是將要解了。雖然有煩，有下利，一定會自己好。

【講解】脈緊為寒。七八日，為已過了一個經盡的周期，病有三種走法，一是病愈，一是再經，一是病甚入臟及府。自下利，下利與脾有關，脾陽不足，故下利。脈暴微，陰陽氣突然不足。手足反溫，少陰病屬心陽不足，手足厥冷，現今手足溫，心陽有恢復之象。或是下利，手足溫，繫在太陰，病由少陰轉屬太陰，為向愈之象。自下利，脈暴微，手足逆冷，病甚之象，今雖自下利，脈暴微，手足溫，病退之象。脈緊反去，緊為寒，緊去則寒將解也，故為欲解也。由前證，手足反溫，脈緊已去，煩是陽復過而熱上衝於頭。下利，是腐穢之去，故條文言必自愈，因為過了經盡的周期，而證候有向愈之象，可預期其將於十三日之前愈，原因在於「風家，表解不了了者，十三日愈」，由此而推之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發其義，以別陰陽寒熱也。少陰病，脈沉微細，寒邪脈也。脈沉數細，熱邪脈也。若脈緊，汗出，是少陰寒虛證也。今脈緊，無汗，乃少陰寒實證也。因循至七、八日之久，而自下利，若寒實解，則脈必緊去而暴微，其證必手足由冷而反溫，是知邪隨利去，為欲解也。故此時雖煩，下利，乃陰退陽回，故知其必自愈也。

脈緊，汗出，是腎陽不足，用麻黃附子細辛湯或麻黃附子甘草湯。脈緊，無汗，是心陽不足也，用四逆輩。此條之條文是心陽不足，雖心陽不足，然過了經盡之期，心陽漸復，病漸向愈之象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緊，寒邪也。自下利，脈暴微者，陰寒內瀉也。故謂手足為反溫，言陽回也。陽回則陰退，故謂緊反去，為欲解也。夫寒邪在陰而脈緊，得自利脈暴微，手足溫，緊去為欲解者，猶之邪在陽，脈數而熱，得汗出，脈和，身涼數去，為欲愈之意，同陰陽勝復之機也。」

自下利，脈暴微，手足逆冷，病甚也，需見手足溫，才為病退之象也。手足之溫與寒，少陰心陽不足，病甚與退之著眼點也。

程應旄曰：「脈於利後頓變緊而為微，手足於利後變不溫而為溫，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，乃緊去人安之微。蓋以從前之寒，已從下利而去，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，雖煩下利必自愈。」

07 少陰病，得之一、二日，口中和，其背惡寒者，當灸之，附子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得到已一二個白天，口中和，背惡寒的，應當灸之，也可用附子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得之一二日，表示病有發於陽或是發於陰，必有惡寒。口中和，表示裏無病，病在表，也是心陽不足的病，因為腎陽不足，腎水不能上濟心火，則會口乾舌燥，而不會口中和。病者背惡寒，可以灸心俞，使陽氣輸於外。方用附子湯去除經絡氣血之寒阻，其中生附子補心陽，人參補氣，白朮、茯苓促進氣中之血的流動，白朮把濕趕入淋巴管，茯苓利小便，把氣中之血拉往腎，芍藥促進血中之血的流動。這樣因心陽不足，表氣血之阻，皆可去。附子湯與真武湯都是少陰經表寒之病，其中附

子湯為心陽之虛，而真武湯為少陰寒濕之實，因虛所以附子湯用生附、人參，因實故真武湯用炮附補腎陽，利小便以去寒濕，生薑發表出汗以去寒濕。此是二者之不同也。

【註】

背惡寒為陰陽俱有之證，如陽明病，無大熱，口燥渴，心煩，背微惡寒者，乃白虎加人參湯證也。今少陰病，但欲寐，得之二、三日，口中不燥而和，其背惡寒者，乃少陰陽虛之背惡寒，非陽明熱蒸之背惡寒也。故當灸之，更主以附子湯，以助陽消陰也。口燥、口和，誠二者之確徵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初得之證，口中和，不渴、不燥，全無裏熱也。《內經》曰：『背為陽。』背惡寒則陽虛陰盛，寒深可知。若風寒在表而惡寒，則一身盡寒矣。灸之以助陽消陰，與附子湯以溫經散寒。論中云：『傷寒，無大熱，口燥渴，心煩，背微惡寒者，白虎湯加人參主之。』彼是陽熱乘陰虛而內陷之惡寒，與此之陰寒盛者不同。陽入陰者，則口燥，心煩，陰寒盛者，則不能銷鑠津液，故口中和。」

張璐曰：「太陽表氣大虛，邪氣得入犯少陰，故得之一、二日，尚背惡寒，不發熱，此陰陽兩虧，較之兩感，更自不同。兩感表裏皆屬熱邪，猶堪發表攻裏，此則內外皆屬虛寒，無邪熱可以攻擊。惟當溫經補陽，以溫補其不足，更灸關元以協助之。雖其證似緩於發熱、脈沉，而危殆尤甚焉。」

兩感表裏非皆屬熱邪，《傷寒論》言：「凡傷於寒，傳經則為病熱，熱雖甚，不死。若兩感於寒而病者，多死。」故兩感常以寒而言。此條是少陰心陽不足，灸以心俞或其表裏之經側，小腸俞較差，非是募，募主臟府之熱，故心火上炎，宜心募巨闕，小腸熱而病痔，宜其募關元也。針灸有其理法，非不言其理，憑自意一味選穴也。

汪琥曰：「此條論仲聖不言當灸何穴。常器之云：『當灸鬲俞、關元穴，背俞第三行。』郭壅云：『此有錯字，當是灸鬲俞、關元穴也。鬲俞是背俞第二行穴。』按，鬲俞實係背俞部第二行穴，然常器之所云第三行穴者，當是鬲關，非鬲俞也。《圖經》云：『鬲關二穴在第七椎下，兩旁相去各三寸陷中，正坐取之，足太陽氣脈所發，專治背惡寒，脊強，俯仰

難，可灸五壯。』蓋少陰中寒，必由太陽而入，故宜灸其穴。又關元一穴在腹部中行臍下三寸，足三陰、任脈之會，可灸百壯。常器之所謂灸鬲關者，是溫其表以散外邪。灸關元者，是溫其裏以助其元氣也。」

針灸有其理法，如鬲俞，其為鬲之外俞，位於陰陽之交處，可以鬲開陰陽，為陰陽之樞機，故陽不入陰，陰不入陽，陰陽相混之病皆其所宜，如黃疸以及少陽之寒熱往來，樞機不利之病，還有瘧疾亦是，又《難經》於八會穴言：「血會鬲俞…熱病在內者，取其會之氣穴也。」故可治血病熱在內者，如心煩、痔瘡、內癰膿等。至於關元為小腸之募穴，凡臟腑之募穴，其治為熱在臟腑，以瀉臟腑之熱，如胃熱胃癰則刺中脘，大腸熱大腸癰則刺天樞，同理肝癰及熱入血室刺期門，膽熱膽癰則刺日月等等。所以實不知，諸醫家何以取此穴以灸治少陰之寒呢？

08 少陰病，身體痛，手足寒，骨節痛，脈沉者，附子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身體痛，手腳寒，骨節痛，脈沉的，附子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心陽不足以運氣血於表所致之病，如前條一樣，前條口中和，故知氣血還可運於內，背惡寒，所以氣血不運於外。因心陽不足，氣血不運於外，手足之為外寒所奪，故手足寒，寒者外因所致。氣血不通，身體及骨節的氣血因寒阻不痛而痛，如果是脈浮，為太陽之病，陽氣受外寒鬱扼所導致的，要用麻黃湯。若是脈沉，則為心陽不足及心氣不足，故不足以運氣血於外，當補心陽心氣，流通外之氣血，以逐表寒。故用生附補心陽，人參補不足之氣，白芍促進血中之血回流，白朮、茯苓促進氣中之血回流，則氣血俱通，暖氣四散，如春暖陽和，草本復生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詳舉其證，互發其義，以出其治也。身體痛，表裏俱有之證也，如太陽病脈浮，發熱，惡寒，身痛，手足熱，骨節痛，是為表寒，當主麻黃湯，發表以散其寒。今少陰病，脈沉，無熱，惡寒，身痛，手足寒，骨節痛，乃是裏寒，故主附子湯，溫裏以散寒也。

身體痛，還是表寒，非是裏寒，其痛在於氣血不通，而附子湯是溫裏以去表寒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少陰，腎也。腎主骨，寒淫則痛。」

少陰，心腎也。心陽不足運氣血外行，氣血不流痛而痛也。

程應旂曰：「身體痛，手足寒，骨節痛，太陽傷寒同有此證也。以脈沉辨之，沉屬陰寒重著所致，裏陰有餘，表陽不足，故以附子湯主之。」

太陽之傷寒，陽受寒扼，故要發之。少陰之傷寒，其屬心者，陽不能外達而致，宜溫補心氣。屬腎者，腎陽不足，腎氣不上濟心，故反會發熱及出汗，宜溫散腎氣。

【附子湯方】

附子（去皮，生破八片）二枚、茯苓三兩、人參二兩、白朮四兩、芍藥三兩。

右五味，以水八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方解】

少陰為寒水之藏，故寒傷之重者，多入少陰，所以少陰一經，最多死證。方中君以附子二枚者，取其力之銳，且以重其任也。生用者，一以壯少火之陽，一以散中外之寒，則身痛自止，惡寒自除，手足自溫矣。以人參為臣者，所以固生氣之原，令五藏六府有本，十二經脈有根，脈自不沉，骨節可和矣。更佐白朮以培土，芍藥以平木，茯苓以伐水，水伐火自旺，旺則陰翳消，木平土益安，安則水有制，制則生化，此誠萬全之術也。其有畏而不敢用，以致因循有誤者，不誠可惜哉！

少陰之多死證，一者心為君主之官，陽失則神去，神去故死，腎為後天之本，腎陽絕，如草木無根，其死可待矣。用生附以補心陽，若用炮附則補腎陽，在前面已有言及，此時附子湯與真武湯不同之處也。白朮、茯苓利氣中之血的回流，芍藥利血中之血的回流，以除氣血不通之身體痛，骨節痛。

09 少陰病，脈沉者，急溫之，宜四逆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脈沉的，要趕快溫，適合四逆湯。

【講解】脈沉為陽不足，為寒。少陰病，脈沉的，病在心陽不足，氣血運行不通，若是氣血下不及下焦，下焦之腎氣血不足，腎寒，會小便清長，大腸氣血不足，大腸寒則水分吸收不良形成

驚漉。足部氣血不足，則形成足冷。若是嚴重一點的，氣血下不及中焦，脾胃小腸氣血不足，脾胃小腸寒，食飲不化，則下利清穀。更甚者，氣血不至上焦，則手、頭、心肺氣血不足，手冷，頭暈眩，嗜睡，厥心痛或真心痛，咳喘上氣，嚴重的命將絕矣。故要急溫之，用補心陽之生附子，補脾陽之乾薑，補心脾氣之炙甘草。桂林古本有人參，筆者認為，脈沉者，陽和氣都虛，故應加入人參以補氣，這樣可以提供氣血之後勤補給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但欲寐，脈沉者，若無發熱、口燥之證，則寒邪已入其藏，不須遲疑，急溫之以四逆湯，消陰助陽可也。

少陰病，但欲寐，脈沉者，若無發熱、口燥之證，是心陽不足。若有則是腎陽不足，其所用之方不同。

【集註】

吳人駒曰：「脈沉須別虛實，及得病新久，若得之多日及沉而實者，須從別論。」

【四逆湯方】

甘草（炙）二兩、乾薑一兩半、附子（生用，去皮，破八片）一枚。

右三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二合，去滓，分溫再服。強人可大附子一枚，乾薑三兩。

【方解】

方名四逆者，主治少陰中外皆寒，四肢厥逆也。君以甘草之甘溫，溫養陽氣。臣以薑、附之辛溫，助陽勝寒。甘草得薑附，鼓腎陽，溫中寒，有水中煖土之功。薑、附得甘草，通關節走四肢，有逐陰回陽之力，腎陽鼓，寒陰消，則陽氣外達而脈自升，手足自溫矣。

君以生附而非甘草，因為四肢厥逆，病本是心陽不足所致，故要君以生附子。臣以乾薑補脾陽，以助水穀上行之力。佐以人參、炙甘草之補氣。此條不是腎陽不足，而是心陽不足。吳謙可能看到炙甘草在方之最前，便認為是君，而後之藥物，皆隨炙甘草起舞，故藥之解釋，莫明其妙，如甘草得薑附，鼓腎陽，溫中寒，其實鼓腎陽是炮附子之功，非生附之力，溫中寒是乾薑之功，甘

草何與也。通關節，走四肢，逐陰回陽之力，其在生附子補心陽之功，心陽足，氣血則能外達而通關節，走四肢，手足自溫矣。

【集解】

汪琥曰：「少陰病，本脈微細，但欲寐。今輕取之，微脈不見，重取之，細脈幾亡，伏匿而至於沉，此寒邪深入於裏，殆將入藏，溫之不容以不急也。稍遲則惡寒身踈，吐利，煩躁，不得臥寐，手足逆冷，脈不至，諸死證立至矣，四逆湯之用可稍緩乎？」

10 少陰病，下利，白通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白通湯主治之。

講解：少陰病，屬於心陽不足的。下利，心陽不足，不能布散氣血於中焦，導致中焦虛寒，故致下利。其病比手足厥冷還甚，故用白通湯，而不用四逆湯。方中用生附子以補心陽，乾薑以補脾陽，蔥心氣濁，使血中之氣入裏歸陰，故使氣血往陰部流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但欲寐，脈微細，已屬陽為陰困矣。更加以下利，恐陰降極、陽下脫也。故君以蔥白，大通其陽而上升。佐以薑、附，急勝其陰而緩降，則未脫之陽可復矣。

少陰病脈微細，但欲寐，其病只在表，心陽不足，氣血不得布散於表所致，若是心陽更弱則氣血會從下焦一路退回上焦之心肺也，其為心痛，則《難經》所言厥心痛也，然最終心陽滅，心傷而神去，此則為真心痛也。蔥白在之前的加減法，有面赤者加蔥白，以蔥白氣濁，能使血中之氣往內行於陰也，非是大通其陽而上升。至於通血中之氣以外行者，通草也，故當歸四逆湯用之，以治手足厥寒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少陰病而加下利者，不獨在經，而亦在藏寒甚而陰盛也。治之以乾薑、附子者，勝其陰則寒自散也。用蔥白而曰白通者，通其陽則陰自消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此言下利宜通其陽也。少陰病，謂有脈微細、欲寐證也。少陰下利，陰盛之極，恐致格陽，故用薑、附以消陰，蔥白以升陽。通云

者，一以溫之，而令陽氣得入。一以發之，而令陰氣易散也。」

蔥白之用，以通陽於陰中，非升陽也，前註已述了。

汪琥曰：「腎虛無火不能主水，故下利用白通湯者，溫裏以散寒也。」

此條是心陽不足，非是腎陽也，其由用生附或炮附可以知之，凡解釋《傷寒論》，除了相關條文互相對照外，藥物也是一個分辨來源。

【白通湯方】

蔥白四莖、乾薑一兩、附子（生，去皮，破八片）一枚。

右三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，去滓，分溫再服。

【集解】

汪琥曰：「此方與四逆湯相類，獨去甘草，蓋驅寒欲其速，辛烈之性取其驟發，直達下焦，故不欲甘以緩之也。而猶重在蔥白，少陰之陰，天之寒氣亦為陰，兩陰相合而偏於下利，則與陽氣隔絕不通，薑、附之力，雖能益陽，不能使真陽之氣必入於陰中，惟蔥白味辛，能通陽氣，令陰得陽而利，庶可愈矣。蓋大辛、大熱之藥，不過借以益人陽氣，非有以通之，令真陽和會，而何以有濟也耶？」

汪琥講的還不錯，不過有沒有詳釋其由，薑附之力，能益陽，陽主外散，不能內入，能治四肢之厥冷，不能治少陰之心陽虛的下利，所以說「雖能益陽，不能使真陽之氣必入於陰中」。所以必藉蔥白味辛氣濁，能通陽於陰中，才能得利。方中乾薑先補脾陽，因而飲食精微及藥物得熱而隨脾氣上升，脾氣上輸於心，藥中生附子則能因此而補心陽，然生附性陽，陽主外散，故心陽外散氣血於表，不能使氣血入於裏，所以若無蔥白，只能治手足厥冷，不能治心陽虛的下利，其因在此也。此條不用甘草，以其病急也。

11 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者，與白通湯，利不止，厥逆，無脈，乾嘔，煩者，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。服湯，脈暴出者，死。微續者，生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的，給與白通湯。下利不止，往內漸失去感覺，沒有脈，乾嘔，煩的，白通加豬膽汁湯主治之。喝了湯後，脈突然出的，死。微而持續的，生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下利，心陽不足，氣血循行不到脾，脾虛寒，所以下利，給與白通湯，利應止，然卻沒有止，而且陰陽不相接的區域更逆向內行，可能到了診脈的裏部，所以導致寸口脈診不到脈的無脈。所以下利沒有止表示除了脾的虛寒外，還有其它的臟也是氣血循行不到，所以導致下利不止，例如濁氣不能歸肝，下焦水分不腎排出，這些都會導致下利。乾嘔，在此為肝氣血不足之寒的證。煩，為腎氣血不足的寒，所以腎氣不上承心，導致煩。由乾嘔、煩，可以得之，心陽不足布散氣血至肝腎，所以導致乾嘔、煩。故藥再加使氣血入肝的豬膽汁，以及入腎的童尿。豬膽在人體的脾吸收後，會再由肝臟分泌，肝臟分泌就會產生拉力，使氣血入肝。同理，童尿在脾吸收後，會再由腎泌出，故也產生一拉力，使氣血入腎。脈暴出者，服藥後，氣血應入肝腎臟而不得入，表示肝腎之陽和氣已絕，肝腎不受氣血，所以氣血已不能入肝腎，故逆而出表，脈為暴出，故主死。脈微續，表示脈雖然微，陰陽氣均不足。脈續，氣血有接續。表示肝腎有受之，故主生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詳申其脈，以明病進之義也。少陰病下利，脈微者，與白通湯，下利當止。今利不止，而轉見厥逆無脈，更增乾嘔而煩者，此陰寒盛極，格陽欲脫之候也。若崙以熱藥治寒，寒既甚，必反格拒而不入，故於前方中加人尿、豬膽之陰，以引陽藥入陰。經曰：「逆者從之。」此之謂也。無脈者，言診之而欲絕也。服湯後，更診其脈，若暴出者，如燭燼焰高，故主死。若其脈徐徐微續而出，則是真陽漸回，故可生也。故上條所以纔見下利，即用白通以治於未形，誠善法也。

加豬膽汁及人尿非引陽藥入陰，引陽藥入陰者，蔥白也。脾先肝腎而受氣血也，故無需加引脾之藥，脾為陰受氣血之最始也。豬膽汁，欲使氣血入肝，因肝在脾下。人尿，欲使氣血入腎，腎又在肝脾之下，至陰之處也。所以若無膽，亦可，以腎有氣血之入，肝亦有其應入之氣血，然不若豬膽使其量入多爾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言陰盛格陽，用膽汁通陰法也。以白通與之，宜乎陽可

救。今乃利不止，反至厥逆無脈，則陰邪愈無忌矣。乾嘔而煩，則陽藥在膈而不入陰矣。此非藥不勝病，乃無嚮導之力也。加人尿、豬膽之陰寒，則可引薑、附之溫，入格拒之寒而調其逆。此《內經》從治之法也。」

此少陰病，氣血不足至裏臟，所導致的危急之證也。非陰盛格陽，以其並無陰盛格陽之外證也。

程應旂曰：「脈暴出者，死，無根之陽驟逆諸外也。微續者，生，陽氣漸交，陰肯納也。」

【白通加豬膽汁湯方】

蔥白四莖、乾薑一兩附子（生，去皮，破八片）一枚、人尿五合、豬膽汁一合。

以上三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，去滓，內膽汁、人尿，和令相得，分溫再服。若無膽，亦可用。

【方解】

是方即前白通湯加人尿豬膽汁也。加尿、膽者，從其類也。下咽之後，冷體既消，熱性便發，情且不違而致大益，則二氣之格拒可調，上下之陰陽可通矣。

「加尿、膽者，從其類也」，欲引氣血入其所生之本，肝腎也。

12 少陰病，欲吐不吐，心煩，但欲寐，五、六日，自利而渴者，屬少陰也。虛，故引水自救，若小便色白者，少陰病形悉具。小便白者，以下焦虛，有寒，不能制水，故令色白也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想吐不吐，心煩，只想睡，已到了五六個白天了，本自下利而口渴的，屬於少陰。因為虛，所以引水自救。如果小便色清的，少陰病形全完具備。小便清的，因為下焦虛寒，不能抑制水，所以使小便色清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欲吐不吐」，這是少陰腎陽虛，不能蒸騰腎水化氣，以上濟於心，導致心火亢，血燥熱，燥熱之血，入於胃府，導致欲吐不吐，蓋吐即土病也。因血燥熱，心火亢，故心煩。血燥津虧，血中之氣少，所能生的氣便少，不夠濡養腦，便欲寐。五六日，將近經盡之期，病有愈、再經、甚，三者之變。自利而渴，腎陽虛衰，下焦不能攝水，以注膀胱而滲入，故引起

下利，但腎陽虛衰，不能回收尿液中的水入血管，故回流的腎靜脈的血是燥的，故引起口渴，所以言自利而渴，屬少陰，此與前面自利不渴，屬太陰相對。「虛，故引水自救」，此虛是腎陽虛，所以腎對水的再吸收變差，像西醫的利尿劑，就是抑制近曲小管、亨氏環、遠曲小管對水的再吸收，由此可知，利尿劑會傷腎陽。既然腎的再吸收不良，如此便使腎的血中之血變燥，故人體想藉由引水來自救，像這種腎陽虛衰的渴，儘管有喝水，但還是渴，如同水桶破了一個洞，下面止不住，既使注再多的水，還是不會滿的。「若小便色白者，少陰病形悉具」，小便色白，就是小便清如水，清如水，故無陽熱之化，我們人體若是腎陽足，再吸收正常，則小便會是淡黃色。如果腎陽太過，再吸收過度，則尿液更濃縮，尿少熱多，則會變中黃至深黃或褐色，嚴重的小便有灼熱感，或是尿血。現在既然是小便色白，故知腎陽不足，所以條文言少陰病形悉具。「小便白者，以下焦虛，有寒。」這是解釋小便白的病因，是下焦虛、有寒，因為此是少陰病，故下焦在此指的是腎，是腎虛寒。「不能制水，故令色白也」，腎的再吸收功能差，故言不能制水。因水為陰，為寒，性往下，水無腎陽之蒸化，如同未煮的蛋清一樣，故令色白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欲吐不吐，心中煩，但欲寐，五、六日自利而渴者，此屬少陰傳邪，寒熱俱有之證也。若是少陰熱而燥乾，引水之渴，小便必色赤，乃少陰燥不能生津，下焦有熱也。今為少陰虛，而引水自救之渴，故小便則色白，是少陰虛冷，不能化液，下焦有寒也。於此可知少陰病形悉具，而渴者有寒熱二端之別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欲吐不吐，心煩者，表邪傳裏也。若腹滿痛，則屬太陰，此但欲寐，則知屬少陰。五、六日，邪傳少陰之時，若自利不渴，寒在中焦，屬太陰也。此自利而渴，為寒在下焦，屬少陰也。腎虛水燥，故渴欲引水自救。下焦虛寒，故小便色白。下利而渴，小便色白，非裏熱可知矣。」

欲吐不吐，心煩者，非表邪傳裏，乃腎水不能上濟也。五六日，若是以傷寒，五六日言，為少陰受病之時，此是少陰病已五六日，

所以是到了少陰病經將盡之時也。

方有執曰：「此反覆申明，曉人勿認煩渴均為熱證，以致誤之意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煩證不盡屬少陰，故指出但欲寐來。渴證不盡屬少陰，故指出小便白來。結以下焦虛有寒，教人上病治在下也。蓋上虛而無陰以濟，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也。二『虛』字皆由『寒』字得來。」又曰：「吐利而渴，與豬苓湯證同，其別在但欲寐。且豬苓證，小便必不利而色赤，飲水，與白頭翁證同，彼曰：『以有熱故也。』小便亦必不白。」

程應旄的「蓋上虛而無陰以濟，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也。」講的很好，若合符節。

林瀾曰：「欲吐不吐，心煩，陽虛格越於上。但欲寐，自利，小便白，裏之真寒已深。要如此渴，與口燥舌乾之渴不同。若兼腹滿、便閉、譫語諸證，自當作陽邪傳裏治之。既裏虛，自利，小便白，其為虛寒明甚。特曰下焦者，足見陰既盛於下，陽必格於上，豈可以煩渴而誤攻其熱哉！」

此並沒有說陽虛格越於上。

汪琥曰：「以全文觀之，大似熱證，惟小便色白，知為真寒之證。此但欲寐與熱邪不同，其寐必不昏濁，其呼吸必促而細。曰屬少陰者，以別其非陽邪之渴，乃內無津液引水自救之渴，試以冷水飲之，必不多也。細察其小便，若色白者，此少陰虛寒之證悉具也，非熱邪可知矣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此少陰虛寒，似乎熱證之辨也。世但知四肢厥逆為虛寒證，詎知小便色白，乃為的驗乎？」

四肢厥逆為心陽不足，小便色白，為腎陽不足，然心腎皆為少陰，其病皆為少陰病也。少陰病之別，要明乎是心陽或是腎陽之不足，若是不能從條文得知，最簡的方式是看其用藥，若是心陽不足，則是用生附子，如附子湯、四逆湯、白通湯等。若是腎陽不足，則是用炮附子，如真武湯、麻黃附子細辛湯、麻黃附子甘草湯。

吳人駒曰：「陽明之欲吐則不得寐，在少陰則但欲寐，引此以為盛虛之別。」

13 少陰病，飲食入口則吐，心中溫溫，欲吐，復不能吐，始得之，手足寒，脈弦遲者，此胸中實，不可下也，當吐之，若膈上有寒飲，乾嘔者，

不可吐也，當溫之，宜四逆湯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飲食入口即吐，或心中溫溫欲吐，復不能吐。始得之，手足寒，脈弦遲者，此胸中實，不可下也，當吐之。若膈上有寒飲，乾嘔者，不可吐也，急溫之，宜四逆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飲食入口就吐，或是心中溫溫想吐，又不能吐。開始得到，手足寒，脈弦遲的，這是胸中實，不可以攻下，應當吐，如果膈上有寒飲，乾嘔的，不可以吐，趕快溫，適合四逆湯。

【講解】「飲食入口即吐」，食入即吐的，與胃有關，朝食暮吐的與脾有關。「或心中溫溫欲吐，復不能吐」，溫溫是欲出的陽氣受阻，阻滯在心中而為溫溫，此氣滯影響到胃氣的外散，故欲吐，復不能吐。「手足寒」，一般為心陽不足，氣血不布散於外所導致的，但此條見心中溫溫，可能不是心陽不足，而是氣血從心外散之道有所淤阻所造成的。「脈弦遲」，脈弦是氣血運行不暢或是情志抑鬱所導致的，脈遲是陰阻氣血所致的，由前可知，這種不是脈微屬於心陽不足的少陰病，而是心陽布散受阻，導致的少陰病，故曰：「此胸中實。」胸中為上焦，上焦有實當用吐法，不可下也。「若膈上有寒飲」，膈上在上焦屬於陰位，飲食的精微，因脾胃氣而布散，如同水蒸氣往上一樣，若遇到寒，則凝結而成飲，故曰寒飲。「乾嘔者」，嘔者，樞機不利所造成，多與少陽有關由此條膈上有寒飲，知道三焦氣道因寒而阻，而非胸中實，故要急溫之。溫法，讓氣從脾胃經三焦回流至心而出於外，適合四逆湯。四逆湯的乾薑補脾陽，使脾胃之氣出於外，生附補心陽，炙甘草緩補心脾之氣，人參補充全身之氣。

【按】

溫溫，當是「啞啞」。啞啞者，乃吐飲之狀也。

啞是口溫之狀，與溫不同，不能解釋後面之胸中實，故知吳謙改啞啞是不對的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欲吐不吐詳別脈證，以明其治也。飲食入口即吐，且心中啞啞欲吐，復不能吐，惡心不已，非少陰寒虛吐也，乃胸中寒實吐也。故始得之脈弦遲。弦者，飲也。遲者，寒也。而手足寒者，乃胸中陽氣，為寒

飲所阻，不能通於四肢也。寒實在胸，當因而越之，故不可下也。若膈上有寒飲，但乾嘔有聲而無物出，此為少陰寒虛之飲，非胸中寒實之飲也，故不可吐，惟急溫之，宜四逆湯或理中湯加丁香、吳茱萸亦可也。

心中溫溫是從心外行的氣血之阻，故使心中溫溫，非胸中寒實，僅是胸中實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言少陰飲吐，為腎邪上逆，當溫不當吐也。欲吐不吐，陰邪上逆之證也。若始得病時，邪未深入，其手足但寒而不厥，脈但弦遲而不沉細，則為邪實胸中，寒尚在表，屬於陽分，當吐而不當下。吐者有物，嘔則無物，兩者須辨。若膈上有寒飲，但見乾嘔而不能吐出，則是陰寒上逆，當溫而不當吐也。曰急溫者，明不溫則見厥逆無脈諸變證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寒在胸中，法不可下，而屬實邪，但從吐法一吐，而陽氣得通，吐法便是溫法。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，虛寒從下而上，阻留其飲於胸中，究非胸中之病也，直從四逆湯，急溫其下可矣。」

14 少陰病，脈微細沉，但欲臥，汗出不煩，自欲吐，至五、六日，自利，復煩躁，不得臥寐者，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脈微細沉，只想要躺著，汗出，不煩，自己想要吐，到了第五六個白天，自下利，又再煩躁，不能躺著睡覺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」，屬於心腎之病。「脈微細沉」，脈微為氣虛，脈細為血虛，脈沉為陽虛。「但欲臥」，氣血不足於表，故但欲臥。「汗出，不煩」，由前知道，少陰病，脈微細沉，若是腎陽虛當有汗、煩，若是心陽虛，當無汗，不煩，然此條是汗出，不煩，觀其條文後之病證，當屬心陽虛，然心陽虛，卻汗出，脈證相反，是心陽極虛不守，病屬逆，就像女子月經，本身血少的，量就應該少，反而多，為氣虛不守，二證相反，病屬逆。「自欲吐」，胃部的氣血不足，造成胃虛寒的吐，一般心陽不足，所導致的氣血不足的順序為陽至陰，也就是陽先不足，而後陰，以表裏來說表會先不足，然後裏不足。在臟府來說，腑先不足，而後臟，如脾胃而言，胃先不足，而後脾。以腹中臟而言，脾先不足，然後肝，最後才是腎。「至五、六日」，快到經盡的周期了，

是病愈、再經、還是病甚呢？由之前的脈證相反，以及自欲吐，可見應是病甚了。「自利」，脾的氣血不足，脾虛寒故自利。「復煩躁，不得臥寐者」，腎的氣血不足，腎虛寒了，所以腎水不得上濟於心，故煩。氣血不至腎，腎以下無陽以動，腳會不舒服，故藉外力以助其流動，所以躁。煩躁者，上陽下陰，陰陽不交，故不得臥寐。陰陽不交又脈證相反，此是病逆，故死。此條當自欲吐，以及五六日，下利之時，應急與白通湯，若見煩躁，則與白通湯加豬膽汁人尿。

【註】

此發明上條，互詳脈證，失於急溫致變之義也。脈微細沉，但欲臥，少陰寒也。當無汗，今反汗出，不煩，乃少陰亡陽也。且自欲吐，陰寒之邪上逆，正當急溫，失此不治，因循至五、六日，加之自利，復煩燥不得臥寐者，此少陰腎中真陽擾亂，外越欲絕之死證。此時即溫之，亦無及矣。

自欲吐，是心陽不布，氣血不到胃，造成胃的虛寒所致，非陰寒之邪上逆也。從自欲吐至煩躁，顯現出少陰心陽不足，氣血不足之由陽入陰，由脾而至腎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脈微沉細，但欲臥，少陰本病也。汗出而不作煩熱，無陽也。欲吐，經中之邪不退也。自利，藏病進也。更復煩躁不得臥寐者，陽欲絕而擾亂不寧也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今時論治者，不至於惡寒踈臥，四肢逆冷等證疊見，則不敢溫，不知證已到此，溫之何及？況諸證有至死不一見者，則盡於本論中之要旨，一一申詳之。少陰病，脈必沉而微細，論中首揭此，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脈矣。少陰病但欲臥，論中又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。汗出在陽經不可溫，在少陰宜急溫，論中又切示人以亡陽之故矣。況復有不煩，自欲吐，陰邪上逆之證乎？則真武、四逆，誠不啻三年之艾矣。乃不知預為綢繆，延緩至五、六日，前欲吐，今且利矣。前不煩，今煩且躁矣。前欲臥，今不得臥矣。陽虛擾亂，陰盛轉加，焉有不死者乎？」

15 少陰病，二、三日不已，至四、五日，腹痛，小便不利，四肢沉重疼痛，自下利者，此為有水氣。其人或咳，或小便不利，或下利，或嘔者，真武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已到第二三個白天，沒有好，到了第四五個白天，肚子痛，小便不通利，四肢沉重疼痛，自下利的，這是有水氣。病者或是咳，或是小便不通利，或是下利，或是嘔的，真武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二、三日不已，至四、五日」，此條是腎陽不足的少陰病，腎陽不足的少陰病，有始得之反發熱的麻黃附子細辛湯，以及少陰病，得之二三日的麻黃附子甘草湯，若是沒有使用相對方劑，沒有好，到了四五日時，因腎陽不足已有一段時間，少陰腎的寒濕會開始堆積，像這種屬陰的寒濕，會從各部屬陰的部位開始。「腹痛」，腹屬於身的陰，寒濕蓄留在腹，氣血不通，導致腹痛。「小便不利」，腎陽不足，寒濕淤阻，腎的氣血流量少，能成尿的氣中之氣不足，故小便不利。「四肢沉重疼痛」，人的身體分成三部，頭身四肢，頭與四肢屬於表，身屬裏。頭向上為陽，手足向下為陰，寒濕會積蓄於四肢，故手的四肢沉重疼痛。「自下利者」，寒濕在中下焦，使中下焦水道不通，腸胃道的水分不能吸收，故自下利。「此為有水氣」，氣遇冷則為水，水加熱則為氣，氣水本同，因為有腎陽不足，故導致水氣的發生。「其人或咳」，咳嗽屬肺，為陽中之陰，是上焦中屬於陰部，寒濕蓄積在肺，則咳。「或小便不利，或下利，或嘔者」，小便不利是腎陽不足，腎的氣血流量少，所導致的。下利或嘔，寒濕蓄積於四處，三焦水道不通利，故導致下利或嘔。「真武湯主之」，方內有炮附子補腎陽為君，治少陰腎陽不足。白朮逐濕，把水濕趕入淋巴管，故治四肢沉重。茯苓導氣血於腎，使小便通利。生薑發散胃氣，通利中上焦之氣道，以治樞機不利之嘔。芍藥促進靜脈的回流，使血中之血流動，以治因外部氣不通，血大都往靜脈，使靜脈淤阻擴張產生痛。

【註】

論中心下有水氣，發熱，有汗，煩渴，引飲，小便不利者，屬太陽中風，五苓散證也。發熱，無汗，乾嘔，不渴，小便不利者，屬太陽傷寒，小青龍湯證也。今少陰病，二、三日不已，至四、五日，腹痛，下利，陰寒深矣，設小便利，是純寒而無水，乃附子湯證也。今小便不利，或咳或

嘔，此為陰寒兼有水氣之證。故水寒之氣，外攻於表，則四肢沉重疼痛。內盛於裏，則腹痛自利也。水氣停於上焦胸肺，則咳喘而不能臥。停於中焦胃府，則嘔而或下利。停於下焦膀胱，則小便不利，而或少腹滿。種種諸證，總不外乎陰寒之水，而不用五苓者，以非表熱之飲也。不用小青龍者，以非表寒之飲也。故惟主以真武湯，溫寒以制水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〈太陽篇〉中，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，用真武矣。茲少陰之水濕上逆，仍用真武以鎮攝之，可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，一藏一府，同為寒水。府邪為陽邪，藉用麻桂為青龍。藏邪為陰邪，藉用附子為真武。」

服大青龍湯至汗出亡陽，陽之氣血亡失，故致厥逆筋惕肉瞤，此厥逆筋惕肉瞤是因為失去氣血所致，宜用附子湯或桂枝新加湯，怎可用真武湯這種去少陰寒濕水氣之藥呢？。

【真武湯方】

茯苓三兩、芍藥三兩、生薑（切）三兩、白朮二兩、附子（炮，去皮，破八片）一枚。

右五味，以水八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七合，日三服。

若咳者，加五味子半升，細辛、乾薑各一兩。若小便利者，去茯苓。若下利者，去芍藥，加乾薑二兩。若嘔者，去附子加生薑，足前成半斤。

五味子以酸為主，酸為陰，主收斂，可以收斂肺氣，使肺的血中之氣滲出變少，減少肺血管外的水氣。細辛發散腎氣於外，去下焦之水氣。乾薑補脾陽，使中焦之水氣，化成溫氣，向外流通。茯苓會通利腎的血中之氣（加速腎絲球的過濾），使氣中之氣外滲變多，因使小便利而尿量多，故小便已利的，去之。下利者，為中焦之水氣淤阻氣道，氣道不利，故食飲精微不能吸入，因而下利，故加乾薑以溫脾，使水氣化成溫氣而上通，去芍藥之加速血中之血的回流，則動脈的推力，便向氣而去，所以可助氣中之血的回流，幫助止利。嘔者，病在樞機不利，當加強通利三焦，故加重生薑，去附子是因為三焦不通，不應再增加入三焦之腎氣，如高速公路塞車，要管制進入的車輛，而非增多進入的車輛。

【方解】

小青龍湯，治表不解，有水氣，中外皆寒實之病也。真武湯，治表已解，有水氣，中外皆寒虛之病也。真武者，北方司水之神也，以之名湯者，賴以鎮水之義也。夫人一身制水者，脾也。主水者，腎也。腎為胃關，聚水而從其類者，倘腎中無陽，則脾之樞機雖運，而腎之關門不開，水雖欲行，孰為之主，故水無主制，泛溢妄行而有是證也。用附子之辛熱，壯腎之元陽，而水有所主矣。白朮之苦燥，建立中土，而水有所制矣。生薑之辛散，佐附子以補陽，溫中有散水之意，茯苓之淡滲，佐白朮以健土，制水之中有利水之道焉。而尤妙在芍藥之酸斂，加於制水、主水藥中，一以瀉水，使子盜母虛，得免妄行之患。一以斂陽，使歸根於陰，更無飛越之虞。孰謂寒陰之品，無益於陽乎？而昧者不知承制之理，論中誤服青龍發汗亡陽，用此湯者，亦此義也。然下利減芍藥者，以其陽不外散也。加乾薑者，以其溫中勝寒也。水寒傷肺則咳，加細辛、乾薑者，散水寒也。加五味子者，收肺氣也。小便利者，去茯苓，去其雖寒而水不能停也。嘔者，去附子倍生薑，以其病非下焦，水停於胃也。所以不須溫腎以行水，只當溫胃以散水。佐生薑者，功能止嘔也。

小青龍湯與真武湯皆去水氣之劑，然小青龍湯是因為毛孔閉塞，氣中之氣不出，遇冷而成水氣，彌漫周身所致，病屬外陽抑遏。而真武湯是腎陽虛衰，導致全身水氣的滯留，病屬內陽不足，水不化氣。

【集解】

程知曰：「白通、通脈、真武皆為少陰下利而設。白通四證，附子皆生用，惟真武一證熟用者，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，炮熟則溫中去飲。白通諸湯以通陽為重，真武湯以益陽為先，故用藥有輕重之殊。乾薑能佐生附以溫經，生薑能資熟附以散飲也。」

白通、通脈，為心陽虛所致的下利。至於真武湯為腎陽虛所致的下利。附子生用，以補心陽。炮用，以補腎陽。

張璐曰：「按真武湯方本治少陰病，水飲內結，所以首推朮、附兼茯苓、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，此人所易明也。至用芍藥之微旨，非仲聖不能，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，而實緣水飲內蓄，所以腹痛自利，四肢疼重，而小便反不利也。若極虛極寒，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，安有反不利之理哉！此證不但真陽不足，真陰亦必素虧，或陰中伏有陽邪所致，若不用芍藥固護

其陰，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？」

方中的芍藥是要讓血中之血回流變快，以止腹痛及四肢痛。

16 病人身大熱，反欲得衣者，熱在皮膚，寒在骨髓也。身大寒，反不欲近衣者，寒在皮膚，熱在骨髓也。

【譯】病人身體大熱，反而想要穿衣的，熱在皮膚，寒在骨髓。病人身體大寒，反而不想要穿衣的，寒在皮膚，熱在骨髓。

【講解】「病人身大熱，反欲得衣者」，身相對於頭和四肢言，是屬陰。身大熱是因為氣血不往身之內，而往身之外，所以身大熱。身大熱，理當撤衣，但反而是想要穿衣，這種證理相反的，病都屬於逆，表示陰陽相隔不通，陽不入陰，陰不出陽，各鳴各調。而內流於裏的氣血少，所以內部就變寒了，身體的本體感覺以內為主，故覺寒而想要穿衣。「熱在皮膚，寒在骨髓也」，是用來解釋身大熱，反欲得衣的原因。同理「身大寒，反不欲近衣者」，氣血往內多而往外少，便造成了身是大寒的，但裏是熱的，人體感覺以內為主，故雖身大寒，但反覺熱，而欲近衣。「寒在皮膚，熱在骨髓也」，也是用來解釋身大寒，反不欲近衣的原因。

【註】

身體為表，藏府為裏，此以內外分表裏也。皮膚為表，骨髓為裏。六府為表，五藏為裏，此以身體之淺深，藏府之陰陽分表裏也。病人，已病之人也，身大熱，謂通身內外皆熱，三陽證也。反欲得近衣者，乃是假熱，雖在皮膚之淺，而真寒實在骨髓之深，陰極似陽證也。身大寒，謂通身內外皆寒，三陰證也。反不欲近衣者，乃是假寒，雖在皮膚之淺，而真熱實在骨髓之深，陽極似陰證也。

【按】

此以人之苦欲，測其寒熱真假，而定陰陽之證也。當與少陰、厥陰病論中表熱裏寒、裏熱表寒、脈滑而厥、惡寒不欲近衣、口燥咽乾等條參看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皮膚言淺，骨髓言深。皮膚言外，骨髓言內。身熱，欲近衣，表熱裏寒也。身寒，不欲近衣，表寒裏熱也。大抵表熱裏寒，脈必沉遲。裏熱表寒，脈必滑數，須當辨之。」

鄭重光曰：「皮膚者，骨髓之外，浮淺之分也。骨髓者，皮膚之內，沉深之分也。欲得近衣，借外以禦內，此真寒也。體有著而成忤，不在衣之厚薄，此假寒也。不察人之苦欲，何以測其真寒、真熱而定標本乎？」

17 少陰病，下利清穀，裏寒外熱，手足厥逆，脈微欲絕，身反不惡寒，其人面色赤，或腹痛，或乾嘔，或咽痛，或利止脈不出者，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未消化的食物，裏面寒，外面熱，手足陰陽氣不相順接且其所影響的部位漸向內，脈微快要沒了，身體反而不惡寒。病者的面色紅，或是肚子痛，或是乾嘔，或是咽痛，或是下利停止了，脈卻沒有出於寸口的，通脈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「下利清穀」，胃不能磨穀，脾不能化穀，故使完穀不化，脾胃氣血不足，虛寒所致。「裏寒外熱」，血氣不入於裏而隔於外，故使裏寒外熱。「手足厥逆」，厥，陰陽氣不相順接。逆，指厥的部位漸向內。「脈微欲絕」，因為厥逆，所以氣血內卻，至使脈微欲絕。「身反不惡寒」，身之裡為胸腹諸臟，氣血不入身之內，故只出於身之外，身外有氣血之溫，故身反不惡寒，因為脈微欲絕，陽氣不足，身應當寒，卻不寒，故曰反，這是理與證相反的，病屬逆。「其人面色赤」，氣血不下流，而聚於上，故面色赤。「或腹痛」，腹為陰，氣血不通，腹中虛寒，故腹痛。「或乾嘔」，嘔大部份的病機在樞機不利，因為氣血不下流，三焦之上行無力而淤阻，胃氣不得外散，故嘔。「或咽痛」，熱性向上，氣血不入於內，反行於外，故令陽部之面為赤，令消化道最上部的咽為痛。「或利止、脈不出者」，利止，表是裏之陽已回，不需用白通湯。脈不出，表示心陽不能布散氣血於外，故脈不出，需用四逆湯，然脈非微而是不出，故需加重藥之量，以通血脈於外，故以通脈四逆湯主之。故附子用大者一枚，乾薑可用至四兩，量多於四逆湯。

【註】

少陰，腎也，腎象乎坎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，二陰若盛，則一陽必衰，陰邪始得內侵，孤陽因之而外越也。下利清穀，手足厥冷，脈微欲絕，裏陰盛極也。身反不惡寒，面色反赤，其外反熱，格陽於外也。故雖有腹痛、

乾嘔、咽痛等證，亦當倣白通湯之法，加蔥於四逆湯中，以消其陰，而復其陽可也。

四逆湯用治於心陽不足，不能布散氣血於外，表為之虛寒，故手足厥冷，其內之氣血，未有所傷。然若已脈沉，下利，其裏之氣血不足，變為虛寒，脾肝腎之虛寒，此白通湯、白通湯加豬膽汁人尿之所用也。當然裏之虛寒，表亦虛寒，蓋人體，內有臟腑，外有為經絡，臟腑為根，故氣血以守根為主，也就是人體可用的氣血若是不足，一定會舍去陽而固其陰，如秋冬葉枯而落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熱因寒格，無論腹痛、乾嘔、咽痛，皆下利中格陽之證，即使利止，而脈仍前，欲絕不出，亦不得謂裏寒已退，輒妄治其外熱也。須循四逆湯例，消陰翳於下部，但加蔥白，宣陽氣於下焦，使陽氣通而脈亦出，始為真愈。」

林瀾曰：「格，拒格也。亦曰：『隔陽。』陰陽隔離也。又曰：『戴陽。』浮於上如戴也。夫真寒入裏，陰氣未有不盛者，然其劇，不過陽愈微陰愈盛耳！」

【通脈四逆湯方】

甘草（炙）二兩、乾薑三兩、強人可四兩、附子（生用，去皮，破八片）大者一枚。

右三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二合，去滓，分溫再服，其脈即出者愈。

面色赤者，加蔥九莖。腹中痛者，去蔥加芍藥二兩。嘔者，加生薑二兩。咽痛者，去芍藥加桔梗一兩。利止，脈不出者，去桔梗加人參二兩。病皆與方相應者，乃服之。

桂林古本無此加減，其通脈四逆湯同四逆湯一樣有人參。面赤，血行於上不下，故用蔥白行血中之氣於裏，則面赤可除。腹痛者，血中之血流行不利，故去蔥，因蔥行血中之氣於裏，會造成血中之血更多而造成回流的負擔，故去之，芍藥行血中之血，故加之。嘔者，中上焦之氣道不利，生薑可以散胃氣，通利中上二焦，故加之。咽痛者，氣中之氣不利淤阻所致，故去利血中之血的芍藥，

因利血中之血會減少通氣中之氣的力道，加通破氣中之氣的桔梗。利止，脈不出，氣虛不足所致，故去通破氣中之氣的桔梗，加補氣的人參。

【方解】

論中扶陽抑陰之劑，中寒陽微不能外達，主以四逆。中外俱寒，陽氣虛甚，主以附子。陰盛於下，格陽於上，主以白通。陰盛於內，格陽於外，主以通脈。是則可知四逆，運行陽氣者也。附子，溫補陽氣者也。白通，宣通上下之陽者也。通脈，通達內外之陽者也。今脈微欲絕，裏寒外熱，是腎中陰盛，格陽於外，故主之也。倍乾薑，加甘草，佐附子，易名通脈四逆湯者，以其能大壯元陽，主持中外，共招外熱返之於內。蓋此時生氣已離，亡在俄頃，若以柔緩之甘草為君，何能疾呼外陽，故易以乾薑，然必加甘草與乾薑等份者，恐渙漫之餘，薑、附之猛，不能安養元氣，所謂有制之師也。若面赤者，加蔥以通格上之陽。腹痛者，加芍藥以和在裏之陰。嘔逆者，加生薑以止嘔。咽痛者，加桔梗以利咽。利止脈不出氣少者，俱倍人參。以生元氣而復脈也。

18 少陰病，吐利，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，不死。脈不至者，灸少陰七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又吐又下利，手腳不往內冷，反而是發熱的，不死。脈不是至脈的，可以灸少陰七壯。

【講解】「吐利，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」，吐利是又吐又拉，在少陰病為心陽不能布散氣血至胃，胃的氣血不足形成虛寒，故吐利。手足不逆冷，表示心的陽還可以布散氣血於外，這是不會發熱的，但此條卻是反發熱，表是原本往胃的氣血，不入胃而出於外，故形成吐利，手足逆冷，反發熱。「不死」，像這種並不是心陽外脫，故不死，而是心陽入胃之道有所淤阻所導致的結果。「脈不至者，灸少陰七壯」，至脈為危候，若是心跳越跳快，為離經，為奪精，為死，為命絕，像至脈要想辦法復其氣血，其心跳之所以越跳越快，主要是身體的氣中之血回流不足所致，心所獲得的血是燥熱的，故心跳快。越燥熱，則跳越快，一般癌症有腹水，末期的病者，常見至脈，像這種至脈，是不可以灸，如條文脈微數，慎不可灸，意即在此。因為不是至脈，故可以灸少陰，

以復心陽。可以灸少陰的原穴即手少陰的神門，足少陰的太谿，《難經》有言，五藏六府有病皆取其原。

【註】

少陰，吐利，法當逆冷，今不逆冷，反發熱者，是陽未衰，故曰不死。若脈不至，雖有外熱，恐是假熱，須防陽脫，宜急灸少陰，速通其陽，則脈可復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前條通脈四逆湯是裏寒外熱，手足逆冷，而脈不至者也。此條用灸法是裏寒外熱，手足不逆冷，而脈不至者也。少陰動脈，在足內踝。」

喻昌曰：「前條背惡寒之證，灸後用附子湯，陰寒內凝，非一灸所能勝也。此條手足反熱，祇是陰內陽外，故但灸本經，引之內入，不必更用溫藥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經云：『腎之原出於太谿，灸少陰七壯，當灸太谿。』二穴在內踝後跟骨動脈陷中。」

19 少陰病，吐利，手足逆冷，煩躁，欲死者，吳茱萸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吐利，手腳向內冷，煩躁，好像要死的，吳茱萸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陽病，吐利，手足逆冷」，此是心陽虛衰，已不能布散至胃，與前條手足逆冷，反發熱，胃氣血通道淤阻，氣血不入，反外出，造成發熱是完全不同。像這種，陰陽相隔，上陽無陰濟，故煩。下陰無陽助，故躁。陰陽相隔，煩躁欲死。用吳茱萸湯主治之，方中吳茱萸補胃陽，則胃之氣血熱，氣血得運，如同乾薑入脾復脾陽一樣。用生薑散已溫的胃氣血，用大棗護津液，以制吳茱萸之燥，用人參以補身之氣。此條之所以用吳茱萸湯，以其有吐利也，要先復胃陽，使胃能磨穀，胃不能磨穀，脾無從化穀，故吐利可知是在於胃。與少陰病，下利，白通湯主之，其胃能磨穀，故不吐，所以是在脾，是脾不化穀，導致下利的，此二者所用之方異的緣故。

【註】

名曰少陰病，主厥陰藥者，以少陰、厥陰多合病，證同情異，而治別也。少陰有吐利，厥陰亦有吐利。少陰有厥逆，厥陰亦有厥逆。少陰有煩躁，厥陰亦有煩躁，此合病而證同者也。少陰之厥有微甚，厥陰之厥有寒熱。少陰之煩躁則多躁，厥陰之煩躁則多煩。蓋少陰之病，多陰盛格陽，故主以四逆之薑、附，逐陰以回陽也。厥陰之病，多陰盛鬱陽，故主以吳茱萸之辛烈，迅散以通陽也，此情異而治別者也。今吐而不吐衄，手足厥冷，故以少陰病名之也。蓋厥冷不過肘膝，多煩而躁欲死，故屬厥陰病主治也。所以不用四逆湯，而用吳茱萸湯也。

少陰的吐利，為脾胃皆寒，厥陰的吐利為胃熱脾寒。少陰的厥逆，不拘於時，厥陰之厥逆，與時有關，遇熱則熱，遇寒則寒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吐利，陰邪在裏，上干脾胃也。厥冷，陽不溫於四肢也。煩而躁，則陰盛之極，至於陽氣暴露擾亂不寧也，證至此，幾瀕危矣。非茱萸之辛溫，無以降陰氣之上逆。非人參、薑、棗之甘溫，無以培中土而制腎邪也。躁煩與煩躁亦有別，躁者陰躁，煩者陽煩。躁煩者，言自躁而煩，是陰邪已外逼也。煩躁者，言自煩而躁，是陽氣猶內爭也。其輕重淺深之別，學者宜詳審之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溫法原為陰寒而設，故真寒類多假熱，凡陰盛格陽，陰證似陽等，皆少陰蠱惑人耳目處，須從假處勘出真來，方不為之牽制。如吐利而見厥冷，是胃陽衰而腎陰併入也。誰不知為寒者，顧反見煩躁欲死之證以誑之，是皆陽被陰拒而置身無地，故有此像。吳茱萸湯挾木力以益火勢，則土得溫而水寒卻矣。」

【吳茱萸湯方】

吳茱萸一升、人參三兩、生薑一兩、大棗十二枚。

右四味，以水七升，煮取二升，溫服七合，日三服。

【集解】

羅天益曰：「仲聖之法，於少陰則重固元陽，於厥陰則重固生氣。厥陰肝木雖為兩陰交盡，而一陽之真氣，實起其中，此之生氣一虛，則三陰濁氣直逼中上，不惟本經諸證悉具，將陽明之健運失職，以致少陰之真陽浮露，而吐利厥逆，煩躁欲死，食穀欲嘔，種種叢生矣。吳茱萸得東方震

氣，辛苦大熱，能達木鬱，直入厥陰，降其陰盛之濁氣，用以為君。人參秉中和正氣，甘溫大補，能接天真，挽回性命，升其垂絕之生氣，用以為臣。佐薑、棗和胃而行四末。斯則震神合德，木土不害，一陽之妙用成，而三陰之間無非生生之氣矣。諸證有不退者乎？」

方有執曰：「吐則傷陽，利則損陰。厥冷者，陰損而逆也。煩躁者，陽傷而亂也。茱萸辛溫，散寒暖胃而止嘔。人參甘溫，益陽固本而補中。大棗助胃益脾。生薑嘔家聖藥。故四物者，為溫中降逆之所須也。」

吐利皆傷陰，以其為陰法，由外入而內出也。

20 少陰病，吐利，躁煩，四逆者，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又吐又利，躁煩，四肢逆冷，死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又吐又利，心陽不能布散氣血於胃，胃部氣血不足，形成胃部虛寒，故又吐又利。躁煩，表示此條躁煩是躁所產生的煩，與前條煩躁，是煩產生的躁不同，前條為陽，後條為陰，陽有生機，陰為死期，故曰死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明其義，以別可治、不可治也。此條吐利，煩躁，厥逆，皆與上條同，一用吳茱萸湯治之，一曰死不治者，何也？蓋以少陰煩躁，多躁少煩。躁者，陰也。厥陰煩躁，多煩少躁，煩者，陽也。厥陰手足厥冷，不過肘膝，微陽未絕，故可治也。少陰四肢逆冷，不能回溫，獨陰不化，故曰死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由吐利而躁煩，陰陽離脫而擾亂可知。加之四逆，其陽絕矣，不死何待？使早知溫中，寧有此乎？」

張璐曰：「此條與上條不殊，何彼可治，而此不可治耶？必是已用溫中不愈，轉加躁煩，故主死耳。」

21 少陰病，惡寒，身踈而利，手足厥冷者，不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惡寒，先身踈縮而後下利，手腳往內冷的，無法可治了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惡寒」，心陽布散氣血於外不足。「身踈而利」，心陽布散氣血，不足於外，故先身踈，漸而不足於內，

而後下利，下利為脾陽不足所致。「手足厥冷」，手足因陰陽氣不相順接而冷。整體的病情是由外的惡寒、身蹇而至內的下利，心陽力漸不足，病為逆，故曰不治。不治，無法可治，不是死的意思，如慢性腎衰竭，腎的絲球體死了很多，這些都是不治，是不能使絲球體活起來，也不能使其腎回復正常功能，但是病人還是可以活著。換句話說，人體的老化過程也是不治的。

【註】

此互詳上條手足逆冷不治之義也。惡寒身蹇而臥，雖係少陰證，而不至於死。若下利不止，手足逆冷不回，是有陰無陽，即不吐利躁煩，亦不可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陰盛無陽，即用四逆等法，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，其不能回者多矣，故曰不治。」

22 少陰病，四逆，惡寒而身蹇，脈不至，不煩而躁者，死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四逆，惡寒而身蹇，脈不至，心煩而躁者，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四肢冷至肘膝，先惡寒而後身體蹇縮，脈不是至脈，心煩而躁動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四肢冷至肘膝，以手臂而言，肘上為陽，肘下為陰。以膝而言，膝上為陽，膝下為陰。心陽已不能布散氣血於手足之陰，陰位皆為陰寒所據，為陰盛格陽。「惡寒而身蹇」，陽之先失守於表之外故惡寒，而後失守在表之內，故身蹇，病勢是往不好的方向走的。「脈不至」，脈不是至脈，表示此病非精氣不足，所以後之死，與至脈無涉。桂林古本為心煩而躁，金鑑本為不煩而躁，觀其條文，以金鑑本為勝，先不煩表示心陽衰微，因為陰盛格陽，上之陽尚可使煩，今不煩，故知心陽衰微甚。而後躁，是心陽衰微，屬陰部的足，氣血不運，故躁。心陽衰微甚，故死。

【註】

此總承上三條，以明不治之死證也。四逆，謂四肢逆冷，過肘膝而不

回也。表陽虛，故惡寒也。陰主屈，故蹇臥不伸也。脈不至，則生氣已絕，若有煩無躁，是尚有可回之陽，今不煩而躁，則是有陰無陽，故曰死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諸陰邪具見，而脈又不至，陽先絕矣。不煩而躁，孤陰無附，將自盡也。經曰：『陰氣者，靜則神藏，躁則消亡。』蓋躁則陰藏之神外亡也，亡則死矣。使早知復脈以通陽，寧有此乎？」

23 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瀋，嘔而汗出，必數更衣，反少者，當溫其上，灸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瀋，先嘔而後汗出，一定數度上廁所。次數反而少的，應當溫病者之上部，用灸的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下利」，心陽衰弱不能布散氣血至脾，脾氣血虛而寒，故下利。「脈微瀋」，脈微則陰陽之氣不足，脈瀋則陰陽之血不足。「嘔而汗出，必數更衣」，照理來說，先嘔而後出汗，在少陰病，大都是心陽衰，氣血從胃退卻而往外，因氣血內卻外出，裏變虛寒，則下利必多，故必數更衣。「反少者」，表示嘔而汗之後，脾與胃之上升氣道有通，所以大便反而少，所以此條嘔而汗出，是因脾胃上升氣道實，脾胃之食飲精微不輸於外，故使下利，脈微瀋，成少陰病。「當溫其上，灸之。」既然氣道已通，然因前之下利，脾胃升清之力不足，故灸病者之上部，如百會，升提脾胃的陽氣，故用灸法。

【註】

脈微，陽虛也。瀋，血少也。必數更衣者，下利勤也。反少者，欲下而反少也。即今之陽虛血少，裏急後重，下利病也。嘔而汗出者，陰盛於內，上逆而作嘔也。陽虛失護，故汗出也，當溫其上，宜灸之。

此條由本應數更衣，而反少者，知少陰病有因脾胃所磨化之食飲精微上升受阻，不濟心陽，而得之者，其脈微瀋，下利是由此也。然嘔而汗出，氣道得通，灸治病者之上，以助脾胃之升提之力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少陰病下利，陽微可知，乃其脈微而且澀，則不但陽微

而陰且竭矣。陽微，故陰邪逆上而嘔。陰竭，故汗出而勤。努責一法之中，既欲助陽兼欲護陰，則四逆、附子輩，俱難用矣。惟灸頂上百會穴以溫之，既可代薑、附輩之助陽而行上，更可避薑、附輩之辛竄而燥下，故下利可止，究於陰血無傷。可見病在少陰，不可以難用溫者，遂棄夫溫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按此條論仲聖不言當灸何穴。脈經云：『灸厥陰俞。』常器之曰：『灸太衝。』皆誤。郭壅曰：『灸太谿。』雖係少陰經穴，亦誤。仲聖曰：『宜溫其上。』方有執曰：『上，謂頂，百會穴是也。』《圖經》云：『一名三陽五會，在前頂後一寸五分，頂中央，原治小兒脫肛久不差，可灸七壯。』此條亦灸之者，升舉其陽以調夫陰也。」

24 少陰病，下利止而頭眩，時時自冒者，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先下利停止而後頭眩，多個固定時辰自冒昏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下利止而頭眩」，少陰病的下利止有二種情形，一種是脾的氣血已復，故脾陽回而下利止，一種是脾氣絕，脾的氣都下利光了，如同人汗出光了，無汗可出的汗止是一樣的意思，條文為下利止而頭眩，故知是脾氣欲絕的下利止，因為脾陽若回，下利止而頭不眩。眩者，目黑，氣血不足，以及食飲精氣不上注於目所致。「時時自冒者」，時時是有多個時辰，之前提過，病若是在臟腑則會有固定時辰的證狀，如時發熱等，此條時時自冒，表示有諸個臟府的氣不能至頭，諸臟氣弱，故死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利止，若胃和能食，神清氣爽，是為欲愈也。今利止頭眩，時時昏冒不省，是氣脫神去，故下利雖止，仍主死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頭眩，俗謂昏暈也。諸陽在頭，下利止而頭眩者，陽無依附，浮越於外，神氣散亂，故時時自冒也，死可知矣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此條死證，全在頭眩、自冒上看出，若利止而頭不眩不冒，此中已和矣，安能死乎？」

張璐曰：「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著也。陰亡於下，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，紛然而動，所以頭眩時時自冒，陽脫於上而主死也。可見陽回利止則生，

陰盡利止則死矣。」

汪琥曰：「下利止，則病當愈，今者反為死候，非陽回而利止，乃陽脫而利盡也。」

25 少陰病，六、七日，息高者，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已六七個白天了，氣息高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六、七日」，六七日為經盡或已過經盡的時候，病情有三大轉歸，一則病愈，一者再經，一者病甚。「息高者」，氣息高，如魚肆之魚氣要絕，吸氣吸不到的樣子。因為病是往不好的方向走，而且有氣息高，氣欲絕之狀，故死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但欲寐，息平，氣和順也。今息高，氣促，逆也。凡病臥而息高氣促者，多死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『六、七日』字，辨證最細。蓋經傳少陰而息高，與二、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腎為生氣之源，息高則氣散走於胸中，不能復歸於氣海，故主死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夫肺主氣，而腎為生氣之源，蓋呼吸之門也，關係人之死生者最巨。息高者，生氣已絕於下，而不復納，故游息僅呼於上，而無所吸也。死難成於六、七日之後，而機自兆於六、七日之前。既值少陰受病，何不豫為固護，預為隄防，致令真陽渙散而無可復返乎？凡條中首既諄諄禁汗，繼即急急重溫，無非見及此耳！」

魏荔彤曰：「七日之久，息高氣逆者，與時時自冒，同一上脫也。一眩冒而陽升不返，一息高而氣根已剝，同一理而分見其證者也，故仲聖俱以死期之。」

26 少陰病，脈細沉數，病為在裏，不可發汗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脈細沉數，病是在裏，不可以發汗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病，脈細沉數」，脈細為血衰，血不足，不能充足脈道，故令脈細，脈細之因有因淤阻，有因本虛，我們可以從證來辨別。脈沉為裏陽氣不得外布，其因或因淤阻或因本虛，

去其脈沉之因，則脈可回於中部。脈數為陽迫氣血，陰主內斂，陽出外散，中焦營衛流行於外，若陰多則遲，故曰陰阻氣血則脈遲，同理，陽多則數，故曰陽迫氣血則脈數，此其由也。因脈為沉，病是在裏，裏病不可發汗，發汗則亡表陽之氣血，再加上本是裏陰不足，又不能上濟，表之氣血必益虛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但欲寐，若脈細沉微，是邪從寒化也。今脈細沉數，乃邪從熱化也，即有發熱，亦是將轉屬陽明，非若前所言少陰病，始得之，反發熱，脈沉不數，宜麻黃附子細辛湯發汗者可比也。故曰：「病為在裏，不可發汗。」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熱邪在裏，有發汗之禁也。少陰之脈微細，其常也。乃沉而加之以數，正為熱邪在裏之徵。發汗則動經而增燥熱，有奪血之變矣。」

鄭重光曰：「脈細沉而數，裏有伏陽矣，故曰：『病為在裏。』乃熱邪傳裏之證，斷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動經氣，而有亡血之變。少陰發熱，脈沉，是病為在表，以無裏證，故可發汗。若脈浮而遲，表熱裏寒，下利清穀，是遲為無陽，病為在裏，又不得以浮為在表而發汗也。要知陰中有陽，沉亦可汗，陽中有陰，浮亦當溫。此條脈細沉數，數則為熱，沉為在裏，此陽邪入裏，故以發汗而示戒也。」

27 少陰病，但厥，無汗，而強發之，必動其血，未知從何道出，或從口鼻，或從目出者，是名下厥上竭，為難治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但厥，無汗，而強發之，必動其血，未知從何道出，或從口鼻，或從耳出，是名下厥上竭，為難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只有陰陽氣不相順接，起先沒有流汗而後強逼發汗，一定引動病者的血，不知道從那個孔竅出，或是從口鼻，或是從耳，這稱做「下厥上竭」，為難治。

【講解】「少陰，但厥，無汗」，病人氣血已不足，所以陰陽氣不相接，故無汗出。「而強發之，必動其血」，以氣血來說，氣在外為陽，血在內為陰，氣為在外已欲竭，強發之，如用已擰過的毛巾，再強擰之，必傷其毛巾本體，血就是那毛巾的本體，氣亡失則微血管會破裂，故血繼而出，如同人流淚，流久則無淚

可流，淚管內的微血管破裂，便會泣血。「未知從何道出，或從口鼻，或從耳出者」，頭為重陽之位，以其在上又在外也，汗為陽法，強發之，重陽之位傷之必重，故從頭部之竅而出血，視何處的微血管受到壓力最大，就從那裏出。「下厥上竭」，下厥，因為汗法為陽，陽氣外發不下與陰接，故下厥。下厥，則陰無陽，故陰氣不上濟於陽，故上竭，因為陰陽不交，故病為難治。

【註】

此條申明強發少陰熱邪之汗，則有動血之變也。少陰病，脈細沉數，加之以厥，亦為熱厥。陰本無汗，即使無汗，亦不宜發汗。若發其汗，是為強發少陰熱邪之汗也。不當發而強發之，益助少陰之熱，炎炎沸騰，必動其本經之血，或從口鼻，或從目出，是名下厥上竭。下厥者，少陰熱厥於下也。上竭者，少陰血竭於上也。故為難治。

少陰病除了心陽腎陽不足所造成的病證外，還有因為氣血不足，雖然心腎之陽無損，但能使用的氣血有限，故也會造成少陰的病證，此條便是如此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強責少陰汗，而動其血，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，以發汗皆陽藥故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五液皆主於腎，強發少陰之汗，周身之氣皆逆，血隨奔氣之促逼而見，故不知從何道而出也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少陰病，但厥，無汗，其病在裏，當以四逆散，和陰散邪，其病自退，而厥自愈矣。豈可強發其汗耶！」

魏荔彤曰：「厥而有汗，乃內寒迫陽外亡之像，故為寒化。陰邪無汗而厥，則熱邪伏於裏而不外越，邪熱內耗也，斯可議為熱化陽邪無疑矣。」

28 少陰病，咳而下利，譫語者，被火氣劫，故也，小便必難，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欬而下利，譫語者，被火劫，故也。小便必難，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先咳嗽而後下利，譫語的，被火劫汗的緣故。小便一定困難，因為強取少陰發汗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有心陽不足，氣血不外達的手足厥冷，也有腎陽不足，腎水不得上濟，導致心中血的燥而有熱者。少陰病，先咳而後下利，表示邪從外而內入，因氣中之血回流，會先到肺再到胃，又有譫語，譫語是入腦的血燥熱所致，少陰有燥尚未有熱，故此熱是治法來的，所以推論是用火治，故言被火劫故也。因為本來的津虧，再用火劫，火性向上，故形成譫語，相對的，氣血下行到腎的血更少，故言小便必難，因為強責少陰汗。

【註】

少陰屬腎，主水者也。少陰受邪，不能主水，上攻則咳，下攻則利。邪從寒化，真武湯證也。邪從熱化，豬苓湯證也。今被火氣劫汗，則從熱化而轉屬於胃，故發譫語。津液內竭，故小便難。是皆由強發少陰之汗故也。欲救其陰，白虎、豬苓二湯，擇而用之可耳！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強責，謂過求也。小便與汗，皆血液也。少陰少血，劫汗奪血，則小便為之涸竭，故難也。」

29 少陰病，下利，六、七日，咳而嘔，渴，心煩，不得眠者，豬苓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六七個白天，先咳而後嘔，口渴，心煩，不能睡的，豬苓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少陰之臟為水火，心為火，腎為水，當腎陽不足，不能蒸水上行，則心為之熱，形成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的麻黃附子細辛湯或麻黃附子甘草湯。若是腎陽太過，所蒸為熱氣，上濟於心，心因此熱氣而煩，不得眠，然熱應外散，但因少陰病下利，下利使氣血向內，而且是過了經盡六日的周期，本外而內，所以經盡後是病為向裡的，血的熱隨著體循環從心至肺再至胃，故出現先咳而後嘔、渴。因其本質在腎陽太過蒸熱氣至心所導致，故用豬苓湯。方中滑石清腎之熱，阿膠補血去熱，茯苓加強腎絲球的過濾可增利小便，澤瀉促進腎對水的再吸收以止渴。豬苓促進腎的分泌作用，可以說是發腎的汗以去熱。這樣便可使腎陰足，而腎陽平。

【註】

凡少陰下利清穀，咳，嘔，不渴，屬寒飲也。今少陰病，六、七日，下利黏穢，咳而嘔，渴，煩，不得眠，是少陰熱飲為病也。飲熱相搏，上攻則咳，中攻則嘔，下攻則利。熱耗津液，故渴。熱擾於心，故煩不得眠。宜豬苓湯利水滋燥，飲熱之證，皆可愈矣。

【集註】

趙嗣真曰：「少陰咳而下利，嘔，渴，心煩不眠，及厥陰下利欲飲水者，是皆傳邪之熱，脈必沉細數，故以黃連、滑石等清利之。其少陰自利而渴，欲吐不吐，心中煩但欲寐，小便色白者，是本經陰邪之寒也，脈必沉微，故以附子、乾薑溫之。」

汪琥曰：「下利，咳而嘔渴，心煩，不得眠，焉知非少陽、陽明之病？然少陽、陽明若見此證，為裏實，脈必弦大而長，此病脈必微細，故知其為少陰之病無疑也。」

林瀾曰：「下利則邪并於下矣，其嘔而且咳何也？蓋至六、七日，渴而心煩不眠，則傳邪之上客者又盛，渴則必恣飲，多飲必停水，是邪熱既不能解，而水蓄之證復作也。熱邪傳陷之下利，非陰寒吐利并作之可比。嘔而渴者，蓋先嘔後渴，為邪欲解，先渴後嘔，多為水停，況又有水寒射肺為咳之可兼察乎？以是知必有挾飲於內耳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黃連阿膠湯之心煩不得眠，較此條頗同而治異，何也？蓋此條乃少陰風熱，轉入陽明而致下利，故以豬苓湯驅導水邪，還從膀胱而去，急救胃中津液為主。彼條之心煩不得眠而無下利，乃腎水枯少，故用黃連阿膠湯滋陰清火，急救腎陰為主也。」

黃連阿膠湯的心煩不得眠，是心陽太過，心火旺所導致的，此條是腎陽太過，腎火旺所導致的。

魏荔彤曰：「咳而咽不痛，渴而口不渴，則知邪雖為傳經而入之熱，惟其有水飲相混，故熱勢不能甚肆。其猛烈雖上衝為咳、嘔，而不致咽痛，隔阻正津，為口渴，而不致乾燥，兼以心煩不得眠，於少陰但欲寐，陰證中見陽證，豈非傳經之熱兼水濕者乎？其所以不發黃者，以少陰病原有下利，濕不能留，熱不能蓄故也。由此觀之，熱邪兼水飲昭然矣。」

30 少陰病，四逆，其人或咳，或悸，或小便不利，或腹中痛，或泄利下重者，四逆散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四肢冷到肘膝，病者或是咳，或是悸，或是小便不通利，或是肚子痛，或是拉肚子，下腹重墜的，四逆散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四逆，故是心陽衰弱，不能布散氣血於表所致，且因為四逆，病有向裏之象，後之見證，如或咳，肺部氣血不足，因虛寒致咳，或悸，心臟氣血不足，因虛致悸，或小便不利，腎之氣血不足，不能化氣成小便，故小便不利。脾之氣血不足，脾部虛寒，故腹中痛，或泄利下利。以上諸多見證，足見病非一處，多分散，故用四逆散，而不用四逆湯來，以散主散也。此條桂林古本四逆散為四逆湯做成散，而醫宗金鑑本則非，以此觀之，以桂林古本為是。柴枳芍草之金鑑四逆散，在桂林古本另有條文，「風病，頭痛，多汗，惡風，腋下痛，不可轉側，脈浮弦而數，此風邪干肝也，小柴胡湯主之。若流於腑，則困苦，嘔逆，腹脹，善太息，柴胡枳實芍藥甘草湯主之。」

【註】

凡少陰四逆，雖屬陰盛不能外溫，然亦有陽為陰鬱，不得宣達而令四肢逆冷者，故有或咳、或悸、或小便不利，或腹中痛、泄利下重諸證也。今但四逆而無諸寒熱證，是既無可溫之寒，又無可下之熱，惟宜疏暢其陽，故用四逆散主之。

【集註】

李中梓曰：「按少陰用藥，有陰陽之分，如陰寒而四逆者，非薑、附不能療此證，雖云四逆必不甚冷，或指頭微溫，或脈不沉微，乃陰中涵陽之證。惟氣不宣通是以逆冷，故以柴胡涼表，芍藥清中，此本肝膽之劑，而少陰用之者，為水木同源也。以枳實利七衝之門，以甘草和三焦之氣，氣機宣通，而四逆可痊矣。」

程知曰：「蓋傷寒以陽為主，四逆有陰進之象，下之則陽益虧陷而不出。故經謂諸熱邪傳經至於手足逆冷最難辨認，謂為寒深於裏，則無脈微欲絕之象。謂為熱深於裏，則無煩渴之證。蓋只是熱邪入結於裏，而陽氣不得順行於四肢也。此證當用和解，不當用寒下，故經中用劑之輕少者，無如此方，則其輕緩解散之義可見矣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初得之四逆，固非熱證，亦非深寒，咳、悸而或小便不

利，既似乎水蓄，腹痛泄利，又似乎寒凝，其中更兼下重一證，得毋氣滯在趺陽，而經絡失宣通也耶！」

汪琥曰：「四逆散，乃陽邪傳變而入陰經，是解傳經之邪，非治陰寒也。凡陽熱之極，六脈細弱，語言輕微，神色懶靜，手足清溫，有似陰證，而大便結，小便數，齒燥舌苔，其熱已伏於內，必發熱也。若用熱藥，則內熱愈熾。用涼藥，則熱被寒束而不得散。法惟宜和表解肌，疏通氣血，而裏熱自除，此仲聖四逆散所由設也。」

【四逆散方】

甘草（炙）、枳實（破，水漬，炙乾）、柴胡、芍藥。

右四味，各十分，搗篩，白飲和服方寸匕，日三服。

咳者，加五味子、乾薑各五分，併主下利。悸者，加桂枝五分。小便不利者，加茯苓五分。腹中痛者，加附子一枚，炮令折。瀉利下重者，先以水五升，煮薤白三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以散三方寸匕，納湯中，煮取一升半，分溫再服。

桂林古本：【四逆散方】甘草二兩（炙）、附子大者一枚、乾薑一兩半、人參二兩。上四味，搗篩，白飲和服方寸匙。咳者，去人參，加五味子、乾薑各五分，並主下利。悸者，加桂枝五分。小便不利者，加茯苓五分。泄利下重者，先以水五升，煮薤白三兩，取三升，去滓，以散三方寸匙，納湯中，煮取一升半，分溫再服。

咳是為肺部氣血不足，故虛寒，用五味子酸收以斂氣，乾薑以溫肺，乾薑也可以溫脾止下利。悸者，心氣不足，方中已有炙甘草補心氣，故加桂枝通脈，減緩心陽要布氣血外散的阻力，可減少心氣耗損。小便不利者，腎部絲球體的血流不足，所以氣化而成的小便少，故不利，加茯苓以通腎氣。泄利下重者，下焦有寒痰蓄積，故引起下重之感，用薤白去除寒痰，以止下重。

【方解】

方名四逆散，與四逆湯均治手足逆冷，但四逆湯治陰邪寒厥，此則治陽邪熱厥。熱厥者，三陽傳厥陰合病也。太陽厥陰，麻黃升麻湯、甘草乾薑湯證也。陽明厥陰，白虎湯、大承氣湯證也。此則少陽厥陰，故君柴胡

以疏肝之陽，臣芍藥以瀉肝之陰，佐甘草以緩肝之氣，使枳實以破肝之逆，三物得柴胡，能外走少陽之陽，內走厥陰之陰，則肝膽疏泄之性遂，而厥可通也。或咳或下利者，邪飲上下為病，加五味子、乾薑，溫中以散飲也。或悸者，飲停侮心，加桂枝通陽以益心也。或小便不利者，飲蓄膀胱，加茯苓利水，以導飲也。或腹中痛者，寒凝於裏，加附子溫中以定痛也。或瀉利下重者，寒熱鬱結，加薤白開結，以疏寒熱也。

【集解】

方有執曰：「人之四肢，溫和為順，故以不溫和為逆，但不溫和而未至於厥冷，則熱猶未深入也，故用柴胡以解之，枳實以瀉之，芍藥以收之，甘草以和之也。」

31 少陰病，下利，若利自止，惡寒而蹇臥，手足溫者，可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若是利自行止住，先惡寒而後縮著身體躺著，手腳溫的，可以治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下利，心陽不足，不能布化足夠的氣血於脾，故下利。若利自止，則有二種情形，一種是脾胃氣俱絕，無氣可下，故利止，為死證。一種是脾陽回復，食飲精微可以運化，故利止。先惡寒而後蹇臥，一般寒屬陰，陰是不會向外的，除非為陽所迫。出現惡寒，表示裏寒為回復的脾陽逼出於外。蹇臥，蹇為卷足，形容惡寒的變重。能臥表示陽氣回復，故人能睡。手足溫，氣血可至手足，代表少陰病，心陽漸復，除了可布散裏部氣血，使脾溫而下利止，也使外部的手足溫，病為向愈，故曰可治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惡寒，厥冷，下利不止者，陰寒盛也。今下利能自止，手足能自溫，雖見惡寒蹇臥，乃陰退陽回之兆，故曰可治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少陰病，下利而利自止，則陰寒亦得下祛，而又不致於脫，雖有惡寒蹇臥不善之證，但使手足溫者，陽氣有挽回之機，故可溫而救之也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手足溫者，乃真陽未離，急用白通四逆之類，溫經散寒，則邪退而真陽復矣，故曰可治。」

用四逆湯即可，不需用白通，因為下利已止了。

32 少陰病，惡寒而踈，時自煩，欲去衣被者，可治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先惡寒而後踈縮，固定時辰自煩，想要脫去衣被的，可以治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心腎之病，有寒有熱。惡寒為表證，先惡寒而後踈，表示表寒漸盛。時自煩，固定時辰自煩，為臟腑之陽熱外出。煩為火衝頭，為熱向外。因病為少陰病，故為陽復之象，故可治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惡寒而踈，陰寒證也。若時自煩欲去衣被者，此陽回陰退之徵，故曰可治。

33 少陰病，得之二、三日以上，心中煩，不得臥，黃連阿膠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得到二三個白天以上，心中煩，不能躺的，黃連阿膠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少陰病，屬心陰不足，心血燥熱的病。得之二三日，一日為陽，故有「少陰病，始得之，反發熱。」二日以上為陰，陰主內斂，所以熱會內斂於內，故心中煩，不得臥。不得臥是想睡卻睡不著，是屬於血熱擾心。故用黃連清上焦血分之熱，黃芩清中焦血分之熱。阿膠補心血，涼心血。白芍促進靜脈的回流，可補營血之不足。雞子黃，可孵成雞，有神化之功能，故可以養心神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以出其治也。少陰病，得之二、三日以上，謂或四、五日也。言以二、三日少陰之但欲寐，至四、五日反變為心中煩不得臥，且無下利清穀、咳而嘔之證，知非寒也，是以不用白通湯。非飲也，亦不用豬苓湯。乃熱也，故主以黃連阿膠湯，使少陰不受燔灼，自可愈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二、三日邪在少陰，四、五日已轉屬陽明，故無嘔利厥逆諸證。而心煩不得臥者，是陽明之熱，內擾少陰，故不欲寐也，當以解熱滋陰為主治也。」

二三日為病發於陰，陰主內斂，故不發熱而是內熱也。

【黃連阿膠湯方】

黃連四兩、黃芩二兩、芍藥二兩、雞子黃二枚、阿膠三兩。

右五味，以水六升，先煮三物，取二升，去滓，內膠烱盡，小冷，納雞子黃，攪令相得，溫服七合，日三服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曰：「此少陰之瀉心湯也，凡瀉心必藉連、芩，而導引有陰陽之別。病在三陽，胃中不和，而心下痞鞭者，虛則加參、甘補之，實則加大黃下之。病在少陰，而心中煩不得臥者，既不得用參、甘以助陽，亦不得用大黃以傷胃也。故用芩、連，以直折心火。用阿膠，以補腎陰。雞子黃佐芩、連，於瀉心中，補心血。芍藥佐阿膠，於補陰中，斂陰氣。斯則心腎交合，水升火降，是以扶陰瀉陽之方，而變為滋陰和陽之劑也。是則少陰之火，各歸其部，心中之煩、不得眠可除矣。經曰：『陰平陽秘，精神乃治。』斯方之謂歟！」

34 少陰病，下利，咽痛，胸滿，心煩，豬膚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咽痛，胸滿，心煩的，豬膚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，心陰的不足，主要是腎水的不能上承，而又下利，腸胃的氣中之血回流會變少，形成心血的更燥熱，燥熱隨著心的經絡上行而形成咽痛，橫散在胸中形成熱氣的滿，在心則形成心煩。病機是腎的氣中之血回流不足，故用屬腎畜的豬膚來補氣中之血。膚是皮以下，肉以上的部位，也就是用來炸豬油的部位。人體的氣遇熱蒸則成油，故豬膚可補人體的氣中之血。

【註】

身溫，腹滿，下利，太陰證也。身寒，欲寐，下利，少陰證也。身熱，不眠，咽痛，熱邪也。身寒，欲寐，咽痛，寒邪也。今身寒欲寐，下利咽痛，與胸滿心煩之證並見，是少陰熱邪也。少陰之脈，循喉嚨，其支者，從肺出，絡心，注胸中，是以少陰之熱邪上逆，則所過之處無不病也。以豬膚湯主之，解少陰上焦之熱，兼止下焦之利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下利咽痛，胸滿心煩，此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，無所不

到，寒下之藥，不可用矣，故立豬膚湯一法也。蓋陽微者，用附子溫經。陰竭者，用豬膚潤燥，溫經潤燥中，同具散邪之義也。」

【豬膚湯方】

豬膚一斤。

右一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五升，去滓，加白蜜一升，白粉五合，熬香，和令相得，溫分六服。

【方解】

豬膚者，乃革外之膚皮也。其體輕，其味鹹，輕則能散，鹹則入腎，故治少陰咽痛，是於解熱中寓散之意也。

【集解】

成無己曰：「豬，水畜也。其氣先入腎，解少陰之客熱。加蜜以潤燥除煩，白粉以益氣斷利也。」

35 少陰病，二、三日，咽痛者，可與甘草湯，不差，與桔梗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已二三個白天，咽痛的，可以給與甘草湯。沒有好的，給與桔梗湯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為心腎之病，有寒有熱，此條是心陰不足，心火上炎所致的，而其心陰的不足，是來自脾胃氣中之血的回流不足，與上條為腎的氣中之血回流不足，其病位是不同的。二三日為少陰的陽明受氣之時，病因為燥熱，之前我們提過，外邪進入人體，就會照著六經的時，才能受之，如太陽為一二日、陽明為二三日等，這是以人體而言，引而伸之，同樣病邪入少陰，則二三日為少陰的陽明之時，陽明為燥金，故病證出現咽痛。咽在解剖學上為食道的部份。藥可用生甘草，生甘草可以蓄水，可以補脾氣，在胃腸道上增加氣中之血的回流，則心陰的不足就會恢復，咽痛就可止，若是沒有好，表示脾胃的氣中之血所回流之氣道受阻，故用桔梗來去氣的壅阻，觀肺癰用桔梗甘草湯即可知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二、三日，咽痛無他證者，乃少陰經客熱之微邪，可與甘草湯緩瀉其少陰之熱也。若不愈者，與桔梗湯，即甘草湯加桔梗以開鬱熱，不用苦寒者，恐其熱鬱於陰經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用甘草者，和緩其勢。用桔梗者，開提其邪也。此在二、三日，他證未具，故可用之。若五、六日，則少陰之下利、嘔逆諸證皆起，此法又未可用矣。」

【甘草湯方】

甘草二兩。

右一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半，去滓，溫服七合，日二服。

【桔梗湯方】

桔梗一兩、甘草二兩。

右二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，去滓，溫分再服。

36 少陰病，咽中痛，半夏散及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咽中痛，脈反浮者，半夏散及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咽中痛，脈反而浮的，半夏散及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咽中為咽的中部，痛為氣血不通所致。少陰病，脈不應浮，故曰脈反浮。脈浮指病在表，所以咽中痛是表的氣血不通所導致的痛，故用桂枝來通脈，炙甘草來補心氣，用半夏來祛除結氣痰飲，使氣道得通，此條不同於前二條，此條是氣血不通，痰飲阻道，所導致寒性的痛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咽痛者，謂或左、或右，一處痛也。咽中痛者，謂咽中皆痛也，較之咽痛而有甚焉。甚則涎纏於咽中，故主以半夏散，散風邪以逐涎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此以風邪熱甚，痰上壅而痹痛者言也。故主之以桂枝怯風也，佐之以半夏消痰也，和之以甘草除熱也。三物者，是又為咽痛之一治法也。」

【半夏散及湯方】

半夏（洗）、桂枝、甘草（炙）各等分。

右三味，各別搗篩已，合治之，白飲和服方寸匕，日三服。若不能散

服者，以水一升，煎七沸，內散兩方寸匕，更煮三沸，下火令小冷，少少嚥之。半夏有毒，似不當散服。

37 少陰病，咽中傷，生瘡，不能語言，聲不出者，苦酒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咽中傷，生瘡，痛引喉旁，不能語言，聲不出者，苦酒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咽中受傷，生瘡，疼痛牽引喉嚨旁，不能講話，聲音出不來的，苦酒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為少陰心陽不足，氣血不能佈散至咽，導致咽部因寒而傷，其咽部氣結而裂成瘡，痛牽引喉，喉就是現在醫學的氣管，咽是食道。因痛而不能言語，因聲帶受傷，故聲音不出。用苦酒湯，苦酒就是現在的醋，所以稱為苦酒，因為酒若沒喝完，在空氣中乙醇會氧化成醋酸，酒會變苦變酸，故稱苦酒，酒性發散為陽而醋性酸收為陰。藥用半夏去結氣痰阻，用醋收斂瘡滲之氣可以消腫，用蛋清覆蓋保護瘡面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咽痛不愈，若劇者，咽中為痛所傷，漸乃生瘡，不能言語，聲音不出，所必然也。以苦酒湯主之，用半夏滌涎，蛋清斂瘡，苦酒消腫。則咽清而聲出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咽痛忌汗、忌寒下、故甘草、桔梗、苦酒三方，皆用和解之法。惟半夏散及湯，在前條為辛散溫解之法也。」

甘草湯、桔梗湯為熱，半夏散及湯和苦酒湯為寒。

【苦酒湯方】

半夏（洗，破如棗核大）十四枚雞子（去黃，內上苦酒，著雞子殼中）一枚。

右二味，內半夏，著苦酒中，以雞子殼置刀環中，安火上，令三沸，去滓，少少含嚥之，不差，更作三劑。

【集解】

李杲曰：「大抵少陰多咽傷、咽痛之證，古方用醋煮雞子，主咽喉失音，取其酸收，固所宜也。半夏辛燥，何為用之？蓋少陰多寒證，取其辛

能發散，一發一斂，遂有理咽之功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按卵白象天，卵黃象地。前黃連阿膠湯用雞子黃，義取入腎滋陰。此苦酒湯用雞子白，義取入肺潤痰也。」

卵白象天屬陽，卵黃象地屬陰，古人取類比象以知物之理。雞屬木為肝，木子為火，因火為木之子，故雞子屬心可補心，其卵白卵黃之用則不同。卵白用以補心氣，卵黃用以補心血。

38 少陰病，八、九日，一身手足盡熱者，以熱在膀胱，必便血也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已過了八九個白天，全身及手腳全都熱的，因為熱在膀胱，一定尿血。

【講解】八九個白天，已是過了經盡六日的周期，病有可能再經，或是向愈，或是病重。觀一身手足盡熱者，心腎之陽可出於外，可知為陽氣回復，病由裏之少陰，出於外之太陽，裏少陰之熱出於表之太陽是經由腑而至經絡，所以條文說：「熱在膀胱。」熱在膀胱，迫血外出，故曰：「必便血也。」藥方可用豬苓湯。關於手足之熱，以陰陽來看，手熱與心有關，足熱與腎有關，以手為陽而近心，足為陰而近腎也。

【註】

邪傳少陰，不從陰化而見寒證，亦不從陽化而見熱證，是其人腎氣素充，所以藏雖受邪，留連八、九日，仍復傳府外散也。太陽主表，故一身手足盡熱，若熱還衛分，非汗不解。熱還榮分，非衄不解。熱甚於上，則頭痛、目暝、衄血。熱甚於下，則腹痛，尿難、便血，理必然也。凡熱少血多，瘀成血蓄。熱多血少，熱迫其血，血不得蓄。今為少陰邪熱，復轉膀胱而傷榮分，迫走下竅，故便血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前少陰病，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，不死。陽未全虧也。此八九日，一身及手足盡熱，陰盛於裏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少陰病難於得熱，熱則陰盡陽復，故〈少陰篇〉中謂：『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，不死。』然病至八九日，陰邪內解之時，反一身手足盡熱，少陰必無此證，當是藏邪轉府，腎移熱於膀胱，以膀胱主表，故一身及手足盡熱也。膀胱之血為少陰之熱所逼，其趨必出陰竅，以陰主降

故也。」

39 少陰病，二日至四五日，腹痛，小便不利，下利不止，便膿血者，桃花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從二三個白天到四五個白天，腹痛，小便不順利，下利不能停止，排膿血便的，桃花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二三日為少陰的陽明之時，四五日為少陰的太陰之時，在二三日時若有咽痛，則為燥熱之化，若不見咽痛，至四五日，乃寒濕之化，則見腹痛，下利。下利過多，則出現小便不利。便膿血者，小腸寒也，觀〈雜病例〉云：「小腸有寒者，其人下重、便膿血。有熱者，必痔。」方用乾薑溫小腸以止利，赤石脂澀小腸止利及止血，粳米行氣以消膿。粳米，就是再來米，為硬的米，常磨漿以做碗粿，吃碗粿很容易肚子餓，因為粳米能讓腸胃之氣流動變快，《傷寒論》中都是用粳米。粳米與糯米不同，糯米煮後軟黏，用於包粽子，吃多易脹氣，因為糯米黏滯的關係，此條方藥中的糯米是錯誤的，用粳米才是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二三日，無陰邪之證，至四五日，始腹痛，小便不利，乃少陰陽邪攻裏也。若腹痛，口燥，咽乾而從燥化，則為可下之證矣。今腹痛小便不利是熱瘀於裏，水無出路，勢必下迫大腸而作利也。倘利久熱傷其榮，榮為火化，血腐為膿，則為可清之證也。今下利晝夜不止，而便膿血，則其熱已隨利減，而下焦滑脫可知矣，故以桃花湯主之，益中以固脫也。

是少陰陽之不達，寒濕停於中下焦也。若二三日從熱燥化，則有咽痛等證，為甘草湯、桔梗湯之證。四五日從寒濕化，故心陽不能布散氣血於脾，脾陽不足，故腹痛，下利不止。便膿血者，小腸寒也。小便不利，為下利所導致的，凡下利過多，小便多有不利。此條非熱，諸醫家執便膿血之詞而歸諸於熱，不知雜病例已言：「小腸有寒則便膿血。」故諸醫家之誤也甚，觀下之註解，自明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《要略》云：『陽證內熱，則溢出鮮血。陰證內寒，則下紫黑如豚肝也。』」

喻昌曰：「治下必先固中，中氣不下墜，則滑脫無源，而自止。註家見用乾薑，謂是寒邪傷胃，不知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，故少佐乾薑之辛以散之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此下利膿血之治法也。腹痛，小便不利，少陰熱邪也。而下利不止，便膿血，則證為傷血，且有中氣下脫之虞矣，故用桃花湯固腸止利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此證乃熱在下焦，而熏蒸中焦，使氣化因熱鬱而不行，大便因熱盛而自利也。久而下利不止，將腸胃穢濁之物，如膿帶血，盡隨大便而下。熱一日不消，利一日不止也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此邪挾內濕凝滯血分，則便膿血也。」

【桃花湯方】

赤石脂(一半全用，一半篩末)一斤、乾薑一兩、糯米一升。

右三味，以水七升，煮米令熟，去滓，溫服七合，內赤石脂末方寸匕，日三服，若一服愈，餘勿服。

桂林古本【桃花湯方】：赤石脂一斤（一半全用一半篩末）、乾薑一兩、粳米一升。所用為粳米，以粳米為是，若是如糯米黏滯之物，更令氣道不暢，反能加重下利也。

【方解】

少陰寒邪，多利清穀。少陰熱邪，多便膿血。日久不止，關門不固，下焦滑脫矣。此方君以體膏性瀋之石脂，養腸以固脫。佐以味甘多液之糯米，益氣以滋中，則雖下利日久，中虛液枯，未有不愈者也。其妙尤在用乾薑少許，其意不在溫而在散火鬱，借此以開膿血無由而化也。若一服愈，餘勿服，以其粘瀋之性甚也。

下利清穀，其寒在脾胃，便膿血，其寒在小腸。

40 少陰病，下利，便膿血者，桃花湯主之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排膿血便的，桃花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承上條，乃心陽不得布散氣血於脾、小腸，故令脾陽及小腸之陽衰。胃寒則吐，脾寒則下利，小腸寒則便膿血，大腸寒則驚漉。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諸下利，用溫者，以其證屬虛寒也。此少陰下利便膿血者，是熱傷榮也，而不徑用苦寒者，蓋以日久熱隨血去，腎受其邪，關門不固也，故以桃花湯主之。

都是在便膿血為熱的字上打轉，不知參看前文，有些醫家看《傷寒論》，前面的部份是不看的，只看三陽三陰病篇，然而前面才是重點，我們寫書都會寫前言，目的要為讀者先做一些導讀，使其熟悉該書的寫法以及增加讀者的基本功，這樣便可循序漸進，學有根本，使後面的的篇章，在研讀時不會致誤。

41 少陰病，下利，便膿血者，可刺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下利，便膿血者，可刺足陽明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下利，排膿的的，可以刺足陽明。

【講解】前面二條已很清楚告訴我們，下利為脾寒，便膿血為小腸有寒，故在針刺上，我們可以針足陽明，以補胃氣，因胃氣為後天之本。凡食飲無胃之腐熟，則脾不能化，小腸不能吸收，榮衛的來源斷絕，故《難經》言胃氣為人生養之本，有胃氣則生，無胃氣則亡，意即在此。在皇漢醫學中，有一家長壽的日本人，其能長壽的秘訣，就是在於常灸足三里。本條在刺足陽明，也是選用胃的本穴，足三里。當然我們可以額外針刺胃俞、脾俞、小腸俞，來強壯胃、脾、小腸的陽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下利，便膿血，用桃花湯不止者，熱瘀於陰分也，則可刺本經之穴，以洩其熱，熱去則膿血自止矣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先下利日久，而後便膿血，則用桃花湯。若不先下利，而下利，便膿血，則可刺經穴。若刺經穴不愈，則當從事白頭翁湯。設更咽乾，心煩，不得眠，則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也。」

林瀾曰：「刺者，瀉其經氣而宣通之也。下利，便膿血，既主桃花湯矣，此復云可刺者，如痞證利不止，復利其小便，與五苓散，以救石脂禹餘糧之窮。故此一刺，亦以輔桃花湯之所不逮也。」

42 少陰病，得之二三日，口燥，咽乾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得到已二三個白天了，口燥，咽乾的，趕快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二三日為少陰病的陽明之時，病會轉向燥熱，所以口燥，咽乾。口咽都屬之脾胃，為胃家之一部份。口燥咽乾，胃家有燥，又逢少陰之氣血俱衰之證，兩因相合，其病必甚於陽明胃家之燥實，故急下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邪至少陰二三日，即口燥咽乾者，必其人胃火素盛，腎水素虧，當以大承氣湯，急瀉胃火，以救腎水。若復遷延時日，腎水告竭，其陰必亡，雖下無及矣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與大承氣湯急下之，以全腎何也？經云：『三陰經受病已入於府者，可下而已。』則是上條少陰病乃入府證也，少陰邪熱已轉屬府胃，府實熱消灼腎水，故口燥咽乾，用大承氣以瀉府，而實熱自除。且少陰之藏本腎屬水，胃府屬土，瀉土所以救水也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口燥咽乾者，少陰之脈循喉嚨，挾舌本，邪熱客於其經，而腎水為之枯竭也。然水乾則土燥，土燥則水愈乾，所以急於下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按少陰急下三證，一屬傳經熱邪亢極，一屬熱邪轉入胃府，一屬溫熱發自少陰，皆刻不容緩之證。故當急救欲絕之腎水，與陽明急下三法，同源異派。」

汪琥曰：少「陰病得之二三日者，非纔得病二三日，即口燥咽乾。謂少陰口燥咽乾之病，已得之二三日也。」

43 少陰病，自利清水，色純青，心下必痛，口乾燥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桂林古本：少陰病，自利清水，色純青，心下必痛，口乾燥者，可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自下利清水，顏色是純青的，心下一定痛，口乾燥的，可以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少陰病為水火之病，若水少則火多，為燥熱，若水多

火少則為寒濕。此條為水少火多之燥熱，燥熱入膽，迫膽汁外泄，入胃家，逼迫腸液外滲，皆如同熱逼皮膚汗出一樣，形成自利清水，色純青。青為膽汁之色。心下為胃之上脘處。痛是因為氣血壅阻不通。口乾燥是胃家燥熱。因為少陰病，其水少津虧本有，非陽明病因亡血亡津液，間接而致，故其化成燥熱更速，故當急下，而古本曰可下之，不若金鑑本之佳也。像這種要急下的，一樣都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自利清水，謂下利無糟粕也。色純青，謂所下者皆污水也。下無糟粕，純是污水，此屬少陰實熱。所以心下必痛，口燥咽乾，其為少陰急下之證無疑矣，故當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陽邪熱結，口必乾燥，設繫陰邪，口中和而不燥矣。故宜急下之以救陰也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邪傳陽明，必俟大便堅鞭而攻下者，迺未傷胃中津液之謂。此利清水，因少陰邪熱熾盛，乘逼胃中津液，頃刻勢已瀕危，不得不以通，因通用急奪，而救胃腎將絕之陰也。」

44 少陰病，六七日，腹脹，不大便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已過了六七個白天了，肚子脹，不大便的，趕快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六七日為過經之時，出現了腹脹，不大便，其病有轉屬陽明之勢，因病為少陰之燥熱，轉屬陽明燥熱之勢，速且急，故當急下之，以大承氣湯。少陰為水火，為心腎，病有寒有熱，論其寒，則甚於脾，論其熱，則甚於胃，蓋其主先天，而脾胃主後天，故少陰病見有胃家燥熱之結，其病甚速，故需急下，皆宜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少陰病，六七日，腹脹，不大便者，蓋因其人陽氣素盛，胃有宿食，故也。所以傳邪已入少陰，復轉屬陽明，而成胃實，故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也。

非其人陽氣素甚，是其腎水少而心火盛，本自血燥而熱，其燥熱之血轉屬陽明，故令胃家實。與三陽病之亡津液，而致胃家實不同，少陰為內因，陽明為外因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少陰之證，自利者最多，虛寒則下利清穀，虛熱則下利膿血，故多用溫補傳經。陽邪內結，則自利純青水。溫熱病，則自利煩渴。並宜下奪清熱。此以六七日，不大便而腹脹，可見邪熱轉歸陽明，而為胃實之證，所以宜急下也。」

下利膿血是寒也，其部在小腸，與下利清穀在脾不同。

45 少陰中風，脈陽微陰浮者，為欲愈。

【譯】少陰中風，脈陽微陰浮的，是快要好了。

【講解】少陰中風，指少陰為風邪所中，少陰是指病位，風為病因，風屬陽，能致燥，能使氣行速，易耗散陽氣，故脈陽微。此條病在少陰，本質為陽不足，脈陰浮，則陰中之陽欲出，少陰之陽回復而出，故曰欲愈。關於脈的陰陽，有指尺寸，有指左右，有指跌陽寸口，其意義多，故不得單以尺寸括之，而必曰陰陽以總括之。陽微，陽部氣衰。陰浮，陰之氣血往表往外。陰陽有將交通之象，故曰為欲愈。

【註】

少陰中風，脈若見陽浮陰弱，乃風邪傳入少陰，則是其勢方盛，未易言愈。今陽脈反微，陰脈反浮，陽微則外邪散而表氣和，陰浮則裏氣勝而邪外出，故為欲愈也。

陽微是因為中風，陽氣耗傷所致。

46 少陰病，欲解時，從子至寅上。

【譯】少陰病，將要解的時候，從子時到寅時。

【註】

子丑寅陽生漸長之候也，病在少陰而解於陽生之際，所謂陽進則陰退，陰得陽而邪自解也。少陰所重在真陽，從可見矣。

醫宗金鑑卷八

辨厥陰病脈證並治全篇

厥陰者，陰盡陽生之藏，與少陽為表裏者也。故其為病，陰陽錯雜，寒熱混淆，邪至其經，從化各異。若其人素偏於熱，則邪從陽化，故消渴，氣上撞心，心中疼熱，虵厥，口爛，咽痛，喉痺，癰膿，便血等陽證見矣。若其人素偏於寒，則邪從陰化，故手足厥冷，脈微欲絕，膚冷，藏厥，下利，除中等陰證見矣。所以少陽不解，傳變厥陰而病危，厥陰病衰，轉屬少陽為欲愈，陰陽消長，大伏危機。茲以陰陽從化，厥熱勝復之微旨，詳發於篇中，俾臨證者，診治有要道焉。

厥陰為血臟也為脈之通道，其臟為肝及心包絡，心包絡代君行事而主血運，而肝則臟血，血的有餘不足，血管的收縮或舒張，都會造成血運的足或不足，進而造成寒熱。

01 厥陰之為病，消渴，氣上撞心，心中疼熱，飢而不欲食，食則吐虵。下之，利不止。

【譯】厥陰所造成的病證，消渴，氣往上撞心，心中疼熱，先飢而後不想吃，吃了就吐蛔。攻下，會下利不止。

【講解】厥陰為盛陰，屬於陰平台的最深處，在整個太極的的循環下，其後接著陽的平台，也就是太陽，如同少陽之後接的是陰的平台，也就是太陰。像這種陽與陰界的少陽，以及陰與陽界的厥陰，都會有寒熱之病。消渴，為血中之氣的不足所造成的，因為下部屬陰的氣不能回流於心，而在陽的氣燥，血內水的濃度不足，故出現了消渴。屬陽的氣，上衝於心，因為這些屬陽的氣是燥熱的，故使心中疼熱，此疼是熱所致。胃與脾為陽與陰，陽氣燥熱，行速，會聚於在陽的胃，故先飢。陰氣濕寒凝滯，行遲，會聚於屬陰的脾，脾氣不行，故後不欲食。虵喜溫，會行於屬陽的胃，當飢而食入，因脾寒不能運化，故胃返而吐，虵隨吐而出，故吐虵。若是下之，脾既為寒濕所阻而不升，再兼下之之陰法，更無陽以運，故利不止。少陰與厥陰的不同是，少陰是水與火不足所致的病，而厥陰則牽涉及血脈的運行，運行多的則燥熱，運

行少的則濕寒。

【註】

此條總言厥陰為病之大綱也。厥陰者，為陰盡陽生之藏，邪至其經，從陰化寒，從陽化熱，故其為病，陰陽錯雜，寒熱混淆也。消渴者，飲水多而小便少，乃厥陰熱化而耗水也。厥陰之脈，起足大指，循股內，入陰中，環陰器，抵少腹，貫心膈。其注肺熱邪，循經，上逆膈中，故氣上撞心，心中疼熱也。饑而不欲食者，非不食也，因食則動虵而吐，故雖饑而不欲食，食則吐虵也。夫消渴多飲，饑不能食，則胃中所有者，但水與熱耳！若更以厥陰熱氣，挾虵撞疼，誤認為轉屬陽明之實痛而下之，則胃愈虛，必下利不止矣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邪自太陽傳至太陰，則腹滿而嗌乾，未成渴也。至少陰則口燥舌乾而渴，未成消也。至厥陰則成消渴者，以勢甚能消水，故也。又張卿子云；『嘗見厥陰消渴數證，舌盡紅赤，厥冷脈微，渴甚，服白虎、黃連等湯，皆不能救，蓋厥陰消渴，皆寒熱錯雜之邪，非純陽亢熱之證可比也。』」

魏荔彤曰：「此申解厥陰傳經熱邪為患，歷舉其證，以禁誤下也。傷寒之邪，傳入少陰，為裏中之裏，乃自少陰傳厥陰，又為三陰之極盡處矣。陰盡處受邪，無所復傳，卻同少陽為升降之出路。少陽無下法。厥陰陰邪亦無下法，下之為誤可知矣。首標『消渴』二字，凡熱必渴，而寒濕隔阻正氣，亦有渴者，然其渴雖欲飲水，必不能多，未有渴而飲，飲而仍渴，隨飲隨消隨渴。若是者，消渴為傳經之熱邪，傳入厥陰無疑也。」

02 厥陰病，渴欲飲水者，少少與之愈。

【譯】厥陰病，口渴想要喝水的，少少給與就會好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燥熱之血，在於胃，導致胃的燥熱，同陽明病一樣，只要稍稍給與水，使血脈不燥熱，就會好。厥陰病導致的胃燥熱，是因血脈所致的，而陽明病的胃燥熱，是自身胃家所造成的。

【註】

厥陰病，渴欲飲水者，乃陽回欲和，求水自滋，作解之兆，當小小與

之，以和其胃，胃和汗出，自可愈也。若多與之，則水反停漬入胃，必致厥利矣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陽氣將復，故欲飲水，而少少與之者，蓋陰邪方欲解散，陽氣尚未歸復，若恣飲不消，反有停蓄之患矣。」

汪琥曰：「厥陰有消渴一證，不言自愈者，蓋熱甚而津液消燦，雖飲水不能勝其燥烈，乃邪氣深入未愈之徵也。而此條之渴欲飲水，與之愈者，蓋其熱非消渴之比，乃邪氣向外欲解之機也，兩者自是不同。」

03 傷寒，厥而心下悸，宜先治水，當服茯苓甘草湯，卻治其厥，不爾，水漬入胃，必作利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先手足陰陽氣不相接而後心下悸的，宜先治水，應當服茯苓甘草湯。卻回頭治療手足陰陽氣不相接，沒有多久，水滲漬入腸胃，一定會作下利。

【講解】在以前條文中，有「問曰：『病有急當救裏，救表者，何謂也？』師曰：『病，醫下之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，身體疼痛者，急當救裏。後，身疼痛，清便自調者，急當救表也。』」像這種只要是影響到後天脾胃，而會導致下利的，都當急救其裏。此條條文亦是如此。所以雖先有陰陽氣不相接之表厥而後有裏之心下悸，還是當治其心下悸之水，心下是胃脘，胃為陽，水為陰，水流下及內，故會漸漬於胃，入於腸胃道而作利。因病本在胃，故用生薑散水氣，用桂枝和炙甘草，補心通脈，用茯苓利小便使濕從小便去。

【按】

「厥而心下悸者」之下，當有「以飲水多」四字，若無此四字，乃陰盛之厥悸，非停水之厥悸矣，何以即知是水而曰宜先治水耶？

厥代表著陽所能布散之處已不能偏布全身，故導致手足末稍的陰陽氣不相接。陽既衰，氣失其熱則為水，因有心下悸，故其病水之部位在於心下，實不需有以飲水多之字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厥而心下悸者，不渴引飲，乃陰盛之厥悸也。若以飲水多，乃

停水之厥悸也。故宜先治水，卻治其厥，當與茯苓甘草湯，即桂枝甘草湯、加茯苓、生薑也。桂枝、甘草補陽虛也，佐生薑外散寒邪，則厥可回矣，君茯苓內輸水道，則悸可安矣，此先水後厥之治也。蓋停水者，必小便不利，若不如是治之，則所停之水漬入胃中，必作利也。

停水者未必小便不利也。水病在陽者，心病也，心之陽不足。在陰者，腎病也，腎之陽不足。因厥陰為血脈，血脈之水多，因水為陰，則寒多而厥，氣不得出，故水停心下而悸，故用生薑散胃之水氣，桂枝通脈，炙甘草補心氣，茯苓利血中之水，從腎，從小便出。

【按】

傷寒〈太陽篇〉，汗出表未和，小便不利，此條傷寒表未解，厥而心下悸，二證皆用茯苓甘草湯者，蓋因二者見證雖不同，而裏無熱，表未和，停水則同也。故一用之諧和榮衛以利水，一用之解表通陽以利水，無不可也。此證雖不曰小便不利，而小便不利之意自在，若小便利則水不停，而厥悸屬陰寒矣，豈宜發表利水耶！

此條有發表，因有生薑。有利水，因有茯苓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《金匱》云：『水停心下，甚則悸者，是悸為水甚，而厥則寒甚也。寒無象而水有形，水去則寒消，而厥亦愈，入胃者，水能滲土也。』」

喻昌曰：「〈太陽篇〉中飲水多者，心下必悸，故此厥而心下悸者，明係飲水所致。所以乘其水未漬胃，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水，以清下利之源，後迺治厥，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！」

程應旂曰：「寒因水停而作厥者，其證以心下悸為驗。厥陰有此，多因消渴得之，水其本也，寒其標也，不先水而先厥，且防水漬入胃，敢下之乎？」

汪琥曰：「厥而心下悸者，明係飲水多，寒飲留於心下，胸中之陽，不能四布，故見厥，此非外來之寒比也，故法宜先治水，須與茯苓甘草湯，而治厥之法，即在其中矣。蓋水去則厥自除也。不爾者，謂不治其水，則水漬下入於胃，必作利也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氣脈流行，不循常道，是為悖逆，名之曰厥。但厥有痰、實、寒、熱、氣、水之不同，此因於水者也。水氣不循故道，則水之寒氣上乘於心而為悸，故治水即所以去悸，而厥亦回。設或不然，則水之甚者，其土沮洳，因為之利矣。」

04 傷寒，脈微而厥，至七、八日，膚冷，其人躁，無暫安時者，此為藏厥，非蚘厥也。蚘厥者，其人當吐蚘，今病者，靜而復時煩者，此為藏寒。蚘上入其膈，故煩，須臾復止，得食而嘔，又煩者，蚘聞食臭出，其人當自吐蚘。蚘厥者，烏梅丸主之，又主久利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先微而後手足逆冷，到了第七八個白天，皮膚冷，病人躁動，沒有短暫安靜的時辰，這是臟厥，不是蛔厥。蛔厥，病人應當吐蛔，現今病者先安靜而後又固定時辰煩，這是臟寒，蛔往上進入膈，所以煩。一會兒又停止，先吃了東西而後就嘔，又煩的，蛔聞到食物味而跑出，病者應當自行吐蛔。蛔厥的，烏梅丸主治之，又主長期下利。

講解：脈微而厥，氣血不能布散於外，少陰或厥陰皆有之證。七八日，已進入第二個經循之期，可能病愈，或是再經，或是入裏。膚冷，氣不煦於表。其人躁，躁為陰中少陽，故病人足躁動，以使足部氣血流動。無暫安時，連稍微足靜不躁的時辰都沒有，表示臟有病，所以為臟厥，臟的陰陽氣不相接所導致，不是蚘厥，蚘厥有安時，只有當蚘動之時則不安。蚘導致的厥，病者會有吐蚘的現象。像病者，先有安靜時，而後又有固定時辰煩，這是臟寒，氣血不入於臟。蚘喜溫不喜寒，故往陽部而入膈，所以造成煩。須臾復止，蟲入膈則得溫而靜。得食而嘔，先得食而後嘔，是因為屬臟的脾寒，不能運化食飲精微，胃所磨的食穀，不能傳送於脾，則食穀嘔而出。當食穀進於胃，蚘聞食臭則出，出則導致煩，故言復煩。蚘出而移於食穀之胃處，必隨著嘔而出，故言其人當自吐蚘。像這種屬於蚘厥的，用烏梅丸主治之。烏梅丸又主久利，久利則會導致腑熱而臟寒，烏梅丸內有黃柏以清皮膚及肺之血熱。黃連以清心中之血熱。烏梅酸藉由斂血中之氣，以補血，以止利。乾薑以溫脾及小腸之氣，炮附子補腎陽。人參補氣。細辛散少陰腎之寒水氣。桂枝通血脈，擴張血管，以增加血流量。當歸加速往外之血流動力，也就是行血。蜀椒溫脾和小腸之血，

蜜丸以緩其藥劑，循序以漸生也，蓋陰盛之厥陰，欲其陰之生陽當緩以治之。故烏梅丸以寒藥治其腑熱，如黃柏、黃連，以熱藥治其臟寒，如乾薑、附子，並佐溫氣血之藥，如乾薑、蜀椒。行血氣之藥，如細辛、當歸。再以通脈，補氣之桂枝、人參，斂血之烏梅。

【按】

此為藏寒之「此」字，當是「非」字，若是「此」字，即是藏厥，與辨虵厥之義不屬。

因為是藏寒，所以虵才會上入於膈，引起煩。

【註】

首條總論厥陰，陽邪化熱，此條詳辨厥陰，陰邪化寒，以明藏厥、虵厥之不同，而出其治也。傷寒，脈微而厥，厥陰脈證也。至七、八日不回，手足厥冷，而更通身膚冷，躁無暫安之時者，此為厥陰陽虛陰盛之藏厥，非陰陽錯雜之虵厥也。若虵厥者，其人當吐虵，今病者，靜而復時煩，不似藏厥之躁無暫安時，知非藏寒之躁，乃虵上膈之上也，故其煩，須臾復止也，得食而吐，又煩者，是虵聞食臭而出，故又煩也。得食，虵動而嘔，虵因嘔吐而出，故曰：「其人當自吐虵也。」虵厥主以烏梅丸，又主久利者，以此藥性味酸苦辛溫，寒熱並用，能解陰陽錯雜，寒熱混淆之邪也。藏厥者，宜吳茱萸湯。兼少陰者，宜四逆、通脈、附子等湯，臨證者，酌而用之可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脈微而厥，統言之也。膚冷，言不獨手足，以見陽氣內陷也。藏厥，言非在經也。」

喻昌曰：「脈微而厥，則陽氣衰微可知，然未定其為藏厥、虵厥也。惟膚冷而躁，無暫安時，乃為藏厥，藏厥用四逆及灸法，其厥不回者死。若虵厥則時厥時煩，未為死候，但因此而馴至胃中，無陽則死矣。」

臟厥與虵厥之辨，在於燥有無暫安時。無暫安時者，藏厥也。有暫安時者，虵厥也。

程知曰：「言厥，有藏與虵之別也。藏厥者，腎藏之陽不行也。虵厥者，手足冷而吐虵，胃府之陽不行也。虵厥者，虵動則煩而有靜時，非若

藏厥之躁無暫安時也。此胃陽病而無關於腎陽，故厥雖同，而證則異也。」

藏厥者，非指腎，凡諸臟者皆是。

程應旂曰：「脈微而厥，純陰之象，徵於脈矣。七、八日，膚冷，無陽之象，徵於形矣。陰極則發躁，無暫安時，此自是少陰藏厥，為不治之證，厥陰中無此也。至於吐蚘，為厥陰本證，則蚘厥可與陰陽不相順接者，連類而明之也。用烏梅丸，名曰安蚘，實是安胃，并主久利，見陰陽不相順接，厥而下利之證，皆可以此方括之也。」

林瀾曰：「陽煩陰躁，煩輕躁重，於藏厥言躁，於蚘厥言煩，已具安危之異矣。藏厥者，陽氣將脫，藏氣欲絕而爭，故藏厥為死證。若蚘厥者，藏氣虛寒，而未至於絕。藏氣寒，則蚘不安其宮而動，藏氣虛則蚘求食而出，是以其證必吐蚘。」

【烏梅丸方】

烏梅三百枚、細辛六兩、乾薑十兩、黃連十六兩、當歸四兩、附子（去皮，炮）六兩、蜀椒（出汗）四兩、桂枝六兩、人參六兩、黃柏六兩。

右十味，異搗篩，合治之，以苦酒漬烏梅一宿，去核，蒸之五斗米下，飯熟搗成泥，和藥令相得，內臼中，與蜜杵二千下，丸如梧桐子大，先食飲服十九，日三服，稍加至二十九，禁生冷、滑物、臭食等。

異搗篩，各個藥分別搗篩。合治之，然後合一起來治丸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曰：「六經惟厥陰為難治，其本陰，其標熱，其體木，其用火，必伏其所主，而先其所因，或收，或散，或逆，或從，隨所利而行之，謂其中氣，使之和平，是治厥陰之法也。厥陰當兩陰交盡，又名陰之絕陽，宜無熱矣。第其合晦朔之理，陰之初盡，即陽之初生，所以厥陰病熱，是少陽使然也。火王則水虧，故消渴，氣上撞心，心中疼熱，氣有餘便是火也。木盛則生風，蟲為風化，饑則胃中空虛，蚘聞食臭而出，故吐蚘，雖饑，不欲食也。仲聖立方，皆以辛甘苦味為君，不用酸收之品，而此用之者，以厥陰主肝木耳！〈洪範〉曰：『木曰曲直作酸。』《內經》曰：「木生酸，酸入肝。」君烏梅之大酸，是伏其所主也。配黃連瀉心而除疼，佐黃柏滋腎以除渴，先其所因也。連、柏治厥陰，陽邪則有餘，不足以治陰邪也。椒、附、辛、薑大辛之品並舉，不但治厥陰陰邪，且肝欲散，以辛

散之也。又加桂枝、當歸，是肝藏血，求其所屬也。寒熱雜用，則氣味不和，佐以人參，調其中氣，以苦酒漬烏梅，同氣相求，蒸之米下，資其穀氣，加蜜為丸，少與而漸加之，緩則治其本也。虻、昆蟲也。生冷之物與濕熱之氣相成，故藥亦寒熱互用，且胸中煩而吐虻，則連柏是寒因熱用也。虻得酸則靜，得辛則伏，得苦則下，信為治蟲佳劑。久利則虛，調其寒熱，酸以收之，下利自止。」

05 傷寒，六、七日，脈微，手足厥冷，煩躁，灸厥陰，厥不還者，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已過六七個白天了。脈微，手足陰陽氣不相接而逆冷，煩躁，灸厥陰。手足逆冷不返還的，死。

講解：傷寒，六七日，是厥陰受病之時，病屬厥陰。脈微，陰陽氣俱不足。手足厥冷，陰陽氣不相接，陽氣不出於手足。煩躁，顯示裏之陰陽相隔，陽在陽部而煩，陰在陰部而躁。以上諸證皆明是厥陰受病，灸厥陰，指的是灸厥陰的原穴或是俞穴，以助厥陰之陽，以法太極陰盡而生陽，太極之陰陽如環無端，生生不息。厥不還者，陰盛而無生陽，厥陰為三陰三陽之盡，若不生陽，陽不復，則生命不再循環，故死。厥陰之陰盛陽微，不似少陰之可以湯藥治之，少陰只心腎之陽不足，血之運行並無過，然至厥陰，病已至血之運行不利，甚者血脈不通，其人必死。厥陰之陽微更甚少陰，其固護需緩圖，如火之微者，需細護，若以重材與之，其火未有不熄者。故烏梅丸之用，因於是也，灸厥陰亦是也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厥陰藏厥之重證也。傷寒，六、七日，脈微，手足厥冷，煩躁者，是厥陰陰邪之重病也。若不圖之於早，為陰消陽長之計，必至於陰氣寢寢而盛，厥冷日深，煩躁日甚，雖用茱萸、附子、四逆等湯，恐緩不及事，惟當灸厥陰，以通其陽。如手足厥冷，過時不還，是陽已亡也，故死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灸所以通陽，陽不回，故主死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六、七日，為邪傳厥陰之時，脈微而厥，未是危證，危在煩躁，為微陽外露耳！」

程知所言沒錯，其危是在於煩躁，病已在裏，且陰陽相隔。

程應旂曰：「脈微厥冷而煩躁，是即前條中所引藏厥之證，六、七日前無是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煩躁者，陽虛而爭，乃藏中之真陽欲脫，而神氣為之浮越，故作煩躁。可灸太衝穴，以太衝二穴，為足厥陰脈之所注。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，或一寸半陷中，可灸三壯。」

06 手足厥寒，脈細欲絕者，當歸四逆湯主之。若其人內有久寒者，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手足厥逆，脈細欲絕者，當歸四逆加人參附子湯主之。若其人內有久寒者，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附子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手足陰陽氣不相接而逆冷，脈細將要絕的，當歸四逆加人參附子湯主治之。若是病人內有久寒的，適合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附子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手足厥逆，手足因陰陽氣不相順接而導致逆冷。脈細，陰陽部之血俱不足，血管收縮，血量少，少到快要沒了，所以欲絕，這是與心包絡有關，若是脈微欲絕是與心陽有關。病屬於厥陰，故用厥陰表證之藥，當歸四逆加人參附子湯。方中用桂枝湯，以調和榮衛，去生薑，不欲生薑之散氣。用當歸以行血於陽，用通草，以擴張血管，用細辛以發散腎氣，用人參以補氣，用炮附子以補腎陽。之前在少陰篇有麻黃附子細辛湯來解少陰之表。此條亦是有細辛、附子，因其病厥陰，厥陰承少陰之後，故用之，其意義亦在此。若其人內有久寒，用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附子湯，方中吳茱萸來溫裏之血寒，用生薑來發散胃之氣，用炮附子來補腎陽，用屬於水穀之悍氣的清酒，來行諸藥於外，至於人參為何去掉，筆者認為是漏掉了，因為吳茱萸湯內就有人參，更何況脈細呢？故應有人參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厥陰藏厥之輕證也。手足厥寒，脈細欲絕者，厥陰陰邪寒化之脈證也。然不通身膚冷，亦不躁無暫安時者。則非陽虛陰盛之比，故不用薑、附等輩，而用當歸四逆湯，和厥陰以散寒邪，調榮衛以通陽氣也。若其人內有久寒者，宜當歸四逆湯，加吳茱萸、生薑，以直走厥陰，溫而散

之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不用薑、附者，以證無下利，不屬純陰也。蓋脈細欲絕之人，薑、附亦足以劫其陰，故不惟不輕用下，且亦不輕用溫也。」

脈細欲絕除了氣血的不足外，也包括了腎陽不足，不能蒸腎水上濟，故桂林古本方中用當歸四逆湯加人參附子湯。因無下利，故不用乾薑，因脈微欲絕，故不用生薑之耗散胃氣。

鄭重光曰：「手足厥冷，脈細欲絕，是厥陰傷寒之外證，當歸四逆，是厥陰傷寒之表藥也。」

當歸四逆加人參附子湯是厥陰傷寒之表藥，凡陰病之表證，皆由裏陽虛衰不能外達所致，故太陰病之下利，腹滿時痛為脾陽不達於外所致。少陰病之手足厥冷，為心陽不達於外所致。厥陰之手足厥冷，為心包絡之陽不達於外，血管因寒收縮所致。

【當歸四逆湯方】

當歸三兩、桂枝三兩、芍藥三兩、細辛三兩、通草二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大棗（擘）二十五枚。

右七味，以水八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】

於前方內，加吳茱萸半升，生薑三兩。

右九味，以水六升，清酒六升和，煮取五升，去滓，溫分五服，一方水酒各四升。

桂林古本：

【當歸四逆加人參附子湯方】當歸三兩、桂枝三兩（去皮）、芍藥三兩、細辛三兩、甘草二兩（炙）、木通二兩、大棗二十五枚（擘）、人參三兩、附子一枚（炮去皮破八片）。

上九味，以水八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附子湯方】

吳茱萸二升、生薑半斤、當歸三兩、附子一枚（炮去皮破八片）、木通二兩、桂枝三兩（去皮）、芍藥三兩、細辛三兩、甘草二兩（炙）、大棗二十五枚（擘）。

上十味，以水六升，清酒六升，和煮取三升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方解】

凡厥陰病，必脈細而厥，以厥陰為三陰之盡，陰盡陽生，若受邪則陰陽之氣，不相順接，故脈細而厥也。然相火寄居於厥陰之藏，經雖寒而藏不寒，故先厥者，後必發熱也。故傷寒初起，見手足厥冷，脈細欲絕者，皆不得遽認為虛寒而用薑附也。此方取桂枝湯，君以當歸者，厥陰主肝為血室也。佐細辛味極辛，能達三陰，外溫經而內溫藏。通草性極通，能利關節，內通竅而外通榮。倍加大棗，即建中加飴用甘之法。減去生薑，恐辛過甚而迅散也。肝之志苦急，肝之神欲散，甘辛並舉，則志遂而神悅，未有厥陰神志遂悅，而脈細不出，手足不溫者也。不須參、苓之補，不用薑、附之峻者，厥陰、厥逆與太陰、少陰不同治也。若其人內有久寒，非辛溫甘緩之品所能兼治，則加吳茱萸、生薑之辛熱，更用酒煎，佐細辛直通厥陰之藏，迅散內外之寒，是又救厥陰內外兩傷於寒之法也。

少陰與厥陰皆有手足厥冷，其辨在於，少陰為脈微欲絕，心陽不足，厥陰為脈細欲絕，心包絡之血不足。

07 病者，手足厥冷，言我不結胸，小腹滿，按之痛者，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。

桂林古本：病者，手足厥冷，不結胸，小腹滿，按之痛者，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。

【譯】病人，手足逆冷，不結胸，小腹滿，按了痛的，這是冷結在膀胱關元之處也。

【講解】手足厥冷，裏陽不能外發，有實有虛，因病證有小腹滿，按之痛，在結胸證中，有從心下至小腹硬滿，痛不可近，而且結胸也會使裏之氣血不出於外，造成手足厥冷，故條文先申明不結胸，去除結胸這個因的存在，才能確切的說，這是冷結在膀胱和關元部也，像這種若屬於寒濕水氣，可用真武湯，若屬於血寒的，可以用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附子湯。

【註】

此申上條詳出其證也。經曰：「六日厥陰受之。」厥陰循陰器，絡於肝，故煩滿而囊縮。邪傳厥陰，其人本自有熱，必從陽化，則煩渴，少腹

滿而囊縮，乃四逆散、承氣湯證也。若其人本自有寒，必從陰化，則手足厥冷，少腹滿而囊縮，乃當歸四逆加吳茱萸湯證也。今病者手足厥冷，言我不結胸，是謂大腹不滿，而惟小腹滿，按之痛也。論中有少腹滿，按之痛，小便自利者，是血結膀胱證。小便不利者，是水結膀胱證。手足熱，小便赤澀者，是熱結膀胱證。此則手足冷，小便數而白，知是冷結膀胱證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手足厥，不結胸者，無熱也。小腹滿，按之痛，下焦冷結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陽邪結於上，陰邪結於下，手足厥冷，小腹滿，按之痛，其為陰邪下結可知，此當用溫、用灸。關元，穴名，在臍下三寸，為極陰之位，足三陰、任脈之會，膀胱所居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發厥，雖不結胸，而小腹滿實作痛結，則似乎可下。然下焦之結多冷，不比上焦之結多熱也。況手足厥，上焦不結，惟結膀胱關元之處，故曰：『冷結也。』」

08 凡厥者，陰陽氣不相順接，便為厥。厥者，手足逆冷者是也。諸四逆厥者，不可下之，虛家亦然。

【譯】凡是厥的，陰陽氣不相順接，便是厥。厥的證狀，就是手腳的冷往內逆行。各種四肢逆冷陰陽氣不相順接的，不可以攻下，虛家也是如此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針對厥的定義及證狀來做說明。像四逆和厥的，都是陽氣不足不能順接陰氣所導致的，要用屬陽的溫法，所以不可以用屬陰的下法和吐法（另有條文：「諸四逆厥者，不可吐之，虛家亦然。」）來治，而虛家本也是氣血不足佈散於外，陽不足，故也是不可以用吐法及下法。

【註】

此詳諸條致厥之由，慎不可下也。蓋厥雖陰經俱有，然所屬者厥陰也，故厥陰一病，不問寒熱皆有厥，若無厥，則非厥陰也。太陰寒微，故手足溫而無厥冷。少陰寒甚，故有寒厥而無熱厥。厥陰陰極生陽，故寒厥、熱厥均有之也。凡厥者，謂陰陽寒熱之厥也。陰陽不相順接者，謂陰陽之氣

不相順接交通也，不相順接交通，則陽自陽而為熱，陰自陰而為寒，即為厥病也。厥者之證，手足逆冷是也。諸四逆厥者，謂諸病四逆厥冷者也。然厥病陰陽已不相順接交通，慎不可下，虛家見厥，尤不可下，故曰：「虛家亦然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手之三陰三陽，相接於手之十指。足之三陰三陽，相接於足之十指。陽氣內陷，不與陰相順接，故手足為之厥冷也。」

喻昌曰：「厥陰證仲聖總不欲下，無非欲邪還於表，使陰從陽解也，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，以嚴其戒。」

09 傷寒，五、六日，不結胸，腹濡，脈虛，復厥者，不可下，此亡血，下之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已五六個白天了，不結胸，腹軟，脈虛，又手足逆冷的，不可以攻下，這是失血，攻下就會死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五六日，少陰厥陰受病之時，可能為少陰病或厥陰病，然觀後之證狀，知其為厥陰受病。若是結胸則腹滿鞭而痛不可近，條文為不結胸，所以腹濡，濡就是軟的意思。脈虛，虛為血少。復厥者，此不是氣血之結的結胸所導致的，而是亡血所導致的，故不可以下。

【按】

「結胸」二字，當是「大便」二字。不結胸，腹濡，脈虛，復厥，皆無可下之理，而曰：「不可下。」何所謂耶？

結胸證是用下法，所以若見結胸之證是可以下的。不可下，是以其脈虛亡血，所以不可下。條文還是遵其本為好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詳申不可下之義也。傷寒，五、六日，邪至厥陰之時，不大便似可下也。若腹濡、脈虛、復厥者，此為亡血虛躁，更不可下也，下之則蹈虛虛之戒而死矣。大病、汗後，產婦、亡血之家，多有此證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傷寒，五、六日，邪入厥陰，其熱深矣。今脈虛而復厥，則非熱深當下之可比。以其亡血傷津，大便枯澀，恐人誤認五、六日熱入

陽明之燥結，故有不可下之之戒。蓋脈虛、腹濡，知內外無熱，厥則陰氣用事，即當同亡血例治，若其人陰血更虧於陽，或陰中稍挾陽邪，不能勝辛熱者，又屬當歸四逆證矣。」

10 傷寒，病厥五日，熱亦五日，設六日，當復厥，不厥者，自愈。厥終不過五日，以熱五日，故知自愈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病手足逆冷五天，手足熱也五天，假設第六天當再手足逆冷，而不逆冷的，病會自己好。因為手足逆冷最終不超過五天，又手足熱是五天，所以知道病會自己好。

【講解】厥開始會從厥陰之後起過五個白日（太陽、陽明、少陽、太陰、少陰，共五），原因在於第一日的厥陰受之，當時已是一日了。又再碰到厥陰，若是變熱，則熱會五天，五天後，又再遇到厥陰若變厥，則是再起一周期，然厥已無了，故知自愈，因前面的厥五日，後的熱為五日，剛好陰陽數已具（前五日，後五日），若無再起之周期，則病是愈了。

【註】

傷寒邪傳厥陰，陰陽錯雜為病，若陽交於陰，是陰中有陽，則不厥冷。陰交於陽，是陽中有陰，則不發熱。惟陰盛不交於陽，陰自為陰，則厥冷也。陽亢不交於陰，陽自為陽，則發熱也。蓋厥熱相勝則逆，逆則病進。厥熱相平則順，順則病愈。今厥與熱日相等，氣自平，故知陰陽和而病自愈也。

若以厥、熱為論，熱是病減，厥是病進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厥五日，熱亦五日，陰陽勝復無偏也，當復厥不厥，陽氣勝也。陽主生，故自愈可知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此云厥終不過五日，言厥之常，後云：『厥反九日而利。』言厥之變，蓋常則易治，變則難復也。」

林瀾曰：「三陰經傷寒，太陰為始，則手足溫，少陰則手足冷，厥陰則手足厥逆，然病至厥陰，陰之極也，反有發熱之理？蓋陽極而生陰，故陽病有厥冷之證。陰極而生陽，故厥逆有發熱之條。」

11 傷寒，熱少厥微，指頭寒，默默不欲食，煩躁。數日，小便利，色

白者，此熱除也。欲得食，其病為愈，若厥而嘔，胸脅煩滿者，其後必便血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熱少，稍微手足逆冷，指頭寒，默默不想吃飯，煩躁。過了數個白日，小便通利，顏色清的，這是熱去除了。想要吃飯，病者的病會好。如果先手足逆冷而後嘔，胸脇煩悶的，日後一定排血便。

【講解】熱少厥微，熱厥兩者相等，因為厥微所以指頭寒，因為熱少，故默默不欲食，煩為熱上衝頭，躁為陰部之氣血流動力不足，顯示陰陽不相交。數日後，小便通利，表示氣血至腎的量是足夠的。小便色白，表示裏無熱了，故曰熱除，人體有熱，則小便色會變黃，黃色越深則熱愈重，同理大便也是如此，大便越是黯越深，則熱也越重。欲得食，脾胃之氣可向外運化，故欲得食，表示病者的病是往病愈的方向走的。若是先手足厥冷，表示裏部氣血鬱阻不得出於外，故產生厥。因為氣血鬱阻不得出於外，故影響脾胃外行的食飲精微的運送，故產生後嘔，嘔是樞機不利所導致的，胸脅煩滿，表示胸脅的氣道鬱阻，所以導致煩滿，像這個可以用小柴胡湯。若是持續這樣的鬱阻，氣血的鬱阻延伸致腸胃道，導致腸胃道微血管的壓力變大，因為由心到腸胃的血量是正常的供應，然而其氣血回流不利，故微血管的壓力會變大，微血管腫脹破裂出血，故曰其後必便血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熱少厥微，所以手足不冷，而但指頭寒，寒邪淺也。默默，陰也。煩躁，陽也。不欲食，胃不和也。此厥陰陰陽錯雜之輕病，即論中「熱微厥亦微」之證也。若數日，小便利，其色白者，此邪熱已去也。欲得食，其胃已和也。熱去胃和，陰陽自平，所以其病為愈也。若小便不利而色赤，厥不微而熱甚，不惟默默而且煩，不但不欲食，更嘔而胸脅滿，此熱未除而且深也，即論中「厥深熱亦深」之證也。熱深不除，久持陰分，後必便血也，所謂數日者，猶曰：「連日也。」

煩為陽，躁為陰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設未欲食，宜乾薑甘草湯。嘔而胸脅煩滿者，少陽證也，

少陽與厥陰為表裏，邪干其府，故嘔而胸脅煩滿。肝主血，故後必便血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熱少厥微，邪淺也，所以手足不冷，而但指頭寒。默默，謂無言也。不欲食，厥陰之脈挾胃也。煩躁則內熱，故以小便辨之。欲食，邪退而胃回也。厥而嘔，胸脅煩滿者，厥陰脈挾胃，貫膈，布脅肋也，便血，陰邪，必走下竅也。」

林瀾曰：「於熱厥，言指頭寒。於寒厥微者，言手足寒。甚者，言四逆。厥逆輕重淺深，當細味之。」

汪琥曰：「按此條論仲聖無治法。郭壅云：『熱不除而便血，可用犀角地黃湯。』」

12 傷寒，一、二日至四、五日，而厥者，必發熱，前熱者，後必厥，厥深者，熱亦深，厥微者，熱亦微。厥應下之，而反發汗者，必口傷爛赤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從一二個白日到四五個白日，而後有手足逆冷的，一定發熱。前面發熱的，後面一定手足逆冷。手足逆冷深的，發熱也深，手足逆冷微的，發熱也微。像這種手足逆冷應該攻下，而反發汗的，一定口傷口爛口赤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一二日至四五日，尚未到少陰受病的五六日，厥陰受病之六七日，如果有厥的，此厥非少陰、厥陰病之厥，像這種厥，屬實者多。條文中的一二日，指的是太陽受病之時，一直四五日太陰受病之時，一二日代表病的發於陽和發於陰，發於陽的，會發熱，所以先發熱而後厥，發於陰的，不發熱而先厥，厥後而發熱。從天地運行的道理，我們可以了解世間之人事物是離不開陰陽的，同樣的，我們可知道不論何證，總離不開陰陽，故厥的病機也是不外陰陽虛實。有氣虛的厥，有血虛的厥，有氣滯的厥，有血淤的厥，因為厥為陰陽氣不相順接，表現的證狀是手足逆冷，其病證的嚴重度，輕的為指頭寒，甚的至冷到肘膝像這種。至於厥所導致裏陽氣的外出受阻，鬱久則熱，故條文言，厥者必發熱，蓋由是矣。像這種屬於實的厥與熱，是如同冬與夏，冬盡則夏來，夏盡則冬至，故前發熱者，後必厥。厥深的，所鬱蓄的熱亦大，厥微的，所鬱蓄的熱亦微。像這種因厥所鬱蓄的熱是在裏，故應下之，若是反而用了發汗的，裏熱會上衝於脾胃之竅的口，導致口熱而赤，口傷而瘡以及口爛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一、二日即厥，四、五日仍厥不已者，是陰盛陽衰之寒厥也。寒厥者，即藏厥也。若一、二日厥，至四、五日而熱，或一、二日熱，至四、五日而厥，前厥後熱，前熱後厥，是陰陽互為勝復之熱厥也。熱厥者，即陽厥也。厥深者，熱亦深。厥微者，熱亦微。此厥乃應下之熱厥，非當溫散之寒厥也。若誤為寒厥而反溫散之，則助其熱上攻，必口傷爛赤也。

傷寒，一二日至四五日，所代表的是還未到少陰、厥陰受病之時，所以在這段時間所產生的厥，都不是少陰、厥陰病的厥，這才是仲聖此句之意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經云：『諸四逆者，不可下之。』至此又云應下，最宜詳審。先賢謂熱厥，手足雖厥冷，而或有溫時，手足雖逆冷，而手足掌心必煖。戴元禮又以指甲之煖冷、紅青，別厥證之寒熱，皆慎之至也。」

諸四逆厥者，不可下之，是指厥陰病的厥，此條之可下，是非厥陰病之厥。

汪琥曰：「此條乃傳經邪熱，陽極似陰之證。傷寒，一、二日至四、五日而厥者，言傷寒在一、二日之時本發熱，至四、五日後而厥者，乃邪傳厥陰之候也。必發熱者，言病人四肢及肌表雖厥，而軀殼以內必發熱也。前熱者後必厥，乃申明一、二日為前，四、五日為後，以見熱極必發厥也。陽邪深伏，應須以苦寒之藥下去其熱，使陰氣得伸，則陰陽平，四肢和順而不厥矣。粗工見厥，認以為寒，而反用辛溫之藥，辛溫皆升，引熱上行，必口傷爛赤，以厥陰之脈，循頰裏，環唇內，故也。」

傷寒，一、二日至四、五日而厥者，指的是在這段時間內發生厥的，因此時非五六日少陰受病和六七日厥陰受病之時，所以這種厥不是厥陰病的厥。而這種厥，其後必發熱，若是前發熱，則後必厥。

13 病人手足厥冷，脈乍緊者，邪結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，飢不能食者，病在胸中，當須吐之，宜瓜蒂散。

【譯】病人手足逆冷，脈突然緊的，是邪結在胸中，會先心下滿而後煩。肚子餓而不能吃的，病邪在胸中，應當用吐法，適合瓜蒂散。

【講解】手足厥冷，裏之陽氣不得外出。脈乍緊，乍是突然的，脈突然緊的，表示有淤阻。邪結在胸中，由後之證得之的。心下為胃脘部，滿為氣滯，氣滯則生熱，故熱上衝而出現煩，心就是先心下滿而後煩。因為是氣道的淤阻，與胃本身的腐熟的無涉，故會飢。不能食，表示患者雖然飢而想吃，但吃後會很不舒服，故曰不能食，不能食大都是因氣滯所導致的。不能食與不欲食不同，不能食是想吃卻不能吃，吃了會不舒服，不欲食是沒有想吃的感覺。不能食大都為氣滯，不欲食大都為虛寒。因為心下滿，故為其上部之淤阻導致的，故曰病在胸中。胸中之氣阻，其病位在上焦，屬於上，要湧越之，故曰當須吐之，適合瓜蒂散。吐後，氣道通，裏之陽氣能出，則手足厥冷就好了。

【註】

病人手足厥冷，若脈微而細，是寒虛也。寒虛者，可溫可補。今脈乍緊勁，是寒實也。寒實者，宜溫宜吐也。時煩，吐蚘，饑不能食，乃病在胃中也。今心中煩滿，饑不能食，是病在胸中也。寒飲實邪，壅塞胸中，則胸中陽氣為邪所遏，不能外達四肢，是以手足厥冷，胸滿而煩，饑不能食也，當吐之，宜瓜蒂散涌其上之邪，則滿可消，而厥可回矣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，其脈乍緊，其邪亦必乍結，故用瓜蒂散涌載其邪而出，斯陽邪仍從陽解耳！」

程應旂曰：「手足厥冷，邪氣內阻，脈乍緊，緊而不常，往來中倏忽一見也。」

14 傷寒，脈滑而厥者，裏有熱，白虎湯主之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先滑而後手足逆冷的，裏有熱，白虎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在之前條文，我們已經了解到，「傷寒，一二日至四五日」的厥，是屬於太陽、陽明、少陽、太陰的厥，不是屬於少陰、厥陰的厥，所以可以用下法，此條更進一步申明，若是屬於陽明的厥，外有傷寒致厥，內有裏熱不出，故脈是滑的，裏是有熱的，我們可以用白虎湯來主治之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脈微細，身無熱，小便清白而厥者，是寒虛厥也，當溫之。脈乍緊，身無熱，胸滿而煩厥者，是寒實厥也，當吐之。脈實，大小便閉，腹滿鞭痛而厥者，熱實厥也，當下之。今脈滑而厥，滑為陽脈，裏熱可知，是熱厥也。然內無腹滿痛不大便之證，是雖有熱而裏未實，不可下而可清，故以白虎湯主之。

「病人手足厥冷，脈乍緊者，邪結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」，筆者認為此是屬於太陽的厥。而「傷寒，脈滑而厥」，是屬於陽明的厥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脈滑而厥，乃陽實拒陰之厥，白虎湯涼能清裏，而辛可解表。故當舍證而從脈也。」

《傷寒論》中本無舍證從脈或舍脈從證之言，脈證之不合，只是明病之順逆，其不合之由，亦可細思而悟之，如下利，脈當沉而卻脈浮，可知氣血不能入於裏而反出於表，裏氣之將絕可得而知，病屬逆，這些相關的條文，可以在《難經》中找到。所以筆者認為舍脈從證或舍證從脈，皆庸醫之言也。

林瀾曰：「熱厥亦有不同，如傳邪入府，秘結不通，燥矢在內，非下不可者，以承氣治之之證是也。若火極似水，裏有大熱，而大便不閉，無燥糞可除者，滑則裏熱已深，厥則邪陷已極，非以白虎滌其極熱，則亢甚之陽，何以清耶！」

厥非邪陷已極，乃是表傷於寒所致。

吳人駒曰：「厥，因陽氣不相順接，其脈當見陰象。脈滑為氣有餘，是陽盛於內，格陰於外，內則實熱，外而假寒者也，白虎以清解實熱，則厥自解矣。辨之之法，冷必不甚，浮而近之則冷，按之肌骨之下，則反熱矣。」

15 傷寒，脈促，手足厥逆，可灸之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脈促，手足厥逆者，不可灸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促，手足逆冷的，不可以灸。

【講解】此條的重點在於脈促，脈促在現代的醫學稱之為心律不整，而由條文「傷寒，脈結促，心動悸者，灸甘草湯主之。」

得知病機在於心部之氣血不足，心部之氣血不足使心感受到不足的氣血，心為了救自己，第一會加強收縮力道，然而本來心就有氣血不足，心無力，所以只會加速心跳，然而回流入心的氣血不足，所以心臟在收縮時，有時產生空包彈，也就是沒有輸出血的收縮，病者的感覺，是心空虛的感覺，像這種的脈就是促脈。所以此條的手足厥冷，是因為心之氣血不足，心的氣血不足布於外之手足，所以手足厥冷。像這種促脈本是脈數，又有氣血不足，在平脈法中，脈數為陽迫氣血，既已陽迫氣血，又兼氣血不足，不可再助其陽，使得氣乾血枯，導致焦骨傷筋之變。故桂林古本言不可灸之，是合理的，反之，金鑑本之可灸之，應是誤也。我們也可以看條文：「微數之脈，慎不可灸，因火為邪，則為煩逆，迫虛逐實，血散脈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」可以知之。

【註】

傷寒陰證見陽脈者，雖困無害，無寧俟之也。今傷寒，脈促，手足厥逆，而曰可灸之者，蓋以欲溫則有陽脈之疑，欲清則有陰厥之礙也。夫證脈無寒熱之確據，設以促之一陽脈清之，惟恐有誤於脈。或以厥之一陰證溫之，又恐有誤於證。故設兩可之灸法，斯通陽而不助熱，回厥而不傷陰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傷寒，脈促，則陽氣踟躕可知，更加手足厥逆，其陽必為陰所格拒而不能返，故宜灸以通陽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手足厥逆，本當用四逆湯，以其脈促，知為陽氣內阻，而非陽虛，故但用灸以通其陽，不用溫經以助陽也。」

16 傷寒，發熱四日，厥反三日，復熱四日，厥少熱多者，其病當愈，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，必便膿血。傷寒，厥四日，熱反三日，復厥五日，其病為進，寒多熱少，陽氣退，故為進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發熱四個白天，手足逆冷反而三個白天，又發熱四個白天，手足逆冷少而發熱多的，病者的病應當痊癒。從第四到第七個日天，發熱沒有去的，日後一定排膿血便。傷於寒，手足逆冷四個白天，發熱反而三白個天，又手足逆冷五個白天，

病者的病是進的，寒多熱少，陽氣退卻，所以是病進也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先發熱四日，後手足逆冷三日，又發熱四個白天，熱為陽，厥為陰，熱多厥少，病屬陽，其病情是往好的方向走的，像這種初起先發熱而後厥的，是可以屬於「病有發熱惡寒，發於陽也。」而後條初起先厥而後發熱的，為「病有無熱惡寒者，發於陰也。」厥與發熱之日數，相和為七，因傷寒，從一二日的太陽至六七日的厥陰，以厥病而言，由一至七共計七日。若是後面發熱的四日至七日，不見厥，而見熱，表示熱化太甚，裏熱不得散，所以條文言必便膿血。傷於寒，先厥四日，後發熱三日，厥為陰，熱為陽，厥多熱少，病屬陰，復厥五日，陰盛而可知。因厥由四日變為五日，故為陽氣退，故言其病進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邪在厥陰，陽邪則發熱，陰邪則厥寒，陰陽錯雜，互相勝復，故或厥或熱也。傷寒，發熱四日，厥亦四日，是相勝也。今厥反三日，復熱四日，是熱多厥少，陽勝陰退，故其病當愈也。當愈不愈，熱仍不止，則熱鬱於陰，其後必便膿血也。若厥九日，熱反三日，則厥多熱少，陰勝陽退，故為病進也。

此條文未言是厥陰受病，由之前的條文，可知三陰三陽都有厥病，非只有厥陰才有也。一般厥病，以七日為厥與熱之分，如此條有發熱四日，厥三日以及厥四日，發熱三日，還有復熱四日而四日至七日，熱未除，未見厥者。算法是以這樣算的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即厥熱往復之機，知陰陽進退之義，明厥證所重在陽，則厥陰之大旨昭然矣。」

張璐曰：「太陽以惡寒發熱為病進，恐其邪氣傳裏也。厥陰以厥少熱多為病退，喜其陰盡陽復也。」

三陰三陽以見裡證為病進也。而厥病者，以厥熱之勝負為決斷也。

程應旂曰：「厥陰、少陽，一藏一府。少陽在三陽為盡，陽盡則陰生，故有寒熱之往來。厥陰在三陰為盡，陰盡則陽生，故有厥熱之勝復。凡遇此證，不必論其來自三陽、起自三陰，祇論厥與熱之多少。熱多厥少，知

為陽勝，陽勝病當愈。厥多熱少，知為陰勝，陰勝病日進。熱在後而不退，則為陽過勝，過勝而陰不能復，遂有便血諸熱證。厥在後而不退，則為陰過勝，過勝而陽不能復，遂有亡陽諸死證。所以調停二者治法，須合乎陰陽進退之機，陽勝宜下，陰勝宜溫，若不圖之於早，坐令陰竭陽亡，其死必矣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《內經》言：『人之傷於寒也，則為病熱，熱雖甚不死。』是傷寒以熱為貴也。然熱不及者，病。太過者，亦病。故此二節，論寒熱之多少，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。」

17 傷寒，始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而利，凡厥利者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者，恐為除中。食以索餅，不發熱者，知胃氣尚在，必愈。恐暴熱來，出而復去也。後日，脈之，其熱續在者，期之旦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，本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，復發熱三日，並前六日，亦為九日，與厥相應，故期之旦日夜半愈。後三日，脈之而脈數，其熱不罷者，此為熱氣有餘，必發癰膿也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始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而利，凡厥利者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者，恐為除中。食以素餅，不發熱者，知胃氣尚在，必愈。恐暴熱來，出而復去也。後日，脈之，其熱續在者，期之旦日、夜半愈。所以然者，本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，復發熱三日，并前六日，亦為九日，與厥相應，故期之旦日、夜半愈。後三日，脈之，而脈數，其熱不罷者，此為熱氣有餘，必發癰膿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開始發熱六日，手足逆冷反是九日而下利，凡是手足逆冷下利的，應當不能吃，現今反而能吃的，恐怕是除中。餵他吃素餅，沒有發熱的，知道胃氣還在，一定會好。只怕突然有發熱的出現又再消去。後日，診脈，病人的熱還在的，預計當日的清晨或夜半會好。之所以如此，本來發熱六天，發冷九天，再發熱三天，和前的六天，也是九天，和發冷相對應，所以預期當天的平旦或半夜會好。再三天後診脈，而脈是數，發熱沒有停止的，這是熱氣有餘，一定發癰膿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始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而利，厥的日數比發熱還多，病是進的，陽氣是退的。又厥本來是手足逆冷，這是外

證，然後卻出下利的內證，表示外寒內侵，原本陰陽氣不相順接的部位從表退到榮衛生成之源的脾胃了，所以像這種厥利，理論來說是不能食的，若是反而能食，這裏有兩種情形，一是陽氣要脫，殘焰復明，迴光返照之象。一是陽氣開始回復，病有向愈之機。像前一種，在古時稱為除中，除的意思是永去不生，如過年前的一日，稱為除夕，代表舊的一年是完全不會再有了。除中，代表是中焦脾胃的功能已經完全不會再回復了，人是沒有生機，必死了，故條文言恐為除中，因其為必死之象，故用恐字。如何判斷是除中或是胃氣還在呢？條文說「食以素餅」。食同飼，餵食的意思，因為病者不能主動進食，需人餵食，故用「食」字。素餅是沒有添加任何佐料，純是麵粉做成的，像這種只有單純是澱粉的食物，容易培養胃氣，如同我們在野外生火，起初的培火，有木屑或紙張是最好的，如果是用大塊木頭，火是培不起來，很快就熄了。同理，在古代遇到多天未食的飢民或是現代絕食多天的人，所給與的食物，最好的也是純澱粉，大部份都是用清粥或麵糊，若是給與肉食，常有不導致重病或是死亡的。「不發熱者，知胃氣尚在」，食物入胃，氣血可以流到胃，不會向表而導致發熱，所以知道胃氣還在，人體還能產生榮衛之氣，一定會好。「恐暴熱來，出而復去」，比較令人擔心的是暴熱，出而復去，突然的發出熱，而後退熱，這表示氣血不能流入胃腸道，故反逆而外出，形成發熱，脾胃無氣血以腐熟水穀，運化精微，後天榮衛之氣血斷絕了，所以這種發熱是無源之熱，無榮衛之助，故為暴熱。來之快，去也快，故條文言「恐暴熱來，出而復去也」，像這種的就是除中。另外一種是，發熱持續存在，而不是暴熱，這是脾胃氣血回復，榮衛復流的熱，所以條文言「後日，脈之，其熱續在的，期之旦日、夜半愈。」後日，是指食以素餅當時的後日。旦日、夜半，後日的下一日的清晨及子時。剛好是發熱總計九日，厥九日，厥與熱相應，所以後日的下一日開始時，就會好。「後三日，脈之，而脈數，其熱不罷者，此為熱氣有餘，必發癰膿也。」後三日，再往後三日，也就是厥與熱相應總計十八日後的三日，也就是第二十一日。脈之而脈數，數脈為陽迫氣血，又病者的熱不罷，故為熱氣為有餘，必發癰膿。癰為氣血壅阻而導致的。膿

為不流動的氣血受熱而成的。

【按】

不發熱者之「不」字，當是「若」字，若是「不」字，即是除中，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也？

不發熱，代表沒有「後日，其熱續在，厥熱相應，而期之旦日、夜半愈。」也沒有後三日熱復過劇而導致的癰膿。也沒有暴熱出的除中。故言不發熱者，必自愈。在此仲聖提出不發熱及發熱的二分點，又在發熱的部份，提出了暴熱和續熱的二個。再提了續熱的二種轉歸，一是續熱三日後而愈，一是除了續熱三日外，又添三日，而導致的癰膿。觀其理實精，非吳謙以己意度之，不細思條文，把「不」代之以「若」，其意不全了。

【註】

熱而不厥為陽，厥而不熱為陰。傷寒，始發熱六日，厥亦六日，至七日仍發熱而不厥者，是陽來復，當自愈也。今厥九日，較熱多三日，是陰勝陽，故下利也。凡厥利者，中必寒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，恐是陰邪除去胃中陽氣，而為除中之病也。恐者，疑而未定之辭也。故以索餅試之，食後不發熱，則為除中，若發熱，知胃氣尚在，則非除中，可必愈也。若食後雖暴發熱，恐熱暫出而復去，仍是除中，故必俟之三日，其熱續在不去，與厥相應，始可期之旦日夜半愈也。若俟之三日後，雖熱不罷而亦不愈，且脈猶數者，此為熱氣有餘，留連榮衛，必發癰膿也。

傷寒，發熱六日，厥亦六日，厥熱相應，至七日，不發熱亦不厥者，自愈也。吳謙言發熱而不厥，怕是發熱三日後，熱氣有餘，必癰膿也。食後不發熱，為必愈，條文是如此之言，吳謙怎可亂改為食後不發熱，則為除中，真是天壤之別。食後暴熱來，出而去，是為除中，故言恐，是怕看到除中的象，前面亦是言恐為除中。怎言恐為疑而未定之辭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食，飼也。索，常也。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飼之也。一說無肉曰索，謂不令犯食禁也。旦日，明日平旦，朝而陽長之時也。夜半，陰盡陽生之時也。數以候熱。癰膿者，厥陰主血，血熱持久則壅瘀，壅瘀則腐化，故可必也。」

桂林古本言素餅較金鑑之索餅為佳，筆者認為可能抄寫之誤，因素與索字型相似。

吳人駒曰：「除者，去也。中者，中氣也，乃中氣除去，欲引外食以自救也。」

「除、去」為陰陽之字詞，除為永不再有，而去為暫時，可再有。故我們常說永久除名，其實除字本自有永久之實。

18 傷寒，脈遲，六、七日，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，脈遲為寒，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，腹中應冷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，此名除中，必死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六七日，脈遲，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，脈遲為寒，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，腹中應冷，今反能食，此名除中，必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六七個白天了，脈遲，反而給與黃芩湯徹去病人的熱，脈遲是寒，現今給黃芩湯又除去病者的熱，腹中應冷，應當不能食，現今反而能食，這叫做除中，一定死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六七日，已到了經盡的時候。脈遲，陰阻氣血則脈遲。遲為陰脈，遲則為寒，時間到了經盡的時間，表示病是往內走的。這是應該要溫裏陽，以除寒，反而用黃芩湯來徹熱，這就是犯了虛虛之戒，雪上加霜，裏寒本是不能食，反而能食，這就是中氣將除，殘焰復明，迴光返照的象，一定會死。桂林古本的條文是「傷寒，六七日，脈遲」，金鑑本是「傷寒，脈遲，六七日」，兩者相較下，筆者認為六七日，脈遲，才能顯現出在經盡的轉捩處，疾病的變化進退。此外傷寒，六七日，也是厥陰受之之時，脈遲也顯示出裏虛寒的病者本質。黃芩湯主治三焦氣阻淤熱的熱利，用黃芩來清三焦之熱，用芍藥促進血中之血的回流，使血中之氣的滲出變少，可以減少三焦因熱的淤阻。生甘草補脾氣，大棗固護胃氣。

【按】

「傷寒，脈遲，六、七日」之下，當有「厥而下利」四字，若無此四字，則非除中證矣。有此四字，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脈數，六、七日，厥而下利，熱厥下利也，當與黃芩湯徹其熱。

今傷寒，脈遲，六、七日，厥而下利，寒厥下利也，當與理中湯溫其寒。而反與黃芩湯復除其熱，腹中應冷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，此名除中，乃胃氣將絕，求食以救，終無補於胃也，故曰必死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反者，言不順於道也。黃芩湯，寒藥也。徹，亦除也。應，亦當也。反能食者，胃欲絕引食以自救也。中，以胃言。死，謂萬物無土不生也。」

徹是走完整個路程，表示完全的意思。

程知曰：「言脈遲為寒，不宜更用寒藥，以致有除中之變也。中氣為陰寒革除，則胃中無根之陽氣將欲盡除，而求救於食，故為死證。」

19 傷寒，先厥後發熱，而利者必自止，見厥復利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先手足逆冷，後才發熱而前有利，一定自己停止。出現手足逆冷，又會下利。

【講解】厥為陰陽氣不相順接，其證為手足逆冷，屬於陰。發熱，屬於陽，為裏之氣血可外散於外，脾胃氣血向外行，不下行，故下利會自止。厥為氣血不向於外，而內退於內，導致食飲精微不得行外，故下利。

【註】

厥逆，陰也。發熱，陽也。先厥後發熱，而利必自止者，是陰退而陽進也。見厥復利者，是陽退而陰進也。熱多厥少，病雖甚者亦可愈。厥多熱少，病雖微者，亦轉甚。可知厥熱，乃陰陽進退，生死之機也。

【集註】

汪琥曰：「厥陰者，陰之盡，厥陰之經，陽氣甚微，故不論陰陽二證，寒熱之邪，但至其經，無有不發厥者，蓋厥即為逆，起於手足，今日先厥者，此初起便厥，厥即下利，發熱者則陽氣復而利必自止也。」

20 傷寒，先厥後發熱，下利必自止，而反汗出，咽中痛者，其喉為痺。發熱，無汗，而利必自止，若不止，必便膿血，便膿血者，其喉不痺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起先手足逆冷而後發熱，下利一定自止，而反汗出，咽中痛的，病者的喉一定痺。發熱，沒有汗，而下利一定自行停止，如果沒有停止，一定排膿血便。排膿血便的，喉不會

痺。

【講解】厥為陰，陰主內斂，熱為陽，陽主發散。榮衛氣血經中焦之腐熟運化，由內而出外，是為陽氣外出。陽氣向外，故下利必止，條文見發熱而利止，其義在此。同樣的，厥是陰，表示陽氣退，由外退而至內，榮衛外行受阻，則會造成下利。一般而言，下利止，榮衛氣血向外，表之氣血漸復，尚不應汗出，而反汗出，汗出則表示有熱之迫，此熱來自於氣血之源的中焦，咽主地氣，屬胃家，胃家之熱上衝於其孔之咽，故致咽痛。喉主天氣，為氣管之口，中焦之熱，經由三焦，傳至肺，肺熱上衝於氣管之口的喉，造成喉痺。此外，發熱，無汗，無熱復過頭，故利必止。若是有發熱又利不止，此利不是厥所造成的利，而是熱復過頭的熱利，在中焦可以用葛芩連湯，在下焦可用白頭翁湯，若是沒有處理這熱利，熱蓄積於腸胃，必便膿血。因便膿血，熱從下出，故屬上之喉不痺。若熱是外出，則是出現發熱，反汗出的咽痛、喉痺。由這條我們可以知道，厥與熱之日數相應，則利會自止，若是熱復過度，往外則會出現利止，發熱，反汗出的咽痛、喉痺。往內則出現，發熱，無汗，利不止，便膿血的情形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而詳辨之，以出其證也。先厥後發熱，下利必自止，厥回利止，其熱若退，為欲愈也。若厥回利止，其熱不退，而反汗出者，是厥陰病。從陽化熱，其邪上循本經之脈，故咽喉痛痺也。若厥回發熱，無汗，利不止者，是厥陰邪熱。因利下迫，傷及脈中之血，故必便膿血也。便膿血者，其喉不痺，謂熱邪下利，而不復上病咽痛也。可知下利止，其喉為痺者，謂熱邪已上，病咽痛，即不復病下利也。

便膿血，不咽痛喉痺者，因熱由下出，氣血往下流，熱不積上。同理，病喉痛咽痺，熱由外發，氣血往外而不下，故熱不積下。此是陰陽之理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先厥後熱，下利止，其病為欲愈矣。乃反汗出，咽中痛，是熱邪有餘，上攻咽喉而為痺也。既發熱，雖無汗，為其陽已回，所以利亦必自止，若不止，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，熱鬱在裏，必主便膿血也。便

膿血者，其喉不痺，見熱邪在裏，即不復在表，在下，即不復在上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咽中痛者，此熱傷上焦氣分也。痺者，閉也。咽中痛甚，其喉必閉而不通，以厥陰經循喉嚨之後，上入頰頰故也。無汗，利不止，便膿血者，此熱傷下焦血分也，熱邪注下，則不干上，故曰：『其喉不痺。』」

21 下利，脈數，有微熱，汗出，令自愈，設復緊，為未解。

桂林古本：下利，脈數，有微熱。汗出者，為欲愈。脈緊者，為未解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數，有一點熱。出汗的，是快要好了。脈緊的，是沒有解除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陰病，榮衛行外不利則下利。脈數，陽脈，陽迫氣血則脈數。有微熱，裏有鬱阻之熱。總括之，榮衛之氣不得外行，鬱於裡，故現微熱，脈數。所以得表之汗出，榮衛得通，裏熱得出而散，故為欲愈也。假設脈復緊者，尚有寒，因脈緊為寒，故為未解也。

【註】

厥陰下利，脈數，熱利也。若熱微汗出，知邪微欲解，下利必自止，故令自愈也。設脈復緊，為表邪猶盛，未能解也。

此條未言厥陰下利，不可作此解。脈浮緊為表寒，沉緊為裏寒，脈緊只可言有寒。仲聖脈法，浮部分經以候經絡之氣，中部分經以候腑氣，沉部分經以候臟氣。脈緊是言中部，故亦可言腑有寒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下利，陰病也。脈數，陽脈也。陰病見陽脈者生，微熱汗出，陽氣得通也，利必自愈。諸緊為寒，設復脈緊，寒邪猶盛，故云：『未解。』」

沈明宗曰：「數條乃指厥而下利便膿血者。或見實大、浮數、微弱、沉瀼、弦緊、洪長諸脈，當分虛、實、寒、熱，即知欲愈未愈，真為察病之微旨也。」

22 下利，有微熱而渴，脈弱者，令自愈。

【譯】下利，先有微熱而後口渴，脈弱的，讓病者自愈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先見微熱，表榮衛氣血能外行，而後口渴，食

飲亦可運化。既然榮衛氣血能外行，食飲又可運化，雖有脈弱之陽氣衰，然久則陽氣復而脈弱自去，故令自愈，不需用藥。

【註】

厥陰下利，有大熱而渴，脈強者，乃邪熱俱盛也。今下利，有微熱而渴，脈弱者，是邪熱衰也。邪熱既衰，故可令自愈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微熱，陽漸回也。渴，內燥未復也。脈弱，邪退也。令自愈，言不須治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下利以陽復邪微為愈，微熱而渴，證已轉陽，脈弱則邪氣已退，故不治自愈。若下利大熱脈盛，又是逆候矣。」

23 下利，脈數而渴者，令自愈。設不差，必圍膿血，以有熱，故也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先數而後口渴的，讓病者自愈。假設沒有好很多，一定排膿血便，因為有熱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則氣血受下利之力而向，若內見脈數而渴的，脈數為陽迫氣血，口渴是氣津有向外流動耗損之象，故可令氣血外行，以去下利氣血向內之力，故條文言令自愈。設不差，沒有好很多，表示熱復太過，原本屬寒的下利，轉為熱利。此熱未見條文之有「汗出」，可散熱於外，又未見咽痛喉痹之證，則熱蓄不得上出及外出，必圍膿血。此是因為有熱的緣故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言，以詳其變也。下利脈數而渴者，是內有熱也，若身無熱，其邪已衰，亦可令自愈也。設下利脈數而渴，日久不差，雖無身熱，必圍膿血，以內熱傷陰故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脈數，與上文微熱，互相發明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脈數而渴，陽勝陰矣，故亦令自愈。若不差，則陰虛熱入，經所云：『脈數不解，而下利不止，必協熱而便膿血』是也。」

24 下利，寸脈反浮數，尺中自濇者，必圍膿血。

桂林古本：下利，寸脈反浮數，尺中自濇者，必圍膿血，柏葉

阿膠湯主之。

【譯】下利，寸脈反而浮數，尺脈還是瀋的，一定排膿血便，柏葉阿膠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下利為裏證，脈應是三部皆沉，以其氣血內行而不向外。然此條寸脈反浮數，之所以言反，是與常理相反之意。寸脈為陽為上焦。浮為氣血向外，數為有熱，可見有裏熱向外而拖引氣血向外，使寸脈變浮。尺脈為陰為下焦，尺中自瀋者，裏陰之不足。瀋主血少，言下焦血少不足。下焦血少有熱，必迫血成膿或迫血出。故言心圍膿血。此條病機是，下焦陰因利而致脈瀋，下焦之熱，因其本性向上而現於寸脈，可知此利為熱利。方用柏葉湯，柏葉以補津潤燥，以去寸脈之浮數，柏葉在《傷寒論》中，見於燥病之治中。阿膠滋陰養血，以去尺中自瀋。乾薑炮過變焦以止腸胃之出血。牡丹皮清熱祛瘀，以除去下焦因熱、因少血所造成的淤血。

【註】

厥陰熱利，寸脈當沉數，今寸脈反浮數，是熱在外而不在內也。尺中自瀋者，是在外之熱不解，乘下利入裏，傷及其陰，熱與血瘀，必圍膿血也。

寸脈之所以當沉數，是尺脈陰足而可以涵陽，故熱不上出，存於血中，如同用未至於使水沸的熱能來煮水，熱在水中，未蒸而出。若是陰少，如同用超過於使水沸的熱能來煮水，不僅熱蒸水而成水蒸氣，也使鍋中的水變少，這就是陰不足以涵陽，不僅受陽迫而更少反，熱也上出，故寸脈反浮數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脈見浮數，若是邪還於表，則尺脈自知，今尺中自瀋，乃熱邪搏結於陰分，雖寸口得陽脈，究竟陰邪必走下竅，而便膿血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此條乃下利變膿血之候也。熱利而得數脈非反也，得浮脈則為反矣。此條論無治法，宜以仲聖黃芩湯代之。」

桂林古本有柏葉湯主之。

25 下利，脈沉。弦者，下重也。脈大者，為未止。脈微弱數者，為欲自止，雖發熱，不死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沉弦的，下重。脈大的，還不會停止。脈微弱數的，是將要自行停止，雖然發熱，不會死。

【講解】此條是以脈象，來論下利的情形。脈沉弦，脈沉為病在裏，下利氣血向內，脈本應沉。脈弦為氣血運行不暢，氣血運行不暢，蓄積於下，下部重墜，故形成下重。「脈大」，脈大則病進，小則平，脈大則正邪對抗劇烈，故為未止。「脈微弱數」，脈微為陰陽氣不足，脈弱為陽氣衰，脈數為有熱。脈微弱為邪去正氣虛衰之脈，脈數為氣虛所導致的身體代償心跳。既是邪熱正虛，故下利為欲自止。發熱為氣血向外，陽復之象，故曰不死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上條，下利圍膿血之證脈也。脈沉，主裏，脈弦，主急。下重，後重也。下利，脈沉弦，故裏急後重也。凡下利之證，發熱，脈大者，是邪盛，為未止也。脈微弱數者，是邪衰，為欲自止，雖發熱不死也。由此可知滯下脈大身熱者，必死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下利而脈沉弦，主裏急後重，成滯下之證，即今所稱痢證也。脈大者，即沉弦中之大。脈微弱數者，即沉弦中之微弱數也。」

26 下利，欲飲水者，以有熱故也，白頭翁湯主之。熱利，下重者，白頭翁湯主之。

【譯】下利，想要喝水的，因為有熱的緣故，白頭翁湯主治之。熱利，下部重墜的，白頭翁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若是屬於寒濕之利，為太陰病，是不口渴的，因為水多熱少，雖水去多，還勝其熱，故不渴，若渴者，則為欲愈也。同理，下利之由陰轉陽，乃是熱多於水也，所以熱多水少之熱利，水去多，則熱愈盛，故口渴，若病屬於胃的，可以用葛芩連湯。屬於三焦的，可以用黃芩湯。屬於下焦的，就用本條的白頭翁湯來主治之。方中白頭翁色白，以除下焦之氣滯。黃柏所用為皮屬肺與大腸，故清下焦大腸氣滯所生之熱，與黃芩用於清中焦氣滯之熱不同。黃連清心及心包絡之血熱。秦皮之用為皮，屬肺與大腸，其味苦澀，可收瀉大腸之液，以止泄。條文之下重者，因為下利，氣不上行，淤於下焦，下焦臟器浸於液中，因而

腫脹，故致下重感。像這種下焦氣滯下重的，為白頭翁湯之白頭翁主治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以出其治也。下利，欲飲水者，熱利，下奪津液，求水以濟乾也。熱利，下重者，熱傷氣滯，裏急後重，便膿血也。二者皆以白頭翁湯主之者，以其大苦大寒，寒能勝熱，苦能燥濕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按少陰自利而渴，亦有虛而引水自救者，猶當以小便之赤白，脈之遲數辨之。此言熱邪內結者也，熱邪內結而致下重，故純用苦寒以勝熱而厚腸也。」

【白頭翁湯方】

白頭翁三兩、黃連（去鬚）三兩、黃柏（去皮）三兩、秦皮三兩。右四味，以水七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不愈，更服一升。

【方解】

三陰俱有下利證，自利不渴者，屬太陰也。自利而渴者，屬少陰也。惟厥陰下利，屬於寒者，厥而不渴。下利清穀，屬於熱者，消渴下利，下重便膿血也。此熱利下重，乃火鬱濕蒸，穢氣奔逼廣腸，魄門重滯而難出，即《內經》所云：「暴注下迫」者是也。君白頭翁，寒而苦辛。臣秦皮，寒而苦澇。寒能勝熱，苦能燥濕，辛以散火之鬱，澇以收下重之利也。佐黃連清上焦之火，則渴可止。使黃柏瀉下焦之熱，則利自除也。治厥陰熱利有二，初利用此方之苦以瀉火，以苦燥之，以辛散之，以澇固之，是謂以寒治熱之法。久利，則用烏梅丸之酸以收火，佐以苦寒，雜以溫補，是謂逆之從之，隨所利而行之，調其氣使之平也。

27 傷寒，下利，日十餘行，脈反實者，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下利，每天十多次，脈反充實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下利會導致榮衛之氣的不能上行，因而減損氣血，脈應當虛，這才是脈證相符，病順之兆。然而這個下利，一個白天就十多次了，可見其嚴重性。脈反實，表示氣血不能入於內，反出於外，故造成脈變實，像這種裏之氣血供給已斷，脾胃之氣將絕的，其人會死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下利，日十餘行，正氣虛也，其脈當虛，今反實者，邪氣盛也。正虛邪盛，故主死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下利，裏虛也，脈當微弱，反實者，病勝藏也，故死。脈不應病，此之謂也。」

鄭重光曰：「脈實，則胃氣失和緩之狀，而真藏之脈獨見，邪盛正脫矣。」

28 傷寒，六、七日，不利，便發熱而利，其人汗出不止者，死。有陰無陽，故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六七個白天，沒有下利，然後先發熱而後下利，病人汗出不止的，死。有陰沒有陽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六七日，有厥陰受病之時，有經盡之時二種。在這六七日內，沒有下利，然後先發熱而後下利，與先有利而後發熱是不同的，先有利而後發熱，病會愈。先發熱而後下利，同上條氣血不能行於裏，故反出於表而形成先發熱，一般人表陽之功能尚在，則毛孔之開合會正常，出汗的調節也是正常，然此條汗出不止，表示表陽已經絕了，毛孔開而不闔。又裏因氣血供給斷絕，脾胃之氣亦絕，故出現後下利。像這種，病者會死。因為有陰無陽，陰為實質，陽為功能，毛孔不能閉塞而汗出不止，是表無陽也。裏之脾胃氣絕，脾胃失其腐熟運化之能而下利，故裏亦無陽。雖有實質的臟器存在，然功能已失熱，故曰有陰無陽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六、七日，邪傳厥陰之時也，厥而不利，是陰邪未盛，若便發熱，尚在不死。今六、七日不利，忽而下利，發熱汗出不止者，是陰盛於中，而陽亡於外，故為有陰無陽也，其死可知矣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發熱而利，裏陰內盛也，故曰有陰。汗出不止，表陽外絕也，故曰無陽。」

程知曰：「言暴下利，汗出，為亡陽死證也，六、七日，不利，忽發

熱而利下，至於汗出不止，渾是外陽內陰，真陽頃刻無存矣。」

汪琥曰：「寒中厥陰，至六、七日，當亦厥六、七日矣，不言厥者，省文也。厥則當利，不利者，陽氣未敗，猶能與邪相支吾也。若至發熱，即利者亦當止。今則發熱與利，驟然並至，加之汗出不止，則知其熱非陽回而熱，乃陽脫而熱，故兼下利而汗出不止也。」

張令韶曰：「厥陰病發熱不死，發熱亦死者，有三證。一在躁不得臥。一在厥不止。一在汗出不止。」

29 發熱而厥，七日，下利者，為難治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發熱而厥，七日，下利者，為難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先發熱而後手足逆冷，已經第七個白天，下利的，難治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先發熱而後厥，病情由屬陽之發熱，退而成屬陰之厥，到了第七個白天，經盡轉歸之期，出現下利，下利屬裏，與發熱而厥之屬表者不同，顯示是此疾病的病情是惡化的，故條文言難治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上條，發熱而厥之義也。發熱而厥，至七日，若厥回利止，則可以自解矣。今發熱而厥，至七日，下利不止者，為難治也。蓋上條有陰無陽，故主死，此條陰盛而陽不復，故為難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厥七日而下利，陰盛而陽不復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厥利與熱，不兩存之勢也。發熱而厥，七日，是熱者自熱，厥利者自厥利，陰陽兩造其偏，漫無相協之期，故雖未見煩躁，已為難治。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，治其厥利則愈熱，不至陰陽兩絕不止耳。」

30 下利，脈沉而遲，其人面少赤，身有微熱，下利清穀者，必鬱冒，汗出而解，病人必微厥，所以然者，其面戴陽，下虛，故也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先沉而後遲，病者面色稍紅，身體有微熱。下利不消化食物的，一定鬱冒，先汗出而後病證解，病者一定些微手足逆冷。之所以這樣，是因病人面部戴陽，下虛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裏證也，得脈沉，為脈證相符。脈先沉而後遲，

脈沉由於下利，脈遲由於陰阻氣血，使氣血向外變慢所導致的。病者面少赤，表示氣血可上至頭，但因少，所以面少赤。身有微熱，雖然下利，然裏之氣血尚可行於其臟腑外之身，故致微熱。「下利清穀者，必鬱冒，汗出而解，病人必微厥」，此條告訴我們，若只是單純下利，則只是汗出而解，不會鬱冒，不會微厥，脈只是沉的，原因是這種下利不兼虛，故其脈只有沉，而沒有沉而遲。條文之所以言脈沉而遲，是為條文後「其人面少赤，身有微熱，下利清穀」立法，表示此下利有虛的原因，故其後做了解釋，以「其面戴陽，下虛，故也。」我們回頭來看，為什麼下利清穀者，必鬱冒，汗出而解，必微厥呢？我們在以前的條文有：「問曰：『病有戰而汗出，因得解者何也？』師曰：『脈浮而緊，按之反芤，此為本虛，故當戰而汗出也。其人本虛，是以發戰，以脈浮緊，故當汗出而解也。若脈浮數，按之不芤，此人本不虛，若欲自解，但汗出耳，不發戰也。』」這裏告訴我們，凡本虛欲解，必有戰，而此條是裏證之戰，故裏陽氣外行與外邪之戰，則出現鬱冒和微厥的證，然後汗出而解。

【註】

脈沉而遲，下利清穀，是裏有陰寒也，若其人面有少赤色，身有微熱，又屬表有陽熱也。夫內有裏陰之寒，外有表陽之熱，則陰得陽化而解者有之。但其未解之先，病人必鬱冒汗出而後解。所以然者，面戴之虛陽，與下利之虛陰，兩相和順，故作解也。此非在下之陰，格在上之陽，所以病人雖冒而厥必微，必不似不解之冒厥而甚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下利，脈沉遲，裏寒也。面少赤，有微熱，是仍兼外邪，必從汗解。但戴陽之證，必見微厥，此中大伏危機，其用法當迥異常法矣。六經皆有下利之證，惟少陰、厥陰為難治。蓋邪氣入裏，利深則必致厥，厥深亦必致利，故下利一證，經於少陰、厥陰，皆詳言之。蓋以傷寒下利，則無論少陰、厥陰，其治法皆可會通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鬱冒者，頭目之際，鬱然昏冒，乃陽氣能勝寒邪，裏陽回而表和順，故解。汗出而解，是陽回裏寒散而榮衛和，故汗出，非攻表而使之汗出也。」

31 下利清穀，裏寒外熱，汗出而厥者，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下利沒有消化的食物，裏面寒，外面熱，先汗出而後手足逆冷的，通脈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下利清穀，代表胃不能腐熟食穀，脾不能運化食飲精微，因而導致下利清穀，其因是脾胃的虛寒，故為裏寒。陽加於陰之謂汗，汗出代表的是外熱，外熱則汗出以散熱，然此條是無根之熱，所以熱竭盡則寒生，故先汗出而後手足厥冷。裏陽兼有無根之熱，故當強溫之，以通脈，故用較四逆湯強的通脈四逆湯來主治之。通脈四逆湯與四逆湯的藥物組成是相同的，但是在劑量上有差異，通脈四逆湯用生附子大者一枚，較四逆湯的生附子一枚為多，用乾薑三兩為四逆湯一兩半之兩倍，其對於心脾之陽的恢復力，大於四逆湯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詳其義，以出其治也。下利清穀，裏寒也。身有微熱，外熱也。上條有無汗怫鬱面赤之表，尚可期其冒汗而解。此條汗出而厥，則已露亡陽之變矣。故主以通脈四逆湯，救陽以勝陰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下利故曰裏寒，陰不守也。外熱故，汗出，陽不固也。通脈四逆救表裏，通血氣而復陰陽者也。」

喻昌曰：「上條辨證，此條用藥，互相發明。然不但此也，少陰病下利清穀，面色赤者，已用此法矣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有協熱下利者，亦完穀不化，乃邪熱不殺穀，其別在脈之陰陽虛實之不同。」

32 大汗出，熱不去，內拘急，四肢疼，又下利，厥逆而惡寒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大汗出，熱不去，內拘急，四肢疼，復下利，厥逆而惡寒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大汗出，熱不去，內部拘急，四肢疼痛，又下利，先手足逆冷而後惡寒的，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大汗出，熱不去，包含了四肢、頭、身之熱，此屬外

熱也。內拘急，裏寒也。四肢屬表為外，因寒而導致外部氣血流動不暢，故四肢疼。下利，因前有內拘急，故為裏寒也。下利未至清穀，只現先手足逆冷的陽氣退卻，後接陽氣虛的惡寒，而且又見大汗出，熱不去，所以不需用通脈四逆湯，只需四逆湯即可，若過用則有熱復太過，必發癰膿之變也。由此可知，下利清穀，汗出，無熱（表之陽氣亦不足），用通脈四逆湯以補裏之陽，通外之陽。下利，汗出，有熱（表之陽氣不虛），用四逆湯補裏之陽氣以續表之陽氣。

【註】

通身大汗出，熱當去矣。熱仍不去，而無他證，則為邪未盡而不解也。今大汗出，熱不去，而更見拘急肢疼，且下利厥逆而惡寒，是陽亡於表，寒盛於裏也，故主四逆湯，溫經以勝寒，回陽而斂汗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大汗出，陽虛而表不固也。熱不去，言邪不除也。內拘急，四肢疼者，亡津液而骨氣不利也。下利」厥逆，惡寒亡陽，而陰寒內甚也。

內拘急，四肢疼者，屬寒所致，為氣血運行不暢所致。

程知曰：「言大汗後，下利厥逆，急宜回陽也。大汗出而熱不去，正恐真陽飛越，若內拘急，四肢痛，更加下利，厥逆，惡寒，則在裏，純是陰寒矣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此證大汗出，熱不去，何為不在亡陽死證之列？不知亡陽由於汗不止而陽亡，此證內拘急，四肢疼，是汗已止，陽未亡而惡寒，故可行溫法也。」

33 大汗，若大下利而厥冷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 大汗出，若是大下利而手足逆冷的，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 大汗出而未至於絕而不流，不是陽絕之絕汗，故是陽盛於表。然陽盛於表，有裏熱外散所致，如陽明病之白虎湯證。有裏寒，氣血內行少，行於外多，故表之陽氣盛，故致大汗出。若是見先大下利而後足逆冷，此大下利是屬裏寒。大下利使氣血受大下利之力，引而內行，表之氣血，被拉往內陷，故出現後手

足厥冷。其病機還是在於裏寒，然未至下利清穀之表陽虛，需通脈四逆湯以治之，故仍用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註】

大汗出，汗不收者，桂枝加附子湯證也。大下利，利不止者，理中加附子湯證也。今大汗出，又大下利不止，而更見厥冷，乃陽亡於外，寒盛於中，非桂枝理中之所能治矣，當與四逆湯急回其陽，以勝其陰，使汗利止而厥冷還，則猶可生也。以上三條，皆厥陰少陰同病，因少陰寒甚，故俱從少陰主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此證無外熱相錯，其為陰寒易明，然既云大汗大下，則陰津亦亡，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為急，陽回方可徐救其陰也。」

34 下利，手足厥冷，無脈者，灸之不溫，若脈不還，反微喘者，死。下利後，脈絕，手足厥冷，晬時脈還，手足溫者，生，脈不還者，死。

此條在桂林古本為二條。

〈一〉下利，手足厥逆，無脈者，灸之不溫，若脈不還，反微喘者，死。少陰負趺陽者，為順也。

【譯】下利，手足逆冷，沒有脈的，灸了不溫，若是脈沒有返回的，反而微喘的，死。少陰脈動輸於趺陽脈動的，是順也。

〈二〉下利後，脈絕，手足厥冷，晬時，脈還，手足溫者，生。脈不還者，死。

【譯】下利後，脈絕，手足逆冷，在整個白天的時候，脈回，手足溫的，生。脈不回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在前面的數條條文中，我們還可以看到整個表陽氣存在的證，如發熱，汗出，大汗出，然這二條條文，是完全不存有任何表陽氣盛平之證，只有看到表陽氣退卻之無脈和脈絕之證。下利，手足厥冷，除了陽氣內卻，心陽已不能布散氣血於寸口，故見無脈，用灸法，灸了少陰和厥陰的原穴和俞穴，人體不溫，表示即使有外陽之灸法以助之，尚不能回其陽，若是見微喘，這是陽氣退至心之證，故死。下利，脈絕，同上一樣，手足厥冷與上之手足厥逆不同，手足厥冷，陽氣未見潰退，手足厥逆，陽氣潰退之象。晬時，字型為日卒，表示整個白天的時間。在晬時的

大白天時間，因受天陽之助，陽氣得進至寸口，故脈還。陽氣能進至手足末，故手足溫。所以得生。若是有天陽之助，然脈還是不還的，是主死，與上條用灸法助陽，然脈不還，微喘者，亦是死，相同。

【註】

下利，手足厥冷，無脈者，有陰無陽也。雖用附子四逆輩，恐陽不能急回，宜急灸厥陰，以通其陽。若脈還，手足溫者，生。脈不還，手足不溫，反微喘者，乃無氣以續之喘，是陽氣上脫也，故主死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其喘必息短而聲不續，乃陽氣衰絕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少陰下利，厥逆，無脈，服白通湯，脈暴出者，死，微續者，生。厥陰下利，厥逆，脈絕，用灸法，晬時脈還者，生，不還者，死。可見求陽氣者，非泛然求之於無何有之鄉也，必兩腎之中有幾微可續，然後可藉溫灸為鸞膠耳！」

35 傷寒，發熱，下利，厥逆，躁，不得臥者，死。傷寒，發熱，下利至甚，厥不止者，死。

此條在桂林古本為二條。

〈一〉傷寒，發熱，下利，厥逆，躁，不得臥者，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發熱，下利，手足逆冷，躁動，不能躺著的，死。

〈二〉傷寒，發熱，下利至甚，厥不止者，死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發熱，下利很嚴重，手足逆冷不止的，死。

【講解】「傷寒，發熱」，發熱為表之陽氣鬱阻不出，故致發熱，條文未明言何處發熱，故包括了頭熱，身熱及四肢熱。下利為裏之陽氣衰弱不出，氣血為下利之拉力，拉往內，故導致厥逆，也就是手足逆冷。或許大家會認為此條既有發熱，也有厥逆，人體有這種情況嗎？其實原本的發熱是全身的熱，後來因為下利，所以使得氣血被拉於內，發熱的部位也退往內，故導致遠端的手足厥逆。躁，足部之氣血流動力不足，故藉由動作來幫助，這種足的動作，就是躁。不得臥，也是表示氣血流動差，當流動力差時，人便不喜歡靜臥，因為靜臥會使氣血流動變更慢，人體會更

不舒服。由此可知，躁、不得臥，都是陽虛的證狀。觀前傷寒，發熱，初起陽氣尚可，病未變甚，然而後因下利，陽變衰，陰反盛於陽，故現厥逆，此後陽更衰微，所以有躁、不得臥之證出現，古言有陽則生，然而此條文病情所見，是陽一路衰微，故主死。此外，下利至甚，氣血被下利之力，拉往內更甚，故手足逆冷不止，陰寒更甚，陽去不回，故死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發熱，下利而厥，反煩躁，不得臥者，乃寒盛於中，孤陽擾亂也。或發熱，下利至甚，厥逆不止，即不煩躁，亦為表陽外散，裏陽內脫，故均死也。

條文沒有煩，故無孤陽擾亂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傷寒，發熱，邪在表也。下利，厥逆，陽氣虛也。躁，不臥，病勝藏也，故死。《金匱要略》云：『六府氣絕於外者，手足寒。五藏氣絕於內者，下利不禁。』傷寒，發熱，為邪獨甚，下利至甚，厥不止，為府藏氣絕，故死。」

程知曰：「厥陰病，但發熱即不死，以發熱則邪出於表，而裏證自除。若外發熱而內厥逆，下利不止，且至煩躁不解，則發熱又為陽氣外散之候，而主死矣。」

張璐曰：「躁，不得臥，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。大抵下利而手足厥冷者，皆為危候，以四肢為諸陽之本故也。加以發熱，躁，不得臥，不但虛陽發露，而真陰亦已消盡無餘矣，安得不死乎？」

36 嘔而脈弱，小便復利，身有微熱，見厥者，難治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先嘔而後脈弱，小便又通利的，身體稍微發熱，四逆湯主治之。出現手足逆冷的，難治。

【講解】嘔為樞機不利所造成的，其本在於三焦，其標在胃，因為樞機不利，榮衛外行不利，陽氣所濟少，故導致陽氣虛的脈弱。小便復利，心可布氣血於下焦之腎，下焦腎陽無不足也，故小便利。身有微熱，是因為三焦樞機不利，心布散氣血於脾胃，脾胃榮衛上行受阻，故氣血逆於身表（脾胃在身之裏），而現身

微熱。綜合諸證觀之，三焦若是因熱，導致三焦氣行過速，超過三焦疏暢之量，則形成氣滯而現嘔，因為其為熱，所以鬱阻之氣會行於體外，故現胸脅苦滿。這就是小柴胡湯證，故小柴胡湯證為嘔而發熱，脈弦，胸脅苦滿。但此條為身微熱，嘔而脈弱，病機屬寒，因寒而使三焦之氣流動變慢而現氣滯，故用四逆湯。若是小便不利，則為麻黃附子細辛湯了。「見厥者，難治」，厥為手足逆冷，此是陽氣內卻，心陽不足之象，又兼嘔而脈弱，胃氣虛寒，病屬進，故難治，筆者認為可以用白通湯。

【註】

厥陰嘔而脈弱，大便多利，今小便復利，雖身有微熱，而又見厥冷，是邪既上逆，而下焦虛寒不固，為陰進陽退之象，故為難治。以四逆湯主之者，急壯其陽也，陽回則可望生矣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脈弱雖似邪衰，而小便復利，則是裏屬虛寒也。故曰：『見厥者，難治。』以身之有微熱，故雖厥猶可以四逆湯救其陽，使之復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言嘔而厥者，宜溫其下也。嘔者，邪氣上逆也。脈弱，小便利，虛寒見於下也。身有微熱，當為陽邪在表，然見厥逆，則為陰盛於裏，而微陽有不能自存之憂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按諸條厥利證，皆大便利。此條以嘔為主病，獨小便利而見厥，前後不能關鎖，用四逆湯以附子散寒，下逆氣，助命門之火，上以除嘔，下以止小便，外以回厥逆也。」

37 乾嘔，吐涎沫，頭痛者，吳茱萸湯主之。

【譯】乾嘔，吐涎沫，頭痛的，吳茱萸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乾嘔，表示胃中無物，而嘔是因為上焦樞機不利，樞機不利，我們在前面有提過，有熱有寒。吐涎沫，涎沫在五液中為脾之液，但脾胃為表裏之臟腑，所以涎沫也代表胃，涎沫之外出，由脾往胃而出也。涎沫之產生其病機在於寒，此條之寒是在胃，因證有乾嘔及吐涎沫，與胃有關。頭痛者，胃寒所導致，胃寒的頭痛，在臨床上，其位置在於額。此外，胃之寒有氣分及血

分之寒，氣分之寒，嘔吐水飲食物，血分之寒，嘔吐涎沫。故此條用吳茱萸苦溫，溫胃中之血寒，人參補因吐涎所失之氣，用大棗抑制過多的滲液，維持等滲，用生薑行胃氣於外。什麼是涎呢？從字型來看，有水，有延，表示此水有延展性，會拖出長長的一條線。

【註】

太陰有吐食而無嘔也。少陰有欲吐不吐，咳而嘔也。厥陰之厥而嘔，嘔而吐蚘也。今乾嘔者，有聲無物之謂也。吐涎沫者，清涎冷沫隨嘔而出也，此由厥陰之寒，上干於胃也。三陽有頭痛，必兼身熱，至於太陰、少陰二經，皆無頭痛，惟厥陰與督脈會於巔，故有頭痛而無身熱也。此少陽不解，傳入厥陰，陰邪上逆，故嘔而頭痛也。以吳茱萸湯主之，從厥陰本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言嘔而頭痛者，宜溫中而降逆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嘔者，有聲有物者也。吐者，吐出其物也。故有乾嘔，而無乾吐，今乾嘔吐涎沫者，涎沫隨嘔而吐出也。」

38 嘔家，有癰膿者，不可治嘔，膿盡，自愈。

【譯】病的證牽涉到嘔，有癰膿的，不可以治嘔，膿排盡了，嘔就會自己好。

【講解】嘔家，有些醫家喜歡把嘔家譯成常常嘔吐的人，都變成專家了。筆者認為太過狹隘了，應該是把嘔家，譯成諸病之證，牽涉到嘔的，這一群相關於嘔的病，稱作嘔家，這樣會較廣泛，而且很好。所以條文我們可以說，諸病牽涉到嘔，有癰膿的，不可去治其嘔，只要膿沒了，嘔自己會好。條文中有癰膿者，未言何處，故全身皆可，非單指內有癰膿也。嘔，是樞機不利所造成的，而此條的樞機不利，是因為有癰膿的緣故。由癰字來看，癰是氣血壅滯所產生的，膿是氣血癰阻化熱所成的。故治其嘔之本，而非去治標，我們在治病上，前聖先賢一直提醒我們，治病要治其本。所以把嘔之本，也就是癰膿去了，嘔就會自己好。

【註】

心煩而嘔者，內熱之嘔也。渴而飲水嘔者，停水之嘔也。今嘔而有膿者，此必內有癰膿，故曰不可治，但俟嘔膿盡自愈也。蓋癰膿腐穢欲去而嘔，故不當治，若治其嘔，反逆其機，熱邪內壅，阻其出路，使無所泄，必致他變，故不可治嘔，膿盡則熱隨膿去，而嘔自止矣。

吳謙此條的講解缺失，在於把有癰膿當作是內癰膿，所以嘔家，有癰膿，就變成了嘔有癰膿，大大的窄化了仲聖之言，實不可取。臨證上，要看到嘔癰膿的，非常之少，筆者臨證至今，未曾一見，然而嘔血的，還是可見。那麼此條之意為何？筆者舉一例，有一病者，頭部生了一個癰膿，在診療時，病人自述有嘔，由此我們可以留意，此嘔是否為癰膿所產生的，若是因癰膿而產生的，我們不要去管嘔，只要把癰膿排盡的，嘔自己會好。

【集註】

汪琥曰：「肺胃成癰，由風寒蘊於經絡，邪鬱於肺，或入胃府，變而為熱，熱甚則氣瘀血積而為癰。癰者，壅也，言熱毒壅聚而成膿也。」

鄭重光曰：「邪熱上逆，結為內癰，肺胃之癰是也。」

條文未言，癰膿在何處，不可謂為內癰。

39 厥陰中風，脈微、浮，為欲愈，不浮為未愈。

【譯】厥陰中風，脈微和浮，是快要好了，不浮的，是還沒有好。

【講解】厥陰是病位，中風是病因。脈浮，病在表，為陽。脈微，陰陽氣皆不足。陰病脈應沉，若是浮，有二種意義，一種是脈浮而實，這是氣血不能入於裏所致，脈證相反，氣血不入裏而出於外，為無根之蘭，病為甚為危。一種為浮而微，是氣血由裡漸出於外，如同之前我們在除中的條文看到的，脈暴出者亡，微續者生，道理是一樣的。所以條文言為欲愈，若是不浮，裏之氣血尚未能漸出於表故為未愈。

【註】

厥陰中風，該傷寒而言也。脈微，厥陰脈也。浮，表陽脈也。厥陰之病，既得陽浮之脈，是其邪已還於表，故為欲愈也。不浮則沉，沉，裏陰脈也。是其邪仍在於裏，故為未愈也。

中風與傷寒，病機不同，不能賅而論之也。所謂中風能令脈浮，

使氣中之氣，流出變速，氣中之血變少，故令燥，此風勝則燥之意也。寒令氣血流行變遲，也令脈受寒而緊，故寒令脈遲，亦令脈緊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脈浮，為邪氣還表作汗之兆，故云：『欲愈。』不浮則邪氣深入，正多變證，故云：『未愈。』」

方有執曰：「風脈當浮，以厥陰本微緩不浮，故微浮則邪見還表，為欲愈也。」

40 厥陰病，欲解時，從丑至卯上。

【譯】厥陰病，將要解除的時辰，從丑至卯時止。

【講解】世上萬事萬物更有其盛衰死生之時，三陰三陽也是如此，然而陽主外展，所以各自的解時，是不重疊的，而陰主收斂，所以各個解時都有相疊性，這裏也告訴我們，三陰病常有相混雜之處，所以論中，不曾看到三陰之合病與併病，然而三陽是各成一格，所以才會有並病、合病之稱。此外，陽明為萬物之所歸，無所復傳，故為諸病所轉屬。

【註】

丑、寅、卯三時，厥陰風木乘王之時也。正氣得其王，則邪自退，故病解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厥陰之解，自寅卯而終。少陽之解，自寅卯而始。蓋寅為陽初動，陰尚強，卯為天地闢，陰陽分，所以二經同旺，其病之解，由此而終始也。」

醫宗金鑑卷九

辨合病併病脈證並治篇

傷寒有六經之證，有六經之脈，證脈井然不雜，則可直指為某經之病。若兩經、三經，陰陽混淆，不可以一經名者，或一經未罷，又傳一經，二經、三經同病，不歸併一經者，則名曰合病。或二經、三經同病，其後歸併一經自病者，則名曰併病。論中所著合病、併病，雖單舉陽經，未及陰經，然陽經既有合病、併病，則陰經亦必有之可知矣。如太陽病脈反沉，少陰病反發熱，是少陰、太陽合病也。陽明病脈遲，太陰病大實痛，是太陰、陽明合病也。少陽病脈細而厥，厥陰病嘔而發熱，是厥陰、少陽合病也。是雖無合病之名，而確有合病之實。且三陽皆有發熱證，三陰皆有利證，如發熱而下利，是陰陽合病也，陰陽合病，若陽盛者屬陽經，則下利為實熱，即論中所謂太陽、陽明，陽明、少陽，太陽、少陽，合病者是也。陰盛者屬陰經，則下利為虛寒，即論中所謂少陰下利反發熱不死，少陰下利清穀，裏寒外熱，不惡寒而面赤者是也。蓋陽與陽合，不合於陰，為三陽合病，則不下利而自汗出，乃白虎湯證也。陰與陰合，不合於陽，為三陰合病，則不發熱而吐利厥逆，乃四逆湯證也。誠以人之藏府互根，陰陽相合，三陽既有合併之病，則三陰亦有合併之病，不待言矣。

陽主外散，故三陽各為一格。陰主收斂，故三陰常有混雜之處。其緣由，我們可由三陽三陰的欲解時知之。所以三陽因別分，無交集，故有合病、併病，三陰因混聚，有交集，故無合病、併病。至於太陽、少陰，因其為表裏，若病連兩者，在傷寒例中名之為兩感，非太陽少陰合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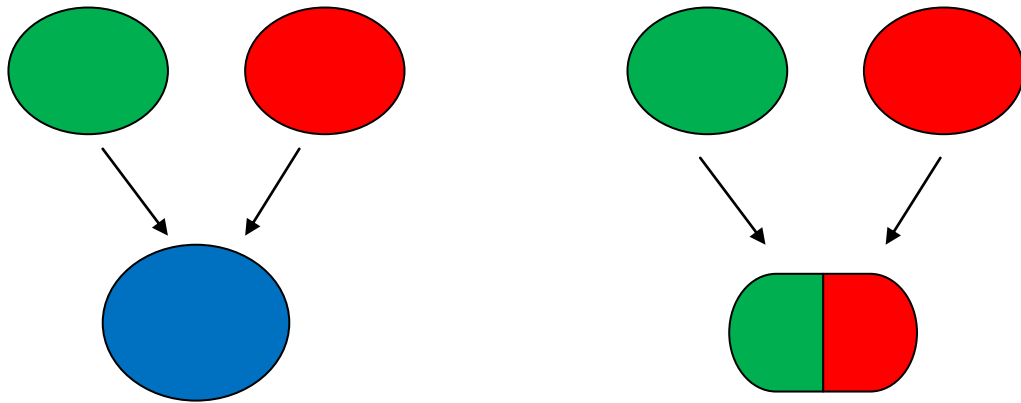
01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，必自下利，葛根湯主之。太陽與陽明合病，不下利，但嘔者，葛根加半夏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與陽明合病者，必自下利，葛根湯主之。若不下利，但嘔者，葛根加半夏湯主之。

【譯】太陽與陽明合病，一定會自下利，用葛根湯主治之。若是不下利，只有嘔的，葛根加半夏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合的意思，假設我手上有綠色

和紅色，綠色代表太陽病，紅色代表陽明病。把綠色和紅色加一起攪拌，就變成藍色。在藍色中，我們看不到紅色及綠色，這就是綠色和紅色合成藍色，而藍色就是太陽陽明合病。同理，我們也是把紅色和綠色分別加一起，不去攪拌，紅色和綠色在這整個色塊，各自表現，這就是太陽陽明併病。我們用下圖來表示好了。



合病併病

太陽與陽明病的合病，出現的症狀，就是一定會下利，在三陽病中，除非有誤下導致的協熱利，其不經誤下，是沒有下利的。所以會有必自下利的，一定是合病，而且牽涉到陽明。方中用葛根升提胃中津液，因為此下利在胃，與脾無涉，若是屬脾的下利，因脾為臟屬陰，大都為虛寒，故多用理中湯。由此可知，葛根主升提屬陽的津液，而枳實根提升屬陰的津液，所以雖是柔痙有桂枝加葛根與桂枝加枳實根之異，然其之所別，一在脈浮，一在脈沉，故知葛根在陽，而枳實根在陰也。方內桂枝湯調和營衛，麻黃用以開毛竅以出汗解表。若是不下利，表示津液可以向行，然卻嘔，顯示樞機不利，應有痰飲淤阻，故用半夏，祛痰化飲，使樞機暢，則嘔止。

【註】

一經未罷，又傳一經、二經、三經同病，而不歸併一經者，謂之合病。太陽與陽明合病者，謂太陽之發熱，惡寒無汗，與陽明之煩熱不得眠等證，同時均病。表裏之氣，升降失常，故不下利，則上嘔也。治法只須先解太陽之表，表解而陽明之裏自和矣。若利則宜葛根湯表而升之，利自可止。嘔則加半夏，表而降之，嘔自可除也。

合者，合而為一也。一日太陽病，二日陽明病，故太陽陽明合病及併病，至少需二日。三陽合病，至少需三日也。如前所言，綠色與紅色合而成黃色也。吳謙謂太陽之發熱，惡寒無汗，與陽明之煩熱不得眠等證，同時均病。此是併病，非合病也，故併病者，一病去，而另一病存，不同於合病之解而皆去也，以其已合而為一也。條文 08：「二陽併病，太陽證罷，但發潮熱，手足皴皴汗出，大便難而譫語者，下之則愈，宜大承氣湯。」就是說明此。嘔加半夏，非表而降之，嘔之因為樞機不利，樞機不利在於痰飲的淤阻，故以半夏去其痰飲，則嘔可止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邪氣外盛，陽不主裏，則裏氣不和。裏氣下而不上者，但利而不嘔。裏氣上逆而不下者，但嘔而不利，故以葛根湯以散表邪，加半夏以下逆氣也。」

【葛根湯方】

葛根四兩、麻黃（去節）三兩、桂枝二兩、芍藥二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生薑（切）三兩、大棗（擘）十二枚。

右七味，㕮咀，以水一斗，先煮麻黃、葛根，減二升，去沫，內諸藥，煮取三升，溫服一升，覆取，微似汗，不須啜粥，餘如桂枝法，將息及禁忌。

【葛根加半夏湯方】

於葛根湯內，加半夏半升，餘依葛根湯法。

【方解】

是方即桂枝湯加麻黃、葛根也。麻黃佐桂枝，發太陽榮衛之汗。葛根君桂枝，解陽明肌表之邪。不曰桂枝湯加麻黃、葛根，而以葛根命名者，其意重在陽明，以嘔利多屬陽明也。二陽表急，非溫服，覆而取汗，其表未易解也。或嘔，或利，裏已失和，雖啜粥而胃亦不能輸精於皮毛，故不須啜粥也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曰：「李杲定為陽明經藥，潔古云：『未入陽明者，不可便服。』豈二子未讀仲聖書耶？要之葛根、桂枝，俱是解肌和裏之劑，故有汗、無

汗，下利、不下利，俱可用，與麻黃之專於發表者不同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《外台方議》問曰：『經云下利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脹滿，今此下利又發汗者何也？』答曰：『少陰病下利清穀者，為裏虛，若更發汗，則脾虛而脹。今太陽病未罷，或有頭痛、惡風寒等證，尚在於表，其脈尚帶浮，便傳入陽明而有口渴、身熱等證，又自下利，必須此方發散太陽之表，以中有葛根，能除陽明之邪也。故諸證但發熱，兼有裏而脈浮者，此方最善。』」

02 太陽與陽明合病，喘而胸滿者，不可下，宜麻黃湯。

【譯】太陽陽明合病，先喘而後胸悶的，不可以攻下，適合麻黃湯。

【講解】上條太陽陽明合病是病位在胃和上焦，所以用葛根湯及葛根湯加半夏，此條病位在肺，所以適合麻黃湯。先喘，因毛孔外閉，肺氣不得外散於皮毛，故壅肺而為喘，後氣漸鬱阻於肺而形成胸悶。所以適合用麻黃湯，開毛竅以泄肺氣。

【註】

太陽陽明合病，不利不嘔者，是裏氣實不受邪也。若喘而胸滿，是表邪盛，氣壅於胸肺間也。邪在高分之表，非結胸也，故不可下，以麻黃湯發表通肺，喘滿自愈矣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兩經合病，當用兩經之藥，何得專用麻黃湯耶？蓋太陽、陽明兩邪相合，邪攻其胃，不嘔則利，故用葛根湯。今邪攻其肺，所以喘而胸滿，麻黃、杏仁者，肺氣喘逆之專藥也。」

二陽合病，合而成一，故常隨其所變之證，所現之病機，用藥以解之，其合病便愈。二陽併病，病各兼有，除一陽則一陽存，非可用一方而可解，如太陽陽明併病，解太陽則存陽明，則需再解陽明也。此則合病、併病之異也。

魏荔彤曰：「二經合病，獨見證於胸肺之間，喘而作滿，此正二經之表邪為患，不可誤認胸膈屬裏，妄施攻下，如大、小陷胸之類也。」

03 太陽與少陽合病，自下利者，與黃芩湯，若嘔者，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。

【譯】太陽和少陽合而成病，出現自下利的，給與黃芩湯。若是嘔的，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太陽與少陽合病至少需要三日，其與太陽陽明合病需二日的日數為多，且其自下利，與太陽陽明合病之必自下利有別。太陽與少陽合病，出現自下利的，是三焦之氣阻化熱，導致胃氣不能上行，導致下利，故用黃芩清三焦之氣熱，白芍促進靜脈血回流，減輕氣的鬱阻，甘草蓄水，助胃腸道內水的吸收，紅棗維持血液的等滲。若是嘔者，為樞機不利，有痰飲阻塞氣道，故加半夏以祛痰飲，通氣道，加生薑以行胃氣。

【註】

太陽與少陽合病，謂太陽發熱、惡寒，與少陽寒熱往來等證並見也。若表邪盛，肢節煩疼，則宜與柴胡桂枝湯，兩解其表矣。今裏熱盛而自下利，則當與黃芩湯清之，以和其裏也。若嘔者，更加半夏、生薑，是清和之中兼降法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太陽、少陽合病下利，宜用和法也。曰太陽則尚有表證也。然已見下利，則入裏之熱已明，故不解外而清內。」

成無己云：「太陽、陽明合病，下利為在表，當與葛根湯。陽明、少陽合病，下利為在裏，可與承氣湯。此太陽、少陽合病，下利為在半表半裏，非汗下所宜，故與黃芩芍藥以和解之。嘔者，邪上逆也。故加半夏、生薑以散逆氣。」

汪琥曰：「太、少合病而至下利，則在表之寒邪，悉入而為裏熱矣。裏熱不實，故與黃芩湯以清裏熱，使裏熱清而在表之邪自和矣。所以此條病，不但太陽桂枝在所當禁，并少陽柴胡亦不須用也。」

【黃芩湯方】

黃芩三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芍藥二兩、大棗（擘）十二枚。

右四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再服，夜一服。

【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】

於黃芩湯方內，加半夏半升，生薑三兩，餘依黃芩湯法

【方解】

裏熱不和，故自下利，用黃芩清熱，甘草和中，得芍藥、大棗其功倍焉，熱清裏和，而利可止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云：「因熱不在半表，故不用柴胡，熱已入半裏，故主黃芩加芍藥也。非微弱胃虛，不須人參，若兼嘔者，仍加半夏、生薑可也。」

04 陽明、少陽合病，必下利，其脈不負者，為順也。負者，失也，互相剋賊，名為負也。脈滑而數者，有宿食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譯】陽明少陽合病，一定下利，病人的脈不負的，是順。負的，就是失。相互殘傷賊害的，就叫做負。脈滑而數的，有宿食，應當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凡合病牽涉到陽明必下利，所以太陽陽明、少陽陽明都有必下利的條文，然牽涉於陽明合病的下利，病因都是在胃，以胃屬腑為陽，而太陰病的下利病位在脾，以脾屬臟為陰。負，勝負之負。其脈不負，表示下利為胃之脈，脈當為陽明多氣多血的滑而不是弦。弦為少陽的脈，滑為陽明的脈，若病位在陽明胃，卻出現少陽膽的弦脈，為木剋土，土為木賊，病為逆。若是為陽明的滑脈，則不為木剋，故為順也。為醫者若能了解逆順，可以知病的進退，進而可以視死別生，甚至可以預知其死之期。脈滑而數，脈先滑而後數，數表示血熱，那是什麼造成血熱的？脈先滑，告訴我們病在陽明，若是氣分熱，因氣為陽，陽主外散，故應為浮滑，或是洪。若是血分熱，則是血中之氣不足，血中液虧，故造成心跳的變快。既然血熱，那是何因所致？因脈為滑，病位在陽明胃，血之所以熱，表示則示有宿食不化或是有燥屎，耗傷陽明的血中之氣，然燥屎不能化氣血（宿食可以化氣血，因其為食），脈不當滑，故言其有宿食，宿食阻塞胃家之穀道，穀道不通，故當下之，適合用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陽明屬土，少陽屬木，二經偏裏，故合病必下利也。陽明脈大，少陽脈弦，脈得大弦，是為本脈，宜黃芩湯清熱和土，兼瀉木邪，利自止矣。若脈單大不弦，則為土不受邪，其病易愈，名為順也。單弦不大，則為木

來剋土，其病難治，名為負也。今脈不大弦，而滑數，則知非木土為害，乃宿食為病之熱利也，故不用黃芩湯，而以大承氣湯下之也。太陽、陽明合病下利，表證居多，故以葛根湯發之。陽明、少陽合病下利，裏證居多，故以大承氣湯攻之。太陽、少陽合病下利，半表半裏居多，故以黃芩湯和之。若非合病，則桂枝湯、麻黃湯，分主太陽之表，五苓散、抵當湯分主太陽之裏。葛根湯主陽明之表，三承氣湯主陽明之裏。小柴胡湯主少陽之表，大柴胡湯主少陽之裏。是各有崇司也。

陽明病脈是長，非大，然陽明多氣多血，氣血皆多，脈亦是滑。故脈弦滑為少陽陽明合病，若單脈弦為負，而單脈滑為順。

【集註】

張兼善曰：「凡合病皆下利，各從外證以別焉。夫太陽病，頭項痛，腰脊強。陽明病，目痛鼻乾，不得臥。少陽病，胸脅痛，耳聾。凡遇兩經病證，齊見而下利者，曰合病也。然兩經但各見一、二證便是，不必悉具。」

所謂合病者，合而為一，其病證不同於具有太陽和陽明的各自證，俱各自證的，是併病。所以觀看合病，要做新病看，如同綠色和紅色，混合成藍色。

林瀾曰：「此節是三證在內，大承氣只治得脈滑而數有宿食之證，非並治上兩證也。其脈不負者，雖下利而脈未至純弦也，不言治法。陶華謂：『嘗以小柴胡加葛根白芍治之，取效如拾芥是也。』負者，脈純弦也。土敗但見鬼賊之脈，不必治矣。蓋雖同是陽明之合病，而有入經在府之殊，安可以在經之際，概歸之承氣乎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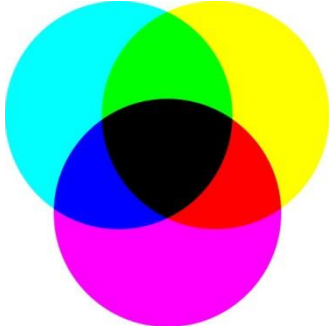
05 三陽合病，脈浮大，上關上，但欲眠睡，目合則汗。

桂林古本：三陽合病，脈浮大，上關上，但欲眠睡，目合則汗。此上焦不通故也，宜小柴胡湯。

【譯】三陽合病，脈浮大，上到關上，只想睡覺，閉眼就出汗，這是上焦不通的緣故，適合小柴胡湯。

【講解】三陽合病，太陽、陽明、少陽合之為病也，如同印刷的三原色紅（太陽）綠（陽明）黃（少陽）會形成黑色。下圖為印刷的三原色。脈浮大，上關上，代表浮大的脈從尺中上到關上，未及寸口。脈浮屬太陽，脈大屬陽明，未見少陽之弦，意指少陽的脈氣未出，故未見弦。少陽主三焦，寸口代表上焦，關上為中

焦，尺中為下焦，脈浮大只上至關上，未及寸口，故知是上焦不通，所以古本條文言「上焦不通」，既是上焦不通，故適合疏理三焦的小柴胡湯。上焦不通，故中焦榮衛之氣，不能上濟，故表及上焦之氣血不足，故但欲眠睡。目合則衛氣要入於陰，然上焦不通，不得入而返於外，則汗出。



【按】

浮大上之「上」字，當是「弦」字，始合論中三陽合病之脈。若是「上」字，則經論中從無兩寸脈，主三陽病之理。

上關上，意思是指浮大的脈從尺中上至關上，未及寸口。

【註】

脈浮大弦，三陽合病之脈也。浮大弦皆見於關上，知三陽之熱邪，皆聚於陽明也。熱聚陽明，則當煩不得眠，今但欲眠睡，是熱盛神昏之昏睡也，昏睡自然目合，熱蒸則汗自出也。若施治得宜，使邪還於表而解，否則未可卜也，宜以柴胡、桂枝、白虎三湯，酌其所當，合而用之可也。

金鑑本的條文因少了後句，所以在理解上，實在是很困難。然而因有桂林古本，細參其意，則一目瞭然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太陽脈浮，陽明脈大，關上乃少陽之部位，故曰：『三陽合病。』」

魏荔彤曰：「診其脈浮為太陽，大為陽明，其長上於關上，則弦可知矣。弦又為少陽，是三陽之經同受邪，所以三陽之脈同見病。如此再諦之於證，但欲眠睡非少陰也，乃陽盛神昏之睡也。及目合則汗出，是陽勝爭於陰中之汗出也。」

06 三陽合病，腹滿，身重，難以轉側，口不仁，面垢，譫語，遺尿，發汗則譫語，下之則額上生汗，手足逆冷，若自汗出者，白虎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三陽合病，腹滿，身重，難以轉側，口不仁，面垢。若發汗，則譫語，遺溺。下之，則手足逆冷，額上出汗。若自汗者，宜白虎湯。自利者，宜葛根黃連黃芩甘草湯。

【譯】三陽合病，腹滿，身體重，難以轉身及側身，口沒有知覺，面部有垢。如果發汗就會譫語、遺溺。攻下就會手腳逆，額上出汗。若是自汗出的，適合白虎湯。自下利的，適合葛根黃連黃芩甘草湯。

【講解】三陽合病，有陽明的腹滿、口不仁、面垢，太陽的身重，少陽的難以轉側，因是合病而成一，非似併病之各據一方，可分而解之。觀其病證雖有表之身重，面垢、口不仁，然此非濕，乃是血熱津虧，氣血不足所造成，故不可發汗，更耗其津，所以條文言，若發汗，則燥熱之血上衝於頭，出現譫語、遺尿等中樞神經系統的問題。雖有腹滿，因其有表證，故亦不可下之，下之，氣血向內，原本表之氣血更是不足，所以出現手足逆冷。然而表之氣血為血熱津虧的血，性屬陽，雖被攻下至胃（胃為陽，同類相感，故至胃而不是至脾），必隨胃之經絡上衝至額，迫汗而出，故額汗出。若是沒有發汗，也沒有攻下，只有自汗出，這是陽明氣分之熱，因氣為陽，汗出亦為陽，故適合以清氣分熱的白虎湯治療。若是自利的，下利為陰，血為陰，為陽明血分熱，故適合清血分熱的葛芩連湯治療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復詳其證，以明其治也。三陽合病者，太陽、陽明、少陽合而為病也。必太陽之頭痛、發熱，陽明之惡熱、不眠，少陽之耳聾、寒熱等證皆具也。太陽主背，陽明主腹，少陽主側，今一身盡為三陽熱邪所困，故身重難以轉側也。胃之竅出於口，熱邪上攻，故口不仁也。陽明主面，熱邪蒸越，故面垢也。熱結於裏則腹滿。熱盛於胃，故譫語也。熱迫膀胱則遺尿。熱蒸肌腠，故自汗也。證雖屬於三陽，而熱皆聚胃中，故當從陽明熱證主治也。若從太陽之表發汗，則津液愈竭，而胃熱愈深，必更增譫語。若從陽明之裏下之，則陰益傷而陽無依則散，故額汗肢冷也。要當審其未經汗下，而身熱自汗出者，始為陽明的證，宜主以白虎湯，大清胃熱，急救津液，以存其陰可也。

若是「太陽之頭痛、發熱，陽明之惡熱、不眠，少陽之耳聾、寒熱等證皆具也。」，此為三陽併病，非三陽合病也。譫語、遺尿是因為燥熱上衝腦，腦神經失常所導致的，非熱迫膀胱。

【集註】

江琥曰：「或問：『白虎湯何以能解三陽之熱？』答云：『病至自汗出，則太、少之邪總歸陽明矣，安得不從陽明而專治之耶？』」

鄭重光曰：「三陽合病，表裏俱傷也。發汗偏攻太陽，則邪併於陽明而譫語益甚。攻下偏治陽明，則額上生汗，汗出不流，手足厥冷，必成亡陽之證。然則既不宜於汗下，惟有白虎一湯，兩解陽明表裏之熱。若無自汗，表猶未解，尚不可用此條，當與暍證參治也。」

以上諸家之註解，皆因條文不全而致誤也。

07 二陽併病，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不徹，因轉屬陽明，續自微汗出、不惡寒。若太陽證不罷者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，如此可小發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，陽氣怫鬱在表，當解之、薰之。若發汗不徹，不足言，陽氣怫鬱不得越，當汗不汗，其人躁煩，不知痛處，乍在腹中，乍在四肢，按之不可得，其人短氣，但坐，以汗出不徹故也，更發汗則愈。何以知汗出不徹，以脈濇故知也。

桂林古本：二陽並病，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不徹，因而轉屬陽明，續自微汗出，不惡寒。若太陽病證不罷者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，如此可小發其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，陽氣怫鬱在表也，當解之，薰之。若發汗不徹、不足言，陽氣怫鬱不得越。當汗之，不汗，則其人煩燥，不知痛處，乍在腹中，乍在四肢，按之不可得，更發汗則愈。若其人短氣，但坐者，以汗出不徹，故也。何以知汗出不徹？以脈濇，故知之也。

【譯】二陽並病，就是太陽剛得病的時候，發汗，起先汗沒有出完全，因而病轉屬到陽明，繼續微自汗出，不惡寒。如果太陽病的證狀沒有完結，不可以攻下，攻下會造成氣血逆行向內，像這種情形可以小發汗。假設臉色整個是紅的，陽氣被鬱在表，應當用薰法來解除。若是發汗不透徹，發汗不足夠，陽氣被鬱不能外越。這時應當發汗，而沒有發汗，則病人煩躁，不知道痛在那邊，有時突然在腹中，突然在四肢，按了也找不到，這時更要發

汗才會好。若是病者短氣，只能坐著的，是因為汗出不透徹的緣故。怎麼知道汗出不透徹？因為脈濇，所以知道的啊。

【講解】二陽併病，太陽和陽明相併而病。此條是太陽先病，用發汗的方式，結果先汗出不徹，太陽病沒有解，而後因發汗傷了裏之津液，故轉屬陽明，此陽明為陽明病篇的太陽陽明。因而在此時有未解的太陽病，又有轉屬的太陽陽明，彼此各自為病，相併而存，這就是二陽併病。在此時若是太陽的表病未罷，不可以用攻下攻裏之陽明，若是攻下，則本來氣血外行，就會因攻下造成逆行入裏，造成諸多氣血鬱阻之證，所以要發汗，又因陽明有津虧的病因，所以只能小發其汗。又假設病者面色整個是赤色，赤色為皮膚充血的顏色，原因是外行的陽氣怫鬱在表，不能外越為汗所致的，應當要解之，用薰法。用薰法的目的，在於發本有津虧的汗，因薰有水氣在外，形成一個高濕度的環境，所以雖有發汗，然耗的津也相對少，與小發汗的意義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若是發汗不徹、發汗不足，以及陽氣怫鬱不能出於在表，應當要汗之而不汗的，就會造成病人煩躁，煩躁的原因是因為氣血的鬱阻所導致的，氣血鬱阻的部位不定，所以不知痛處，有時在內的腹中，有時在表的四肢，按了也找不到，因為病機還是陽氣怫鬱，所以要更發汗則愈。若是病者短氣，只能坐著，短氣是因為氣不得外出，鬱悶在肺所造成的。只能坐著，是因為躺下，姿勢變平，造成肺氣更不能外出，故只能坐著。造成短氣和但坐者，是因為汗出不徹，造成肺氣不利所造成的。如何知道汗出不徹，因為脈濇，脈濇表示血不足，此處的脈是雙手的寸關尺，脈濇代表血沒有流至手，此外，若是汗出徹，表解，表之氣血足，也是不會出現濇脈。由此可知，由脈濇推之汗出不徹。

【按】

當解之下「熏之」二字，當是「以汗」二字，始與上下文義相屬。

本條出現熏之，告訴我們熏的治法。此外，薰法本來就會出汗，然因此條有津虧的病因，所以用熏法來發汗。吳謙亂改條文，反而失去了熏法是用來治療病者本有津虧，又需用發汗的一種方法。

【註】

一經未罷，又傳一經，同病而後歸併一經自病者，名曰併病。二陽者，太陽、陽明也。太陽初得病時發汗，汗出不徹，未盡之邪，因而轉屬陽明，若續自微微汗出，不惡寒，反惡熱，始為陽明可下之證。若不微微汗出，而惡寒者，則是太陽之表猶未罷，不可下也，下之為逆矣。如已經發汗，尚有未盡之表，宜仍與麻桂各半湯，或桂枝二越婢一湯，小小發汗，以和其表，自可解也。緣緣，接連不已也，正赤，不雜他色也，謂滿面接連赤色不已也。此由於汗出不徹，故陽氣怫鬱不得宣越，所以其人煩躁短氣，脈濇，不知痛處，乍在腹中，乍在四肢，求之而不可得也。是皆邪氣壅甚於經，漫無出路，但坐以汗出不徹之故耳。當更大青龍湯或葛根湯，發其汗則愈矣。

【按】

面赤一證，勞損顴紅，發於午後者，骨蒸陰虛也。格陽浮赤，兼厥利脈微者，陽虛也。赤色深重，潮熱，便鞭，裏實也。赤色淺淡，惡寒，無汗，表實也。短氣，脈濇，內因多氣血虛，若外因短氣，必氣羸，是汗出不徹，邪氣壅促胸中，不能布息之短氣，非過汗傷氣，氣乏不足續息之短氣也。外因脈濇必有力，是汗出不徹，邪氣壅滯，榮衛不能流通之脈濇，非過汗傷液，液少不滋脈道之脈濇也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因病太陽，故當汗。因病陽明，故當小汗。先字最有次第，乃仲聖之樞機也。下之以大、小承氣，汗之以麻黃等湯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太陽既轉屬陽明，宜從陽明治矣。然恐轉遞之處，表邪去尚未盡，裏邪乘其未深，兩邪相持，而前後互見，是曰併病。縱使表少裏多，終是帶表之陽明也。太陽不應有腹痛，以邪無出路，意欲內攻，故乍在仍不知其處。」

林瀾曰：「汗不徹者，脈必濇，非再汗邪奚自去乎？是知未汗則為併病，已汗即為轉屬陽明。未汗則為陽氣怫鬱在表，已汗則為汗出不徹。汗不徹者，必更汗之。轉屬者，必下除之。未汗者，可小發汗。怫鬱者，可解之以汗。邪由不同，為病自不同，故施治亦不同耳。」

08 二陽併病，太陽證罷，但發潮熱，手足皜皜汗出，大便難而譫語者，

下之則愈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譯】二陽並病，太陽證止了，只有發潮熱，手腳出汗越來越多，先大便難而後譫語的，攻下就會好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二陽併病，太陽陽明併病。太陽證已罷，所以只剩陽明。發潮熱，潮熱為實，病在裏，為陽明裏實。手足皜皜汗出，皜皜，水越來越盛的樣子，皜皜汗出代表陽明內熱越來越盛，身體的津液越虧越少，故先大便難。大便難，血熱津虧，燥熱之血上衝於腦，故後出現譫語。用攻下的方式把裏之燥熱，從大便泄出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二陽併病，太陽、陽明同病也。太陽證罷，盡歸併於陽明，所以但發潮熱，手足皜皜汗出，大便難而譫語也，是皆陽明胃實之證，故下之則愈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併病二條，皆是太陽、陽明。上條初入陽明，太陽之邪未徹，故仍宜汗之。此條已入陽明，太陽證罷，而盡歸併陽明，故宜下之。」

程知曰：「併病者，一經證多，一經證少，有歸併之勢也。太陽證罷，而歸併陽明，但手足皜皜汗出，是大便已鞭也，與大承氣湯以下胃熱可也。」

09 太陽與少陽併病，頭項強痛，或眩冒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鞭者，當刺大椎、第一間、肺俞、肝俞。慎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譫語。脈弦，五、六日，譫語不止，當刺期門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與少陽並病，頭項強痛，或眩冒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鞭者，當刺大椎第一間、肺俞、肝俞，慎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譫語。脈弦大，五日，譫語不止，當刺期門。

【譯】太陽與少陽並病，頭項僵痛，或是眩冒，在固定的時辰像結胸，心下痞硬的，應當刺大椎、第一間、肺俞、肝俞，要小心、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譫語。脈弦大，已五個白天，譫語沒有停止，刺期門。

【講解】頭項強痛，為太陽。眩冒、時如結胸、心下痞鞭為少陽。因為表氣不利，肺開竅於皮毛，故針肺俞。頭項強痛，局部取穴，故刺大椎和第一間（第一胸椎下）。眩冒，時結胸，心下

痞硬，膽氣不利，又肝與膽相表裏，故針肝俞，其實亦可針膽俞。因病有涉及少陽，三焦不通利，若發汗，則表之津液耗損，裏之津液又不得濟，故導致血熱津虧，燥熱之血上衝於頭，則形成譫語。脈弦病在膽，脈大為勞，所以從事勞動工作的農夫，常可以把到大脈，大脈屬陽，有熱。脈弦大，經過了五個白天，快近經盡之期，譫語不止，表示血熱津虧的燥血還是上衝於頭，其因來自於膽腑熱盛或是熱入血室，故針刺肝的募穴期門以泄血室之熱，當然也可針刺膽的募穴日月以泄膽腑之熱。

【註】

太陽與少陽併病，故見頭項強痛，或眩冒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鞭之證。而曰、或曰時如者，謂兩陽歸併未定之病狀也。病狀未定，不可以藥，當刺肺俞，以瀉太陽，以太陽與肺通也。當刺肝俞，以瀉少陽，以肝與膽合也。故刺而俟之，以待其機也。苟不知此，而以頭項強痛為太陽之邪，目眩胸滿為少陽之邪，發其汗，兩陽之邪乘燥入胃，則發譫語。設脈長大，則猶為順，可以下之，今脈不大而弦，五、六日，譫語不止，是土病而見木脈也，名曰負。負者，剋賊也。慎不可下，當刺期門，以直瀉其肝可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併，猶合也。彼此相兼合，而有輕重多寡之不同，謂之併。蓋少陽間隔陽明，去太陽遠，故但兼併也。」

併與合不同義。合併為陰陽字詞，合者，二合為一，不復見兩者。併者，二併為一，各自據守。

喻昌曰：「少陽之脈，絡脅肋間，併入太陽之邪，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。肝與膽合，刺肝俞所以瀉膽也。膀胱不與肺合，然肺主氣，刺肺俞以通其氣，斯膀胱之氣化行，而邪自不能留矣。發汗則譫語，與合病木盛剋土之意同。脈弦，亦即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，刺期門以瀉木邪之盛也。」

林瀾曰：「大椎即百勞穴，一椎上陷中，主瀉胸中諸熱氣。第一間疑即商陽，在手食指內側，主胸中氣滿，熱病汗不出。肝俞在九椎下，肺俞在三椎下，各去脊中二寸，二穴並主瀉五藏之熱。期門在乳根二肋端，主傷寒，胸中煩熱，過經汗不出。」

10 太陽少陽併病，心下鞭，頸項強而眩者，當刺大椎、肺俞、肝俞，慎勿下之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少陽並病，心下鞭，頸項強而眩者，當刺大椎、肺俞、肝俞，慎不可下也，下之則瘥。

【譯】太陽少陽並病，心下硬，先頸項強而後眼睛昏黑的，應當刺大椎、肺俞、肝俞，要小心不可以攻下，攻下則導致瘥病。

【講解】太陽少陽併病，心下硬為少陽。頸項強，為太陽少陽陽明皆有之病證，蓋脖子前為頸，屬陽明，脖子後屬太陽，脖子兩側屬少陽。頸項為頭部的淋巴回流入心所過之處，若淋巴淤阻，則造成頸項強，蓋頭與身部交會處為一關隘，分布者許多的淋巴結，所以頭部的淋巴要回流入身，在頸項處會減緩，若再加之外因的六淫，內因的七情，就會產生病證。淤阻在頸項的淋巴，會漸積向上，進而造成其後的眩。用針一樣是刺大椎以除頸項之強，刺肺俞以通皮毛之氣來解太陽，刺肝俞以通肝膽之氣以解少陽。若是見到頸項強，心下硬，要小心，不要誤認為結胸，因為結胸有心下硬，有項強如柔瘥狀的證狀，就因此用了下法，將會導致瘥。此條是太陽少陽併病，若用屬陰的攻下法，本來要血外的氣血向內行，表外之氣血供給將會不足，就會形成津虧血少的瘥病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，戒不可下之義也。太陽、少陽併病，心下鞭而眩者，少陽也。頸項強者，太陽也。當刺肺俞、肝俞，以瀉太陽、少陽之邪，慎不可下也。若以心下鞭，而誤下之，必變逆候矣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慎勿下之。攻少陽之邪，太陽之邪乘虛入裏，必作結胸。經曰：『太陽、少陽併病，而反下之，成結胸。』」

程知曰：「上言不可汗，此言不可下也。不可汗，恐其謔語。不可下，恐其結胸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此併病心下鞭居首，頸項強而眩次之，似尚可下，不知少陽三法有禁，只可刺而慎勿下也。」

汪琥曰：「大椎一穴，實合太、少而齊瀉。諸家註皆不明用鍼之理，

竟置大椎而不論，大誤之極。」

11 太陽少陽併病，而反下之，成結胸，心下鞭，下利不止，水漿不下，其人心煩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少陽並病，而反下之，成結胸，心下必鞭，若下利不止，水漿不下，其人必煩。

【譯】太陽和少陽並病，反而攻下，導致成結胸，心下一定硬，若是下利沒有停止，水漿不能食下，病人一定煩。

【講解】太陽少陽併病，治療應以少陽為主，以少陽主三焦且相較於太陽為裏故也。同理，太陽陽明併病，當以太陽為主，以太陽相較陽明為在裏故也。少陽病當疏通氣機，不可下，下之則中上焦氣血外行之力不足，淤阻心下，造成心下硬，形成結胸。若是因攻下而下利不止，除了本身氣津的虧損外，水漿不能食下，也造成後天手穀之氣的來源斷絕。身內的氣血變成氣津虧血燥熱，熱上衝頭，形成火燒頭的煩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，而言誤下之變也。太陽、少陽併病，不刺肺俞、肝俞，而反下之，兩陽之邪，乘虛陷裏，則時如結胸，竟成結胸矣。心下鞭，變為下利不止，水漿不入矣。上不入而下常出，則中空無物，其人心煩忙亂，而變成壞證，雖有前條刺法，亦無所用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二陽併病，誤下之變也。太陽表邪乘虛入裏，則為結胸，心下鞭。少陽半裏之邪，乘虛入裏，則為下利不止。上下俱病，而陽明之居中者，遂至水漿不入，而心煩也。」

水漿不入的原因，是因為下利，氣血都向內行，沒有向上及外，既沒有出，何能得入，此水漿不入之理也。

喻昌曰：「併病即不誤用汗、下，已如結胸，心下痞鞭矣，況又誤下乎？故比太陽一經，誤下之變，殆有甚焉。其人心煩，似不了之語，然經謂結胸證具，躁煩者死，意此亦謂其人心煩者，死乎？」

汪琥曰：「太陽病在經者，不可下，少陽病，下亦在所當禁，故以下之為反也。」

諸病在經當汗之，以經在表。諸病在腑者，可下，以腑在裏故也。

醫宗金鑑卷十

辨差後勞復食復陰陽易病脈證並治篇

傷寒新愈，起居作勞，因而復病，謂之勞復。強食穀食，因而復病，謂之食復。男女交接，復而自病，謂之房勞復。男女交接，相易為病，謂之陰陽易，謂男傳不病之女，女傳不病之男，有如交易也。蓋因其人新差，餘邪伏於藏府，未經悉解，故犯之輒復也。學者於臨證時，審其脈證而詳辨之，則施治自無誤矣。

01 大病差後，勞復者，枳實梔子豉湯主之。若有宿食者，加大黃，如博碁子五六枚。

【譯】大病好了差不多後，因為過勞而復發的，枳實梔子豉湯主治之。若是內有宿食的，加大黃，其大小如搏奕棋子，五六枚。

【講解】大病好了差不多，病者的氣血還未到平和的地步，過於勞作，導致病復，其原因在於勞會使氣血過於向外，造成外之氣血有餘，裏之氣血不足，外之氣血行速，內之氣血行遲，外之氣血有餘，則氣為之鬱阻為熱，故用枳實破結氣，梔子清鬱熱，內之氣血行遲，用淡豆豉以助內穀氣之外行。若有宿食者，加大黃，促進腸胃蠕動，以去之。

【註】

大病差後，謂傷寒病新差後也。勞復者，謂起居作勞復病，非房勞復也，宜枳實梔子豉湯主之。溫覆，令微似汗自愈，不取其涌者，以熱不在胸而在經也。若因過食復病者，謂之食復，以有宿食也，宜枳實梔子豉湯加大黃下之。

溫覆是因此方不能作汗，藉溫覆以微汗之，不欲大汗以亡陽氣也。凡病在表，當以汗法，若汗之不解，則當利小便，以汗、利小便為陽法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勞復則熱氣浮越，與枳實梔子豉湯以解之。食復則胃有宿積，加大黃以下之。」

王肯堂曰：「傷寒之邪自外入，勞復之邪自內發。」

【枳實梔子鼓湯方】

枳實（炙）三枚、梔子（擘）十四枚、鼓（綿裹）一升。

右三味，以清漿水七升，空煮取四升，納枳實、梔子，煮取二升，下鼓，更煮五、六沸，去滓，溫分再服，覆令微似汗。

【方解】

是方也，用清漿水七升，空煮至四升者，是欲水之熟而趨下，不欲上涌作吐也。下鼓煮五、六沸即去滓者，取其清腐之氣走表，易於取汗也。太陽用之以作吐，勞復用之以作汗。仲聖用方之妙，藥品雖同，煎法各異，故施用不同也，於此可類推矣。

清漿水，為清的米漿水，即今之米泔水也。因為勞復導致外氣血有餘，裏氣血不足，故胃氣之腐熟力不足，用粥尚嫌胃氣承受太重，故用稀的清漿水，空煮至四升使熟，以助藥之力。豆豉升清，助內穀氣外行，非以作汗也。

【集解】

方有執曰：「大邪初退，血氣新虛，起居作勞，復生餘熱，乃用苦寒以發其微汗者，以勞傷之復熱，與初病之實熱不同倫也。方中用清漿水七升，空煮至四升，全是欲水之熟而趨下，不至上涌作吐，與太陽中篇下後身熱取吐之法不同，所以覆令微似汗也。」

02 傷寒，差已後，更發熱，小柴胡湯主之。脈浮者，以汗解之，脈沉實者，以下解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好了差不多以後，更發熱的，小柴胡湯主治之。脈浮的，以發汗來解。脈沉實的，以攻下來解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好了差不多以後，更發熱的，是中上焦之氣不利，淤阻所造成的，所以用疏利三焦的小柴胡湯主治之。脈浮的，病在表，氣血向外不利所造成的，所以要用汗法，使表之氣中之氣通利，則脈浮可去。脈沉實者，氣血向內不利鬱阻所造成的，所以要用下法，使裏之氣中之氣通利，則脈沉可去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詳言證脈，以別其治也。傷寒差已，後更復發熱者，雖有勞

復、食復之別，然須分或宜和，或宜汗、或宜下之不同。如脈浮有表，當以汗解者，用枳實梔子豉湯汗之。脈沉有裏者，當以下解者，用枳實梔子豉加大黃湯下之。若無表裏證，當和解之者，用小柴胡湯和之。對證施治，斯為合法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此示病後不謹調理，致復之大法。脈浮，有所重感者也。脈沉、飲食失節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大病後不宜大汗，喻注謂用枳實梔子豉湯以微汗是也。大病後不宜大下，喻注謂枳實梔子豉湯加大黃以微下是也。然亦有不能盡該者，凡於汗下之中，留心其為大病之後，庶治復病，而不礙於大病後也。」

03 大病差後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，牡蠣澤瀉散主之。

【譯】大病好了差不多後，從腰以下有水氣的，牡蠣澤瀉散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大病好了差不多後，從腰以下有水氣的，是下焦之氣上行不利所導致的，故用牡蠣除屬表之結氣，海藻除下焦裏之結氣，以通下焦氣阻。用蜀漆除聚結的膠痰。用商陸利下焦之水，用栝蒌根升提屬陰（下焦、臟）之氣。用葶藶泄肺氣，以助商陸之利水，以輔栝蒌根之升提。用澤瀉促進腎髓質對水的再吸收，以防血液之燥，故五苓散、腎氣丸、茯苓澤瀉湯之所以治消渴者，澤瀉之功也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病差後，從腰以下腫者，是有水氣也，宜牡蠣澤瀉散，峻逐水氣，恐緩則水盛，必上犯陽部也。

大病差後，屬陰之位下焦，其陽必少，故動力不足，形成水氣。水氣者，熱少所致也。其方非在峻逐其水，若峻逐其水，必致體虛而病復。故用牡蠣澤瀉散，有通有利有行之藥以助之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大病差後，脾胃氣虛，不能制約腎水，水溢下焦，故腰以下為腫也。《金匱要略》云：『腰以下腫，當利小便，與牡蠣澤瀉散。』利小便而散水可也。」

非大病差後，脾胃氣虛，若是脾胃氣虛，何理中之不用？故知此條，大病差後脾胃氣虛，乃屬陰位之下焦，陽不足氣不通，故致水氣之留也。

【牡蠣澤瀉散方】

牡蠣（熬）、澤瀉、栝蒌根、蜀漆（煖水洗去腥）、商陸根（熬）、海藻（洗去鹹）、苦葶藶（熬）各等分。

右七分，異搗下篩為散，更入白中治之，白飲和服方寸匕，日三服，小便利，止後服。

小便利後，下焦之氣道通，故止之，可見其病在下焦之不利也。

【方解】

水停於內，外泛作腫，腰以上者，當汗之，小青龍、越婢是也。腰以下者，當利小便，此方是也。以牡蠣破水之堅，澤瀉利水之蓄，海藻散水之泛，栝蒌根消水之腫，又以蜀漆、苦葶藶、商陸根，辛苦有毒之品，直搗其巢，峻逐水氣，使從大、小二便而出。然此方施之於形氣實者，其腫可隨愈也。若病後土虛，不能制水，腎虛不能行水，則又當別論，慎不可服也。

04 大病差後，喜唾，久不了了，胸上有寒，當以丸藥溫之，宜理中丸。

【譯】大病好了差不多後，常唾，一段時間也不爽朗，胸上有寒，應當以丸藥溫之，適合理中丸。

【講解】大病好了差不多以後，喜唾。喜者，善也，古字型相似，故兩者易混用。唾為腎之液，腎屬至陰，主寒主水，故唾者，入水則沉也，因寒主收引，質因重稠所致。因唾從口出，為上焦寒所致，凡涕痰飲唾之所以成，皆是上焦津液不流通所導致。故曰胸上有寒。凡氣血之溫熱，其始源皆從中焦，故治上焦之寒，當從治中焦始，如肺寒之用甘草乾薑湯等，皆是也。然而因為大病差後，病體氣血尚未平復，胃氣尚弱，故不利湯液之迅猛，只宜丸劑之緩圖，故曰當以丸藥溫之。溫中焦者，理中湯為佳，故宜以理中之方，丸而為丸。

【註】

大病差後，喜唾，久不了了者，胃中虛寒，不能運化津液，聚而成唾，

故唾日久無已時也，宜理中丸以溫補其胃，自可已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病後陽氣不足，胃中虛寒，不內津液，故喜唾不了了。前牡蠣澤瀉用散者，欲其戀肺而下水也。此理中用丸者，欲其溫胃而收唾也。」

喻昌曰：「身中津液，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，久而不清，其人必消瘦索澤，故不用湯藥蕩滌，而用圓藥緩圖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傷寒差後體虛，每有遺熱，故禁溫補，即間有素稟虛寒者，祇宜理中圓調理，未嘗輕用桂、附也。」

05 傷寒，解後，虛羸，少氣，氣逆欲吐，竹葉石膏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病解以後，虛弱，少氣，氣逆想要吐的，竹葉石膏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解後，表示表因汗出而解，然汗出耗氣津，故造成虛羸，少氣。氣津少，胃因燥熱，故熱沿胃之經脈上衝形成氣逆。胃氣上逆，故形成欲吐。因肺主氣，少氣故肺氣不足，用竹葉潤肺除燥。虛羸，乃飲食之精微不能榮於肌肉所致，因有氣逆欲吐，乃知其病機源自胃津之不足，不能腐熟足夠水穀，蓋水穀之腐熟，如同煮飯，需有水及火，此條是水之不足。故用麥門冬，可通胃絡及補胃津，用石膏清胃中之氣熱，用人參補全身之氣，用炙甘草補心脾之氣，用粳米助營衛之氣外行，佐半夏以輔諸藥通阻原中上焦不通利之結氣留飲。不用知母，以知母質稠黏，不利病後虛羸，胃氣之行，故代以麥門冬清潤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解後，虛羸，寒傷形也。少氣，熱傷氣也。氣逆欲吐，餘邪挾飲犯胃也。故宜竹葉石膏湯，益虛清熱，以降逆氣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病後虛羸少氣，脾胃未強，飲食難化，則痰飲易生，飲停氣逆，故欲吐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傷寒解後，津液不足，則虛羸。餘熱不盡，則傷氣。與竹葉石膏湯，以調胃而去虛熱。蓋前條是治病後虛寒，此條是治病後虛熱也。」

【竹葉石膏湯方】

竹葉二把、石膏一觔、半夏（洗）半升、人參二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粳米半升、麥冬（去心）一升。

右七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六升，去滓，內粳米，煮米熟湯成。去米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方解】

是方也，即白虎湯去知母，加人參、麥冬、半夏、竹葉也。以大寒之劑，易為清補之方，此仲聖白虎變方也。經曰：「形不足者，溫之以氣。精不足者，補之以味。」故用人參、粳米，補形氣也。佐竹葉、石膏，清胃熱也。加麥冬生津，半夏降逆，更逐痰飲，甘草補中，且以調和諸藥也。

06 病人脈已解，而日暮微煩，以病新差，人強與穀，脾胃氣尚弱，不能消穀，故令微煩，損穀則愈。

桂林古本：大病已解，而日暮微煩者，以病新差，人強與穀，脾胃之氣尚弱，不能消穀，故令微煩，損穀則愈。

【譯】大病已解除，而傍晚稍微煩的，因病剛好的差不多，病者勉強吃飯，脾胃的氣還弱，不能消化穀物，所以使病者稍煩，減少所吃食的量，就會好。

【講解】大病解後，病者之脾胃之氣尚未平復，不可強與之食，就好比火之剛燃，不可用重薪覆之，以致火滅，甚者熄也。日暮是陽明之時，陽明之有燥熱，必發於此時，以其胃家津虧所致，此條強與之食，胃液的分泌和腸液的分泌，耗損津液，會使得回流的血中之血和氣中之血，因津少而變的更燥，這就是有形之陰少，則無形之熱變多，熱性上行，隨燥血上衝於頭，則致煩。

【註】

病人脈已解，謂病脈悉解也。惟日西微煩者，以病新差，強食穀蚤，胃氣尚弱，不能消穀，故令微煩，不須藥也，損穀自愈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強與穀，謂強其進食也。損者，言當節減之也。」

喻昌曰：註「家牽引日暮為陽明之王時，故以損穀為當小下。不知此論差後之證，非論六輕轉陽明之證也。日暮，即《內經》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，所以不能消穀也。不可引前條宿食，輕用大黃，重傷脾胃也。」

王鶴田曰：「此言差後強食，而為虛中之實證也。病後起居坐臥，俱宜聽其自然，不可勉強，強則非其所欲，反逆其性而不安矣，不特一食也。」

07 傷寒，陰陽易之為病，其人身體重，少氣，少腹裏急，或引陰中拘攣，熱上衝胸，頭重不欲舉，眼中生花，膝脛拘急者，燒裊散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陰陽易所造成的病，病人身體重，少氣，少腹裏繃緊，或是引起陰中拘攣，熱上衝胸，頭重不想舉起，眼花，膝脛拘急的，燒裊散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陰陽易所造成的病，為不病之異性與病者房事後所致，若是病者病差，因房勞而復病的，則是房勞復，不是陰陽易。染陰陽易的異性，身體重，因為身體的氣中之血回流不暢所導致的。氣中之血回流不暢，能用的氣變少，故少氣。少腹剛好是越過腹股溝的兩淋巴管位置，屬下焦，因陰陽易導致其下焦氣道鬱阻，下焦的氣中之血不得回流，浸潤下焦之腹筋，滲流往陰，故使陰中拘攣。下焦的有形質的氣中之血回流不暢，無形的熱往上行，故致熱上衝胸，熱在往上則導致頭重不欲舉，因舉則頭熱更甚更重更不適也。眼中生花，熱上衝眼，故致眼中生花。膝脛屬下焦之下部，上焦之上部氣中之血鬱阻，其下部亦是如是，然氣中之血屬有形之陰，故積於下，以整個腿而言，股為陽，膝為陰陽之界為關，脛為陰，故氣中之血積於膝脛，故致膝脛拘急。用燒裊散，裊為古時男女之內褲，取其近陰處，以病來自陰陽易，故以其沾有陰部泌液之褲，使身之氣血流往陰部，將邪氣從其病來之源處驅出。所以我們如果飲尿，則氣血會往小便道流通，因為所飲尿的物質，若被腸道吸收，則會從小便排出，排出就像在人體這個皮囊開了一個通道，故充滿人身的氣血，就會因此排出力的導引，使氣血至小便道。同理膽汁、女子月事亦然。

【註】

傷寒新愈之後，男女不謹，偶犯餘事，發熱復病者，謂之房勞復。男以六味地黃湯主之，女以四物湯主之，隨證加減治之可也。若犯餘事，男病傳女，女病傳男，相易為病，謂之陰陽易。其證身重少氣，少腹急痛，牽引陰中，膝脛拘急，或熱氣衝胸，頭重不欲舉，眼中生花等證，皆餘毒乘虛傳易也，當以燒裊散主之。

女子在房勞復上亦是同男子用六味地黃湯，以房事均耗男女之腎精也，非耗血也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房勞復病，謂新差之後，或尚未愈，而男婦相交接復病者，若同陰陽易證，則從陰陽易治。亦有寒熱多汗，頭重目眩，腹中拘急，百節解離，經脈緩弱，筋骨痿軟，不能動移，精髓空虛，心神恍惚，遷延歲月方死者，宜當歸四逆湯。厥者加附子，寒者加吳茱萸、生薑，以治之。」

按：差後男女交合而病者，若無陰陽易證，而有表證，則不可從陰陽易治，當從房事後犯風寒治，汗、吐、下法，皆不可輕用。即有應汗、應吐之證，汗則以補中益氣湯加麻、桂微汗之，厥者加炮附子。吐則以補中益氣湯加淡豆豉探吐之。適可即止，總當識此為新病之後也。

方有執曰：「傷寒，包中風而言也。易，猶交易變易之易，言大病新差，血氣未復，強合陰陽，則二氣交感，互相換易而為病也。身體重少氣，真元虧竭而困倦也。少腹裏急，或引陰中拘攣者，所易之氣內攻也。熱上衝胸，頭不欲舉，眼中生花者，虛陽生熱而上蒸也。膝脛拘急者，脈亂而筋傷也。視襠近陰處，陰陽二氣之所聚也。男女易用，物各歸本也。」

喻昌曰：「病傷寒之人，熱毒藏於氣血中者，漸從表裏解散，惟熱毒藏於骨髓之中者，無繇發泄。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，男病傳不病之女，女病傳不病之男，所以名為陰陽易，即交易之義也。」

【燒視散方】

婦人中視近隱處，取燒作灰。

右一味，水服方寸匕，日三服，小便即利，陰頭微腫，此為愈矣。婦人病，取男子視燒服。

【方解】

男女視襠，濁敗之物也。燒灰用者，取其通散，亦同氣相求之義耳。服後或汗出，或小便利則愈。陰頭微腫者，是所易之毒從陰竅而出，故腫也。

服後當從小便利而不應有汗，以其取視近陰處，乃近小便處也。

醫宗金鑑卷十一

辨壞病脈證并治篇

壞病者，謂不當汗，而汗，不當吐而吐，不當下而下，即當汗、吐、下而過甚，或當汗、吐、下而失時，皆為施治失宜，所以成壞病也。凡三陰三陽，若汗、若吐、若下，若溫鍼、火燻、火熨、火灸、火劫等法，致諸壞病者，有汗後亡陽，眩冒振惕，魄汗不收。有下後虛中，結胸痞鞭，下利不止。有吐後煩亂腹滿。有溫鍼失血驚狂，甚至陽毒斑狂，陰躁欲死，神昏譫語，循衣摸床之類是也。其論散見諸篇，今合為一集，以便後學。其中或有掛漏，是在能三反者。

01 太陽病，三日，已發汗，若吐、若下，若溫鍼仍不解者，此為壞病，桂枝不中與也。觀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隨證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病，三日，已發汗，若吐，若下，若溫針，仍不解者，此為壞病，桂枝湯不可與也。觀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隨證治之。

【譯】患了太陽病，已三個天，已經發了汗，若是用吐，若是用下，若是用溫針，病仍然不緩解的，這是壞病，桂枝湯不可給與，觀病人的脈和證，了解犯了那一種病因，隨著病證來治療。

【講解】三日，三陽為盡，第四日則入陰。已發汗，病在三陽當以汗解，既已發汗，病尚未解，則另有其因。若是發汗，因有上焦不利，致氣結胸上，則可湧越而吐之，若是汗後津虧形成胃家實結，則可下之而解，若是汗後陽虛，心陽不足，手足厥冷，則溫鍼可解，行此諸法，而不可解者，就是壞病。壞病者，諸證錯綜複雜，如絲糾結，需尋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循序以解，隨證治之。

【註】

太陽病，三日，邪在三陽時也。若已經發汗，若吐、若下、若溫鍼，其法備施，病仍不解者，此為壞病，由施治失宜也。此時即有表證，桂枝亦不中與，當觀其脈證，知所誤犯者何逆，而隨證治之，不可以成法拘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既不可定以正名，則亦難以出其正治，故但示人以隨機應變之微旨，一以貫之，斯言盡之矣。」

程知曰：「病在太陽，治之不當，即成壞病，故初治不可不慎。桂枝不可與，以桂枝證罷也，若桂枝證仍在，則不謂之壞病矣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如汗後亡陽動經，渴，躁，譫語。下後虛煩，結胸，痞氣。吐後，內煩，腹脹滿。溫鍼後，吐衄驚狂之類，紛紜錯出者，俱是為前治所壞，後人切不得執成法以救逆。所以前證雖屬桂枝，若壞則桂枝亦不中與也，觀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隨證治之。蓋欲反逆為順也，非從望、聞、問、切上，探出前後根因，無從隨證用法，非頭痛醫頭之為隨證治之也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不得拘三日為表病，而與桂枝，當依現在之變壞者，而為救治。」

02 本太陽病，不解，轉入少陽者，脅下鞭滿，乾嘔，不能食，往來寒熱，尚未吐下，脈沉緊者，與小柴胡湯。若已吐、下、發汗、溫鍼，譫語，柴胡湯證罷，此為壞病，知犯何逆，以法治之。

桂林古本別為二條。

桂林古本：（1）本太陽病，不解，轉入少陽者，脇下鞭滿，乾嘔，不能食，往來寒熱，脈沉弦者，不可吐下，與小柴胡湯。（2）若以吐下，發汗，溫鍼，譫語，柴胡湯證罷，此為壞病，知犯何逆，以法救之。柴胡湯不中與也。

【譯】（1）本來是太陽病，病沒有除，轉入少陽的，脅下硬滿，乾嘔，吃不下，往來寒熱，脈沉弦的，不可以吐下，給與小柴胡湯。（2）如果因為吐下，發汗，溫針，而譫語，柴胡湯證已經止了，這是壞病，知犯了何種逆，以法來止之。柴胡湯是不適合給的。

【講解】（1）本是太陽病的汗孔的開闔失常，氣中之氣外出不暢的病，因一直沒有解，所以影響了三焦淋巴系統的通利，三焦是屬少陽，故曰轉入少陽。淋巴淤阻在脅下，造成硬滿，胸部為上焦，其淋巴液是向上回流的，若回流受阻則會積於其下部的脅。脇是第七肋至第十肋的部位，其接胸骨處合為一肋，故曰「脇」，與單一「肋」不同。嘔者，樞機不利所造成的，中焦不利，故致

乾嘔，不能食。氣阻則鬱而為熱，氣行則熱去而寒，故曰往來寒熱。脈沉為病在裏，弦為氣滯，雖脈沉弦，表示氣血外行之力不足，如春生之芽，陽氣欲外，為外寒所遏，亦當助陽氣以解表，又覈之諸證，乃小柴胡湯證，故與小柴胡湯。不可以吐下，吐下為陰法，會使氣血向內，使邪氣更陷於裏，使病情惡化。（2）此條原有柴胡證，若是以吐下，使氣血內行而從胃腸道出，耗傷津液，而現譫語。或是發汗，耗傷表之氣血津液，使燥熱之血上行，出現譫語。或是溫針助陽添熱，使氣血向外行，熱上衝頭，致譫語。原本的柴胡湯證已經不見了，那麼這是壞病，必須觀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隨證治之。因無柴胡湯證了，所以小柴胡湯已不中與了。

【按】

脈沉緊，當是「脈沉弦」，若是沉緊，是寒實在胸，當吐之證也。惟「脈沉弦」，始與上文之義相屬，故可與小柴胡湯。

【註】

本太陽病，不解，而見脅下鞭滿，乾嘔，不能食，往來寒熱等證。脈沉弦，是邪轉入少陽也，若未經吐下者，當與小柴胡湯，解其半表半裏之邪可也。其已經吐下，發汗，溫鍼者，則表裏俱虛，更加譫語，柴胡證罷，此為壞病，即小柴胡湯亦不中與也，當審其所犯何逆，隨證以法治之可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轉入少陽，柴胡證也。若已吐、下，發汗、溫鍼，不惟犯少陽三禁，更加溫鍼以迫劫之，損耗津液，胃中乾燥，必發譫語。柴胡證罷者，謂無脅下鞭滿，乾嘔不能食，往來寒熱等證也，此為壞病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太陽不解而傳少陽，當與小柴胡和解，乃為定法。反以吐下、發汗、溫鍼，以犯少陽之戒，而邪熱陷入陽明，故發譫語，已為壞證。要知譫語乃陽明受病，即當知犯陽明之逆而治之，若無譫語，而見他經壞證，須憑證憑脈，另以活法治之也。」

譫語是燥熱之氣血上衝於頭所致，故凡病致氣血燥熱者，皆可致譫語，非必定之陽明病也。

03 太陽病，中風，以火劫發汗，邪風被火熱，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，

兩陽相薰灼，其身發黃，陽盛則欲衄，陰虛則小便難，陰陽俱虛竭，身體則枯燥，但頭汗出，劑頸而還，腹滿，微喘，口乾咽爛，或不大便，久則譫語，甚者至噦，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，小便利者，其人可治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病中風，以火劫發汗，邪風被火熱，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，兩陽相薰灼，其身發黃。陽盛則欲衄，陰虛小便難，陰陽俱虛竭，身體則枯燥，但頭汗出，劑頸而還，腹滿，微喘，口乾咽爛，或不大便，久則譫語。甚者至噦，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。小便利者，其人可治。宜人參地黃龍骨牡蠣茯苓湯。

【譯】中於風造成的太陽病，用火來強迫發汗，邪風加火熱，血及氣流行泛濫，失去平常的規律，兩種陽互相薰灼，身體就會發黃。陽盛則將會流血，陰虛則小便困難，陰陽都空虛枯竭了，身體則枯燥，只有頭出汗，到頸部就沒了，臍部滿，稍微喘，口乾，咽爛，或是不大便，久了則譫言，嚴重的會噦，手足躁亂，捻衣摸床。小便通利的，病人還可救治，適合人參地黃龍骨牡蠣茯苓湯。

【人參地黃龍骨牡蠣茯苓湯方】人參三兩、地黃半斤、龍骨三兩、牡蠣四兩、茯苓四兩。上五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三升，分溫三服。

【講解】太陽病，指病位。中風為病因。太陽病中風，以火劫發汗，劫者，以力強奪，所以是以火之力強奪汗，常會造成氣津的虧損。邪風被火熱，被者，披也，原太陽病中風，邪風在內，又外加火熱，故曰邪風被火熱。風令氣速，火令血熱，因而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。風為陽，火亦為陽，邪風披火熱，故曰兩陽。兩陽相合，薰灼氣血，故令血熱津枯而身發黃。陽盛則氣血充滿於屬外陽之微血管，微血管腫脹，嚴重則破裂出血，故曰欲衄。衄者，出血也。陰虛則因氣血為兩陽所迫，出於外，故造成陽盛的欲衄，裏陰氣血不足，故造成小便難。陰陽的氣血俱虛竭，屬於陰的身體因而枯燥，屬於陽的頭，因氣血不足，又有兩陽風火之薰灼，故頭汗出，劑頸而還。腹滿，因陰虛，故虛熱向外向上而致。胃家之氣血虛熱上衝，引起胃的上部經絡循行之處的口咽，口乾咽爛。肺之氣血虛，故致微喘。胃家之氣血虛竭，蠕動變慢使得不大便，久了以後，大便變燥硬，燥熱之血，秉其熱本上行

之性，上衝於腦，則形成譫語。嚴重的，形成胃之氣血竭盡的噦證。手足因陰陽氣血虛竭，由外之動作來助，故形成手足躁擾。腦部屬陽，陽之氣血虛竭，腦之氣血亦虛竭，形成虛性興奮，造成捻衣摸床。陰絕者，小便遺而止，如同絕汗一樣，汗出如豆而不流，以其無源可續，小便利者，顯示陰尚未絕，故可治。宜用人參補人身陰陽之氣，地黃補人身陰陽之血，龍骨以破結氣斂後天之胃氣，牡蠣以破結氣斂先天的腎氣，茯苓以利小便引氣血至至陰的腎。

【註】

太陽病中風，不以桂枝湯汗之，而以火劫發汗，故致生諸逆也。風屬陽邪，被火益熱，故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也。以風火俱陽，故曰兩陽熏灼。熱蒸血瘀，達於肌表，故其身發黃也。血為熱迫，故上逆欲衄。陰虛液竭，故小便難。陰陽虛竭，故身體枯燥。陽熱熏灼，陰液上越，故頭汗出，劑頸而還也。熱傳太陰，故腹滿口燥。熱傳少陰，故口乾咽爛。熱壅於胸，故肺燥微喘。熱結於胃，故不大便。愈久則熱益深，故噦逆譫語，神明昏亂，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之證見矣。凡此諸壞證，推求其源，皆由邪火逆亂，真陰立亡，多不可治。然或小便利者，則陰氣尚在，故猶為可治也，可不慎之於始哉！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《內經》云：『諸脹腹大，皆屬於熱。』腹滿微喘者，熱氣內鬱也。經云：『火氣內發，上為口乾咽爛』者，火熱上熏也。熱氣上而不下，則大便不鞭，若熱氣下入胃中，消耗津液，則大便鞭，故云：『或不大便，久則胃中燥熱，必發譫語。』經云：『病深者，其聲噦。』火氣太甚，正氣逆亂，故噦。經云：『四肢者，諸陽之本也。』陽盛則動，故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也。小便利者，是陰未竭，猶可治也。」

熱屬陽，若在胃腑的熱通過橫膈，則上於其上之經絡，為口乾咽爛。若不過橫膈，留於腑，則消耗津液，形成胃家實的陽明病。噦者，胃氣衰敗也，危候也。手足躁擾者，陽不足也，故藉外之動作，以助手足之氣血流動。

喻昌曰：「此證陽邪挾火，擾亂陰分，而亡其陰，與前二條亡陽證，天淵懸絕。觀『陽盛欲衄』、『身體枯燥』諸句，則知此證宜急驅其陽，

以存一線之陰，不得泥「陰陽俱虛竭」一語，而補其陽，劫其陰也。且頭汗為陽邪上壅，不下通於陰，所以劑頸以下，不能得汗。設見衄血，則邪從衄解，頭間且無汗矣。設有汗，則邪從汗解，又不衄矣。後條火邪深入，必圍血，亦身體枯燥而不得汗，設有汗，便不圍血矣。讀古人書，全要會意，豈有得汗，仍衄血、圍血之理哉！」又曰：「仲聖以小便利一端，辨真陰之亡與未亡最細。蓋水出高源，小便利，則津液不枯，肺氣不絕，可知也。腎以膀胱為府，小便利，則膀胱之氣化行，腎水未絕，可知也。」

劑頸而還，是因陰津不足，不得全身汗出。

程應旂曰：「以上諸證，莫非邪火逆亂，真陰立亡之象，推求其原，一皆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，至於如此，邪風被火熱之害，可勝言哉！此際，欲治風而火勢沸騰，欲治火而風邪壅遏，何從治之？惟利小便一法。如豬苓湯類，可以導熱滋乾，使小便得利，則太陽之邪亦從膀胱為去路，尚可治也。倘利之而不利，火無從出，危矣。」

陰陽氣血俱虛竭，豈可復利小便以耗氣血也。此條桂林古本有方，治法為補氣補血，斂後天胃氣、先天腎氣，以防陰陽氣之絕。再加茯苓微利小便，使心之氣血下行於腎，故言交通心腎。

04 太陽病，醫發汗，遂發熱，惡寒，因復下之，心下痞，表裏俱虛，陰陽氣並竭。無陽則陰獨，復加燒鍼，因胸煩，面色青黃，膚瞶者，難治。今色微黃，手足溫者，易愈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醫生發汗，因此發熱，惡寒，因而復攻下，心下痞，表裏都虛，陰陽氣都枯竭。沒有陽則陰獨存，又再加燒針，因而胸煩，面色青黃，皮膚跳動的，難治。現今面色稍黃，手足溫的，容易好。

【講解】太陽病，醫發汗造成遂發熱、惡寒，此是發汗亡陽之氣血所造成的。一般太陽病發汗，汗出則解，此不解而有發熱惡寒，是病者本自陽虛，發汗更虛其陽，造成陽虛的發熱惡寒。若因為已有發汗，病不解而誤為有陽明裡實，既而攻下，則造成心下痞，因為病本陽虛，為病發於陰，病發於陰而下之，既然是陰，氣血走向胃腸間，造成胃腸的淋巴淤阻，造成心下痞，而不是陽，使氣血向腹部之外走而形成痛不可近的結胸。因為原本的發汗亡了陽，攻下又耗了陰，故表裏俱虛，陰陽並竭。無陽顯於外則陰

獨盛於外，故用燒針助陽，受熱的氣中之血，回流入心後，不得出於外及上，故導致心所處之胸因而煩，因心陽不得上至面，故面色青黃，面青為寒為血流不暢所致，面黃為氣滯不流所致，因淋巴液久不流則因內熱蒸而黃。因心陽不得出至外，故導致最外的皮膚，因水氣之停而瞶動。像此都因心陽衰弱不足所導致，故曰難治。若是面色不青而微黃，表示氣血流行通利，手足溫代表心陽可佈散氣血於外，故言易愈。

【註】

太陽表病，醫過發汗，已虛其表，因復下之，又虛其裏，雖有未盡之表邪，陷裏成痞，但表裏俱虛，陰陽並竭，已成壞證矣。況無陽則陰不生，陰獨則陽不化，而復加燒鍼，火氣內攻，陰陽皆病，故胸滿而煩，面色青黃，肌膚瞶動也。見證如此錯雜，故為難治。若面色微黃不青，手足不厥而溫，則為陰陽之氣未竭，故曰易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表以誤汗言，裏以誤下言，故曰俱虛。陰指裏，陽指表，無陽謂陽竭也，陰獨謂痞也。青黃，脾受剋賊之色。微黃，土見回生之色。手足溫，陽氣回於四末也。言既經反覆之誤，又見剋賊之色，肌膚瞶動而不寧，則脾家之真陰敗，為難治也。今則土見回生之色，四末得溫，胃家之陽復，故為易愈也。」

05 傷寒，脈浮，自汗出，小便數，心煩，微惡寒，腳攣急，反與桂枝湯，欲攻其表，此誤也，得之便厥。咽中乾，煩燥，吐逆者，作甘草乾薑湯與之，以復其陽。若厥愈足溫者，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，其腳即伸。若胃氣不和，譫語者，少與調胃承氣湯。若重發汗，復加燒鍼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浮，汗自出，小便頻數，心煩，稍微惡寒，腳攣急，反而給與桂枝湯想要攻他的表，這是誤治，喝了便會陰陽氣不相順接，手足冷。咽中乾，煩躁，吐而手足逆冷，給與甘草乾薑湯來復其陽。若是陰陽氣相順接，腳溫的，再給芍藥甘草湯，病者的腳就能伸直。若是胃氣不和，譫語的，稍稍給與調胃承氣湯。若是在發汗未止時又發汗，復加燒針的，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脈浮為病在表，自汗出，表示氣中之氣流通暢

利，然既自汗出，氣中之氣暢利，則表當解，脈當不浮，而此條脈仍浮，浮為陽，此脈浮是陽強陰弱所造成的，故後小便數，心煩，腳攣急都是因為陰弱的關係，而微惡寒，是因為自汗出及小便數，散熱太多所導致的，在陽明病的白虎湯證也有背微惡寒之句，這種微惡寒，都是因為散熱太過所造成的，不是外寒或裡寒所致。所以此條應該補其陰，而非助其陽，桂枝湯為助表陽解表之方劑，故條文曰：「反與桂枝湯，攻其表，此誤也。」得之桂枝湯，則諸陽氣全走之於表，裏之陽氣因而虛衰，裏不得濟表，表陽無根，所以便厥，此厥是裏之陽氣虛衰，不能接濟表之陽氣所造成的。因前有厥，則咽中乾是脾胃氣血無力行於咽所致。煩燥，脾胃氣血無力行於外，故煩燥。吐者，土病，脾胃之病也。逆者，手足冷也。吐逆者，脾胃氣血無力外行，飲食雖受腐熟而不能行，故吐。脾胃氣血不接續於外，故致逆而手足冷。上之諸證，皆屬之於脾胃之陽氣不足，故用甘草乾薑湯，以復脾胃之陽，則諸證可愈。若是厥愈足溫，表示脾胃之陽已接表之陽，然本有表之陰不足之證未解，故與芍藥甘草湯，以解足之攣急，故其足即伸。若是胃氣不和，水少熱多，形成燥熱之氣血上衝於頭，而成譫語，非稍稍與水可愈，又不欲其耗傷胃氣，故稍與調胃承氣湯以和之。若是重發汗，因本有自汗出，又再用發汗，謂之重發汗。重發汗則亡陽之氣血，可以預測病者將厥冷，將傷及少陰心陽，故醫者復加燒鍼欲以復陽，此是誤也，蓋氣血俱虛者，不可以針，當以甘藥和之。故用內有補心脾之陽氣，補人身之氣的四逆湯來主治之。宋本之四逆湯無人參，古本的四逆湯有人參，故應以古本為是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脈浮，自汗出，中風證也。小便數，心煩，裏無熱之虛煩也。微惡寒者，表陽虛不能禦也。腳攣急者，表寒收引拘急也。是當與桂枝增桂加附子湯，以溫經止汗。今反與桂枝湯攻發其表，此大誤也。服後便厥者，陽因汗亡也。咽乾者，陰因汗竭也。煩燥者，陽失藏也。吐逆者，陰拒格也，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，以緩其陰，而復其陽。若厥愈足溫，則是陽已復，宜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，以調其陰，而和其陽，則腳即伸也。若

胃不和而譫語，知為邪已轉屬陽明，當少少與調胃承氣湯，令其微瀉，胃和自可愈也。若重發汗者，謂不止誤服桂枝湯，而更誤服麻黃湯也。或復加燒鍼劫取其汗，以致亡陽證具。則又非甘草乾薑湯所能治，故又當與四逆湯，以急救其陽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脈浮自汗，雖似桂枝證，而頭項不痛，知陽神自歉於上部。惡寒，腳攣急，知陰邪更襲於下焦。陽虛陰盛，而裏氣上逆，故有心煩證，裏陰攻及表陽，差訛只在『煩』字上。觀結句若重發汗，復加燒鍼者，四逆湯主之。可見陰證不必真直中也，治之一誤，寒即中於治法中矣。」

06 問曰：「證象陽旦，按法治之而增劇，厥逆，咽中乾，兩脛拘急而譫語。師言夜半手足當溫，兩腳當伸。後如師言，何以如此？」答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風，大為虛，風則生微熱，虛則兩脛攣，病形象桂枝，因加附子參其間，增桂令汗出，附子溫經，亡陽故也。厥逆，咽中乾，煩躁，陽明內結，譫語煩亂，更飲甘草乾薑湯，夜半陽氣還，兩足當熱，脛尚微拘急，重與芍藥甘草湯，爾乃脛伸，以承氣湯微瀉，則止其譫語，故知病可愈。」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太陽病，其證備，按桂枝法治之而增劇，厥逆，咽中乾，煩躁，吐逆，譫語，其故何也？」師曰：「此陽旦證，不可攻也。寸口脈浮，浮則風，亦為虛，風則生熱，虛則攣急。誤攻其表，則汗出亡陽，汗多則液枯，液枯則筋攣，陽明內結，則煩躁譫語，用甘草乾薑以復其陽，芍藥甘草以救液，調胃承氣以止其譫語，此壞病之治必隨脈證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太陽病，證候具備，按照桂枝湯法來治療，反而使病變嚴重，陰陽氣不相接致手足逆冷，咽中乾，煩，躁，吐時手腳冷，譫語，它的緣故是什麼呢？」師曰：「這是陽旦證，不可以攻表。寸口脈浮，浮就是外風侵犯，也是代表身體津液內虛，外風侵犯則生熱，體內津液虛則腳拘攣繃急。誤攻病者的表，則汗出而亡失陽之氣血，汗出多則津液枯竭，津液枯竭則筋拘攣，陽明的部位的熱向內結聚，則煩躁譫語，用甘草乾薑湯來回復其陽，芍藥甘草湯來救其津液，調胃承氣湯來止它的譫語，這就是壞病的治療一定要依隨脈證。」

【講解】此條與宋本，差異甚多。然觀其前後，桂林古本為優，因其有解釋何為壞病，隨脈證治之之因。陽旦，初昇之陽，其陰陽血氣皆弱，故雖為太陽病，且證候皆備，若不知先復其陰陽血氣之弱，而妄攻其表，則致亡陽耗陰等諸多變證。厥逆者，亡陽也。咽中乾，亡陰。煩，亡陰。躁，亡陽。譫語，亡陰。寸口脈，為肺之動脈，以候氣。浮則為風，風使皮膚氣血蒸散加速，故氣血往外行，使脈浮。皮膚氣血，因風之故，使氣中之氣加速散出，導致氣虛，故言亦為虛。既然有形的氣津，因風而耗損，則人體的陰陽水火，津屬水，水少則熱，故生熱。氣津耗損不足，故令肌肉無氣津之養而攣急。若是誤致其表，汗出則亡失陽之氣血，汗多則體液虧少，體液虧少則筋攣急。體液虧少，表之氣中之血回流少，造成血熱津虧，血熱津虧的血流於陽明，則形成陽明的燥熱內結，形成煩躁，譫語。甘草乾薑湯，方中炙甘草補心脾之氣，乾薑補脾陽，用來回復因汗出所造成的亡陽。芍藥甘草湯，方中芍藥，使血中之血回流加速，會造成血中之氣外溢減慢，故用來斂陰救液，以治汗出多，炙甘草補心脾之氣。用調胃承氣湯，方中大黃使氣血行於裏以救燥，可去胃家之燥熱，炙甘草補脾胃之氣，芒硝使腸液外滲，可以去腸胃的寒熱邪氣。所以雖太陽病，然是陽旦之證，陰陽氣血俱弱，若誤用表藥攻之，產生或是亡陰，或是液枯等，諸多變證，形成壞病，其治當隨脈證以治之。

【註】

此設問答，申明上條之義也。桂枝證當用桂枝，值時令溫熱，或其人有熱，用陽旦湯，即桂枝湯加黃芩也。值時令寒冷，或其人有寒，用陰旦湯，即桂枝湯加乾薑也。證象陽旦，謂心煩似乎有熱也。按法治之，謂按法用陽旦湯也。蓋心煩小便數，咽中乾，似乎陽旦，而不審腳攣急，微惡寒之證，是陰寒也，即以陽旦湯攻其表誤也。所以增劇，厥逆咽中乾，兩脛拘急，譫語等壞證作也。師言：「夜半手足當溫，兩腳當伸，如其言者何也？」答曰：「診脈浮大，則為風虛，非寒虛也，故此知用桂枝不足以治其寒，而加附子溫經。即有陽明內結，譫語煩亂等證，渾不為意。且更與甘草乾薑湯，至夜半陽回足熱，脛尚微拘急，即與芍藥甘草湯以和其陰，爾乃脛伸，繼以承氣治其陽明內結，故微溏而譫語止，其病可愈矣。是皆

由於救之得法耳！」

【陽旦湯方】（補）

桂枝三錢、芍藥（酒焙）二錢、甘草（炙）二錢、黃芩（酒炒）三錢、生薑三片、大棗（擘）二枚。

右水煎，去滓，溫服，無時，日二、三服。本方加乾薑，名陰旦湯。

【甘草乾薑湯方】

甘草（炙）四兩、乾薑（炮）二兩。

右二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五合，去滓，分溫再服。

【芍藥甘草湯方】

芍藥四兩、甘草（炙）四兩。

右二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五合，去滓，分溫再服。

07 傷寒，吐、下後，發汗，虛煩，脈甚微，八、九日，心下痞硬，脅下痛，氣上衝咽喉，眩冒，經脈動惕者，久而成痿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吐下後，發汗，虛煩，脈甚微，八九個白天了，心下痞硬，脅下痛，氣往上衝到咽喉，眩冒，經脈跳動的，病久了就成痿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吐下後，吐下為陰法，氣血向內行於陰，且耗傷營氣衛氣之源。其後發汗，既已吐下後，虛其裏，營氣衛氣之源已耗不能接續於表，所以發汗會使表之陽氣衰竭，因而造成表裏俱虛的虛煩，故脈甚微。到了第八九個白天，已過了一個經盡的周期，病情是往好、平或是壞走呢？心下痞硬，心下為胃，痞是病發於陰，硬則氣血積聚不通甚，氣血聚於胃腸道，並延伸至脅下，形成心下痞硬，脅下痛。氣從食道一直回堵至咽門，形成氣上衝咽喉。眩冒，氣血鬱阻在中焦，不能上濟於頭，故目因血氣不足而眩，頭因血氣不足而冒。不能外濟於經脈，經脈氣血不足，故經脈動惕，病久了，經脈失養嚴重，形成痿，痿是失養氣血的病。

【按】

「八、九日，心下痞硬，脅下痛，氣上衝咽喉」三句，與上下文義不

屬，必是錯簡。註家因此三句，皆蔓衍支離，牽強註釋。不知此證，總因汗出過多，大傷津液而成，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，經年始可愈也。

然經吐下後復發汗，陰陽氣血已虛，若經八九日過經之期，氣血當復，但是後之證狀，只顯示氣血之復止於裏之中焦，外之經脈氣血未復，故久之則成痿。並無錯簡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吐下後，復發其汗，治失其宜矣，故令陽氣陰液兩虛也。陰液虛，故虛煩。陽氣虛，故脈微。陽氣微而不升，故目眩冒。陰液虛而不濡，故經脈動惕也。陽氣陰液虧損，久則百體失所滋養，故力乏筋軟而成痿矣。

08 傷寒，六、七日，大下後，寸脈沉而遲，手足厥逆，下部脈不至，咽喉不利，唾膿血，泄利不止者，為難治，麻黃升麻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六七日，大下後，寸脈沉而遲，手足厥逆，下部脈不至，咽喉不利，唾膿血，泄利不止者，為難治，人參附子湯主之。不差，復以人參乾薑湯與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六七個白天了，大下以後，寸脈先沉而後遲，手足陰陽氣不相接而逆冷，下部的脈沒有接續寸脈，咽喉不通利，唾膿血，泄利不止的，是難治，人參附子湯主治之。沒有好的差不多的，再以人參乾薑湯給與之。

【講解】六七日，經盡之期，有三種情形，一是病愈，一是再經，一是入裡。醫者大下，使氣血向內行，牽引病入裡。寸脈為陽，因下為陰法，往陽的氣血被拉往內，故脈先沉，氣血之力向內多，向外少，故後致寸脈變遲。手足厥逆，手足的陰陽氣不相接，逆而向內，此是醫者大下所導致的。下部，指寸脈的下部，即是關與尺脈。不至，指身體候於關尺的氣血，未能外出至關及尺部，故不現於關尺，也就是關尺候不到脈。咽喉不利，因為屬胃之血中之氣，為攻下所奪，胃部所回流的血中之血，變得燥且熱，燥熱屬陽，上衝咽喉，故咽喉不利。燥熱腐肉傷血，故令唾膿血。若是泄利不止的，後天脾胃來源之營衛之氣為之斷絕，故為難治。泄利不止，為脾胃虛寒，故用乾薑溫脾陽以止泄利，人參補全身之氣，生附補心陽，以治手足厥逆，阿膠清熱涼血，以止唾血，柏葉滋血中之氣，以去血燥。半夏利中上焦之氣，以利

咽喉。若是沒有完全好，前方之劑有半夏、阿膠、側柏葉之助，其咽喉不利，唾膿血，可知已愈，其不差者，表之未和，故加桂枝以通脈，炙甘草以補心氣，以助表陽氣之行。

【人參附子湯方】

人參二兩、附子一枚、乾薑二枚（炮）半夏半升、阿膠二兩、柏葉三兩。上六味，以水六升，煮取二升，去滓，納膠烱消，溫服一升，日再服。

【人參乾薑湯方】

人參二兩、附子一枚、乾薑三兩、桂枝二兩（去皮）、甘草二兩（炙）。上五味，以水二升，煮取一升，去滓，溫服，頓服。

兩方之附子為生附子，以其與乾薑伍，以治心脾之陽虛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六、七日，邪傳厥陰，厥熱勝復之時，醫不詳審陰陽，而大下之，致變中寒下竭之壞證。中寒，故寸脈沉遲，手足厥逆。下竭，故尺脈不至，泄利不止也。蓋未下之前，陽經尚伏表熱，大下之後，則其熱乘虛下陷，內犯厥陰，厥陰經循喉嚨，貫膈，注肺，故咽喉不利，唾膿血也。此為陰陽錯雜，表裏混淆之證，若溫其下，恐助上熱，欲清其上，愈益中寒，仲聖故以此湯主之，正示人以陰陽錯雜為難治，當於表裏上下求治法也。蓋下寒上熱，固為難溫，裏寒無汗，還宜解表，故用麻黃升麻湯，以解表和裏，清上溫下，隨證治之也。

寸脈沉而遲，手足厥逆，非是中寒，是大下後，心陽衰所致。咽喉不利，是大下傷脾胃之氣津，燥熱之血上衝咽喉所致，觀黃土湯中，亦用柏葉、阿膠，可推而知之，非是內犯厥陰也。宋本用麻黃升麻湯，與桂林古本之用人參附子湯和人參乾薑湯不同，然觀條文，當以桂林古本為是。桂林古本之麻黃升麻湯用於條文「傷寒，本自寒下，醫復吐下之，寒格，更逆吐下，麻黃升麻湯主之。若食入口即吐，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。」方內藥物亦是不同於醫宗金鑑本。【麻黃升麻湯方】麻黃二兩半（去節）、升麻一兩、知母一兩、黃芩一兩半、桂枝二兩、白朮一兩、甘草一兩（炙）。上七味，以水一斗，先煮麻黃，去上沫，納諸藥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厥逆有因於誤下致變者也。凡傷寒熱熾者，其陰必虛，六、七日，雖當傳裏之時，設表證仍在而大下之，則陰傷而陽亦陷。寸脈沉遲，手足厥冷，下利不止，傷其陽而氣內陷也。下部脈不至，咽喉不利吐膿血，傷其陰而熱內逼也。一下之誤，既傷其陽，復傷其陰，故難治，與麻黃升麻湯，以升陽調下，清熱滋陰。蓋傳經熱邪，從外入於內者，仍當從內出於外也，故曰：『汗出愈。』」

喻昌曰：「寸脈沉而遲，明是陽去入陰之故，非陽氣衰微可擬。故雖手足厥冷，下部脈不至，泄利不止，其不得為純陰無陽可知。況咽喉不利，唾膿血，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，所以仲聖特於陰中提出其陽，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矣。」

【麻黃升麻湯方】

麻黃（去節）二兩半、升麻一兩一分、當歸一兩一分、知母十八銖、黃芩十八銖、萎蕤十八銖、石膏（碎綿裹）六銖、白朮六銖、乾薑六銖、芍藥六銖、天冬（去心）六銖、桂枝六銖、茯苓六銖、甘草（炙）六銖。

右十四味，以水一斗，先煮麻黃一、二沸，去上沫，內諸藥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分溫三服，相去如炊三升米頃，令盡。汗出愈。

【方解】

下寒上熱，若無表證，當以黃連湯為法，今有表證，故復立此方，以示隨證消息之始也。升麻、萎蕤、黃芩、石膏、知母、天冬，乃升舉走上，清熱之品，用以避下寒，且以滋上也。麻黃、桂枝、乾薑、當歸、白朮、白芍、茯苓、甘草，乃辛甘走外，溫散之品，用以遠上熱，且以和內也。分溫，三服令盡，汗出愈，其意在緩而正不傷，徹邪而盡除也。脈雖寸脈沉遲，尺脈不至。證雖手足厥逆，下利不止。究之原非純陰寒邪，故兼咽喉痛，唾膿血之證，是寒熱混淆陰陽錯雜之病，皆因大下奪中所變。故仲聖用此湯，以去邪為主，邪去而正自安也。」

09 傷寒，八、九日，下之，胸滿，煩，驚，小便不利，譫語，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者，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八九個白天了，用了下法，胸滿悶，心煩，驚恐，小便不通利，譫語，全身重，不能轉身及側身，柴胡加龍骨

牡蠣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八九日，已進入第二個循經之期，屬於第二周期的陽明、少陽之期（第一個周期到第六天止，若第七天不愈，則邁入第二個周期，所以第二個周期從第七天始）。用了下法在陽明少陽受氣之時，易傷陽明少陽之陽氣。條文中，胸悶，上焦之氣滯。煩，火熱燒頭。驚，陽明胃氣虛，易擾所致，人之氣若不虛，則不易受驚，是以易驚者，當澀胃氣，治皆以龍牡，以其能澀氣也。小便不利，氣血因下往濁道行，故清道之氣血不利，導致小便不利。譫語，胃中燥熱之血上衝頭所致。一身盡重，主四肢肌肉之陽明，因攻下氣虛，燥血外行，不能濡養肌肉，故致身重。不可轉側，少陽之氣，亦因攻下而虛，不能濡養其所行之經絡、經筋、經皮之部，致使其部筋肉乾緊，轉側則痛劇，故不可轉側。此病已行一周為過經，又作再經，可見病家體質之虛，攻下則致虛虛之變。方中用人參，以補全身之氣，用龍骨以收澀胃之氣血於內，用鉛丹以收澀少陽之氣血於內，用牡蠣以收澀腎之氣血於內，以利小便。此是先治病者之虛，以固其本，兼散其氣血以養其外，用柴胡以疏散少陽之氣以治胸悶，不可轉側。黃芩以清少陽氣虛之熱，半夏以通利中上焦之氣道，交通陰陽，生薑以散胃氣，以治身重。大黃行血於胃，潤胃中血燥，以治譫語。桂枝通血脈，茯苓導血氣至腎，以治小便不利。大棗護津，維持血液的等滲，避免生薑，耗氣過度。不用甘草，以其散氣欲速，不欲甘草使之緩也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八、九日，邪不解，表不盡，不可下也，若下之，其邪乘虛內陷。在上者，輕則胸滿，重則結胸。胸滿者，熱入於胸，氣壅塞也。在中者，輕則煩驚，重則昏狂，煩驚譫語者，熱乘於心，神不寧也。在下者，輕則小便不利，重則少腹滿痛。小便不利者，熱客下焦，水道阻也。邪壅三焦，則榮衛不行，水無去路，則外滲肌體，故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也。以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，其大意在和解鎮固，攻補兼施也。

【按】

此條乃陽經濕熱之身重，若以為津亡血滯，陽氣不能宣布，陰經濕寒

之身重則誤矣。寒濕身重，用真武湯、桂枝附子湯，以不渴，裏無熱也。熱濕身重，用白虎湯、柴胡加龍骨牡蠣湯，以譫煩胃有熱也。其風濕、風溫身重，亦不外乎兼寒兼熱，故此湯中用苓、半、大黃為佐也。

此條是津亡血濇之身重，非是陽經濕熱之身重也。觀之前條，陰陽俱虛竭之用人參地黃龍骨牡蠣茯苓湯，以及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之治虛勞，可知之矣。寒濕身重，有少陰與太陽表裏之別，少陰寒濕之身重，用真武湯，太陽寒濕之身重，用麻黃加朮湯。桂枝附子湯非為寒濕身重之用，乃太陽之陽虛之用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胸滿者，下後裏虛，外熱入裏，挾飲上搏於膈，所以煩也。驚傷心，心藏神而居膈，正虛邪勝所以不寧。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者，傷寒本一身疼痛，亡津液而血濇不利，故變為沉滯而重甚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下而心煩腹滿，治以梔、朴，為邪入腹也。下而胸滿煩驚，治以龍、牡，為邪入心也。因火劫而致煩驚，治以桂枝龍牡，挽心陽之外越也。因下而致煩驚，治以柴胡龍骨牡蠣，解心陽之內塞也。大、小陷胸，以高下緩急別之。諸瀉心湯，以寒熱虛實辨之。半、苓治痰，苓、連降逆，梔、豉湧虛煩，參、附回陽虛，下後大法，備於斯矣。」

喻昌曰：「八、九日，過經乃下之，可謂慎矣！孰知外邪未盡，乘虛而陷，邪方在表裏，其患已及於神明，於此而補天浴日，豈復易易。」

張璐曰：「此係少陽之裏證，諸家註作心經病誤也。蓋少陽有三禁，不可妄犯。雖八、九日過經，下之，尚且邪氣內犯，胃土受傷，膽木失榮，痰聚膈上，有如是之變，故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，逐飲通津，加龍骨、牡蠣，以鎮肝膽之驚也。」

【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】

柴胡四兩、半夏（洗）二合、龍骨一兩半、人參一兩半、大黃二兩、牡蠣一兩半、茯苓一兩半、鉛丹一兩半、桂枝一兩半、生薑一兩半、大棗（擘）二枚。

右十一味，以水八升，煮取四升，內大黃，切如碁子，更煮一、二沸，去滓，溫服一升。

桂林古本：【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】柴胡四兩、龍骨一兩半、

黃芩一兩半、生薑一兩半、人參一兩半、大黃二兩、桂枝一兩半（去皮）、茯苓一兩半、半夏二合半、牡蠣一兩半、鉛丹一兩半、大棗六枚（劈）。上十二味，以水八升，煮取四升，納大黃切如棋子，更煮一二沸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，夜一服。

【方解】

是證也，為陰陽錯雜之邪。是方也，亦攻補錯雜之藥。柴、桂，解未盡之表邪。大黃，攻已陷之裏熱。人參、薑、棗，補虛而和胃。茯苓、半夏，利水而降逆。龍骨、牡蠣、鉛丹之澀重，鎮驚收心而安神明。斯為以錯雜之藥，而治錯雜之病也。

10 汗家，重發汗，必恍惚，心亂，小便已，陰痛，與禹餘糧丸。

【譯】常導致汗出的病，如果再發汗，一定會心神恍惚迷亂，小便完後，陰部疼痛，給予禹餘糧丸。

【講解】家是相關聯的人住一起的，汗家，指與汗出相關的病。汗家，本身就有汗出的證狀，所以若再用汗法，則形成了重發汗，重發汗除了會傷心陽，也會傷心陰，造成心的陰陽兩傷，心陽不足，則恍惚，心陰不足，則心亂。小便已，陰痛，因為心的陽不足，所以氣血不能流利的接濟下焦，故造成小便已，陰部氣血因接濟不足，導致不通利的痛。與禹餘糧丸，禹餘糧收瀋下焦之氣，使歸於下焦，以補陰之氣，以止陰痛。人參補人身之陰陽氣，以治心亂。生附子補心陽，以治恍惚。乾薑補脾陽，以運化食飲精微。因本為汗家，故用五味子收肺氣，防表氣之過於耗散。茯苓導氣血於腎，以接濟陰部之氣血。

【禹餘糧丸方】

禹餘糧四兩、人參三兩、附子二枚、五味子三合、茯苓三兩、乾薑三兩。上六味，蜜為丸，如梧子大，每服二十九。

【按】

禹餘糧丸為瀋痢之藥，與此證不合。「與禹餘糧丸」五字，衍文也。

禹餘糧在前部已提過，是高嶺土，用來收瀋大腸，抑制大腸液的分泌。故可以固護下焦之氣，本條小便已，陰疼，下焦陰部之氣血不足，明矣。故用禹餘糧，與證是合的。

【註】

汗家，謂平素好出汗之人也。重發汗，謂大發汗也。心主血，汗乃心之液，重發其汗，血液大傷，心失所恃，故神情恍惚，心志不寧也。液竭於下，宗筋失養，故小便已，陰莖疼也。

汗家是指與汗有關的相關疾病，如陽虛的自汗等。重發汗，是指本已汗出，又用其它法發汗，如熏蒸、吃麻辣鍋或是劇烈運動使汗重出，故曰重發汗。重發汗會使回流至心的氣中之血變少，所以心氣不足導致恍惚心亂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心主血而藏神，汗多則血虛而舍空。恍惚心亂者，以舍空，神紛散也。陰，宗筋也。痛者，液竭而失其所榮養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心主血，汗者，心之液，平素多汗之家，心虛血少可知。重發其汗，遂至心失所養，神恍惚而多忡懂之象，此之謂亂。小腸與心為表裏，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，故小便已而陰疼也。」

小便會使氣血下至腎，然因前之重發汗，心之氣中之血不足，血中之津不足，津不足的血至腎，又因小便會耗損腎部的氣的關係，所以供下焦之的氣津更不足，所以才小便已陰疼。

11 衄家，不可發汗，汗出必額上陷，脈緊急，目直視，不能眴，不得眠。

桂林古本：衄家，不可發汗，汗出，必額上陷，脈急緊，直視，不能眴，不得眠。

【譯】與流血之病證相關的病，不可以發汗，汗一出，額上一定會凹陷，脈繃緊，眼睛直視，不會眨，想睡欲不能睡。

【講解】病者本身患有流血之相關疾病，表示病者本身有血虛的情形，而人的血包括了，血中之氣和血中之血。因為血虛，所以兩者皆不足，故當發汗時，除了氣中之氣的耗損外，也會耗損從血液滲出的血中之氣。人體是一個皮囊，充滿其內的是氣，今發汗使氣津不足，故位於重陽之處的額上，因氣津不足，故會凹陷。因為血中之氣的津，因發汗而更少，造成濡潤血管的氣津也變少，血管變乾硬，脈急緊。血中之氣少，目失其所養，故目直視，不能眴，與陽明病之燥熱之血上行於目是相同的。因血中之氣虛，故會想睡，但因燥熱之血上行及腦，腦內神經興奮，引起

睡不著，故條文曰不得眠。所謂不得眠，是想睡卻睡不著。

【註】

衄家者，該吐血而言也。謂凡衄血、吐血之人，陰氣暴亡，若再發其汗，汗出液竭，諸脈失養，則額角上陷。中之脈，為熱所灼，故緊且急也。目直視，目瞪不轉睛也。不能眴，目睫不合也。亦皆由熱灼其脈，引縮使然。不得眠者，陽氣不能行於陰也。凡此所見之病，皆陽盛陰微之危證，誰謂衄家可輕發其汗耶！

脈之所以變急緊，是因為血中之氣不足，使血管變乾硬所致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目得血而能視，汗為血液，衄血之人清陽之氣素傷，更發其汗，則額上必陷，乃上焦枯竭之應也。諸脈皆屬於目筋，脈緊急，則目上瞪而不能合，目不合，則不得眠也。傷寒，發煩，目瞑者，必衄，宜麻黃湯發其汗。此言素常失血之人，戒發其汗，以重虛其虛，故也。」

12 亡血家，不可發汗，發汗，則寒慄而振。

【譯】亡失血的人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就會寒慄而振顫。

【講解】亡血家，血虛可知。血為陰，氣為陽。血在脈內，氣在脈外。亡血，則血不足，氣亦不足，發汗，則耗損陽氣，陽氣不足，由外而內，逐步顯示其證。故皮膚失熱而先寒慄，後肌肉失熱而振。在治療上當求其本，本是亡血，後因發汗而現陽虛之證，故可以桂枝加附子湯再添以補血之劑。

【註】

凡失血之後，血氣未復，為亡血虛家，皆不可發汗也。蓋失血之初，固屬陽熱，然亡血之後，熱隨血去，熱固消矣，而氣隨血亡，陽亦危矣。若再發汗，則陽氣衰微，力不能支，故身寒慄，振振聳動，所必然也。蓋發陰虛之汗，汗出則亡陰，即發暴吐衄血之汗也，故見不能眴、不得眠亡陰等病也。發陽虛之汗，汗出則亡陽，即發亡血虛家之汗也，故見寒慄而振，亡陽等病也。

此條與上條之別，在於前條是衄家，衄家大都屬熱，故發汗後以津虧為主。亡血家屬寒，故以發汗後以亡陽為主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亡血陰已虛矣，發汗復亡其陽，故寒慄而振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亡血陰虛，陽已失依，若發其汗，陽從外脫，故寒慄而振，是為陰陽兩竭。凡遇當汗證，便當顧慮陰經之榮血，有如此者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與其汗出亡陽，方救陽，何如汗未出先救陰以維陽，不令汗出亡陽之為愈也。」

13 咽喉乾燥者，不可發汗。

【譯】咽喉乾燥的，不可以發汗。

【講解】咽喉乾燥的，雖是血中之氣不足，血燥，津液不足所致。然思其本，皆由氣中之血回流不足也。不可發汗，蓋發汗則氣由氣中之氣耗損，而氣中本欲回流之氣中之血，更是不足。

【註】

咽喉乾燥，津液不足也。更發其汗，則津液益枯，故戒。人雖有可汗之證，亦不可發汗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咽喉乾燥，津液素虧，本於腎水不足，蓋少陰之脈循喉嚨也，發汗則津液愈亡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凡遇可汗之證，必當顧慮上焦之津液，又有如此者。」

張璐曰：「此條與咽中閉塞，似同實異。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，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。」

14 淋家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便血。

【譯】常患小便點滴量少的病人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會便血。

【講解】小便點滴量少，如同過汗之後一樣，氣中之氣耗散過多，氣中之血便會不足，表示下焦津虧不足，若再發汗，使氣血往外及上，便會使往內及下，前往下焦的氣血，轉往發汗而去，其下焦無此下行氣血之濟，又本有下焦氣津虛少，發汗則使其狀況更嚴重，會使血而出，如久泣之人，當氣津無時，便會泣血。同樣的當下焦氣津無時，便會便血。

【註】

淋家者，濕熱蓄於膀胱，水道澀痛之病也。若發其汗，濕隨汗去，熱

必獨留，水府告匱，迫其本經之血，從小便而出矣。

淋家是患有小便點滴過少之證的病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膀胱裏熱則淋，更發其汗則膀胱愈燥，而小便血矣。」

15 瘡家，雖身疼痛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瘳。

【譯】瘡家，不可以發汗，出汗就發瘳病。

【講解】瘡是指皮膚被外物所傷，所造成的瘡口，如漆瘡是被漆所傷。浸淫瘡是被外之濕熱浸淫所造成的。刀瘡是被刀所傷。因為皮膚受損，所以會有滲液的情形，代表氣津的耗損。身疼痛是因為受寒以及血氣不通所致，雖然有可發汗以驅其寒，通其氣之法，然因本有氣津的不足，若再發汗傷其氣津，氣津不足，便會造成病機是氣津不足的瘳病。

【註】

瘡家，初起毒熱未成，法當汗散。已經潰後，血氣被傷，雖有身痛應汗表證，亦不可發汗。恐汗出榮衛愈虛，外風乘襲，即不受外風，筋失液養，亦必致項強反張，而成瘳病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身疼痛為寒傷榮之證，本當發汗。瘡瘍之人，肌表素虛，榮血暗耗，更發其汗，則外風襲虛，內血不榮，必致頸項強，身反張而成瘳。瘳亦膀胱之病也。」

16 太陽傷寒者，加溫鍼必驚也。燒鍼令其汗，鍼處被寒，核起而赤者，必發奔豚，氣從少腹上衝心者，先灸核上各一壯，與桂枝加桂湯，更加桂。

桂林古本為二條：「太陽傷寒者，加溫針，必驚也。」「燒針令其汗，針處被寒，核起而赤者，必發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者，灸其核上各一壯，與桂枝加桂湯。」

【譯】「太陽部位傷於寒的，加溫針，一定驚嚇。」「燒針使病人發汗，針的位置因受恐懼，核粒腫起而色赤的，一定發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的，灸其核粒上各一壯，給予桂枝加桂湯。」

【講解】「太陽，指病位。傷寒，指病因。寒為陰，主收引，加溫針，溫為陽，主發散。寒溫之差，甚大。故在寒中，突致以

溫，如攪動一江春水，故必令驚。驚者，發於無所防備之中也。」
「燒針，用火燒針，《靈樞》所講的燔針，主治久寒痺。用燒針刺激感覺受器，使感覺熱而使汗出。因為燒針使針處受熱，然針處外有寒，故曰針處被寒，所以針處的熱出不去，故先形成核狀腫起而後熱積成赤色。必發奔豚，豚是指小豬，大豬叫做彘，奔豚是形容小豚之奔跑情狀，其狀是由散而聚而直奔，如同下句之從少腹上衝至心狀。奔豚之因是因為受驚所致的，此受驚之因及是前條所謂的加溫針必驚，何況此條是燒針。人體受驚，血管收縮，形成一個從外血管向心收縮的逆向波。氣從少腹上衝至心者，下肢動脈收縮隨著主動脈蔓延而向心收縮所導致的。先灸核上各一壯，把灸粒放於灸處，用線香點燃，至膚下熱有穿透感，則取起，此稱為一壯，然而古之灸為直接灸，都是讓灸粒燒完，而不是覺熱而除去灸粒。灸針處是為了要除去皮表之寒，使裏之鬱熱得去，則核減赤色退，主要是治療針處被寒，核起而赤的，並不是治奔豚，治療奔豚是用下面的桂枝加桂湯。原本桂枝湯是調和營衛，通利血脈的，然而此條動脈血管因驚而收縮，故加重桂枝的通脈，使血管擴張來治療之。桂枝加桂湯之治療奔豚，其因在此，近代醫家都以為是受驚後，大腸收縮，燥氣入血所導致的，這是錯的，我們可以由受驚人的面色白，得知驚會使血管收縮，故面無血色，其因在此，由方中加桂，亦可證也。

【註】

太陽傷寒，加溫鍼必驚者，謂病傷寒之人，卒然加以溫鍼，其心畏而必驚也，非溫鍼之後，必生驚病也。燒鍼，即溫鍼也。燒鍼取汗，亦是汗法，但鍼處宜當避寒，若不謹慎，外被寒襲，火鬱脈中，血不流行，必結腫核赤起矣。且溫鍼之火，發為赤核，又被寒侵，故不但不解，反召陰邪。蓋加鍼之時，心既被驚，所以腎陰乘心之虛，上凌心陽而發奔豚也。奔豚者，腎陰邪也，其狀氣從少腹上衝於心也。先灸核上各一壯者，外去寒邪，繼與桂枝加桂湯。更加桂者，內伐腎邪也。

【桂枝加桂湯方】

於桂枝湯方內，更加桂二兩，成五兩，餘依桂枝湯法。

【集解】

徐彬曰：「此乃太陽風邪，因燒鍼令汗，復感於寒，邪從太陽之府膀胱襲入相合之腎藏，而作奔豚，故仍從太陽之例，用桂枝全方。倍加桂者，以內瀉陰氣，兼驅外邪也。」

17 太陽病，以火熏之，不得汗，其人必躁，到經不解，必圜血，名為火邪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用火來薰，不能得汗，病人一定躁動，到了經盡之時不能解，一定便血，就叫做火邪。

【講解】太陽病之病機在於身與外的環境的交通出了問題，屬於膚表的問題，故太陽為陽的平台，身外要進入身內，則必由此。熏法主要針對病者不需要汗出多，因為病者之氣津不足，但因而得傷寒、中風，畏汗出多則亡陽津虧，又不欲麻黃湯、桂枝湯之汗多，故用熏法以解之，這表示病者素體津虧。以火熏之，欲汗而不得，故曰不得汗。這表示表的氣津虧甚。其人必躁，因火熏之，火為陽，故陽使氣血向上，陰部之足的氣血不僅量不足也有動力不足，故藉動作使氣血流行，故言其人必躁。躁，足動不能止靜。到經，經指經盡的周期，也就是滿六日。到了經盡的周期，這時有三種轉歸，一種是病愈，一種是再經，一種是入裡。然由前之治法得之，病是進的，故此陽熱之火邪，必入裏，入裏使微血管擴張，然病者素體本有津虧之因，故血管是較平人為乾硬的。當排便時，氣血向下充血，腸道的微血管破裂，故圜血。圜是動詞，為排便。圜血，是排便時出血。像這種因火熏，所導致火熱之邪入於身，所導致的病證，稱為火邪。這個名詞以前就有人提了，所以仲聖沿用，故用名為，而非命為。

【註】

火熏，古劫汗法也，即今火炕溫覆取汗之法。太陽病，以火熏之，不得汗，其人必內熱躁甚，陰液愈傷，陽不得陰，無從化汗，故反致不解也。其火襲入陰中，傷其陰絡，迫血下行，故必圜血也。命名火邪，示人以當治火邪，不必治圜血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躁，手足疾動也。到，猶言反也，謂徒躁擾而反不得解也。汗為血之液，血得熱則行，火性大熱，既不得汗，則血必橫溢，所以

必圍血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太陽病，以火熏之，取汗竟不得汗，其液之素少可知，蓋陽不得陰，則無從化汗也。陰虛被火，熱無從出，故其人躁擾不寧也。」

18脈浮，熱甚，反灸之，此為實，實以虛治，因火而動，故咽燥而吐血。

桂林古本：脈浮，熱甚，反以火灸之，此為實。實以虛治，因火而動，必咽燥唾血。

【譯】脈浮，熱很甚，反而以火灸來治。這病是實，實用治虛的法來治，熱因火而妄動，一定咽燥唾血。

【講解】脈浮，大都是病在表。熱的原因有四因，一是產熱過度。二是熱不得散。三是體液不足，陰虛則陽盛。四是陰盛隔陽，氣血不能入內而出外。此四因都會致熱甚。反灸之，此反字代表治法是相反的，代表這個熱甚，不是陰盛隔陽的熱，而是本身體液不足，又加熱不得散，故令熱甚，是屬於表實的，何以知之？因其脈浮故得之。素體津液不足和表氣不得散，積而成熱，在外又加火灸，則回流的氣中之血更熱更燥。像這種氣中之血回流入心，使血又熱又燥，熱為陽，故上行。以上焦而言，心為陽中之陽，肺為陽中之陰，故燥熱之血若入上焦，則大都歸屬於心。同樣的，胃在中焦，位於最陽之位，故燥熱之血，若入中焦則以胃為多。心胃之絡皆有過咽，燥熱沿其絡上行至咽，故上部咽，因燥而血管乾裂，因熱而血管擴張，進而破裂出血，故導致吐血。故知此吐血之因，歸之心胃之血燥熱所致，既知其因，則當有其方，方用三黃瀉心湯合黃連阿膠湯以治之。

【註】

脈浮，熱甚，實熱在表也，無灸之之理，而反灸之，此為實，實謂其誤以實為虛也。故熱因火動，其勢炎炎，致咽燥而吐血必矣。蓋上條火傷陰分，迫血下行，故令圍血。此條火傷陽分，迫血上行，故吐血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表實有熱，誤認虛寒，而用灸法，熱無從泄，因火而動，自然內攻。邪束於外，火攻於內，肺金被傷，故咽燥而吐血。」

肺金被傷，應咳血而非吐血。以咳屬肺而吐屬胃也，若嘔血，

則知其屬肝膽矣。

汪琥曰：「表有風熱而反灸，是以實作虛治也。」

19 微數之脈，甚不可灸，因火為邪，則為煩逆，追虛逐實，血散脈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
桂林古本：微數之脈，慎不可灸，因火為邪，則為煩逆，追虛逐實，血散脈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
【譯】微及數的脈，要小心不可用灸治，因為火成為病邪，則會造成煩逆，追趕虛的，驅逐實的，血分散在脈中，火氣雖然微少，內攻有力，造成骨焦筋傷，血難以回復。

【講解】陰陽的氣血俱虛則脈微，因為陰陽俱虛，所以心因氣血俱少，所以加快心跳的速度以自救，故造成數。像這種陰陽氣血俱虛少的，要小心不可以用灸法。因會灸法是一種用火使體熱的方法，如果這種用火的方式影響了正氣，造成了邪氣，則稱為火邪。火為陽，陽性向上，虛熱上衝於頭，故形成煩。氣血不下濟於陰，造成陰陽氣不交通，故形成逆。因為火為陽，陽主外散，故脈中之血，因火之追逐而往外四散。火所造成的氣，雖然微弱，但因本身陰陽氣血俱虛，所以相對之下，其內攻則有力，因火為陽，主四散，陰陽之血氣，因火邪而四散，位於陰中之陰之筋骨，便無氣血之相助，所以筋為之傷，骨為之焦。又骨為生血之處，骨焦，故血難復了。

【註】

微數之脈，乃陰虛血少之診，斷不可灸，若誤灸之，艾火內攻，為煩，為逆。煩者，陰為陽擾也。逆者，追虛逐實也。陰本虛，而加以火則愈虛，是為追虛。陽本實，而加以火則愈實，是為逐實。然血已耗散，脈中艾火之氣雖微，而內攻有力矣。故致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
煩是火熱上衝於頭所致也。逆者，是陰陽氣不相順接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脈微而數，陰虛多熱之徵也，此而灸之，則虛者愈虛，熱者愈熱，不致傷殘不止矣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若血少陰虛之人，脈見微數，尤不可灸，以血主濡之，

主潤筋骨也。若失其所濡，則火之所至，其骨必焦，其筋必損，內傷其陰，未有不流散於經脈者也。」

20 榮氣微者，加燒鍼，則血留不行，更發熱而躁煩也。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病有灑淅惡寒，而復發熱者何也？」師曰：「陰脈不足，陽往從之，陽脈不足，陰往乘之也。」「何謂陽脈不足？」師曰：「假令寸口脈微，名曰陽不足。陰氣上入陽中，則灑淅惡寒也。」「何謂陰不足？」師曰：「假令尺脈弱，名曰陰不足。陽氣下陷入陰中，則發熱也。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其脈濇者，榮氣微也。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榮氣微者，加燒鍼則血流不行，更發熱而躁煩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病有如水灑如雨淋般的惡寒，而又發熱的，這是為什麼呢？」師曰：「陰的血氣不足，陽的血氣會往陰走，陽的血氣不足，陰的血氣會往陽去。」「什麼是陽脈不足呢？」師曰：「如果寸脈微，叫做陽不足，陰的血氣往上走入陽中，就會灑淅惡寒。」「什麼是陰不足呢？」師曰：「如果尺脈弱，就叫陰不足。陽氣下陷入陰中，則發熱。陰脈弱的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拘急。脈濇的，是榮氣微。脈先浮而後汗出如流動的珠子的，則是衛氣衰。榮氣微的，再加用燒鍼，則血會不流動，會更發熱而出現躁煩。」

【講解】榮行脈中，故榮代表整個血液。血液中有血漿及血球兩部份，而榮也包含了氣及血，若以現代醫學來說，榮氣指的是血漿所佔的部份，榮血指的是血球所佔的部份。榮氣微的，代表血漿的少，血漿少的，血球過動，血液會黏稠，流動會慢。若是再加燒針，蒸騰血液，則血漿會更少，造成血更黏稠而不流動。因為血中之氣，也就是血漿少，所以如果有發熱，加了燒針以後會更發熱。因熱屬陽，會往上衝，所以會造成煩。因血屬陰，會易積於下，故足部受之，血留不行，則造成身體用躁的方式來促進足部血流，若不動，則痛而不適也。

【註】

榮氣微者，榮血虛微也。榮血既已虛微，若誤加燒鍼，則榮血涸留而無所行也。豈止焦骨傷筋而已哉！所以更發熱而躁煩也。

榮氣與榮血不同也。講解已言及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榮微忌燒鍼也。陰虛則內熱，若加燒鍼以助陽，則兩熱相合，而榮血不行，必更外發熱而內煩躁也。」

唐不巖曰：「其始也雖微流，燒鍼以逼之也。其既也留而不行，燒鍼以竭之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火為陽邪，必傷陰血，治此者，當以救陰為主。」

21 脈浮，宜以汗解，用火灸之，邪無從出，因火而盛，病從腰以下，必重而痺，名火逆也。

桂林古本：脈浮，宜以汗解，用火灸之，邪無從出，因火而盛，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，名火逆也。欲自解者，必當先煩，乃有汗而解。何以知之？脈浮故也。

【譯】脈浮，適合用發汗來解，用火灸來治，邪無路可出，且因火而變盛，病從腰以下一定重而麻痺，叫做火造成陰陽氣不相接的逆證。想要自行好的，一定應當先煩，於是先有汗而病解。如何知道呢？因為脈浮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脈浮，病大都在表，表病適合用汗解，因為邪的出路最短，所以驅邪也最速。用火灸，邪無去路可出，表示沒有汗出，則表鬱之氣，因火灸而熱盛。火熱為陽，性上炎，故氣血向上及外，屬於陰的腰以下，便無氣血之下濟而助其流行，故必重而痺。像這種情形就稱為因火所導致陰陽氣不相接的逆證，名為火逆。

【註】

脈浮表邪，宜以汗解，誤用火灸，傷其血液，不能作汗，反令表邪無所從出，以致邪因火盛，外不焦骨傷筋，內不吐衄、圜血，而病腰以下重痺者，必其人素有濕邪在下，故從濕化也。重者，著也，重著不移也。然不以痺名者，以非風寒濕之痺，乃因火逆不相交通，故名火逆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痺，濕病也。因火逆治，火邪夾陽邪而上逆，陽不下通，陰不用事，化不行而水不得泄，故濕著下體而重痺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脈浮在表，汗解為宜矣。因火灸之，不能得汗，則邪無

出路，因火而盛，即不焦骨傷筋，而火阻其邪，陰氣漸竭，下焦乃榮血所治，榮氣竭而不運，必重飀而為痺，名曰火逆。示人欲治其痺，宜先治其火也。」

22 形作傷寒，其脈不弦緊而弱。弱者，必渴。被火者，必譫語。弱者，發熱脈浮，解之，當汗出，愈。

桂林古本：形似傷寒，其脈不弦緊而弱。弱者，必渴。被火，必譫語。弱而發熱，脈浮者，解之，當汗出愈。

【譯】病形像傷於寒，脈不弦緊而是弱。弱的一定渴，以火治的一定譫語。脈弱又發熱，脈浮的，病證的解除，應當汗出，病才會愈。

【講解】病形像傷寒，脈不弦緊而是弱，脈弱是陽氣不足，故不與外寒抗，所以不弦緊。又脈弱是陽氣不足，陽氣不足則屬重陽部的頭，其內的口渴中樞，也就是下視丘藉由血液的濃度，感受到陽氣的不足，所以會產生口渴的感覺，故曰弱者必渴。本身陽氣不足，若用火治，則會使回流的氣中之血變為燥熱，當此氣中之血流入心時，造成血熱津虧的血，也就是燥熱的血，因熱為陽，所以燥熱的血會上衝於頭，進而形成譫語，這部份在陽明病篇已提過了。像這種脈弱屬陽氣不足，又有發熱，脈浮的，還是當以發表為主，用汗法，才能解除病證。所以條文說：「當汗出，愈。」

【按】

三「弱」字，當俱是「數」字，若是「弱」字，熱從何有？不但文義不屬，且論中並無此說。

若是數，則不能顯示出，陽氣弱又被火，其後形成的譫語。蓋譫語是燥熱之血上衝於腦所造成的病證。

【註】

形作傷寒者，言其病形作傷寒之狀也。但其脈不弦緊而數，數者熱也。脈浮數熱在表，太陽證也。沉數熱在裏，陽明證也。數脈為熱，熱入陽明，故必口渴。若被火劫，其熱更甚，故必譫語。脈數之病，雖皆發熱，然其施治不無別焉。若脈浮數，發熱，解之當以汗，汗出可愈，宜大青龍湯。脈沉數發熱，解之當以下，下之可愈，宜調胃承氣湯。若脈數無表裏證，

惟發熱而渴譫語者，不可汗下，宜白虎湯、黃連解毒湯，清之可也。

大青龍湯的脈並不是浮數，浮數之脈是偏向溫病的脈，大青龍湯的病機為表寒裏熱，表寒，脈當浮緊，裏熱，脈當洪，故大青龍湯的脈當浮緊而洪。

23 傷寒，脈浮，醫以火逼劫之，亡陽，必驚狂，起臥不安者，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脈浮，醫以火迫劫之，亡陽，必驚狂，起臥不安者，桂枝去芍藥加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浮，醫以火來劫迫發汗，亡陽，一定驚狂，站起和躺著不安的，桂枝去芍藥加牡蠣龍骨救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脈浮，應當用發汗的方式來解，醫生卻用火的方式來逼迫掠劫汗出，因而亡失陽的氣血，陽的氣血虛少，火熱入內，隨氣中之血入心，血熱上沖頭則狂，所謂重陽則狂，氣血不下濟於陰，腎陽虛則驚。起臥不安的原因是，當起時血熱衝頭，引起不安。臥時，熱停在心，亦令不安。故方用桂枝湯去芍藥以助外之陽氣，芍藥使靜脈回流加速，會減少微血管內血中之氣的滲出，故去之。加蜀漆性寒，以去火迫所造成的三焦津液因火所造成的結痰。加牡蠣以治驚，加龍骨以療狂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脈浮，醫不用麻、桂之藥，而以火劫取汗，汗過亡陽，故見驚狂，起臥不安之證，蓋由火劫之誤，熱氣從心，且大脫津液，神明失倚也。然不用附子四逆輩者，以其為火劫亡陽也。宜以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。去芍藥者，恐其陰性遲滯，兼制桂枝不能迅走其外，反失救急之旨。況既加龍、蠣之固脫，亦不須芍藥之酸收也。蜀漆氣寒味苦，寒能勝熱，苦能降逆，火邪錯逆，在所必需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篇中誤服大青龍湯，厥逆，筋惕肉瞤，而亡陽者，乃汗多所致，故用真武湯救之。此以火迫劫而亡陽者，乃方寸元陽之神，被火迫劫而飛騰散亂，故驚狂起臥不安。有如此者，少緩須臾，神丹莫挽矣，故以此湯救之。蓋陽神散亂，當求之於陽，桂枝湯陽藥也，然必去芍藥之陰斂，始得疾趨以達於陽位。更加蜀漆者，緣蜀漆之性最急，又加龍骨、牡

蠟，有形之骨屬，為之舟楫，以載神而返其宅也。」

【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】

桂枝三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生薑（切）三兩、牡蠣（熬）五兩、龍骨四兩、大棗（擘）十二枚、蜀漆（洗去腳）三兩。

右為末，以水一斗二升，先煮蜀漆，減二升，內諸藥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。

24 火逆，下之。因燒鍼煩躁者，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【譯】火逆，攻下。因燒針而煩躁的，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火逆，要用攻下，攻下會使氣血往陰中去，使氣血可以濟陰，可治火逆。若是因燒針煩躁的，用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治之。方中桂枝、甘草，通脈補心氣。龍骨、牡蠣，重鎮安神，引氣血至胃及腎，以治陰陽氣血不交的煩躁。

【註】

火逆者，謂凡火劫取汗致逆者也。此火逆因火鍼也。燒鍼劫汗，而復下之，火逆之邪，雖因下減，而煩躁一證獨不除者，蓋因汗下，大傷津液而然也。故用桂枝、甘草以救表，龍骨、牡蠣以固中，不治煩躁而煩躁自愈也。

【集註】

喻昌曰：「此證誤而又誤，雖無驚狂等變，然煩躁則外邪未盡之候，亦真陽欲亡之機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火逆，下之，裏氣虛矣，不治其虛，更加燒鍼，自致亡陽。但見煩躁證，而不盡如前條之驚狂起臥不安者，由熱勢之緩急有殊，故前方之加減稍異，總不容煩躁之以假亂真也。」

【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】

桂枝一兩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、龍骨二兩、牡蠣（熬）二兩。

右四味，為末，以水五升，煮取二升半，去滓，溫服八合，日三服。

【集解】

汪琥曰：「此方即桂枝去芍藥，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，制小其劑而

用之也。火邪迫內，則生煩躁，雖煩躁似帶表邪，不宜散以桂枝之辛熱，而火逆既經下之，則陰血受傷，較之救逆湯，似當增芍藥也。」

醫宗金鑑卷十二

辨溫病脈證並治篇

《內經》言：「熱病皆傷寒之類也。」非謂類乎傷寒，乃謂與傷寒同乎一類之病也。蓋傷寒，因傷時令之寒而得名也。溫病、熱病，亦隨時而易其名耳！經曰：「冬傷於寒，則為病熱。」此即時而病者也。經曰：「冬傷於寒，春必病溫。」此過時而病者也。經曰：「凡病寒傷而成溫者，先夏至為病溫，後夏至為病暑。」暑即熱之謂也，此隨時而病者也。是則秋分以前，皆得以熱病名之。秋分以後，皆得以傷寒名之矣。此軒岐、仲聖立傷寒、溫病、熱病之名義也。經又云：「藏於精者，春不病溫。」此明過時不病之原也。經曰：「冬不藏精，春必病溫。」此明過時必病之故也。於此，可知傷寒為病，不在精之藏與不藏，而但有觸犯即得為病。非若溫病、熱病，藏精則不病，不藏精，則必病也。但能藏精者，縱偶感於邪，或溫或暑，其病自輕。不藏精者，雖微感其邪，或溫或暑，其病必重。差為稍異耳！若專以冬不藏精，毫無外感，為少陰本病，熱從內生，則悖仲聖溫病之旨矣。仲聖論中，但言太陽初病，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為溫病。辨其非傷寒，非謂太陽之寒，不由表入，竟從少陰之熱，內生為病也。經又曰：「風溫為病，脈陰陽俱浮。」是明指溫病之發，因感春風，輒動內熱而始發，所以陰陽脈俱浮也。蓋以溫病、風溫，與〈熱病論〉，互發其義。但熱病一論，經已昭然，若復立論，未免贅疣，非仲聖詳於傷寒，而略於溫證也。今將伏氣、溫病、風溫，合為一篇，其溫熱治法，同於六經，讀者再細玩《素問》〈熱病論〉，及〈刺熱〉、〈評熱〉諸論，與是論互相參考，自有得焉。

01 師曰：「伏氣之病，以意候之，今月之內，欲有伏氣，假令舊有伏氣，當須脈之。若脈微弱者，當喉中痛，似傷，非喉痹也。病人云：『實咽中痛。』雖爾，今復欲下利。」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伏氣之病，以意候之。今月之內，欲知伏氣。假令舊有伏氣，當須脈之。若脈微弱者，當喉中痛似傷，非喉痹也。病人云：『實咽中痛。』雖爾，今復宜下之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伏氣之病，用意想的方式來診候之。在這個月

內，想要知道是否有伏氣。假使以前有伏氣，應當要把脈。如果脈微弱的，應當喉嚨痛，像被傷到，而不是喉嚨麻痺。病人說：『實際是咽中疼痛。』雖然是這樣，現今還是適合攻下。」

【講解】伏氣，因時而傷之氣，伏於經氣所不行之處也，如路旁之不影響交通的大石頭。如何知道本月有伏氣呢？條文提供了脈象和證狀。首先在脈上來說，脈是微弱的，因為脈微代表陰陽氣之不足，脈弱代表陽氣不足，也就是因為陽氣不足，不能周行護衛於所行經絡之區域，故伏氣才有潛伏之處。其次，在證上來說，因為病者的陽氣不足，故顯現出陽處的氣津不足，咽喉位於頸之屬重陽之部位，又是天氣之所出，故呈現咽喉痛。由此可知，由脈微弱和咽喉痛，就可知病者有伏氣。雖然脈是微弱，應不可下，然咽喉中痛，胃肺中有燥熱，故還是適宜攻下，以去其熱。

【註】

四時令氣，正氣也。非時之氣，邪氣也。正氣之中人也淺，感之甚者即病，微者藏在肌膚，不即為病，壯實之人可以自己。邪氣之中人也深，感之雖微，亦即為病，甚則直入於藏不能自己，虛者死焉。此篇所謂伏氣之病，即四時令氣正病，非四時不正之邪，與非常異氣之疫邪也。所為伏氣者，如感冬令之風寒，其重者，傷於榮衛，即時而發者，名為中風、傷寒是也。其感之輕者，伏藏於肌膚，過時而發，名為溫病是也。故時氣、伏氣之為病，二者不可不辨焉。春三月名曰發陳，是伏氣欲發之月也。假令舊有伏氣之人，乘冬不藏精之隙，而病者，當須以脈識之。今月之內，初病傷寒、溫病者，脈若微弱，是少陰脈也。若喉中痛，是少陰證也。然其痛必緩，非若外感時氣之喉痺、腫傷、暴痛也。今既云實咽中痛，而脈又微弱，故知為少陰伏氣內發之陰火也。雖爾咽痛，恐復欲下利，不可以時氣外感陽火之喉痺治之也。

四時令氣，正氣也，四時之正氣並不病人，於四時正氣之時而病的，乃歸其因於人、因於地也。人之因，有飲食起居無常，七情之無制。地之因，有高下濕燥之異。故天之病人也，四時不正之氣，謂之六淫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錫駒曰：「此條言伏氣之病，由內而出，非若時行卒病，由外而至

也。」

02 太陽病，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為溫病。發汗已，身灼熱者，名風溫。風溫為病，脈陰陽俱浮，自汗出，身重，多眠睡，鼻息必鼾，語言難出。若被下者，小便不利，直視，失溲。若被火者，微發黃色，劇則如驚癇，時瘳瘳。若火熏之，一逆尚引日，再逆促命期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先發熱而後口渴，不惡寒的，是溫病。如果已經發汗，身體灼熱的，叫做風溫。風溫的病，左右或尺寸脈都浮，汗自出，身體重，多眠睡，鼻子呼吸一定大聲，說話困難。如果再被攻下，小便不通利，眼睛直視，沒有溺。如果再被火灸或火針，身體就會稍微發黃色，嚴重的，有就像驚癇一樣，固定時辰會瘳瘳。若是再用火熏之，一次誤治會讓病程變長，如果再誤治，就會加速死期的到來。

【講解】太陽病，病位在太陽，太陽歸於膚表，屬於體內和外在環境之間交流的問題。先發熱而後口渴，這與發熱、口不渴的傷寒和中風，是不同的，況且又不惡寒。口渴，代表胃的津液不足，也代表本身氣津的不足。本身氣津的不足，若要解表應微發其汗，若發汗過度，氣津更傷，身因而灼熱者，名為風溫。風勝則燥，故風溫之病，燥兼溫是其病機。既然是燥而溫，溫燥屬陽，陽性外出，故脈陰陽俱浮。此處脈的陰陽，有指尺寸，有指左右，有指寸口人迎等。因溫熱會逼汗外出，故自汗出，然身上之氣津不足，故造成身重，多眠睡，鼻道因乾燥而緊縮，故必鼾。聲帶亦是緊縮，故語言難出。此病在外之氣津不足，若被攻下，不僅表之氣津來源絕斷，裏之氣津亦受攻下而耗損。攻下使氣血往後陰走，故造成小便不利。表之津液更少，故造成直視。全身津液的缺乏，造成了失溲。溲是水少的意思。失溲是指連很小的小便都沒有了，意思是指沒有尿了。若不是被攻下，而是被火，則表的津液被火蒸而濃縮成微黃色，嚴重一點的，就大部份像驚癇一樣，在固定的時辰瘳瘳。驚癇和瘳瘳在此條是因為津液被火濃縮而流動變慢，進而壓迫腦神經，使其興奮所造成的。若是用火熏之，前面的攻下、被火已經是逆了，再用火薰，則是再逆，故曰一逆尚引日，引日代表所需治療的時間變長了。再逆促命期，促命期，代表縮短了生命的時間。

【註】

發熱，不渴，惡寒者，太陽證也。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陽明證也。今太陽病始得之，不俟寒邪變熱，轉屬陽明，而即熱渴不惡寒者，知非太陽傷寒，乃太陽溫病也。由於膏粱之人，冬不藏精。辛苦之人，冬傷於寒。內陰已虧，外陽被鬱，周身經絡，早成溫化，所以至春一遇外邪，即從內應。感寒邪者，則無汗，名曰溫病，當以河間法，用水解散，審其表裏以解之。水解散，即天水六一散，防風通聖之合劑也。感風邪者，則有汗，名曰風溫，當以水解散減麻黃，加桂枝，倍石膏，令微似汗以和之，若大發其汗，則益助蘊熱，必令身熱如火灼也。蓋風溫為病，乃風邪外盛於表，故陰陽六脈俱浮。熱邪內壅於胸，故多眠睡，鼻息鼾也。風邪傷衛，表氣不固，故自汗出。壯熱傷氣，故身重倦，聲微語難出也。若被下者，則愈奪陰液，故水泉竭而小便不利也。太陽府氣將絕，故目直視也。少陰藏氣不固，故遺失洩也。若被火者，則以火益火而陽氣熏灼，將欲發黃，故微發黃也。劇者，熱極生風，故如驚癇時瘖瘓也。微黃，病深，色漸加黑，故若火熏之也。溫病、熱病，不惡寒者，表熱也。口渴引飲者，裏熱也。表熱無寒，故不宜汗。裏熱無實，故不宜下。表裏俱熱，尤不宜火。曰一逆者，若汗、若下、若火也。再逆者，汗而復下，下而復火也。一逆已令陰竭，尚可延引時日。再逆則陰立亡，故曰促命期也。傷寒者，傷冬月之正寒也。溫病、熱病者，傷三時之暴寒也。非時暴寒，乃異氣也，以其兼令氣而為病也，故春兼風溫，即以風溫名之。夏兼暑熱，即以暑熱名之。世人通名曰傷寒，又名曰時氣，醫工見其傳變六經，表裏情狀皆同，故同乎一治也。其溫病、熱病，無汗者，宜大青龍湯。時無汗、時有汗者，宜桂枝二越婢一湯。有汗者，宜桂枝合白虎湯。內熱者，防風通聖散。表實者，倍麻黃。裏實者，倍大黃。量其病之輕重，藥之多少而解之，三日之前，未有不愈者。其有外感邪重，內早傷陰，已經汗下而不愈者，則當審其表裏，隨其傳變所見之證，治之可也。此法惟西、北二方，四時皆可行之，無不隨手取效。若江淮間，地偏煖處，冬月初春乃可用之。若春末秋前，即脈證允合，當用麻、桂、青龍等湯者，亦必輕而減之，隨證消息，適可即止，慎不可過，過則反致變逆。經所謂：「同病異治」者，此之謂也。

陽明病的外證是身熱，汗自出，不惡寒，反惡熱。非是發熱而渴，不惡寒也。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亦是太陽病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溫病熱自內出，故發熱而渴，不惡寒。風溫內外交熱，加之自汗，故有身重、多眠諸證，有輕重死生之分。醫者當以有汗、無汗為辨別之大要，亦即可汗、不可汗為救治之微權。」又曰：「仲聖之青龍、白虎神矣！得此意而推廣之，可以應用於不窮。蓋溫病宜於發散中重加清涼，風溫不可於清涼中重加發散也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太陽，初得之一日，即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因邪氣早已內蓄，其外感於太陽，特其發端耳。其內蓄之熱，固非一朝一夕矣。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，腎陰已虧，一交春陽發熱，即病未發，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之氣所布瀆。所云：『至春發為溫病』者，蓋自其胚胎受之也。」

醫宗金鑑卷十三

辨瘧濕喝病脈證並治篇

經云：「諸瘧項強，皆屬於濕。」又云：「諸暴強直，皆屬於風。」論曰：「太陽病，發汗太多，因成瘧。」夫六氣皆足以致瘧，不專在濕也。六經皆有瘧證，亦不專在太陽一經也。蓋身以後，屬太陽，凡頭項強急，項背几几，脊強反張，腰似折，髀不可以曲，脛如結，皆太陽瘧也。身以前屬陽明，頭面動搖，口噤齒齩，缺盆紐痛，腳攣急，皆陽明瘧也。身之側屬少陽，口眼喎邪，手足牽引，兩脅拘急，半身不遂，皆少陽瘧也。至若腹內拘急，因吐利後而四肢攣急者，未嘗非太陰瘧也。惡寒蹇臥，尻以代踵，脊以代頭，俯而不能仰者，未嘗非少陰瘧也。暈丸上升，宗筋下注，少腹裏急，陰中拘攣，膝脛拘急者，未嘗非厥陰瘧也。大抵瘧以狀名，而瘧因筋急，故凡六經筋病，皆得以瘧稱之。其因於風寒者，必發熱惡寒而無汗。其脈，浮緊。其狀，身強直口噤。即經所云：「諸病強直，皆屬於風者也。」其勢勁急，故名曰剛瘧。其因於風濕者，發熱汗出，不惡寒，其脈浮緩，其狀項強几几，而身不強直，即經所云：「諸瘧項強，皆屬於濕者也。」其勢濡弱，故名曰柔瘧。若夫因誤汗亡陽，津竭無以養筋而致瘧者，即本論所云：「太陽病，發汗太多而成瘧。」又非因濕因風，而卻因燥者也。蓋瘧之始，本非正病，多雜於他病之中，如婦人之脫血，跌撲之破傷，俱能致瘧。今見患此者，悉指為風，殊非確論。學者當於證中審察風、寒、濕、燥、內外、虛實之因，分別施治，庶不致誤，慎勿概指為風也。

01 傷寒所致太陽病，瘧、濕、喝，此三種，宜應別論，以為與傷寒相似，故此見之。

此條桂林古本無，疑後人所加，非《傷寒論》之文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所導致的大陽病，有瘧、濕、喝，這三種應當分別論治，因為與傷寒相似，故在此見到。

【按】

「傷寒所致」四字，甚無所謂，衍文也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太陽經中之一病，非謂太陽經惟病傷寒也。蓋以六氣外感之邪，人中傷之者，未有不由太陽之表而入者也。瘧，風邪也。濕，濕邪也。暍，暑邪也。夫風寒暑濕之病，固皆統屬太陽，然瘧、濕、暍三種，雖與傷寒形證相似，但其為病傳變不同，故曰：「宜應別論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瘧、濕、暍三者，皆風寒之變證。既成變證，則當別為立論。然自風寒變來，本屬太陽，猶有風寒涉似之疑，須當併為辨論。」

02 病身熱足寒，頸項強急，惡寒，時頭熱面赤，目脈赤，獨頭動搖，卒口噤，背反張者，瘧病也。

桂林古本：病者身熱，足寒，頸項強急，惡寒，時頭熱，面赤，目赤，獨頭動搖，卒口噤，背反張者，瘧病也。若發其汗，寒濕相得，其表益虛，則惡寒甚。發其汗已，其脈如蛇，暴脈長大者，為欲解。其脈如故，及伏弦者，為未解。

【譯】病人身體熱，腳冷，頸項僵急，惡寒，有時頭熱，面赤，目赤，只有頭搖動，突然口閉，背反向拉緊的，瘧病。若是發病者的汗，寒濕相契合，病人的表就更虛，惡寒就更嚴重。已經發了病人的汗，脈像蛇，突然變長變大的，是將要解了。脈如果和以前一樣以及伏弦的，是還未解。

【講解】身熱，裏津液不足所導致的。足寒，氣血不下行所致。惡寒，陽氣不足。時頭熱，面赤，目赤，裏津液不足，故導致在固定的時辰，因津虧血熱，形成頭熱，面赤，目赤。獨頭動搖，津虧之熱血上衝於頭所致。卒口噤，津液不足，口部肌肉繃緊不開也。背反張者，津液不足，導致背部筋繃緊，引起背反張。像這種因津虧而導致上述的諸多病證，稱之為瘧病。若是發病者的汗，表陽氣因發汗而更虛，又寒濕相得助，因寒濕皆為陰，陰者，寒也。所以惡寒便更嚴重。發汗停了，不再出汗，脈如蛇般滑順，脈突然變長變大的，是表的氣津得裏陰之濟，人體津液回復了，故為欲解。若是病者脈還是像之前一樣，或是伏弦的，表示津液沒有回復，故病還是未解。

【註】

病人身熱，惡寒，太陽證也。頸項強急，面赤，目赤，陽明證也。頭

熱，陽鬱於上也。足寒，陰凝於下也。太陽之脈，循背上頭。陽明之筋，上挾於口。風寒客於二經，則有頭搖、口噤、反張、拘強之證，故名瘧病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此以瘧之具證。言身熱，頭熱，面赤，目脈赤，陽邪發於陽也。足寒，陰邪逆於陰也。獨頭面搖，風行陽而動於上也。卒，忽然也。噤，寒而口閉也，言忽然唇口緘合，噤急而飲食不通也。背反張者，太陽之脈挾背，寒則筋急而拘攣，熱則筋緩而縱弛也。然剛、柔二瘧，則各見證之一偏，惟風寒俱有而致證者，則具見也。」

鄭重光曰：「此總論瘧之經俞皆病，氣血併傷，而為強急反張之證也。風濕俱有，故為瘧之具證也。」

03 太陽病，發熱，脈沉而細者，名曰瘧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病，發熱，脈沉而細者，名曰瘧，為難治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發熱，脈先沉而後細的，稱做瘧，難治。

【講解】凡是病發一二日，有膚表之病，與外界交通不利者，為太陽病，其主要的表現證狀有發熱、惡寒，其後繼受影響的有咳嗽、頭痛、流鼻水、脖子緊、小便不利等。脈沉者，病在裏，為陽不足。脈細者，為血少，為陰不足。往外的力不足，本身體質又血少，外之肌肉少了血液的輸送，所以會導致瘧。瘧是指人體緊直，如同樹幹一樣。瘧字字形從疒從莖，疒代表病，莖代表直，故莖者，樹之直幹。脈先沉而後細，先陽的不足而後又造成了陰的不足，本身陰陽兩虛，故此瘧病為難治。

【註】

太陽病，發熱，脈當浮大，脈若沉細，兼少陰也。今發熱，脈沉細，而名曰瘧者，何也？以其已病瘧證，而得沉細脈，不可名太陽、少陰傷寒之脈，當名太陽風濕瘧病之脈也。因風邪鬱於陽，故病發熱也。濕邪凝於陰，故脈沉細也。此承上條瘧病得沉細脈之義，非謂太陽病發熱，脈沉細，即名之曰瘧病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發熱，太陽未除也。沉，寒也。細，濕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脈沉細，法宜救裏，而瘧又為燥熱之病，故《金匱》謂難治。謂未可輕同於太陽發熱脈反沉之例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發熱，脈當浮數，而反沉細，知邪風為濕氣所著，所以身雖發熱，而脈不能浮數，是陽證見陰脈，故《金匱》指為難治也。」

脈沉者，陽虛或病在裏。脈細者，陰虛或有淤。此條是病者本本身陰陽兩虛，故太陽受病，易發瘧病。然陰陽兩虛，故難治。

程應旂曰：「瘧病有同有獨，固以其獨者名之矣。然脈在太陽，更有獨而無同，以頭面搖，口噤背反張之證，合沉細之脈，雖有太陽發熱等證，不致為傷寒所溷，乃可定其名曰瘧也。」

04 太陽病，發熱，無汗，反惡寒者，名曰剛瘧。太陽病，發熱，汗出，而不惡寒，名曰柔瘧。

桂林古本為二條：「太陽病，發熱，無汗而惡寒者，若脈沉遲，名剛瘧。」「太陽病，發熱，汗出，不惡寒者，若脈浮數，名柔瘧。」

【譯】「太陽病，發熱，沒有汗，反而惡寒的，如果脈沉遲的，叫做剛瘧。」「太陽病，發熱，出汗，不惡寒的，如果脈浮數，叫做柔瘧。」

【講解】「太陽病，發熱，沒有汗而惡寒的，這是屬於傷寒。若是素體本不虛，則傷寒脈應當要浮緊，但此條脈是沉遲，表示是陽氣不足於至表，陽氣不足至表，則表氣因無陽氣之推力而流行不利，淤積浸潤筋肉，故形成瘧，因為是有形之氣津的淤阻，故為實，稱為剛瘧。」「太陽病，發熱，汗出，不惡寒的，這是屬於中風和溫病。中風，脈應浮緩，但此條脈是浮數，故是屬溫病。會患溫病的病者，本身就有內熱津虧，血中之氣不足病因，血中之氣不足，表之筋肉失津的柔潤，故發為瘧，此瘧是氣津的虧失，失於柔潤所致，故稱柔瘧。」

【按】

反惡寒之「反」字，衍文也。剛瘧證應惡寒，非反也。

【註】

瘧病既屬太陽，當以太陽虛實例之。故曰：「太陽病，發熱，無汗，

惡寒為實邪，名曰剛瘧。發熱，汗出，不惡寒，為虛邪，名曰柔瘧。」此詳申上二條瘧病虛實，非謂太陽病「發熱，無汗，惡寒。」「汗出，不惡寒。」即名之曰剛、柔瘧病之證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太陽病，發熱，無汗，惡寒，為傷寒。發熱，汗出，惡風，為傷風。發熱，汗出，不惡寒，為溫熱。以證有頸項強急，甚則反張，故不謂之風寒、溫熱病，而謂之瘧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《金匱》云：『太陽病，無汗，而小便反少，氣上衝胸，口噤，不能言，欲作剛瘧，葛根湯主之。』即是申明此條之義，而補其治法也。無汗而小便少者，以太陽、陽明二經之熱，聚於胸中，延傷肺金清肅之氣，內外不能宣通故也。又云：『太陽病，其證備，身體強几几，然脈反沉遲，此為瘧，栝蒌桂枝湯主之。』即是申明此條之義，而補其治法也。其證備，則發熱汗出等證，《金匱》已詳，不必贅矣。」

05 太陽病，項背強几几，無汗，惡風，葛根湯主之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項背強緊緊，沒有汗，惡風的，葛根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太陽病，病在太陽，太陽為陽的平台，為身外入身內所必需先通過的關卡，當外之六淫，或是食飲不慎，導致身內外的交通不利，所造成的病，就是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，項背的氣津流動不利，浸潤筋肉，使項背的筋肉因腫脹而緊繃，故形成項背強几几。無汗，毛孔被閉塞，大都是外寒所導致的。惡風，風勝則燥，然因為毛孔閉塞，汗不出，則膚不燥，故風所掠奪而去者，體熱也。因惡風，其病邪乃是風，然毛孔閉塞者，風所奪熱，所致外寒也。故方用治風之桂枝湯，加麻黃開毛竅，用葛根疏通筋內之津液。

【註】

此略其證脈，單舉瘧之頸項強急者，以明其治也。太陽脈，下項，循肩挾背。陽明脈，循喉嚨，入缺盆，貫膈，下乳內廉。太陽主後，前合陽明。陽明主前，後合太陽。今邪壅於二經之中，故有几几拘強之貌也。太陽之強，不過頸項強。此瘧之強，則不能俯仰，項連胸背而俱強，故曰：「項背強几几也。」無汗，惡風，實邪也，宜葛根湯發之。即桂枝湯加麻黃、葛根，兩解太陽、陽明之邪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几几，鳥之短羽者，動則引頸，几几然。形容病人之頸項俱病者，俛仰不能自如之貌。」

06 太陽病，項背強几几，反汗出，惡風者，桂枝加葛根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病，項背強几几，及汗出惡風者，桂枝加葛根湯主之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項背強緊緊，以及汗出，惡風的，桂枝加葛根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與上條之不同，在於汗出，然其他項背強几几的原因，一樣同前條，是項背氣津流動不利，導致筋肉腫張緊繃。因為病邪同樣是風，故用桂枝湯。有汗出，故不用麻黃開毛竅。有項背強几几，故用葛根疏通項背之津液。

【註】

太陽病，項背強几几，無汗惡風者，實邪也。今反汗出，惡風者，虛邪也，宜桂枝加葛根湯，解太陽之風，發陽明之汗也。

【集註】

江琥曰：「太陽病項背強矣，復几几然，頸不得舒，頸之經屬陽明，項背與頸几几然，其狀當無汗，今反汗出、惡風，仲聖法：『太陽病，汗出惡風者，桂枝湯主之。』今因其几几然，故加葛根於桂枝湯中，以兼祛陽明經之風也。」

【桂枝加葛根湯方】

於桂枝湯內，加葛根三兩，餘依桂枝湯法。

07 太陽病，發汗太多，因致瘧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發汗太多，因而導致瘧。

【講解】此條不同於上二條，此條的瘧是因發汗太多，表的氣津不足，導致筋肉乾硬的瘧，與前二條的氣津浸潤筋肉，導致筋肉腫脹的瘧，不同。

【註】

以上論瘧，皆外感風、寒、濕而為病也。若太陽病，發汗太多，津液大亡，表氣不固，邪風乘虛而入，因成瘧者，乃內虛之所致也，不可以柔

瘧、剛瘧例之，宜以桂枝加附子湯，以固表祛風為主治。由此推之，凡病出汗過多，新產亡血過多，而變生此證者，皆類此也。

此條不是「太陽病，發汗，遂漏不止，其人惡風，小便難，四肢微急，難以屈伸者」的桂枝加附子湯證，桂枝附子湯是表陽虛，不能固護津液，故補其陽，則津液守。此條是發汗太多，津液不足，與陽虛無關，故當補其氣津，應用桂枝新加湯為是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即此一端推之，則知此病得之亡津亡血，而因虛致寒，因虛致燥者不少。蓋陽氣者，柔則養筋，發汗太多，則亡其陽，而損其經脈之血液故也。」

發汗太多，所致之因有二，若素體陽熱不足，則亡其熱，若素體氣津不足，則亡其氣津。

08 濕家之為病，一身盡疼，發熱，身色如似熏黃。

【譯】與濕有關的病，所造成的病證，一身全都疼痛，發熱，身體的顏色好像被薰黃。

【講解】濕家，與濕有關的病。濕家之為病，與濕有關的病所造成的病證。疼者，因冷所致。一身，指整個人體。一身盡疼的原因，在於氣中之氣不得出，使處理氣中之血回流的三焦淋巴系統，無足夠能力去處理多出的氣中之氣，故這些氣中之氣淤積於全身而成濕，濕是陰邪，性屬寒。瀰漫一身，故令一身盡疼。因為氣中之氣的淤阻，氣中之氣屬陽，是要把熱散往外的，然而氣中之氣淤阻，熱不得外散，故發熱。所造成的發熱和身體的體熱，蒸騰這些停留的濕，因為這些濕與蛋清是相似的，非是純水，故受熱濃縮而成黃，故身色如熏黃，其義在此。

【註】

濕家，謂病濕之人。濕之為病，或因外受濕氣，則一身盡痛，或因內生濕病，則發熱身黃。若內外同病，則一身盡痛發熱，身色如熏黃也。熏黃者，濕盛之發黃，屬脾之瘀濕，故其色暗如煙熏也。不似傷寒熱盛之發黃，屬陽明之鬱熱，故其色明如橘子色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濕證發黃，須分陰陽表裏。陽濕，在裏，茵陳蒿湯。在表，麻黃連軹赤小豆湯。陰濕，在裏，白朮附子湯。在表，麻黃白朮湯。此陰濕在表而發黃也。《金匱》有云：『濕家，身煩痛，可與麻黃加朮湯。』蓋寒與濕合，不宜大汗，故加白朮。以麻黃得朮，則汗不致於驟發，白朮得麻黃，則濕滯得以宣通也。」

09 濕家，病身上疼痛，發熱，面黃而喘，頭痛，鼻塞而煩，其脈大，自能飲食，腹中和無病，病在頭中寒濕，故鼻塞，內藥鼻中則愈。

【譯】與濕有關的病，病身上疼痛，發熱，面先黃而後喘，頭痛，先鼻塞而後煩，病者脈大，自己能飲食，腹中平和，沒有病，病在頭中了寒濕，所以鼻塞，把藥放入鼻中，就會好。

【講解】身上疼痛，疼是因寒所致，痛是氣血不通所致。發熱，氣中之氣不利，不能散熱於外，故致發熱。面先黃而後喘，表示熱往上升於面，面有濕，濕鬱住熱的外出，內熱蒸外濕，故面黃。因先前熱被濕鬱，先現面黃，表示裏熱已盛，盛熱不得外出，只能從呼吸而散出，故造成喘。頭痛，因頭之氣血流通不利所導致。先鼻塞，表示外有濕，而後煩，表示熱因濕鬱，不得出而煩。病者脈大，大為陽脈，主熱，脈管因熱而大，物之理，熱脹冷縮是也。脈大，表示有熱。自能飲食，腹中和無病，表示脾胃功能是正常的，裏無病。由上諸證，如面黃而喘，鼻塞而煩，可知病是頭中寒濕，故鼻塞，納藥於鼻中，就會好。

【鼻塞方】蒲灰、細辛、皂莢、麻黃。上四味，等分為末，調和，納鼻中少許，嚏則愈。

蒲灰，醫家有認為是石菖蒲燒成灰，有的認為是蒲黃，大概以這二種為多，筆者認為蒲黃較佳，因若是石菖蒲，則應寫為蒲（燒灰），然而蒲黃上之粉，就如同灰狀，不需燒，故直言蒲灰。況病在上者，取藥也以上為主，如辛夷取上之花以治鼻是也。細辛，以其辛，所以能散，以其細，所以可至孫絡之處以散氣行氣。皂莢，能洗滌焦稠黏滯之痰，使易行易去。麻黃開毛竅，以通鼻部之氣中之氣。

【註】

此申上條，詳其證出其脈，以別其治也。濕家，病身上疼痛，發熱，

面黃而喘，此內生外受之濕病也。外宜羌活勝濕湯，內宜茵陳五苓散，喘甚大陷胸丸。若更頭痛，鼻塞而煩，其脈大，證類傷寒，但其人裏和能食，知非傷寒，不可發汗，乃濕邪之病在頭，故頭痛鼻塞，惟宜納藥鼻中，取黃水從涕出，自可愈也。所納之藥，即瓜蒂散類也。

【集註】

鄭重光曰：「身上疼痛，發熱，面黃而喘，頭痛，鼻塞，則寒濕之邪客於上焦。經曰：『因於濕，首如裹。』是也。用瓜蒂散吹鼻，此在上者，因而越之之法也。」

10 太陽病，關節疼痛而煩，脈沉而細者，此名濕痺。濕痺之候，其人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，但當利其小便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關節疼痛而心煩，脈沉而細的，這叫做濕痺。濕痺的病候，病人小便不利，大便反而快，應當利病人的小便。

【講解】關，陰陽交界之處。節，一段一段。疼，因寒而致。痛，氣血不通所致。脈沉，病在裏，陽氣不得敷布，又為脈外之濕，脈外之濕壓逼脈管，故使脈沉。脈細，脈內血夜不足，又有脈外濕氣壓逼脈管而使細也。脈沉而細，脈先沉而後細，脈外之濕壓逼脈管，故使先沉而後使細。此外，脈外之濕阻礙淋巴系統，影響氣中之血的回流，使的血中之氣變少，血亦因此而少，脈亦會細。此為濕痺，痺者，氣血不足所導致的。濕痺的證候，因中焦氣血運於外受濕之阻，故水的吸收變差，因而造成大便反快。從心運行於外的氣血變少，腎的血流變少，腎絲球的過濾變差，故小便不利。因為脈管外的濕很嚴重，因為脈已被壓逼而變沉細了，亦表示陽的不足。然而病在外，因條文言太陽病，還是要用陽法，然而陽氣不足，故當用利小便。像利小便，此等可回收陽氣，利出濕氣，為陽法之屬陰，來治療會比較好。筆者認為可用五苓散來治。

【註】

濕家，脈浮細，濕在外也，當汗之。今太陽病，關節疼痛而煩，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，脈不浮細而沉細，是濕邪內盛而為濕痺不通之候也。故但當利其小便，使濕從小便而去，乃濕淫於內之正治也。

此條之脈沉細，非是裏之病也。由條文言太陽病，又兼外證之

骨節疼痛，故知此病在表。病在表，脈應浮，而卻是沉，其因在於濕邪，濕邪逼壓脈管所致。是故，脈沉細而兼有表證者，濕之為病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濕盛則濡泄。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者，濕氣內流也。但當利其小便，以宣泄腹中濕氣。古云：『治濕不利小便，非其治也。』」

方有執曰：「此以濕之入裏者言也。關節疼痛者，寒濕之氣，走注內滲，所以脈沉而細也。痺以疼痛言，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者，濕即水，水不外滲，則橫流不遵故道。利其小便者，導其遵故道而行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關節者，腰背肘膝之大關，大筋之所統屬，不同於骨節也。濕流關節，大筋不和，故疼痛痺閉也。濕傷太陽，筋脈澀滯，故名濕痺，利其小便，則水道行而決瀆無愆，濕邪去而筋脈調和矣。」

11 濕家，其人但頭汗出，背強，欲得被覆、向火，若下之早，則噦，胸滿，小便不利，舌上如胎者，以丹田有熱，胸中有寒，渴欲得水，而不能飲，口燥，煩也。

桂林古本：濕家，其人但頭汗出，背強，欲得被覆，向火。若下之早，則噦，胸滿，小便不利。舌上滑苔者，以丹田有熱，胸中有寒，渴欲得水而不能飲，口燥，煩也。

【譯】濕家，病人只有頭出汗，背部僵硬，想要蓋被，靠火。如果太早攻下，則會噦，胸滿，小便不通利。舌上滑苔的，因為丹田有熱，胸中有寒，渴想要喝水但卻不能喝，口燥，煩。

【講解】其人但頭汗出，頭為重陽之處，寒所難以達，故《難經》言人頭面，獨能耐寒，其在於此也。在頭，外寒濕不能勝，故頭汗出。然在背，因受寒濕，陽不能勝，故背強，欲得被覆，向火。上述若是攻下太早，寒濕入於中焦之胃府，胃中冷，則致噦。若入上焦之胸中，則令胸滿。若入下焦，膀胱受寒，尿道的括約肌收縮，則小便不利。舌上滑苔，舌位在頭部，為重陽之位，故熱迫汗出，津液缺失，苔不該滑，故苔之所以滑，應是上有寒濕，故言胸中寒。下有熱，故言丹田有熱。丹田的部位，就是八塊腹肌的位置。八塊腹肌的外圍形成一個橢圓，形似丹。八塊腹肌如田狀，故曰田。因為裏熱，所以口渴，但因胸上有寒，所以

中焦食飲所化的飲水外行受阻，故不能飲，飲則腹滿脹而不適也。因為飲水不能上承，故口燥，上部津液不足，形熱燥熱，上衝於頭，則形成煩。

【註】

濕家但頭汗出，乃濕氣上淫之汗，非陽明之熱不得越也。濕家背強，乃濕氣澀滯之重強，非痙病之拘強也。欲得覆被向火，非外惡寒，乃濕盛生內寒也。若誤以濕淫之頭汗，為陽明瘵熱之頭汗而下之，寒濕之氣，乘虛入胸則胸滿，入胃則噦矣。寒濕不化，故小便不利。胸中有寒，故舌上滑白如胎。丹田有熱，故口燥渴，欲得水而不能飲，由胸中有寒濕，故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傷寒則無汗，濕家雖有汗而不能周身，故但頭汗出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雖渴欲得水似熱，而不能飲可辨，則只是口燥煩，而實非胸中燥煩可知，證同病別也。」

12 濕家，下之，額上汗出，微喘，小便利者，死。若下利不止者，亦死。

【譯】濕家，攻下後，額頭上出汗，稍微喘。小便通利的，死。若是下利不止的，也死。

【講解】攻下，氣血被拉往內部腸胃道走去，沒有往外走，所以是不會出汗的。若是會出汗，表示陰陽是相隔的，也就是攻下，只令陰往內行，而陽無法內行，因為陽被隔的緣故，被隔的原因，是因為濕太嚴重了，在陰陽之中，阻礙了陰陽的交通。所以陽不受攻下之影響故隨其性而上出，至於原本要交於陰的，也被阻礙，所以也只能隨陽之性，上出於外或上，但因陽無陰濟，故陰少只能額頭汗出。陽無陰濟，亦無陰制，亡陽，故微喘。陰無陽濟，無陽之外守，故小便利。微喘、小便利，是陰陽俱亡之候，故主死。同理，下利不止，也是陽不守之故，同樣是陰陽俱亡，故亦主死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濕家誤下之逆也。濕家誤下，胸滿而噦，小便不利，舌上如胎，口燥渴，不能飲，已屬逆矣，尚在可治。此誤下後，額汗不已，微喘

不止，是陽脫於上也。小便反利，下利不止，是陰脫於下也。陰陽相離，故死也。

前條誤下，胸滿而噦，因為胸為陽中之臟，不是陽中之陽，屬陽之最外，重陽之頭。因未見額上之喘，尚表示陽尚受陰之使，陰可禦而未脫。同理小便不利，表示陰有陽之守而未脫，若是小便利者，陰已失去陽之守了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治濕，當利其小便，而以小便利主死，何也？誤治而陰陽散亡也。」

治濕在外，當用陽法，如汗或利小便。如在裡應用溫化或和解通利三焦，使濕外散而解，不可行吐或下法，蓋吐下屬陰法，濕屬陰邪，再用下法，恐犯虛虛實實之戒矣。

程知曰：「濕之中人，陰先受之，故本經濕證，多從助陽溫散為治，若妄下，則陽虛陰盛而不可救矣。額上汗出，微喘，虛陽欲上脫也。二便不禁，盛陰欲下脫也。陰陽離決，死矣！」

13病者，一身盡疼，發熱。日晡所劇者，此名風濕。此病傷於汗出當風，或久傷取冷所致也。

桂林古本：病者，一身盡疼，發熱，日晡所劇者，此名風濕。此病傷於汗出當風，或久傷取冷所致也。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。

【譯】病者，全身疼痛，發燒，下午的時候變嚴重，這叫做風濕。病的發生原因是汗出的時候受了風吹，或是長久喜歡到冷處，為冷所傷導致的。可以給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。

【講解】一身盡疼，像這種屬於全身之表，為身內外氣機交通不暢的疾病，其病因或因為汗不出，或因為小便不利，氣中之氣不得出所致。這種大都屬於太陽，因為太陽為陽的平臺，總括陽部，不似陽明之主肌肉腸胃，少陽之主三焦膽也。發熱，因為氣中之氣不得出，熱不得散所致。日晡所，就是下午的時候。日晡所劇，下午的時候變嚴重，因為下午為陽明的主時，陽明多氣多血，氣血充於外最多，故造成表部的氣血鬱積最多，故使證狀最劇。此名風濕，代表這濕是因風所導致的，為什麼呢？風為陽，

風能令體內之氣外行加速，故風能令燥，然而若病者本身濕多，則風僅能燥外層之濕，不能達到裏部，所以整體的下來，風令濕往外行，然僅燥外之濕，外之濕燥，產生黏痰，阻塞毛竅，內之濕使不能出，故皮肉筋浸潤而腫脹疼痛，故一身盡疼。熱不得散，故發熱。此病傷於汗出當風。擋者，用手去擋。而當者，身去擋也。汗出當風，暗示其人本熱，故喜當風。外汗被燥而成黏痰，阻塞毛竅，內之汗欲出不得，停內成濕而成。久傷取冷，也因其人素有熱，喜近涼處，如熱性體質的人，喜歡吹冷氣，長久下來，汗出遇冷，毛竅閉塞，未出之汗，久積成濕以成風濕。病機皆與汗出當風同。所以在治療上，要開毛竅，故用麻黃。要泌液潤黏痰，用杏仁。除濕停皮肉筋腫脹之痛，故用薏苡仁。去濕當緩，故用甘草，緩其藥性。

【註】

病者，謂一身盡痛之病人也。濕家，一身盡痛。風濕，亦一身盡痛。然濕家之痛，則重著不能轉側。風濕之痛，則輕掣不可屈伸，此痛之有別者也。至於發熱，濕家之熱，早暮不分微甚。風濕之熱，則日晡必劇。此得之於汗出當風，或久傷濕，復受風冷所致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志聰曰：「汗出當風，則為風濕。久傷取冷，則為寒濕。」

條文已言風濕，何來寒濕。蓋久傷取冷，乃病者體質素熱，故喜冷處，冷令汗出變慢，然病者素體熱，汗出本多，一經變慢，欲作汗的氣中之氣鬱而成濕，經久則傷乃濕病作，其病機與風濕同，皆素體熱而汗出不暢，故致風濕。

張錫駒曰：「發熱日晡所劇者，日晡而陽氣衰，陰氣盛，濕為陰邪，故主旺時而甚也。」

發熱，晡所劇者，蓋日晡之時屬陽明，陽明多氣多血，陽明為重陽，其氣盛於外，故其主時，外部之氣血多，故致外氣鬱阻更多，致證變劇也。

14 問曰：「風濕相搏，一身盡疼痛，法當汗出而解。值天陰雨不止，醫云：『此可發汗。』汗之，病不愈者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發其汗，汗大出者，但風氣去，濕氣在，是故不愈也。若治風濕者，發其汗，但微微似

欲汗出者，風濕俱去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風濕互相糾在一起，全身疼痛，治法上應以發汗來解除病證。碰到天陰下雨不停，醫生說：『這可以發汗。』發汗而病沒有好的，是為什麼？」師曰：「發汗，汗大出的，只有風氣去，而濕氣還在，因此沒有好。若是治療風濕，發病者的汗，要微微好像要出汗的，風濕才會都去。」

【講解】搏，如同搏擊，是相互糾結一起。風濕相糾結在一起，在毛孔處，風使外濕黏稠而出緩或不出。故使內濕不去，浸潤皮肉筋，使其腫脹而痛。濕病之治，在外，不外乎發汗及利小便。此條逢天陰雨不止，故體外的濕度重，相對之下，體內的氣中之氣的外出，在相對濕度的影響下，能出的濕少。所以短時的發汗劑，雖發大汗，然只能把因風所致阻礙毛竅的外濕黏液除去，並不能去內部之濕，故曰：「但風氣去。」要去濕氣，毛孔需要長時間的開啟，如同一桶水，從洞中慢慢流出，這樣才能讓內濕，慢慢滲泄而出，最終濕氣得去，此為濕病為何要用甘草緩其藥性，使其持久之故。

【註】

此詳風濕相搏，一身盡痛，不惟不可下，即發汗亦不可失其宜也。風，陽邪。濕，陰邪。風濕相搏，陰陽受邪，故一身盡痛也。法當汗出而解，值天陰雨不止，則濕氣盛，雖發其汗，汗大出而病不愈者，但以風氣去，濕氣在，是故不愈也。以其值濕盛之時，發其汗，大汗出，此汗之不如法，所以不解也。若治風濕者，必俟天氣晴明發其汗，但令其汗微微似欲出狀，則風與濕俱去，而病自解矣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陰雨不止，則濕不除，所以益當發汗也。然風濕本由汗出當風而得，則汗之大出者，必反濕轉加甚，微微似欲汗出，而不見出，則濕消而風散矣。此發汗之微機，後之人動輒以大汗為言者，去道遠矣。」

張璐曰：「風濕相搏，法當汗出而解，合用桂枝加朮，使微微蒸發，表裏氣和，風濕皆去。正如濕家身煩痛，可與麻黃湯加朮同義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濕家，不惟不可誤下，即汗亦不可誤汗。風濕相搏一證，一身盡疼痛，雖是微挾表邪，然其脈不浮，終是汗難大汗，治風兼治濕，

但使微微似欲汗出者，是其法也。」

15 傷寒，八、九日，風濕相搏，身體疼煩，不能自轉側，不嘔，不渴，脈浮虛而濇者，桂枝附子湯主之。若其人大便鞭，小便自利者，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八九日，風濕相搏，不能自轉側，不嘔，不渴，脈浮虛而濇者，桂枝附子湯主之。若大便堅，小便自利者，白朮附子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已到了第八、九的白天，風濕相糾結，不能自己翻身，不嘔吐，不口渴，脈先浮虛而後濇的，桂枝附子湯主治之。如果大便堅硬，小便通利的，白朮附子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寒，到了第八九天，已經過了經盡的第六日了，所以此病沒有病愈，有可能是再經，或是入裏了。既然知道是風濕相搏，病還是在表。不能轉側，因為筋肉為濕所浸潤，腫脹而繃緊的關係。不嘔，不渴，表示裏無病，病未入裏。脈浮為陽，病在表，氣血是往外行。脈虛為血中之氣不足，因為血中之氣滲出較多，而氣中之血回流較少，故致血中之氣虛而現脈虛。氣中之血為何回流少，因為脈浮病在表，整個氣血是往外多，往內少。久後，血中之氣變更少，外之濕越積越多，壓迫脈管，所以脈後變濇。方用桂枝附子湯，用桂枝、炙甘草，通脈補心氣。用大棗避免血中之氣滲出過多，維持血液的等滲。用生薑來發表除濕祛風。用附子來溫陽氣，使濕能有外出的動力。因為前已說不嘔不渴，裡是無病的，所以說若是大便硬，表示往表之氣血過多，使裏氣血變少所致，故去桂枝之走表，加白朮之逐濕入三焦中，使氣中之血回流加快，以助血中之氣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，詳申脈證，以明其治也。傷寒，八、九日，不嘔，不渴，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。脈浮虛濇，是無傷寒表病之脈也。脈浮虛，主在表，虛風也。濇者，主在經，寒濕也。身體疼煩，屬風也。不能轉側，屬濕也。乃風濕相搏之證，非傷寒也。與桂枝附子湯，溫散其風濕，使從表而解也。若脈浮實者，則又當以麻黃加朮湯，大發其風濕也。如其人有是證，雖大便鞭，小便自利，而不議下者，以其非邪熱入裏之鞭，乃風燥濕去之鞭，

故仍以桂枝附子湯去桂枝，以大便鞭，小便自利，不欲其發汗，再奪津液也。加白朮，以身重著，濕在肉分，用以佐附子逐濕氣於肌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煩者，風也。身疼不能自轉側者，濕也。經曰：『風則浮虛。』《脈經》曰：『脈來濇者，為病寒濕也。』」

【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方】

附子（炮，去皮，破）三枚、白朮四兩、生薑（切）三兩、大棗（擘）十二枚、甘草（炙）二兩。

右五味，以水六升，煮取二升，去滓，分溫三服。初一服，其人身如痹，半日許，復服之。三服都盡，其人如冒狀，勿怪。此以附子、朮，併走皮肉，逐水，氣未得除，故使之耳。

法當加桂四兩。此本一方二法，以大便鞭、小便自利去桂也。以大便不鞭、小便不利，當加桂。附子三枚，恐多也。虛弱家及產婦，宜減服之。

16 風濕相搏，骨節疼煩，掣痛，不得屈伸，近之，則痛劇，汗出，短氣，小便不利，惡風，不欲去衣，或身微腫者，甘草附子湯主之。

【譯】風濕相糾合，骨節因冷而疼，因氣滯化熱而煩，牽扯性的疼痛，不能彎曲和伸直，摸它就會痛的更嚴重，汗出，短氣，小便不通利，怕風，不想要脫掉衣服，或是身稍微腫的，甘草附子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骨節疼，表示病因有寒，因疼乃寒所致。骨節煩，煩者有熱，因氣中之血的回流受阻於骨節，或是骨節部的氣中之氣，不得外散，熱不出而煩。因為氣的淤阻，為實，實者拒按，如同陷胸湯，都有痛不可近，所以我們可以知道，不可近者，是氣的問題。掣字，上為制下為手，意指被手控制住，如果動一下則痛，故曰掣痛，掣痛的原因在於，筋肉被寒所束，被濕所浸潤腫脹而不能動。汗出，氣中之氣可出，然後有短氣，意指氣的流通不利，故會造成心肺實行功能的阻力，故造成短氣。小便不利，氣血之行於腎少，故小便不利。惡風，因受風邪所致，故不喜之。蓋風所劫者，因人而異，端賴人體而定，而人體又不外陰陽水火之盛衰不同，如水少者，風劫而燥，熱少者，風劫而寒。可知，此條

是熱少者，故後言不欲去衣，蓋由此也。身微腫者，氣行不利所導致，非是水也。用甘草附子湯主之，方中白朮逐濕入三焦，附子溫腎，助表氣之陽熱，桂枝通脈行營，炙甘草補心脾之氣，並緩藥方之性以漸漸除濕，且味甘以緩痛之急者。名甘草附子湯，以甘草緩骨節疼煩，掣痛。以附子以去骨節之疼，掣痛，不能屈伸所因於寒者。

【註】

風濕相搏，骨節疼煩，重著不能轉側，濕勝風也。掣痛，不可屈伸，風勝濕也。今掣痛不可屈伸，近之則痛劇，汗出，短氣，惡風，不欲去衣，皆風邪壅盛，傷肌表也。小便不利，濕內蓄也。身微腫者，濕外薄也。以甘草附子湯微汗之，祛風為主，除濕次之也。以上二條，皆詳風濕之義，以明風濕之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搏，捏聚也。言風與濕捏合搏聚，共為一家之病也。煩，風也。痛，濕也。風淫則掣，濕淫則痛，風濕之邪注經絡，流關節，滲骨髓，身體所以煩痛、掣痛而不利也。近之，則痛劇者，外邪客於內，迕之則逆也。短氣者，汗多亡陽而氣傷也。惡風，不欲去衣者，以重傷，故惡甚也。甘草益氣和中，附子溫經散濕，朮能勝濕燥脾，桂枝祛風固衛，此四物者，所以為風濕相搏之的藥也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必脈之沉而細者，若浮大而盛，則風多而濕少，附子須在審之。」

【甘草附子湯方】

甘草（炙）二兩、附子（炮，去皮，破）二枚、桂枝四兩、白朮二兩。

右四味，以水六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初服得微汗則解，能食。汗止，復煩者，服五合。恐一升多者，宜服六、七合為妙。

【方解】

風濕之治，用甘草附子湯，即桂枝附子湯去薑、棗，加白朮也。去薑、棗者，畏助汗也。加白朮者，燥中濕也。日三服，初服一升，不得汗解，則仍服一升。若微得汗則解，解則能食，是解已徹也，可止再服。若汗出而復煩者，是解未徹也，仍當服之，但不可更服一升，恐已經汗，多服而

過汗也，服五合可也。如不解，再服六、七合為妙。似此服法，總是示人不可盡劑之意，學者於理有未解處，即於本文中求之自得矣。

17 太陽中熱者，暍是也。其人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也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中熱者，暍是也。其人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，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【譯】太陽的部位為熱所中，就是暍。病者汗出，惡寒，先身熱而後口渴，白虎加人參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太陽為病位，中熱為病因。暍就是中暑。暍字從日從曷，曷的意思是長久不止的意思。渴是飲水不止。葛，是草長不止。暍，是日照不止所致。歇，是要中斷這種不止的狀況。汗出，因為長期受日照的關係。惡寒，汗出太多，散熱過度所致。因為身體內的水去過多，所以水少，火就多，故先身熱而後口渴。

【註】

中暑熱病，亦由太陽表入，故曰：「太陽中熱者，暍是也。」其人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，頗似太陽溫熱之病。但溫熱無惡寒，以熱從內發，故雖汗出而不惡寒。中暍，惡寒者，以暑由外入，故汗出而惡寒也。究之於脈，溫熱之浮，必浮而實。中暍之浮，必浮而虛，以暑熱傷氣也。究之於渴，溫熱之渴，初病不過欲飲水。中暍之渴，一病即大渴引飲也。溫熱則傳經，變病不一。中暍則不傳，不愈，即死也。雖同為太陽經中之病，而虛實施治不同，宜以人參白虎湯主治之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蒸熱謂之暑，傷暑謂之暍。汗出惡寒者，太陽表不固也。身熱者，暑邪傷陽也。渴者，亡津液而內燥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此辨暑熱脈證也。太陽中熱者，謂是太陽表證而屬中熱也。均是太陽表病。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不渴者，為中風。汗出，身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為溫病。今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，則是中暍。暍者，暑熱之氣也。不言暍而言熱，以其胃熱為獨重也。裏有熱，故身熱而渴。暑傷氣，故汗出，惡寒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不可因惡寒而用辛溫，又不可因汗出而固表，惟宜甘寒以解其暑熱可也。」

18 太陽中暈者，發熱，惡寒，身重而疼痛，其脈弦細芤遲，小便已，灑灑然毛聳，手足逆冷。小有勞，身即熱，口開，前板齒燥。若發汗則惡寒甚。加溫鍼，則發熱甚。數下之，則淋甚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中暈，發熱，惡寒，身重，疼痛，其脈弦細芤遲，小便已，灑灑然毛聳，手足逆冷，小有勞，身即熱，口開，前板齒燥。若發汗，則惡寒甚。加溫針，則發熱甚。數下之，則淋甚。白虎加桂枝人參芍藥湯主之。

【白虎加桂枝人參芍藥湯方】知母六兩、石膏一斤（碎，綿裹）甘草二兩（炙）粳米六合、桂枝一兩、人參三兩、芍藥二兩。上七味，以水八升，煮米熟，湯成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譯】太陽部位中暈，發熱，惡寒，身重，疼痛，脈弦細空遲，小便結束後，如被雨淋到樣的皮毛聳然，手腳陰陽氣不相接而冷，稍微勞動，身體就發熱，口開，門牙乾燥，白虎加桂枝人參芍藥湯主治之。若是發汗，就更惡寒。若是加溫針，就更發熱。若是數度攻下，則小便更點滴而量少。

【講解】太陽中暈，在前條我們知道會有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，這是針對病者本不虛者而言。然此條是本氣虛而言，同樣有發熱、惡寒。身重，是因為本身氣血不足，外部沒有氣血濡養，故導致身重，與濕邪所導致的身重不同。疼痛，因為氣血不足至外，故外冷而出現疼。外部氣血沒內部氣血之濟，故不得行，因而氣血不通故痛。脈弦，為氣血不通，陽氣受鬱之脈。脈細為氣血不足以充脈道，故變細。脈芤，表示脈管內是空空的，表示血少。脈遲為虛為寒所造成的。因為氣血不足故心跳無力，又兼寒，故心跳變慢。小便已，小便及排汗為散熱。本條外已虛寒，若是小便會再散失體熱，則會有打寒顫的感覺，也就是灑灑然毛聳。陽氣之力不足至外，以接陰氣，故陰陽氣不相接，導致手足逆冷。稍有勞動，耗損體內之氣津，消耗胃氣，形成胃燥，則胃之燥熱上行及外行，造成身熱，及口開，前板齒燥，故用白虎加桂枝人參芍藥湯主治之。方中用白虎湯治胃之氣津耗損所造成的胃之燥熱，用人參補全身之氣，用桂枝來通脈走表，用芍藥來促進靜脈回流，故桂枝同芍藥，可以促進血管內營氣和營血之循行，也可使白虎加人參湯，通行於外之周身。若是再發汗，劫傷表之熱，

則表之惡寒更甚。若加溫針，劫傷表之水津，則發熱更甚。若是攻下，氣血向腸胃道走去，則小便之氣血相對變少，故淋甚。

【註】

此申上條，詳出證脈，戒人不可妄行汗、下、溫鍼也。太陽中暍，無汗，身重，疼痛者，似傷寒也，但脈弦細芤遲，非傷寒脈也。且有小便已，而灑灑然惡寒毛聳之證，乃太陽膀胱表氣為暑所傷而然也。手足逆冷者，乃暑傷氣，氣傷不能達四肢，則寒也。小有勞，身即發熱，口開，前板齒燥者，乃勞則動熱，暑熱益烈，傷陰液也，此皆中暍危證。若以發熱，無汗，惡寒，身痛，誤為傷寒之表，妄行發汗，則表氣愈虛，惡寒更甚也。若以手足逆冷，誤為陽虛，妄加溫鍼，則暑邪愈盛，發熱更熾也。若以壯熱齒乾，誤為胃火而數下之，則水源竭澀，尿淋窘甚也。凡此之證，皆中暍妄行汗、下、溫鍼致變，惟宜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或人參湯調辰砂六一散亦可也。

吳謙於此解釋的很好，讀者當參之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經云：『因於暑汗，煩則喘喝。』口開，謂喘喝也。喘喝不止，故前板齒燥。」

程知曰：「人身之陽，以汗而外泄。人身之陰，以熱而內竭。故暍證禁用汗、下、溫鍼，謂汗則傷陽，下則傷陰，溫鍼則引火內入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灑灑者，惡寒之像也。毛聳者，毫毛豎起也。」

19 太陽中暍者，身熱疼重，而脈微弱，此亦夏月傷冷水，水行皮中所致也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中暍，身熱疼重，而脈微弱者，以夏月傷冷水，水行皮中所致也。豬苓加人參湯主之。一物瓜蒂湯亦主之。

【譯】太陽的部位傷於暍，身熱疼痛又重，而脈微和弱的，因為夏天被外之冷水所傷，水行在皮膚中所致。豬苓加人參湯主治之，一物瓜蒂湯也主治之。

【豬苓加人參湯方】豬苓一兩、茯苓一兩、滑石一兩、澤瀉一兩、阿膠一兩、人參三兩。上六味，以水四升，先煮五味，取二升，納阿膠烱消，溫服七合，日三服。

【一物瓜蒂湯】瓜蒂二十個。上剉，以水一升，煮取五合，去滓，頓服。

【講解】太陽是病位，暍是病因。身熱與一身不同，一身包含了頭、手足及身，若以陰陽來論，頭手足屬陽，身屬陰。身熱表示熱在陰，不得出於陽。身疼，表示身之外部受寒而疼。身重則因其外寒裏熱相搏，形成濕而重。因為行於陽之氣少，而陽氣少的脈，有陽氣衰的脈弱以及陰陽氣俱衰的脈微，故條文言脈微弱。以身疼而知外有寒，故知病者在夏時表有受寒，其受寒之由，推而及之，乃夏日天熱，或入水中，或澆灌冷水等所傷，故條文言，以夏月傷冷水。所謂傷者，為外所致，非內，故知非夏月飲冰冷所致。又因外之水寒，與身外之熱氣，寒氣相搏，故成而成水，所以條文又言，水行皮中所致也，其所致乃言身熱疼重之證也。知其身熱疼重而在裏，故以豬苓湯利之，又因暑傷氣，利之恐更耗氣，故加人參。暑熱傷氣，因於暑，汗出多，汗乃氣津之所化，為氣中之氣。人身之氣有定量，氣中之氣耗損過多，氣中之血則少也。言水行皮中，皮是肺之合，以通利肺氣，何謂？毛竅適度的開啟，微血管之滲液不阻，則心動不受壓力，肺靜脈的回流也順利，故肺不傷也，此肺合皮毛之義也。現是水行皮中，不得外出，非寒在外所形成之水氣或飲，和兼裏有熱，可以大青龍湯發之也。欲泄其水，法病在外不得汗，當以吐也，故用一味瓜蒂散以吐之。其用豬苓加人參湯或瓜蒂散，當審其病機而為之。

【註】

太陽中暍之證，身熱，疼重者，暑傷形也。脈微弱者，暑傷氣也。以此證脈揆之，亦其人夏月盛暑喜貪風涼，過飲冷水，水氣輸行於皮中，表為邪束，不得汗泄所致也。此時即以香薷飲、大順散汗之，可立愈也。若因循不治，則水氣即不得外泄於表而作腫，勢必內攻於裏而喘脹矣，是又當以葶蘆大棗湯或瓜蒂一物散下之也。上條戒人不可汗下，此條示人宜當汗下，仲聖之法，多是如此，蓋恐人固執失宜也。

此條示人，太陽中暍，身疼熱重，脈微弱者，以其陽氣虛少，不似風水、皮水，脈浮，陽氣不衰之可汗，以其無可汗之機，故用豬苓湯加人參，以滲利之，從小便出。用瓜蒂散，從上焦吐出。

瓜蒂散是吐法而非下法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身熱疼重，而曰夏月傷冷水，水行皮中所致者，土主肌肉而惡濕，水滲土而蒸發也。脈微弱者，熱則血乾而氣耗也。然夏月飲水，人之常事，而曰傷何哉？良由暑迫飲之過多，或得之冷水澡洗，暑反內入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按論喝三條，首言動而得之之病，謂中喝，屬外因。次言靜而得之之病，雖曰中喝，實暑病也，屬內因。末言因熱傷冷之病，乃中喝之變證，屬不內外因，不得以三者混稱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可見中喝之病，大都陽氣在表，而胃中虛冷，所以身熱疼重，而脈微弱。夏月飲冷水，裏陰鬱住表陽，水氣不得宣泄，而行於皮中，多有此證。此則開鬱宣陽，又為喝證中增一義也。」

夏月傷冷水與夏日飲冷水者，兩不相同，蓋以夏日外傷冷水，故水行皮中。若是夏日飲冷水而病者，即為陰暑，其證腹痛下利，理中湯之證也。

醫宗金鑑卷十四

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

霍亂者，因風寒暑熱，飲食生冷之邪，雜揉交病於中，正不能堪，一任邪之揮霍撩亂，故令三焦混淆，清濁相干，亂於腸胃也。表甚，則有頭痛，身痛，發熱，惡寒之證。裏甚，則有嘔吐，瀉利，腹中大痛之證。寒甚，則轉筋，厥逆，冷汗。暑甚，則大渴引飲不已。病既不同，治亦各異，惟在詳審其因，分而療之，庶卒然之頃，不致有誤矣。

01 問曰：「病有霍亂者，何？」答曰：「嘔吐而利，此名霍亂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病有霍亂，霍亂是什麼呢？」答曰：「先嘔吐而後下利，稱作做霍亂。」

【講解】霍亂是寒熱之氣雜合，混亂在中，所導致的，凡病先由陽而後由陰，以陽主數，陰主遲。以熱為陽，先熱氣在中上逆，故嘔吐。後寒氣在中下注，故利。所謂氣者，水穀已化而成者。若食飲不潔，水穀壅滯於中，水穀之上者，往上衝而形成吐，水穀之下者，往下注而成利，像這種叫做吐利，而不是霍亂，蓋霍亂者，寒熱之氣也。吐利者，不潔之食飲也。吐利與霍亂是不同的，桂林古本有言明。

【註】

問曰：「病有霍亂者，其狀何似？」答曰：「卒然嘔吐、瀉利者，是名霍亂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。邪在上焦，則吐而不利。在下焦，則利而不吐。在中焦，必既吐且利。以飲食不節，寒熱不調，清濁相干，陰陽乖隔，而成霍亂。輕者，只曰吐瀉。重者，揮霍撩亂，故曰霍亂。」

02 問曰：「病發熱，頭痛，身疼，惡寒，吐利者，此屬何病？」答曰：「此名霍亂，自吐下，又利止，復更發熱也。」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病有發熱，頭痛，身疼，惡寒，吐利者，此屬何病？」答曰：「此非霍亂，霍亂自吐下。今惡寒，身疼，

復更發熱，故知非霍亂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病有發熱，頭痛，身體疼痛，惡寒，吐利的，這是屬於何種病？」答曰：「這不是霍亂。霍亂自有吐下，不兼他證。現今惡寒，身體疼痛，又更發熱，所以知道不是霍亂。」

【講解】此條文在說明，霍亂是寒熱之氣雜合於中，故本只有嘔吐、下利之證，沒有所謂的表證，也就是發熱，頭痛，身體疼，惡寒等證。桂林古本與金鑑本條文相異，然金鑑本之條文在霍亂部份，少了很多，若是細看桂林古本，則知桂林古本為是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，以詳出其證也。頭痛，身疼，發熱惡寒，在表之風、寒、暑、熱為病也。嘔吐，瀉利，在裏之飲食、生冷為病也，具此證者，名曰霍亂。若自嘔吐已，又瀉利止，仍有頭痛，身疼，惡寒，更復發熱，是裏解而表不解也，宜用藿香正氣湯或香薷飲，散而和之可也。若不頭痛、身疼、惡寒、吐瀉、汗出、發熱，渴而引飲，是表解而裏未解也，宜辰砂六一散或白虎加人參湯，補而清之可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發熱、頭痛、身疼、惡寒，外感也。吐利，內傷也。上以病名求病證，此以病證實病名，反覆詳明之意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霍亂之證，僅見嘔吐而利，誰不知責重中焦者！若病有發熱，頭痛，身疼，惡寒，夾此吐利而來，表裏之間，倉卒難辨，故從屬定名，破去傷寒之稱，名曰霍亂，不欲人以表惑裏也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吐利已止，復更發熱，乃裏氣和而表邪未解，當從解表之法。或無表證，但有腹痛吐利，此為裏邪未解，當以和裏為主。」

03 傷寒，其脈微瀋者，本是霍亂，今是傷寒，卻四、五日至陰經上，轉入陰必利，本嘔下利者，不可治也。欲似大便而反失氣，仍不利者，此屬陽明也，便必鞭，十三日愈，所以然者，經盡故也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其脈微瀋者，本是霍亂，今是傷寒。却四五日，至陰經上，若轉入陰，必利。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，仍不利者，此屬陽明也，便必鞭，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，經盡故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微瀋的，本來是患霍亂，現今是傷於寒，後

四五天，到陰經上，如果轉入陰，一定下利。如果想要大便而反而排氣，仍然大便不利的，這是屬於陽明，大便一定硬，十三天會好。之所以如此，是經盡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脈微，陰陽氣不足，脈濇者，血少。造成陰陽氣血的不足，其原因是本是霍亂，然又傷於寒，所以才不是傷寒通常的脈象是脈浮緊。此條對應上條之發熱，頭痛，身疼，惡寒，之非霍亂也。既是傷寒，其入由一日太陽，二日陽明，三日少陰，四日太陰，五日少陰、六厥陰。故條文言，四五日至陰經上，概四五日之時，三陽為盡，三陰當受邪。若是傷寒之轉入陰，則四五日為太陰受病之時，太陰受寒，傷其裏脾之陽，脾陽氣衰，故必下利。若是五六，之少陰受寒，則傷心腎之陽，而為手足厥冷。若是先想要大便而後卻只有排氣的，大便仍不通利的，這是沒有入陰，屬於陽明病，大便一定硬，在第十三個白天會好，因為患者本身之脈微濇，屬氣血虛衰的，故其自行病愈，當為再經之經盡時，也就是第十三日，才會好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辨發熱、頭痛、身疼、惡寒、吐利等證，為類傷寒之義也。若有前證而脈浮緊，是傷寒也。今脈微濇，本是霍亂也。然霍亂初病，即有吐利。傷寒吐利，卻在四、五日後，邪傳入陰經之時，始吐利也。此本是霍亂之即嘔吐，即下利，故不可作傷寒治之，俟之自止也。若止後似欲大便，而去空氣，仍不大便，此屬陽明也。然屬陽明者，大便必鞭，雖大便鞭，乃傷津液之鞭，未可下也，當俟至十三日經盡，胃和津回，便利自可愈矣。若過十三日大便不利，為之過經不解，下之可也。

【集註】

魏荔彤曰：「此申解霍亂病，似乎傷寒，應為辨明孰為傷寒之吐利，孰為霍亂之吐利，以定治法無誤也。傷寒中之吐利，有六經形證。而霍亂中之吐利，有表裏陰陽，俱應一一辨明，方有確見，而不搖惑也。」

04 下利後，當便鞭。鞭則能食者，愈。今反不能食，到後經中，頗能食，復過一經能食，過之一日當愈，不愈者，不屬陽明也。

【譯】下利過後，應當大便硬。硬而能吃的，病會好。現今反而不能吃，到了下一經中，稍微能吃，再過一經，也能吃，再過

一天應當會好，沒有好的，不屬於陽明。

【講解】下利過後，病邪已去，正氣漸復。在中醫的思維中，像一些病證，其實都是身體的祛病反應，如發熱，惡寒，嘔吐下利等，例如食物中毒的嘔吐下利，目的就是讓這些毒物，能儘快的排出體外，如果我們用藥把利止住了，反而會導致不好的結果，這就是所謂的利無止法，當從其病機來著手，例如脾家實的腐穢當去，所導致的下利。也不需去止，當腐穢完全去除了，利自然就止了。還有一種是服藥所產生的暝眩反應，何謂暝眩反應？尚書有言：「藥不暝眩，厥疾不瘳。」意指如果服了藥，沒有產生暝眩的反應，這種厥的病，是不會好的。厥我們知道是陰陽氣不相順接，主要是陽不足所造成的，所以服了藥，助了陽，陰陽可以順接，當然病就好了。暝眩之證，是在頭，之前我們提過，頭為重陽之位，也就是頭既在外，也在上，外為陽，上也為陽，故為重陽，也是陽的最遠之處。當氣血流行至頭，也就是此厥病氣血虛少之位置，故產生暝眩。陽既能至最遠之處，故其厥能瘳。在此我們應該要區別暝眩反應和藥物副作用，暝眩反應會隨著服藥治病時間的長短而減輕，且不超過經盡的三陰三陽的日期，也就是服藥的症狀在第七個白天就不見了。例如，我有一個病者，因腹痛、不思食，無下利來求診，診其為太陰病，是脾虛寒，方以理中湯與之，初服第一日，下利三四行，俱而通電話於我，吾觀此方，無下利之藥，如大黃等，知其為暝眩反應，告知以方無瀉下之藥，乃暝眩反應也，明日下利必減，後回診，言第二日，下利僅一二行，第三日，不再下利了，服完所開之藥，腹痛已微，欲食了。若是藥物的副作用，則其證不隨日數而減，反而有增之象也。而且證狀七日內不能解，只有藥停證狀才能漸除。今世常有人以暝眩之名，概副作用之實，曰此乃排毒反應以誤人，不明暝眩、副作用之甚，受其害者夥矣。下利後，腐穢去之，脾氣能行於外，榮衛氣能出於外，便當硬也。故便硬者，脾所運之食飲精微，行之外者多，行於裏者少，故致大便硬之脾約麻子仁丸。硬而能食，先大便硬，故知脾氣復，後能食，故知胃氣回，後天脾胃之功能回，故知病愈也。今反不能食，代表胃氣當未回復。到後經中，經是指經盡之期，也就是六日。後經，指接此經盡之

期的下個經盡之期，頗能食，胃氣開始回復但未至正常，《傷寒論》之條文有「欲作再經者，針足陽明，使經不傳則愈。」正是呼應此，胃氣回復則病愈。復過一經能食，胃氣已全然回復，《傷寒論》有條文「風家，表解不了了者，十三日愈。」亦是呼應此，故後言過之一日當愈，即第十三日也。若是不愈者，此與陽明無關，乃它病所致也。

【註】

此申上條下利後便必鞭之義也。凡下利後，腸胃空虛，津液匱乏，當大便鞭，鞭則能食者，是為胃氣復至，十三日津回，便利自當愈也。今反不能食，是為胃氣未復，俟到十三日後，過經之日，若頗能食，亦當愈也。如其不愈，是為當愈不愈也。當愈不愈者，則可知不屬十三日過經便鞭之陽明，當屬吐利後胃中虛寒不食之陽明，或屬吐利後胃中虛燥之陽明也。此則非藥不可，俟之終不能自愈也。理中、脾約，擇而用之可矣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若利止而不能食，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，俟過一經，胃氣漸復，自能食矣。」

05 霍亂，頭痛，發熱，身疼痛，熱多，欲飲水者，五苓散主之，寒多不用水者，理中丸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霍亂已，頭痛，發熱，身疼痛。熱多，欲飲水者，五苓散主之。寒多，不飲水者，理中丸主之。

【譯】霍亂已止，頭痛，發熱，身體疼痛。熱多，想要喝水的，五苓散主治之。寒多，不想喝水的，理中丸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此條文，桂林古本與金鑑本有差異，一為霍亂，一為霍亂已。觀之前所謂，霍亂者，寒熱之氣雜合於中，會導致吐利，若霍亂不已，則錯雜之寒熱之氣不出，還是吐利，則不應有熱氣外出之發熱，身疼痛，惡寒，熱多的表證，所以桂林古本較為是，當從霍亂已才是。霍亂已經止了，然有頭痛、發熱，身疼痛等證，屬熱多者，是原霍亂之熱氣出於外，熱為陽，病在表，又見口渴，故當從表解，此非外邪所干，故當疏利其氣道，使氣之循環無端，法脈浮、發熱、口渴者，當用五苓散之例也。寒多者，原霍亂寒未解也，故雖同有發熱，身疼痛，惡寒之屬表之見證，然此見證

皆脾陽不振，不能輸精於外所致，故方用理中丸，以治脾之虛寒，以去霍亂已之殘留寒氣。

【註】

霍亂者，水飲內發，故吐瀉交作也。風寒外襲，故頭痛，發熱，身疼痛也。熱多，欲飲水者，是飲熱也，主五苓散，以兩解其飲熱。若不欲飲水者，是中寒也，主理中丸，以獨溫其中。理中丸，即理中湯和劑作丸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霍亂，熱多欲飲水者，陽邪盛也。寒多不用水者，陰邪盛也。五苓散者，水行則熱瀉，是亦兩解之謂也。理，治也，料理之謂。中，裏也，裏陰之謂。參、朮之甘，溫裏也。甘草甘平，和中也。乾薑辛熱，散寒也。」

沈明宗曰：「此言霍亂須分寒熱而治也。頭痛、發熱、身疼痛者，風寒傷於表也，外風而挾內熱，飲食以致吐利，必欲飲水，當以五苓散兩解表裏，使邪從汗出，裏邪即從小便而去。不欲飲水者，寒多無熱，胃陽氣虛，當以理中丸，溫中散寒為主，此以表裏寒熱，辨證治病也。」

06 吐利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當消息，和解其外，宜桂枝湯小和之。

桂林古本：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，當消息，和解其外，宜桂枝湯。

【譯】吐利停止而身痛不止的，應當消息，和解其外，適合桂枝湯。

【講解】吐利停止，代表脾胃所化之飲食之氣也漸漸向外供給。身痛不休，是因為缺乏足夠血液流通所致。既然吐利止，所以當消息，來恢復氣血。消，是漸漸減少。減，是一次減去不見。息，氣息，當人動作時，氣息會變快，而休息時，氣息變慢。所以消息的意思是使氣息漸漸減慢，也是現今休息的意思。和解其外，使外部的氣血調和，而調和氣血的方，就是桂枝湯，故曰宜桂枝湯。由此可知，當吐利止而身痛不休，有二種治則，一種是消息。一種是和解其外，方用桂枝湯。

【註】

霍亂，吐利已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此裏和而表未和，當消息輕重以治

之，故宜桂枝湯，小汗以和其外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吐利止，裏和也。身痛，表退而新虛也。消息，猶言斟酌也。桂枝湯，固衛以和表也。小和，言少少與服，不令過度之意也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吐利俱止，毫無霍亂證矣，僅是身痛不休，方可從桂枝例。一和解其外，以其中有芍藥之寒，故猶當消息，猶曰小和。況吐利未止，敢恣意於寒涼也哉！」

張錫駒曰：「本經凡言小和、微和者，謂微邪而毋庸大攻也。」

07 既吐且利，小便復利，而大汗出，下利清穀，內寒外熱，脈微欲絕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即然吐且利，先小便又通利而後大汗出，下利未消化食物，裡面寒，外面熱，脈微將要絕的，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吐利都是陰法，會使氣血向內行，然既向內行，則外出的必少，而汗和利小便，都是陽法，以常理而言，汗和小便都是少的，然而條文言，小便復利而大汗出，是知陰陽各行其政，不相交濟，故至於是。因而裏陰無陽，水穀不得腐熟，故下利清穀。熱為陽，寒為陰，外為陽，內為陰，陰陽不相交而相離，各自是其政，故內寒外熱。外陽無陰之濟，故脈微欲絕。要扶裏陽使陰得陽化而濟於外，外得陰濟而陽和，方用四逆湯。

【註】

霍亂之為病，即吐且利，津液內亡，小便當少，而無汗。今小便復利，而大汗出，下利清穀，脈微欲絕者，是外之陽虛，不能固護。內之陰寒，獨盛於中。內真寒而外假熱也。故不用理中，而以四逆主之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吐利，亡津液，則小便當少，小便復利而大汗出，津液不禁，陽氣大虛也。脈微為亡陽，若無外熱，但內寒下利清穀，為純陰證。此以外熱為陽未絕，猶可與四逆湯救之。」

吳人駒曰：「既吐且利，而大汗出，則泄路盡開，而小便又復利，云復利者，反不欲其利，而為收藏之地也。下利清穀，內寒外熱，且脈微欲絕，一線之微陽，挽回誠為不易，四逆之施，詎可緩乎？」

08 吐利，汗出，發熱，惡寒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【譯】吐利，汗出，發熱，惡寒，四肢拘攣繃緊，手足陰陽氣不相接而冷的，四逆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吐利，氣血往內行，同理，汗不應出，然而卻是汗出，發熱，惡寒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的表證出現，所以導致的原因同樣是陰陽不相交所造成了，於法應使氣血外行，以使陰陽相接，陰能濟陽，故用四逆湯。

【註】

霍亂，吐利，汗出，發熱，惡寒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者，乃中外皆寒之證也，宜四逆湯助陽以勝陰也。

此條不是霍亂，在古本為吐利，吐利與霍亂是不同的。因為霍亂是屬於太陰，霍亂為寒熱之氣雜合於中，故必吐利。然而吐利，不一定是霍亂。

古本條文：師曰：「霍亂屬太陰。霍亂必吐利，吐利不必盡霍亂。霍亂者，由寒熱雜合，混亂於中也。熱氣上逆故吐，寒氣下注故利。其有飲食不潔，壅滯於中。上者，竟上而吐，下者，竟下則利，此名吐利，非霍亂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吐利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裏陰盛也。汗出，發熱，惡寒，表陽虛也，宜四逆湯中外合救之劑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吐利而復汗出，陽氣幾於走失矣。發熱、惡寒、為陽未盡亡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不得不用四逆以助陽退陰也。又按少陰證云：『惡寒，身蹇而利，手足厥冷者，不治。』又云：『下利，惡寒而蹇臥，手足溫者，可治。』此之吐、利、汗出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而用四逆治之者，以有發熱一證也。發熱為陽未盡亡，猶是病人生機。故經又曰：『吐利，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，不死。』」

09 吐已，下斷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，不解，脈微欲絕者，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。

【譯】吐已止，下利都已經停了，先汗出而後手足逆冷，四肢拘攣繃緊的證狀沒有解除，脈微將要絕的，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吐已止，下利停了，有二種情形，一種是陽的回復，陰能上行，故吐利止。一種是陰的氣血斷絕，已無可吐可利之陰了，故吐利止。若是陽回，則汗出而手足溫，四肢拘急得解，脈不會微而欲絕。若是陰絕，汗出後陽無裏陰之濟，則陽亡之氣血無所濟，陰陽氣不相接，故厥，四肢亦因陽亡之氣血，表虛寒，故拘急不解。脈亦因亡陽之氣血，裏陰不濟，而脈微欲絕。脈微，代表陰陽之氣俱衰。病屬危候，故用通脈四逆湯，方中乾薑附子甘草以復心脾之陽氣，人參以補全身所耗失的氣。用豬膽汁，因為膽汁為肝所分泌，故使氣血先內行於肝，使肝之氣血盛，肝就可以促進肝糖的分解，以助身體所需的能量，也可使消化道的血液回流加速，而所分泌的膽汁也可幫助消化。古言膽藏精汁，精從米從青，是米最好的部份，如果以現代醫學來講，就是肝糖，肝糖貯藏在肌肉和肝，為表和裏之能量來源。

【註】

霍亂，吐、下已止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，脈微欲絕者，乃中寒盛極，阻格陽氣不達於四肢也，宜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，從陰以通陽也。

此條只有吐下，不言霍亂。吐下、霍亂，是不同的。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，脈微欲絕者，是陰不得陽而外出，陽不得陰以內入，陰陽不相交濟，故得之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吐已下斷，津液內竭，則不當汗出而厥。今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不解，脈微欲絕者，陽氣大虛，陰氣獨盛也。若純與陽藥，恐陰為格拒，或嘔或躁，不得復入也。與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，膽苦入心而通脈，膽寒補肝而和陰，引陽藥使不被格拒。《內經》曰：『微者逆之，甚者從之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已，止也。下，即利也。斷，絕也。言吐、利兩皆止絕，而又以其餘證之不解者，更出其治也。」

10 惡寒，脈微而復利。利止，亡血也，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脈微而復利，利自止者，亡血也。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先脈微而後又下利。利自己停的，亡血也。四

逆加人參湯主治之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，脈先微，脈微者，陰陽氣俱虛，後又下利，更耗其陰氣。下利止，可知陰氣絕，也就是腸胃道的組織液以及血管中的血漿，已被下利耗損了差不多，導致利無可利了，故下利止。條文中言亡血，是因為血包含了血中之氣、血中之血，血中之氣因下利而衰少，致使血的不足，故亦是亡血。因脈微，屬少陰，用四逆湯以治之，然氣損耗過度，故加重人參一兩以治之。由此可知，四逆湯本有人參，非金鑑本之無人參也。以桂林古本觀之，四逆湯已有人參二兩，再加人參一兩，足成三兩。

【按】

利止亡血，如何用大熱補藥？利止，當是「利不止」。亡血，當是「亡陽」。

利止，代表陰氣亡。亡血，如前所言，血包含了血中之氣、血中之血，下利亡失血中之氣，亦使血亡。

【註】

霍亂，吐、下已止，若惡寒、脈微而復利，利不止者，是陽氣虛也，宜四逆加人參，益其陽補其氣也。

【集註】

林瀾曰：「霍亂要在審察寒熱而治。若果夏月中暑霍亂，脈虛，小便赤少，不可用附子、乾薑，須仔細辨之。利止，脈微而惡寒，乃可用耳。」又曰：「中暑霍亂，只宜五苓散，加香薷、篇芫、葛根、薑汁、炒黃連之類治之。」

【四逆加人參湯方】

於四逆湯方內，加人參一兩，餘依四逆湯方。

11 吐利，發汗，脈平小，煩者，以新虛不勝穀氣，故也。

桂林古本：吐利後，汗出，脈平，小煩者，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。

【譯】吐利後，汗出，脈平，稍微煩的，因為新虛不能承受穀氣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此條桂林古本與金鑑本略有不同，然當以古本為是，

為何？若是金鑑本，吐利已耗其陰，又發汗以亡其陽，陰陽俱虛，何得脈平，怕是「下之後，復發汗，晝日煩躁，不得眠，夜而安靜，不嘔不渴，無表證，脈沉而微，身無大熱者，乾薑附子湯主之。」故以桂林古本，吐利後，汗出，為佳。蓋吐利後，裏陰中之陽氣漸復，外出濟陽而為汗出，病為向愈。脈平者，不浮不沉也。在此條文，「脈平小煩者」，亦有作「脈平小，煩者」。然諸醫家，皆斷為「脈平，小煩者。」脈小者，陽之氣血稍弱，脈細者，陰陽之氣血俱衰。因裏陰之陽漸復，故脈平小。至於煩者，因新虛，表之脈道當不通利，而裏之穀氣復而向外，表之脈道，因穀氣多於其所受，故受之鬱阻而不利，氣鬱則生熱，熱上行於頭，故煩。

【註】

霍亂，吐已利斷，汗出已止，脈平和者，內外俱解也，法當食，食之小煩者，以吐下後新虛，不勝穀氣故也，節其飲食，自可愈矣。

【集註】

鄭重光曰：「吐利、發汗、脈平，陰退陽回，乃有此象，猶以新虛不勝穀氣，而致小煩。蓋霍亂吐、利，晬時不可便與飲食，以胃氣逆反，倉廩未固，不可便置米耳！」

張錫駒曰：「霍亂一病，夏秋最多，是風寒暑濕之邪，中人皆能病霍亂，非止一寒邪也。若吐、利過甚，損傷中焦之氣，以致陰陽間隔，手足厥冷，脈微欲絕，不多飲水者，無分寒暑，皆宜四逆理中治之。蓋邪盛而正實者，當瀉其邪。邪盛而正衰者，宜扶其正。況夏月之時，陽氣浮於外，陰氣伏於內，復以冷風寒其形，冷水寒其胃，內外皆寒，風暑之邪，未有不乘虛入於陰經者。所以夏月只有陰證，而無傷寒，今人患暑證死，而手足指甲皆青者，陰證也。古人以大順治暑，良有以也。」

醫宗金鑑十五卷

辨可汗病脈證篇

01 夫以為疾病至急，倉卒尋按，要者難得，故重集諸可與、不可方治，比之三陰三陽篇中，此易見也。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，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。

此篇是叔和所搜集之條文，此條是叔和所言編此篇之文之始末也。

【註】

夫以疾病至急，倉卒尋求，治法難得，其要者，汗、吐、下也。故重集汗、吐、下、諸可與、不可與之法，比之三陰三陽篇中，則易見也。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篇中者，亦出在諸可與、不可與中也。

02 大法，春夏宜發汗。

此條桂林古本無，亦叔和所添加也。春夏天之陽氣升發，人體應之以陽氣出於外，故宜汗出，非發汗也，此天人之和。汗出是人自身之反應也，發汗是藉外力以行之，兩者不同也。況且若人之秉賦陽氣不足，當推究其陽氣不足之因，以養之。非是以發汗也。若以是條文，推而及之，則秋冬當吐下也。則傷寒之病於冬者，不應汗而應下，是可乎！

【註】

春夏陽氣舒暢，故宜發汗，醫治常道，此大法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春夏宜發汗者，發汗有助宣陽氣之功，等於春夏發生長育之義。今人多以麻、桂二湯，作春夏之禁藥，其輕於畔經者，由其未明天道也。」

03 凡發汗，欲令手足俱周時出，以皦皦然，一時間許，亦佳，不可令如水淋漓。若病不解，當重發汗，汗多者必亡陽，陽虛不得重發汗也。

桂林古本：凡發汗，欲令遍身皦皦微似汗，不可令如水流漓。若病不解，當重發汗。若汗多者，不得重發汗，亡陽故也。

【譯】凡是發汗，想發令全身濕潤感的汗，不可以使汗出像水淋。若是病沒有緩解，應當重發汗。如果汗出太多的，不可以重發汗，因為亡失陽的氣血的緣故。

【講解】凡用汗法發汗，汗一定要通徹全身，要感覺到皮肉有濕潤感的這種汗才行，也就是漉漉微似有汗。不能像被水淋到一樣，出那麼多的汗，所謂的水淋漓。漉的意思，是水襯墊於下，換成土，就成墊，或是換成火就是熱，都是在底下有所墊物之意。淋，是水出不暢，間斷而出，這是發汗不及。漓，水離物而出，也就是發出的汗，可以滴到地上，這是發汗太過。像這樣的淋漓，發汗不是太過就是不及。不及的，病沒有解，雖然是有斷續的汗出，但不徹，應當要重發汗，使其通徹。何謂重發汗呢？就是前面的發汗還在進行，再用發汗的方法，這種叫做重發汗。汗出太過的，不可以重發汗，因為過度的發汗，會亡失陽的氣血，也就亡陽。

【註】

凡發汗，令手足俱周時出，是欲汗緩出周遍，則邪氣悉去，正氣不傷也。以漉漉然，不得令如水淋漓為度，不欲汗急出過多也。若急出過多，則邪氣不盡，正氣反傷矣，倘若病不解，當重發汗，但前汗已多，更汗必亡其陽，陽虛即病不解，故不敢再發其汗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汗緩緩出，則表裏之邪悉去。汗大出，則邪氣不除，但亡陽也。陽虛為無津液，故不可重發汗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此叮嚀發汗之節度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汗乃津液，汗多則亡津液，何以又謂亡陽也？經云：『上焦開發腠理，薰膚、充身、澤毛，若霧露之溉。』蓋汗雖津液，必借陽氣之薰蒸宣發而後出，故汗多亡津液，而陽亦隨之俱亡也。」

04 凡服湯發汗，中病即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桂林古本：凡服湯發汗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。

【譯】凡服湯藥發汗，中病汗出了就停止，不必把整帖所煮的藥喝完。

【講解】所謂的中醫，就是用各種方法或方式，來使身體維持陰陽平和的狀態，當這個狀態達成了，就可以停止治療了。例如本條的發汗，中病便要止，若是不止，邪氣已去盡，則發汗所耗傷的，就是自身的陽氣，故汗多亡陽就是指此。

【註】

服湯發汗，汗出病解，便可止再服，不必定然盡劑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中病即止，亦麻黃、桂枝互舉之詞，示搏節於『中』字，所以嚴不中之禁也。」

05 凡云可發汗，無湯者，丸散亦可用，要以汗出為解。然不如湯，隨證良驗。

【講解】此條為叔和自添。桂林古本無。其實汗法，不只是限於藥物的發汗，如火針、薰法、灸炳等，醫者用汗法，要明乎其有可汗之病機，用之才不誤謬。湯者，取其蕩也，迅疾勇猛。散者，散也，取其病邪分散，所治範圍廣泛。丸者，取其力緩而可久也。

【註】

凡云可發汗無湯者，一時倉卒無湯，以丸散代之亦可，要不過以汗出為解耳。然丸散乃定劑，不如湯可隨證而進，其驗甚準，故曰良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丸散僅可從權，隨證則不如湯。」

06 夫病，脈浮大，問病者，言但便鞭耳，設利者，為大逆。鞭為實，汗出而解，何以故？脈浮，當以汗解。

【講解】此條桂林古本無，亦是叔和所添，然其意合於理，可取之也。脈浮，病在表。脈大，為勞。勞力之人，脈常浮大。脈浮大，浮、大皆陽也。氣血之行向外，裏之氣血較少，故大便應不濡潤而當硬。若是見下利，是脈與證相反也，故脈浮大而下利者，陰陽相離，各為其政也。此為大逆，病甚之也。大便硬，當用攻下之陰法，但卻見陽法之汗出而解，這是什麼緣故？因為脈浮，所以應當以汗解。人之氣血，若有不暢而淤阻，心神歸之，

則衛氣從之，故表病而見脈浮，裏病而見脈沉，若脈證相反者，雖神歸之，然衛氣雖欲從之而不得入，故令脈證相反也。《難經》〈十七難〉：「…病若吐血復衄衄血者，脈當沉細，而反浮大而牢者，死也。病若讒言妄語，身當有熱，脈當洪大，而反手足厥冷，脈沉細而微者死也。」。

【註】

脈浮大，屬表未解，雖有便鞭裏實，亦不可利下，何以故？因脈浮也。當先解其外，表解熱除，內外和諧，而大便自通矣。設用利藥，是為大逆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結胸雖急，脈浮大尤不可下，下之即死，況此便鞭乎？論中有云：『本發汗而復下之，此為逆；若先發汗，治不為逆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辨不可汗病脈證篇

01 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濇反在下。微則陽氣不足，濇則無血，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，而反躁煩，濇則無血，厥而且寒，陽微發汗，躁不得眠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濇反在下。微則陽氣不足，濇則無血。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，而反躁煩。濇則無血，厥而且寒。陽厥發汗，躁不得眠。陽微則不可下，下之則心下痞鞭。

【譯】脈軟而弱，弱反而在關，軟反而在頂，微反而在上，濇反而在下。微則陽氣不足，濇則沒有血。陽氣反而微，則中風汗出反而燥煩。濇則沒有血，陰陽不相接故四肢因而寒。陽部陰陽不相接又發汗，躁而不能睡。陽之氣血微，則不可攻下，攻下就會心下痞硬。

【講解】脈濡而弱，脈先濡而後弱。弱不應在關，因為關為脾胃，為後天氣血之源，又陽明之經多氣多血，脈不應弱，故曰弱反在關。濡為濕之脈，屬陰，水濕之性應處於最卑處，不應在巔，故曰濡反在巔。此處的巔，以前句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其部應是指關部本脈浮部的最上層。微反在上，上部為陽部，陽主功能，屬氣，故上部之力應較強，而非微，故曰微反在上。濇反在下，濇為陰，下部為陰，陰主實質，屬血，故下部之血應較多，而非濇，故曰濇反在下。微代表者陽氣不足，濇代表者血少。因為病者素體陽氣反微，故中風汗出時，氣中之血變少，導致回流入心的更少，血變燥熱，熱往頭上衝去，故煩。燥熱之血屬陽而不下，故在下之足無氣血之循環，只能靠動作來幫忙，所以導致足動不安的躁。濇是無血或血少，血少只能守在陽之根，也就是陰，故不出於手足之屬外部的部份，故陰陽不相接而厥，又無血循，故寒。陽部已陰陽不接而厥，又發汗，更傷陽之氣血，故會躁及不得眠，不得眠是心中之血不足所造成的。煩是燥熱之血衝頭所致。陽氣微，不可攻下，攻下則耗傷裏陰，陰中之陽更不得外，被隔於橫膈之下的心下部位，形成心下痞硬。

【註】

浮而無力，濡脈也。沉而無力，弱脈也。浮中沉俱無力，似有似無，微脈也。滯而不流利，澹脈也。巔謂浮也，上謂寸也，下謂尺也。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澹反在下，謂關脈浮濡沉弱。寸脈微，尺脈澹，陽虛則寸脈微，血少則尺脈澹，此陽虛血少，不可汗之脈也。陽虛當汗出惡寒，血少當心煩發熱，此陽虛血少，不可汗之證也。若誤認為太陽中風而發其汗，必致陰陽相失而兩亡，則反煩躁不眠，厥而且寒矣。

濡為軟，是指脈管柔軟。弱為力不足，指脈動較無力。微是脈動之力更不足。弱是陽氣不足，微是陰陽氣不足，此是兩者之別。澹是血液中血中之氣的不足，因為血中之氣（血漿）的不足，所以使得血較黏稠而乾澀。因為血包含了血中之氣和血中之血，血中之氣的虛少，也造成了血虛，故條文言澹為亡血，意即在此。

02 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，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，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，微弦為虛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寒慄，不能自還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。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寒慄，不能自還。咳而發汗，其咳必劇。數吐涎沫，咽中必乾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飢煩，晡時而發，其形似瘧，有寒無熱，虛而寒慄，蜷而苦滿，腹中復堅，命將難全。

【譯】脈先軟而後弱，弱反而在關，軟反而在頂，弦反而在上，微反而在下。弦為陽外運，微是陰內寒。上實下虛，想要得溫。微弦脈為虛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寒慄，不能自行回復。先咳嗽而後發汗，咳嗽必定加劇，常吐涎沫，咽中一定乾燥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飢餓心中煩，在白天的時候發作，病形像瘧，有寒沒有熱，先虛而後寒慄，先蜷縮而後為悶所苦，腹中又堅，命將難以保全。

【講解】此條與上條之不同，在於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肝脈，為春脈，代表陽氣外行受到鬱遏所致，鬱遏之因如外寒，如情緒、飲食等。上部為陽，屬氣，上部為陽有餘，運行應通暢，脈應該為滑脈，然而反是不順暢的弦脈，故曰弦反在上。下部為陰，屬血，下部為陰有餘，為陽之根，前既言弦反在上，故知陽

氣在上，然受鬱遏，故陰既為陽之根，脈不應現微。因為微是陰陽氣不足，既然陽氣只受鬱遏，於陰當無傷，脈微，故曰微反在下。弦代表是陽運，運字從軍從辵代表是軍隊的行進，軍隊的行進是受約束的。陽運的意思是指陽的運行受到約束。微是陰寒，微代表陰陽氣的不足，氣主煦之，故陰氣不足導致陰寒。上為陽運，陽之氣血因受約束，如同高速公路遇道路縮減一樣會造成塞車，故形成實，故曰上實。下部脈微，代表陰氣不足，故曰下虛。上實下虛，病本在下之陰寒，故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綜觀而言，雖弦為上實，微為下虛，微弦兩見，病本在下之屬陰的微，故曰微弦為虛。雖然弦為上實，因發汗，但其根為微，故不可發汗，發汗使氣血出於外，雖上之實可去，但裏之陰寒，亦隨發汗而出於陽部，故造成寒慄，這種寒慄與表有寒而裏無寒之寒慄不同，後者可因裡陰中之陽氣接濟而得回，前者是裏寒為之根，因此不能自還。咳而發汗，咳是因為脈弦為實，氣道不暢而導致，若不見裏之陰寒，而發汗，陰寒之氣犯肺，咳嗽會更嚴重。涎為脾之液，脾為陰臟，陰寒，脾液不得運化，故數吐而出。脾之液因陰寒而不能上承，屬地氣之咽，不得潤，所以咽中乾燥。下部的腎和膀胱，因少了陽之氣化，故小便不利。心中飢、煩，心中為陽，陽無陰之濟，陰主實質，心中無實質之濟，故心中飢煩。晡時而發，晡時是一天中太陽存在的時間，也就是白天。白天之時，氣血向外，故陰之寒受天時之牽引而向外，病因而發。病形很像瘧疾，因為白天發作，此發作是陰內寒於白天外出所導致，故後曰有寒無熱。先虛而後寒慄，本陰內寒，後發汗致陽虛，故陰上乘於陽位。先蹇而後苦滿，蹇因陰內寒乘陽外行所致，滿則因寒，寒主收引，氣血流行不暢，鬱而為滿所苦。腹中脾胃之氣，因陰內寒而不行，鬱阻甚而復堅，後天脾胃之氣的運化，失去功能，故曰命將難全。

【註】

此謂關脈浮濡沉弱，寸脈弦，尺脈微也。弦為少陽熱邪之診，微為少陰寒邪之診，故曰上實下虛也。然微弦同見，虛實未審，惟察其人意欲得溫，則非惡寒在表，而是畏寒在裏也，故不可發汗。若誤發其汗，則陰愈

盛而生寒慄，陽愈衰而不能自還矣。

03 諸脈，得數、動、微、弱者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大便難，腹中乾，胃燥而煩，其形相像，根本異源。

【譯】諸脈象有數、動、微、弱的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就會大便困難，腹中乾，胃先燥而後煩，病形雖然相像，但根本的來源不同。

【講解】脈數為陽迫氣血，蓋陽為有餘所致。脈動為脈的跳動不定靜在一處，因為陰的不足，不能充盈脈道，故使其脈動而不在一處。脈微為陰陽氣之不足。脈弱不似脈微，只是單單的陽氣不足。像這種本質的不足，是不可以發汗的，發汗則更使氣血耗散於外，向內之氣血更少，故造成大便硬，腹中乾，胃燥。其後發汗後，氣中之血的回流更少，因而入心之血更燥，燥熱之血上行於頭，故造成後煩。這些脈象在發汗後所造成的病形是相像的，但是它們所代表的本質是不同。

【註】

凡諸病得數動脈者，有餘診也，可發汗。若按之微弱者，是外假實而內真虛也，不可發汗。若誤發其汗，傷其津液，則腹中乾，大便難，胃燥而煩，其形似胃實熱結之陽明，究其根本，實由發虛家汗，致成津枯虛燥之陽明也。故曰：「其形相像，根本異源也。」

條文已言脈得數、動、微、弱，這四脈者，不可發汗，已明言之矣，吳謙切割之，認為數動脈為有餘，可發汗。微弱脈為不足，不可發汗。像這種的方法在於《傷寒論》的註解上，是以己意取代著者意，一開始便錯，實不可取。至於四脈所代表之意，已於講解處言明，不再贅述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動數為熱，微弱為虛，發汗動津液，則便難腹乾，胃燥而煩。此與陽明裏熱之證，雖曰其形相似，而根本則有虛實之不同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數、動，陽脈也。微、弱，陰脈也。諸脈得動、數、微、弱者，猶言左右三部，或得動數之脈而按之微弱者，皆不可發汗。發汗則津液內竭，故大便難。水氣外泄，故腹中乾。火熱上蒸，故胃燥而煩。其形相像者，汗後而燥證相同也。根本異源者，動數之脈屬乎陽，微弱之脈

屬乎陰，有陰、有陽、有虛、有實也。」

張志聰把數動微弱四脈，推展成「左右三部，或得動數之脈而按之微弱者，皆不可發汗。」皆是過度的延伸，蓋條文之意只在於，脈得諸四脈者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後所得的病形雖相同，但這四脈所代表的根本是不同的。再者，仲聖為書，不假辭藻，故何顛言其「用思精而韻不高」，蓋由此也。又何況傳世之書，不事繁複，但求簡單，以傳於世，如數學之加減乘除為運算之根本，所以小學一定要先學會，學不會則以後複雜的運算，又怎能學會呢？這告訴我們簡為繁之根本，能明簡，則繁亦可明矣，後世諸家，善喜延伸誇飾，如前之濡脈，為脈浮而無力，其實濡字本意為軟，代表的只是脈管軟而矣，何故變為浮而無力，弱脈本意只是無力，代表陽氣之不足，又何故變為沉而無力。就是因為如此，所以致使諸多脈象，雜參更多，失其文字簡瞭之意，而使後之學者，於言脈，直有「心中了了，指下難明」之概，概皆由此之過也也。

04 厥，脈緊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聲亂，咽嘶，舌萎，聲不得前。

桂林古本：厥逆，脈緊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聲亂、咽嘶、舌萎、聲不得前。

【譯】手足陰陽不相接，且陽被卻而向內逆行，脈緊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聲音變亂，咽嘶，舌萎，聲音出不來。

【講解】厥逆，乃裏陽之不足所導致的，觀少陰病、厥陰病之陽之不足為裏寒者，可知之。脈緊，代表寒。裏寒之病，不似表寒，可發汗通表之陽，反而應當溫補其裏陽，如四逆湯之類。因為發汗則亡陽，原本保有之陽，因發汗而耗損，故使陽所能布散氣血所到的部位更窄，因而較遠處之咽舌之部位，因發汗亡陽致氣血不能及的，便產生聲亂、咽嘶、舌萎、聲不得前之證狀。

【註】

可發汗之脈，必陰陽俱緊，今厥而脈緊，乃少陰之緊，非太陽之緊也。若發其汗，則傷少陰之氣，聲亂，咽嘶，舌萎，聲不得前之證作矣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厥而脈緊，則少陰傷寒也，法當溫裏，而反發汗，則損

少陰之氣，其脈不能入肺中，循喉嚨，挾舌本，故聲亂，咽嘶，舌萎，聲微，言語不得高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此段就厥證論脈，知陽虛禁汗，因明諸逆發汗之貽誤也。厥者，凡厥有冷厥、熱厥、虵厥、寒熱相勝之厥。但見緊脈，無論何厥，病皆在陰。若發汗反攻其陽，則氣散血竭，夫舌根於腎，聲出於肺。聲亂咽嘶，肺氣欲絕也。舌萎，即萎不為用也。聲不得前，本氣不振也。皆由於發汗，散亡其腎、肺二藏真氣也。」

05 動氣在右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衄而渴，心苦煩，飲即吐水。動氣在左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頭眩，汗不止，筋惕肉瞤。動氣在上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氣上衝，正在心端。動氣在下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無汗，心中大煩，骨節苦痛，目暈惡寒，食則反吐，穀不得前。

桂林古本：動氣在右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衄而渴，心苦煩，飲水即吐。動氣在左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頭眩，汗不止則筋惕肉瞤。動氣在上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氣上衝，止於心下。動氣在下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無汗可發，心中大煩，骨節疼痛，目眩，惡寒，食則吐穀，氣不得前。

【譯】動氣在臍右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流血而渴，心煩，喝水就立刻吐出。動氣在臍左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頭眩，汗流不止則筋肉跳動。動氣在臍上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氣往上衝，停在心下。動氣在臍下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沒有汗可以發，心中大煩，骨節疼痛，目眩，怕冷，吃飯則吐未消化食物，氣不得向前通。

【講解】凡陰有餘則靜，陰不足則動也。此陰指陰之氣血也。動氣之位，在《難經》主以臍部之左右上下而言，然此條未言之，筆者認為仲聖著書有參考八十一難，故應從之《難經》。蓋脾主中土，其位在臍，以灌概四旁，四臟之陰不足，則動氣應之。此上下左右四位，以醫者而言。右為肺之主位也，動氣在右，肺之陰不足，肺主氣，氣不足，故發汗則內動於血，使血外出，故衄。衄使血氣皆傷，故衄而渴。血氣耗損於外，氣中之血和血中之血在心前先合，而後入於心，因兩者皆少，故入心的合血也少，形成心苦煩的證狀。心血既少，故布散於中焦胃之血也少，雖因血

氣皆少而渴，然而飲水多，卻因胃所受之氣血少，其蒸化水穀之功能變差，故飲入則吐。左為肝位，動氣在左，肝之陰不足，肝主臟血，血不足，故發汗除了耗損了氣中之氣，也耗損了血中之氣，但原本血已不足，血中之氣的耗損，使血更不足，血不足上承，故頭眩。若是汗出不止，血更少而不能濡養筋肉，則筋惕肉瞤，此筋惕肉瞤不是水停所致的，而是血不足所導致的，故凡證皆有陰陽兩面，不可不知。上為心位，動氣在上，心之陰不足，心為火，主血行之動力，血行之動力不足來自於心陰不足，發汗則外上之血行變快速，下之血不及接濟，阻於陰陽交界之膈下，故氣上衝而停於心下。下為腎位，動氣在下，腎之陰不足，腎屬水，主五液，五液不足，故發汗則無汗可發，汗為心之液，發汗則更耗心之液，故心中大煩。骨節之津液，除了原先五液不足而虛少外，發汗則再耗傷而更少，故骨節疼痛。目眩，目之津液不足導致濡養不足所導致的。惡寒，五液不足所致表之陽氣不足，故導致惡寒。胃津不足，不能腐熟水穀，故食則反吐。所化之氣無脾氣之輸精於外，故不得前。

【註】

動氣者，築築然氣跳動也。臍之上下左右，四藏之位也，四藏之氣，不安其位故動也。緣素為客邪所據，本藏之氣，已失其守，尚賴中州胃氣為主，即有表邪，不可發汗，恐胃中之氣液兩傷，本藏失養，則所不勝之邪，因而同病也。動氣在右，肺氣不治，心不恆德。若誤汗之，則心氣愈熱，血脈沸騰，故衄而渴苦煩也。肺失治節，不能通調水道，故飲即吐水也。動氣在左，肝氣不治，肺不恆德。若誤汗之，則肝虛失升，故頭眩也。若汗出不止，津液失養筋肉，故惕瞤也。動氣在上，心氣不治，腎不恆德。若誤汗之，則心氣虛，故腎氣上衝，正在心端也。動氣在下，腎氣不治，脾不恆德。若誤汗之，腎水虛竭，故骨痛惡寒無汗，心煩目暈也。脾土過燥，不守常化，故食則反吐，穀不得近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言動氣不可發汗也。蓋正氣內虛，藏氣不治，故氣築築然動。動氣為裏虛，故不可發汗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藏氣不安其位，故動。因素有邪據，本藏之氣，反在依

附之間，最易離經，所恃奠定之者，全賴胃氣為之主。發汗虛其胃氣，則四藏失所養，反被邪攻，各見離經之象，病雖左右上下之不同，要其失於建中之義則一也。」

06 咽中閉塞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吐血，氣微絕，手足厥冷，欲得蹇臥，不能自溫。

桂林古本：咽中閉塞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吐血，氣微欲絕，手足厥冷，欲得蜷臥，不能自溫。

【譯】咽中緊閉壅塞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就吐血，氣微快要絕了，手足因陰陽不相接而冷，想要蹇臥，不能自溫身體。

【講解】咽中閉塞，氣血不行於咽中所導致的，屬於陰陽氣俱不足的。不可發汗，發汗則陰陽氣皆耗損，必動傷其血，導致吐血。原本脈微屬於陰陽氣不足，因發汗而更耗傷，故脈欲絕。陽氣不足，故體寒而欲蹇臥。陰氣不足，故陰不得濟陽，所以不能自溫。

【註】

少陰之脈，循喉嚨，繫舌本，咽中閉塞，少陰之氣不能上通也。若強發少陰汗，陽微不能作汗，必動其血，故吐血，氣微絕，蹇臥厥冷，不能自溫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咽中閉塞，不可發汗，蓋陰邪盛也，強發其汗，必動其血。至於吐血氣欲絕，則併腎中之微陽不能自存，故遂手足厥冷，欲得蹇臥，不能自溫，夫下厥上竭，蹇臥厥冷，在少陰皆危證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汗劑為陽，施於陰經則逆。咽中閉塞，由少陰液少，腎氣不能上通也。發少陰汗，則下厥上竭，故見證如此。」

07 咳者則劇，數吐涎沫，咽中必乾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饑煩，晬時而發，其形似瘧，有寒無熱，虛而寒慄，咳而發汗，蹇而苦滿，腹中復堅。

此條桂林古本之條文與翻譯、講解於第二條內。請參照。

【註】

咳者則劇，咳之甚也。數吐涎沫，肺傷液耗矣。故咽乾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饑煩也。晬時，周時也，謂周時一發。其形似瘧，有寒無熱，中虛而

生寒慄也。若誤以為形寒之咳而發其汗，則肺氣既虛而衛陽又亡，陽氣兩傷，不能溫及中下，陰氣凝於內外，自蹇而苦滿，腹中復堅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承上言濡弱弦微之脈，其有咳者，則病劇，而不可汗也。咳則數吐涎沫，其咽中必乾，小便必不利。膈中陽虛，必心中饑而煩，衛氣一日夜五十度周於身，陽虛不能自衛，故晬時寒慄如瘧，但有寒無熱。此而發汗，則陽氣愈虛，陰寒益盛，必蹇而苦滿，腹中轉堅也。」

08 咳而小便利，若失小便者，不可發汗，汗出則四肢厥而逆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文。

【譯】先咳嗽而後小便利，若是小便不禁的，不可以發汗，汗出就會四肢因陰陽不相接而逆冷。

【講解】先咳嗽而後小便利，裏陽不與陰和，故上出而為咳，下陰部之陽減少，少了陽之守，故小便利，若是當下陰部之陽絕時，會失小便，所謂失小便者，是指小便出而無所覺。失字之義，概出於人不自覺而失，如失物。像這種裏陽絕的，當用溫補裏陽之法，不應用發汗，發汗則亡陽，故汗出則四肢厥而逆。

【註】

咳多飲病，小便應不利，若小便利，知無飲也。今咳而遺失小便，是不但無飲，且係下焦陽虛，膀胱不固之咳也，故不可發汗，汗出則陽氣愈衰，四肢逆冷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《內經》謂腎咳不已，膀胱受之，膀胱咳狀，咳而遺尿。故咳而小便利，若失小便者，是腎中陽虛也，發汗則陽氣益亡，故厥冷。」

09 諸逆，發汗，病微者，難差。劇者言亂，目眩者死，命將難全。

桂林古本：諸逆發汗，病微者，難差。劇者，必死。

【譯】各種逆證發汗，病微的，很難好。嚴重的，一定死。

【講解】各種逆證，為裏陽虛，不能達於外所致，當溫補裏陽，不應發汗亡陽，若發汗亡陽，病輕的，就會很難好，嚴重的，就會死。

【註】

不當汗而汗，當汗而過汗，皆致逆，故曰：「諸逆也。」發汗致逆之病，病微者難差，病劇者則死。劇者，謂陽脫見鬼則言亂，陰脫目盲則目眩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諸逆屬少陰居多，陰寒極矣。發汗是重奪其陽，雖有微劇不同，皆關於死，明乎陽為人命之根也。」

10 傷寒，頭痛，翕翕發熱，形象中風，常微汗出，自嘔者，下之，益煩，心懊懜如飢。發汗則致瘥，身強，難以屈伸。熏之，則發黃，不得小便。灸，則發咳唾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頭痛，翕翕樣的發熱，病形像中風，常常微出汗，自行嘔吐的，攻下，則會增添煩，心懊懜，大部份像饑飢的感覺。發汗，就會導致瘥，身體僵硬，難以彎曲和伸直。若是用熏的，就會發黃，想要小便卻不得。若是灸，就會發咳唾。

【講解】頭痛，翕翕發熱，在中風的條文有此證，故曰形像中風。常微汗出，表示氣中之氣出於外者少，其因有實與虛之別，實者，毛孔開的太小，虛者，氣不足。自嘔者，嘔為少陽之病證，為樞機不暢，三焦不通利所造成的，不同於吐是脾胃之病所造成的。由自嘔，可知微汗出是表氣不足所導致的。如果攻下了，水穀之氣更不得外行，上及外的血中之氣更是不足，故益煩。心氣不足，故懊懜如饑。若是再發汗，則更耗損了表之氣，氣津不足，使筋肉失於濡潤，故肌肉乾緊而形成瘥、身強而難以屈伸。若用熏法，熏法包含有濕熱，則因氣津被熱濃縮而成黃，津液少，故雖欲小便而不得小便。若是用灸法，火氣內返於肺，則形成咳唾。

【註】

頭痛，翕翕發熱，汗出則嘔，形象中風者，當以桂枝湯解肌。若下之，重則變結胸痞鞭，輕則為心中益煩。懊懜如饑。不以桂枝湯解飢，而以麻黃湯發汗，表虛風入則致瘥，故身強難以屈伸也。或以火熏蒸劫汗，則不得小便，熱從濕化而發黃也。灸則火邪傷肺，故發咳唾不已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若反下之，邪熱乘虛流於胸中為虛煩，心中懊憹如饑，若發汗則虛表，熱歸經絡，熱甚生風，故身強直而成瘧。若熏之則火熱相合，消爍津液，故小便不利而發黃。肺惡火，灸則火熱傷肺，必發嗽而咳唾也。」

高士宗曰：「汗下火熏，施治各異，損正則一，故舉下之、熏之，與發汗而並論之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此申明雖有表證宜汗，亦當詳察知禁也。似中風頭痛，翕翕發熱，桂枝證也。嘔，則仍是水飲內蓄矣。誤下益煩，懊憹如饑，則未下時已煩可知，此特更甚耳。若再誤汗，表虛風入，故身強難以屈伸。火熏逼汗，熱入於裏，故小便不得。蓋小便利者不成黃證，發黃則小便為濕邪所阻，熱邪所耗可知。灸則熱上衝，故咳唾膿血也。」

辨可吐病脈證篇

01 大法春宜吐

桂林古本無此條，王叔和所加。

【註】

汗、吐、下，治病之大法。謂春宜於吐者，是象天之春氣上升以立法也。然凡病有當吐者則吐之，又不可一概而論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吐法從升，有發陳之義，故曰：『春宜吐。』」

02 凡用吐湯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【譯】凡用吐藥，中病就要停止，不必把整帖所煮的藥喝完。

【講解】凡是用汗、吐、下、利小便之法，皆不可過劑，中病就要停止了。何謂中病呢？也就是病已差，也就是好了七八分，剩下的二三分，就交由身體去恢復，不必再服湯藥了。在此時，飲食及作息也要正常，病才不會再回頭。

【註】

凡用吐湯，原以去上焦之邪，中病即止，若病去而過用之，反傷中氣，所以不必盡劑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吐以去上焦之邪。上焦為清陽之分，吐之過劑則邪去，而所傷者膈中之陽，陽固不可不寶惜也。」

03 病胸上諸實，胸中鬱鬱而痛，不能食，欲使人按之，而反有涎唾，下利，日十餘行，其脈反遲，寸口脈惟滑，此可吐之。吐之，利則止。

桂林古本：凡病胸上諸實，胸中鬱鬱而痛，不能食，欲使人按之，而反有涎唾，下利，十餘行，其脈反濇，寸口脈微滑，此可吐之，吐之，利則止。

【譯】凡是病胸上各種有形的物質阻塞，使得胸中先鬱悶而後痛，不能吃飯，想要使人按，按了反而有涎唾，下利十幾次，脈反而濇，寸口脈微和滑，這可以用吐法。吐了，利就停了。

【講解】胸中為上焦，若有諸實鬱阻氣之道，則胸中因氣的鬱

阻而悶。氣滯之不行，故先鬱鬱，後血因淤塞而成痛。因上焦氣血之道淤滯，中焦之水穀經腐熟生化所成的榮衛之氣，不得行，前不行則後食飲不得化而脹悶，故不能食。胸中因氣滯病及血淤，造成之鬱鬱而痛，欲使人按而通。然在診斷上，喜按為虛，拒按為實，此處欲人按，當為虛，故按之不應有涎唾出，而卻有涎唾出，故曰反涎唾出，明言其為實。下利之因，是因為上焦的諸實所造成的，中氣榮衛之氣不得上行，故腸胃之食飲便不得化，故下利十餘行，然此下利非脾胃之虛寒所造成的。其病之本在於上焦的諸實。其脈反澀，因為下利十餘行，大部份都是脾胃虛寒，所導致的，如同太陰病，此脈當為沉濡，不為澀脈，故曰脈反澀。脈澀之因，在於上焦諸實鬱阻中焦榮衛之行，故入心之氣血少而致脈澀。然而寸口部之脈因有諸實，故脈當滑，又上焦榮衛氣之不足以上濟，故脈微。此寸口脈微滑之因也。病在上，當湧吐之以去其實，故曰此可吐之。吐之，諸實去，則上焦通利，中焦榮衛復其流行，故利則止。古本與金鑑本在脈的部份有異，然讀者觀前所釋，則可知應以古本為是也。

【註】

胸上諸實，謂或痰、或熱、或寒之類也。諸實為病，故胸中鬱鬱而痛，不能食也。欲使人按之，不但痛不能減，而反有涎唾，知邪在胸中盛滿，得按而上溢也。經曰：「下利，脈遲而滑者，內實也。」今下利日十餘行，其脈反遲，寸口惟滑，知寒實在上，水不下輸膀胱而走大腸也，故但吐之，利自止也。

胸上諸實，有痰，有飲，有水，有血，有積，有聚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痛，不得食，按之反有涎唾者，知有寒痰在胸中也。下利脈遲，寸口惟滑者，為膈上實，故吐之，則利自止也。」

04 病手足逆冷，脈乍結，以客氣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，欲食不能食者，病在胸中，當吐之。

桂林古本：病人手足厥冷，脈乍緊者，邪結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。飢不能食者，病在胸中，當須吐之，宜瓜蒂散。

【譯】病人手足逆冷，脈突然緊的，邪結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。

飢餓而不能吃的，病在胸中，應當吐去，適合瓜蒂散。

【講解】此條金鑑本與古本有些許差異。然觀彼此條文，皆是也。病造成手足厥冷，不外乎少陰病和厥陰病，一者心陽不足，不能布氣血於外也。一者血脈因寒而縮，故令手足逆冷。然血脈遇熱則張，故令發熱也。故少陰病與厥陰病，雖有手足厥冷，然其別也，少陰不因熱而手足不逆冷。脈乍結，則入心之氣血必有阻滯，故條文曰以客氣在胸中。因胸中有客氣淤阻，故令中焦之氣不得上行，故阻於陰陽交界之膈下，也就是心下，因而心下先滿，而後上焦之氣血無中焦氣血之濟，故形成後燥熱，燥熱之血上衝於頭則形成煩。欲食，想要吃，然而因為中焦之氣塞不通，故不能食。病的原因在於胸中之實，如同上條一樣，故當吐之。一樣用古本的瓜蒂散。

【註】

病人手足厥冷，脈乍結者，以寒邪結氣，結在胸中，陽氣不能四達也。心下滿而煩者，實結則滿，陽鬱則煩也。欲食不能食者，是客氣病在胸中，故當吐之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此與瓜蒂散證同。彼云脈乍緊，此云脈乍結，惟此有異。緊為內實，乍緊則邪在胸中，實而未深也。結為結實，乍結則邪在胸中，結而未深也。雖所治俱同，但輕之、重之不無別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脈來緩時一止復來，曰結。結者，痰氣結滯之名，此與瓜蒂散證同。但彼云脈乍緊，則為寒邪盛，此云脈乍結，則為痰氣實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病人手足厥冷者，氣機內結，不能外達於四肢也。心下滿而煩者，邪實則滿，正傷則煩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脈乍結，非脈之本然，乃有形之邪，阻礙其胸中宗氣，故榮衛之氣不能暢行，非同於氣血虛微，不能流布之結也。」

05 宿食在上脘者，當吐之。

【譯】有宿食在上脘的，應當吐之。

【講解】胃分三部，上脘、中脘、下脘。上脘與其它兩脘而言，屬於上也。而胃之腐熟水穀，在中脘，其榮衛之氣，由中脘而出。

故上脘有宿食者，以其病在陰中之陽，當用陰中之陽法，也就是吐法以治之。擴而推之，調胃承氣湯者，病在下脘也。

【註】

胃有三脘：「宿食在上脘者，痛在胸膈，痛則欲吐，可吐，不可下也。宿食在中脘者，痛在心口，痛欲吐或吐不吐，可吐可下也。宿食在下脘者，痛在臍上，痛不欲吐，不可吐可下也。故曰：『宿食在上脘者，當吐之。』此詳凡在上者，皆可吐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宿食在中下脘，則宜下。宿食在上脘，則當吐。《內經》曰：『高者因而越之，其下者引而竭之。』」

方有執曰：「上脘，謂胃府之口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胃為水穀之海，有上脘、中脘、下脘之分。上主納，中主化，今食在上脘，不得腐化，故為宿食，當吐之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宗氣聚於胸中，升降呼吸出焉。清陽之分，豈容濁物留滯，吐以宣之，使無障礙也。若屬表邪傳入無形而有形，則痞滿結胸，另有治法，均非宜矣。」

辨不可吐病脈證篇

具見六經中。

辨可下病脈證篇

01 大法秋宜下。

桂林古本無，恐是叔和所添加。

【譯】治病大法，在秋天適合攻下。

【講解】秋主肅降，降為陰，故應使用陰法，使氣血行於內，故曰宜下。

【註】

天至秋則氣降，物至秋則成實，實則宜下。凡邪在下者，俱宜取法乎此義也。

02 凡可下者，用湯勝丸散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【講解】凡可以攻下的，用湯勝過用丸散，中病便可停止服用，不必完全喝完一帖。

【譯】湯者，蕩也。因其力強而速。丸者，緩也，力弱而欲其久留也。散者，分散也，欲其作用廣泛也。因為湯之力強而速，故中病即止，過劑則無邪可去，反傷胃氣。

【註】

湯者，盪也。丸者，緩也。下藥貴速，故凡服下藥用湯，所以勝丸也。中病即止，不必盡劑者，恐盡劑反傷其正氣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用湯勝丸，貴活法也。中病即止，示節制也。」

03 下利，三部脈皆平，按之心下鞭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桂林古本無。

【譯】下利，三部脈皆平，按之心下硬者，趕緊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氣血向內行，寸關尺三部脈之血氣應該虛少，然而卻是無病之平脈。三部，指寸關尺。按之心下硬，表示心下有實積。心下，為胃脘之部位。要急下之，以去其實，適合大承氣湯。此條之條文，與《難經》之寸口脈平而死，生氣獨絕於內者，似若相合，因心下胃處，後天食飲之氣所源。下利，脾氣不

能出。心下硬，有實積，胃氣不能行，故需急下之，以通行其榮衛，復其脾胃氣之流行。不然，恐寸口脈平而死也。

【註】

下利，心下鞭者，諸瀉心湯證也。若寸、關、尺三部脈平實有力，雖下利，仍宜攻其鞭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三部脈皆平，血氣和可知矣。心下鞭實也，所以急下之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本經云：『若自下利者，脈當微厥。今反和者，此為內實也，宜下之。』」

04 下利，脈遲而滑者，內實也。利未欲止，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桂林古本無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先遲而後滑者，內有實也。下利沒有停止之象，應當下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氣血向內行，往外之氣血因而變慢，故脈先現遲脈。然因為內有實，故令脈變滑。利之所以未欲止，是因為有實積堵到，所以榮衛之氣不上行，因而致下利。

【註】

脈遲不能兼滑，惟浮取之遲，沉取之滑，則有之矣。今下利脈遲而滑，謂浮遲而沉滑也，浮遲則外和，沉滑則內實。欲止內實之下利，仍當下之，使積去則利自止，宜大承氣湯。

遲與滑可相兼，遲與數，滑與澀，兩種為相對，所以不可相存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遲而滑，滑在下而遲在上，知為物阻之遲，非寒陰之遲，故但下其所阻，則內實去而利自止矣！」

05 問曰：「人病有宿食，何以別之？」師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按之反濇，尺中亦微而濇，故知有宿食。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」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陽明宿食何以別之？」師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按之反濇，尺中亦微而濇，故知其有宿食也。大承氣湯主之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陽明的宿食如何辨別？」師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按了反而濇，尺中也是微而濇的，所以知道病人有宿食。大承氣湯主治之。」

【講解】陽明包含了胃和大腸這兩個腑。胃和大腸屬於胃家。陽明病的條文言：「陽明病，胃家實是也。」就是這個意思。宿食，宿的意思是過夜。宿食是指所食的食物過夜了，表示食物沒有消化吸收，而停留在內，其所造成的原因歸之陰陽的原則，則有二，一是水不足。二是火不足。食物所以能化，都要水火的作用，水火和調，則食物能化，不能和調，則不能化，宿食便可產生了。寸口脈浮而大，寸口脈先浮而後大，浮、大二脈都是陽脈，浮是病在外，因外部衛氣不行則神氣歸之，故氣血向外而成脈浮。大是脈管的擴張，所以造成脈管的擴張，一是心臟收縮壓的過大，一是熱脹的原理，也就是血中之氣熱，血中之氣指的是血漿的部份，故其熱能使脈管變大。若是血中之血熱，則是因為血中之血為實質的血球部份，故其熱只會使脈跳變快，而不會變大。按之，脈浮所以輕按可得，所按之位脈的陽部，再按之，則在脈的陰部，若是純粹是全身氣血俱旺所致的寸口脈浮大，則其按之，不會出現濇脈，故條文曰脈反濇。寸口脈陰部脈濇，濇為血少，表示陰的不足，也就是寸口的下部脈，也就是關尺脈的氣血不足上承至寸口，故致按之則濇。尺中亦微而濇，微為陰陽氣不足，濇為血少，故知尺部之氣血俱少，因為脈候在手，下焦的氣血會顯示在脈中之尺位。尺微而濇所代表的意思也是有二，一是自身的氣血少。二是尺部的氣血上行之路被諸實所擋住了，故氣血出顯於脈部變少，所以形成尺部微而濇。那如何知之是本虛還是諸實呢？在寸脈浮而大就知了，寸與尺脈不同，其間必有隔，故知為陽明宿食也。畢竟尺為脈之根，尺不上出，上部枝葉無所養則必枯槁，故當下之以去其宿食，則尺脈當復，適合大承氣湯證。

【按】

尺中「微」字，當是「大」字，若是「微」字，斷無當下之理。

尺中之微如講解所釋，因為有宿食之阻，故脈難出而現微。所以後才需用大承湯下其宿食，其脈才能復。

【註】

寸口脈浮而大，按之反濇，謂按之且大、且濇、且有力也，關上尺中亦然。大濇有力，為實而不利之診，故知有宿食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吳謙對於《傷寒論》脈理不明，故不知自身之誤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滑為有食，結滯經宿，則脈濇矣。尺以候內，沉以候裏，故宿食之脈，按之反濇，尺中亦大而濇也。」

06 下利，不欲食者，以有宿食故也。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桂林古本：下利，不欲食者，此為有宿食也。

【譯】下利，不想吃飯的，這是有宿食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有三種，一種是熱利，一種是寒利，一種就是宿食阻礙榮衛流行，導致的下利。不同點是，熱利會欲食，而且喜涼，而寒利也會欲食，而且喜溫熱。宿食利，因食所導致下利，故不欲食，所以條文言：「下利，不欲食者，以有宿食故也。」

【註】

初下利，不欲食者，是傷食惡食，故不欲食也。若久下利不欲食者，是傷脾，食後飽脹不欲食也。今初下利即不欲食，故知有宿食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無疑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傷食惡食，故不欲食，與不能食者自別。下利有此，更無別樣虛證，知非三陰之下利，而為宿食之下利也，故當下之。」

07 下利差，至其年月日時，復發者，以病不盡，故也。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此條桂林古本無。

【譯】下利好的差不多了，到其年月日時又發病的，因為病沒有盡的緣故，應當下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差，好了差不多，大約是七八分，剩下就靠身體的自愈力來完成。在古中國主要以農曆為主，所以有其循環，如同年月日都以甲子為始，癸亥為終，從甲子至癸亥，總計六十，為一周。至於時是以子至亥，共十二時辰為一周，與十二經脈之經氣

循行有關。一般固定之時間發病的，都是在其時，其氣血經絡所周行之處，遭受淤阻，故病發。例如夏日，陽氣盛大，人體之前所不周流之處，因陽氣盛大而氣血周行，若其處有所淤阻，則氣血留滯而病。此病因時而發之因也，然其所病必有實積。因病證為下利，下利所關連的，有胃腸，故推而知其胃家有實積，故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下利差後，至其年月日時而復發其利者，此宿食積病攻之不盡，故也。若其人形氣不衰，飲食尚強，當攻其未盡，自不復發矣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其期也，謂周其一年之月日期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下利差後，而餘邪之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，是為伏邪。凡得其候而伏者，仍應其候而伸下，則搜而盡之矣。」

08 下利，脈反滑，當有所去，下乃愈，宜大承氣湯。

此條桂林古本無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反而是滑的，應當有物要去，攻下就會好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時除了消化後的食物不能吸收外，原本自身向外的氣血會隨下利耗損，脈應當微弱或濇。但此條三部脈，反而是滑的，表示沒有耗損到自身的氣血，而是消化後的食物，因為腸胃道有所實積，阻礙了吸收，故使下利，脈反滑。由是可知，當有所去，把這些阻礙吸收的食積，藉攻下而除去，就會好，所以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發其義，以詳其脈也。下利，脈反滑，是證虛脈實，不相宜也。若其人形氣如常，飲食如故，乃有當去之積未去也，下之乃愈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滑為實，故可行通因通用之法。」

09 病腹中滿痛者，此為實也。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病腹中悶痛的，這是有實積。應當用攻下以去除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腹中在解剖學上，剛好是小腸的位置。其穴水分部內，有橫結腸經此而過。滿是氣阻，悶的感覺。痛是血淤所導致的。既有氣阻又有血淤，故知此是有實積所造成的。臨診上，我們可以藉由腹診的按壓。由喜按者，虛也。拒按者，實也。來判定。也可以由腹診按壓，感受是否有實質之物。

【註】

腹中不滿而痛者，病或屬虛，若滿而痛，則為實矣。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腹中既滿且痛，為實結無疑，急須下之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病腹中滿痛，雖在陰經，亦可下，不必其為陽明矣。」

10 傷寒後，脈沉。沉者，內實也，下之解，宜大柴胡湯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傷於寒後，脈沉。沉是內實，攻下了就會解，適合大柴胡湯。

【講解】傷於寒後，脈沉，表示病入於裏。病入於裏，當觀看其是否有潮熱，或是心下痞鞭，嘔吐而不利者等實結之象。若有，則此沉者，就是內實。觀其證為大柴胡湯證，則適合大柴胡湯來攻下。

【註】

傷寒後不解，脈沉。沉而有力者，內實也，宜以下解。然其人必午後小有潮熱，故取大柴胡兩解之也。

11 脈雙弦而遲者，必心下鞭。脈大而緊者，陽中有陰也，可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脈先雙弦而後遲者，一定心下硬。脈先大而後緊的，陽中有陰也。可以攻下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講解】脈雙弦者，表示左右脈都是弦的，代表寒，這在《傷寒論》的條文中有。因為先受到寒，而後影響到血流再影響到心，所以脈變遲。必心下硬，因為寒由外侵，所以膈以上往屬於陽的部位的氣血，受影響而流動變慢，然而在中焦脾胃，所吸收的食飲精微的流動並沒有受到影響，因而氣血淤阻於膈之心下而變硬。脈先大而後緊，表示大為脈管變大，為血中之氣熱，後因受外寒，脈因而變緊。因脈大陽為主，脈緊為客，故曰陽中有陰也。像這種外有寒而致中焦之氣血淤阻的，可以用攻下，來去除心下氣血淤阻之硬，適合大承氣湯。

【註】

雙弦，謂左關、右關，皆見弦脈也。左關脈弦，肝本脈也。右關脈弦，本刑土也。弦者，飲也。遲者，寒也。心下鞭者，是肝邪挾寒飲而傷胃，故不可下，乃生薑瀉心湯證也。若脈大按之緊，是陽有餘而陰亦實也，乃有餘之鞭，非胃傷者比，故可下之，宜大承氣湯也。

辨不可下病脈證篇

01 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濇反在下，微則陽氣不足，濇則無血，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，而反躁煩，濇則無血，厥而且寒，陽微則不可下，下之則心下痞鞭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。微反在上，濇反在下。微則陽氣不足，濇則無血。陽氣反微，中風，汗出而反躁煩。濇則無血，厥而且寒。陽厥，發汗，躁，不得眠。陽微則不可下，下之則心下痞鞭。

【譯】脈先是軟而後接著弱，弱反而在關，軟反而在頂。微反而在上，濇反而在下。微則陽氣不足，濇則沒有血。陽氣反是微，中於風，先是汗出而後反接著足動不寧和火上衝頭的煩。濇則沒有血，先是陰陽不相接而後接著寒。陽部陰陽不接，發汗，足動不寧，想睡不能睡。陽之氣血微，則不可攻下，攻下就會心下痞硬。

【講解】脈濡而弱，意思是脈先軟而後接著弱，換句話說，脈先是軟後來變成軟弱。弱代表陽不足，也就是氣血外出的力量不足，關部代表的是脾胃，脾胃為後天氣血的來源，在起源處其陽是最強的，而不是如強弩之末的末，是最弱的。所以條文言弱「反」在關，反的意思是與常相反。濡為脈按起來軟軟的，代表血液中的水很多，因為水為陰，性是往下的，所以若是見濡脈，脈應是在底，所以條文言濡「反」在巔，因其與常相反也。巔是最上部，也就脈之浮中沉部位，在浮部的最上，就是巔。上部屬陽，所以陽是有餘的，而陰是不足的，故條文言微「反」在上，明白表示與常態相反也。下部屬陰，所以陰是有餘而陽是不足的，故條文言「濇」反在下。濇是脈內水分的不足，也就是血中之氣（血漿）的不足，在《傷寒論》中濇代表的血少，這種血少是血中之氣不足的血少，用補血中之血的四物湯，是去不掉這濇脈的，惟有補血中之氣的藥才行，如竹葉（上焦）、人參（中焦）、石斛（下焦）等。當然濇脈這種血少的病機，在《傷寒論》中的濕病脈證並治篇中，還有因為濕所造成的，也就是氣中之血，血管外要回流的淋巴液（氣中之血）受到阻礙所造成的，像這種的濇脈，用

竹葉、人參等是去不掉的，反而要用幫氣中之血回流的防己黃耆湯那類才有用。陽氣反微，陽之氣反而微少，又中於風，風令氣中之氣外行速，故致汗出。汗出又會亡陽之氣，氣中之血所能回流入血的，變更少，血因而燥熱，燥熱之血上衝於頭，故煩。氣血因熱上行，下部血循變差，因而籍由動作來助陽，故致躁。躁就是足動不寧。一般陰病，如少陰病之心陽不足所導致的躁，可因心陽恢復見到汗出而躁止，此條是陽氣微，汗出反見躁，與常見之心陽不足，汗出不躁是不同的，所以條文言，汗出而反躁煩。瀋為血少不足，故條文言瀋為無血。既無血液以流通於外，故證狀表示為陰陽不相接的厥，而且因氣不能煦之，所以寒。陽厥，陽之陰陽不能相接，氣血無所供給，又發汗以亡其陽，因而血更少更燥，燥熱之血上衝，故不得眠。不得眠是想睡但卻睡不著。氣血因燥熱而不下行，故足動不寧。陽微也不可以下，因為下了以後陰中要外出之陽的氣血，因下而不出，阻於屬內部陰陽交界之膈下，形成心下痞硬。

【註】

此即前不可發汗之條。所謂關脈浮濡沉弱，寸脈微，尺脈瀋，陽虛血少之診也。汗既不可，下亦不可，均為陽虛故也。若誤下之，則寒虛內竭，心下痞鞭，必成太陰誤下下利之痞鞭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誤汗亡陽分之陽，誤下亡陰分之陽。無陽則陰獨，而地氣得以上居，故心下痞鞭。」

02 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。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。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虛者，不可下也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。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寒慄，不能自還。咳而發汗，其咳必劇。數吐涎沫，咽中必乾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飢煩，晬時而發，其形似瘧，有寒無熱。虛而寒慄，蜷而苦滿，腹中復堅，命將難全。

【譯】脈軟而弱，弱反而在關，軟反而在頂，弦反而在上，微反而在下。弦為陽外運，微是陰內寒。上實下虛，想要得溫。微

弦脈為虛，不可以發汗，發汗則寒慄，不能自行回復。咳嗽而發汗，咳嗽必定加劇。常吐口水，咽中一定乾燥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飢餓煩悶，每天同一時辰發作，外形像瘡，有寒沒有熱。虛而寒慄，蜷縮而苦悶，腹中又堅，命將難以保全。

【講解】脈先濡而後接著弱，濡是脾胃之陽氣力不足，故先氣停而成濡脈，因脾胃陽的氣力不足，陽失脾胃之供給，故使陽之氣不足，因而後接著形成弱脈。因脾胃為後天水穀之氣的起源，其氣最盛，故經言：「陽明多氣多血。」既是氣血俱多，則脈不應弱，故條文言弱「反」在關。濡反在巔，濡者陰脈，陰脈常見於下，不應見於上，故言濡「反」在巔。上為陽，應見陽脈，弦為裏陽熱受外陰寒鬱阨所致的，屬陰，陰應見於下，不應在上，故言「弦」反在上。凡人之脈，在部位上言，陰部為陽部之根，故尺為寸之根，下為上之根。上部脈既為弦，為裏陽熱受外陰寒之阨。則下部為上部之根，脈也應該為弦，但反見微脈，故條文言微「反」在下。弦為陽氣運行受阻，故上部脈弦，形成上實。微為陰陽俱虛，故為陰寒，形成下虛。故條文言上實下虛，因其本為下虛為陰寒，所以在心念意欲上是想要得溫的。微弦並存的脈雖為上實下虛，然其本還是虛，不可發汗，再傷陽氣，若是發汗，再亡失陽之氣血，則形成不能自行回復的寒慄。若見證狀是咳，雖有外實之脈弦，然本為內虛之脈微，不明此而去發汗，發汗雖去內虛無根之外實，然而亡失陽之氣血，變成內外俱虛，則咳嗽一定會變更嚴重。數吐涎沫為裏之陰寒所致，見吳茱萸湯證之條文可知。胃中津液因寒收吐涎沫而不能上承，故屬胃家之咽必乾。因陰寒，腎陽不足，氣化不利，故小便不利。心因陰寒，脾胃食飲精微不能上承，故心少氣血，而現心中飢煩之證。晬時而發，晬同日同卒，代表的是大陽在天上的時間，也就是白天。在白天，人體應天，氣血是往外散的，而夜晚則是往內收的。所以陰寒受天陽之力，引而上行，造成晬時而發，其形似瘡，有寒無熱。本先虛而後接著寒慄，病是加甚的。因外寒而先現蹇縮之證，而後接著內寒，氣不通所造成的苦悶，病也是加甚的。氣受寒而不通，越結越甚，造成後天脾胃區的腹中變堅硬，所謂無胃氣，命也就難以保全了。

【註】

此亦前不可發汗之條。所謂關脈浮濡沉弱，寸脈弦，尺脈微，上實下虛之診也。微弦為虛，既不可汗，亦不可下，下虛故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虛家下之，是為重虛。」

03 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浮反在上，數反在下，浮為陽虛，數為無血，浮為虛，數生熱，浮為虛，自汗出而惡寒，數為痛，振而寒慄，微弱在關，胸下為急，喘汗而不得呼吸，呼吸之中，痛在於脅，振寒相搏，形如瘧狀，醫反下之，故令脈數發熱，狂走見鬼，心下為痞，小便淋漓，少腹甚鞭，小便則尿血也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。浮反在上，數反在下。浮為陽虛，數為無血。浮為虛，數生熱。浮為虛，自汗出而惡寒，振而寒慄。微弱在關，胸下為急，喘，汗而不得呼吸。數為痛，呼吸之中，痛在於脅，振寒相搏，形如瘧狀。醫反下之，故令脈數，發熱，狂走，見鬼，心下為痞，小便淋漓，小腹甚鞭，小便溺血也。

【譯】脈先軟而後接著弱，弱反而在關，軟反而在頂。浮反而在上，數反而在下。浮是陽虛，數是無血。浮是虛，數則生熱。浮是虛，先自汗出而後接著惡寒，先身體抖而後接著寒慄。脈微弱在關，胸下繃急，喘，先汗出，而後接著不能呼吸。數是痛，在呼吸之間，疼痛在脅，身體抖和寒相糾結，病形大部份像瘧疾，醫生反而攻下，所以使得脈數，發熱，發狂奔走，看到鬼，心下脹滿，小便淋漓不順，小腹非常硬，小便弱血。

【講解】脈先濡而後接著弱，濡是脾胃之陽，氣力不足，故先使氣中之氣流不暢停滯而成濡脈，因脾胃陽的氣力不足，陽失脾胃之供給，故使陽之氣不足，因而後接著形成陽氣弱的弱脈。因脾胃為後天水穀之氣的起源，其氣最盛，故經言：「陽明多氣多血。」既是氣血俱多，則脈不應弱，故條文言弱「反」在關。濡反在巔，濡者陰脈，陰脈應見於下，不應見於上，故言濡「反」在巔。浮反在上，既然脾胃陽氣不足，以常而言則脈不應浮，故言反。故知浮則非外感，而是內虛。浮「反」在上，上為陽，浮

為虛，故條文言浮為陽虛。既然只是陽虛，只應先是氣虛的弱脈，然而反見下部的數脈，下者，陰也，血亦陰也，數脈是血虛，心失所養故心跳速所造成的，脈見於下，血虛從外至內，故言數「反」在下。此是血少所致，故條文言數則無血。所以我們知道在此的浮脈不是外感是虛，而血少脈數，則會生熱，故條文言浮為虛，數生熱。既然浮是陽氣虛，故證狀就會見到毛孔因虛而失熱閉閤的功能，故造成先自汗出，汗帶走陽的熱，故後形成惡寒，再進一步變嚴重，就會先振而後寒慄。振是寒在較外的部位，例如我們吹到冷風，會打哆嗦。寒慄是比振的寒更入裏。微弱在關，脾胃之陽微弱，衛之氣不足以上行以煦，胸下因寒虛而繃急，故胸下為急。胸下之急，造成肺難擴張，故造成喘。心所布的氣亦難以下行，故外出而為汗為脈浮，而此汗為虛寒之自汗，心肺虛寒，故致不得呼吸。數為痛，數為無血，榮血不能上濟，脅部之血少不行，故呼吸之中，牽引脅之不行之血而痛。振寒相搏，裏外之寒相糾結，造成應時而惡寒，故形如瘧狀。醫反下之，醫生應該溫補之，不應攻下再耗損裏之氣血。既已攻下，裏之氣血更少，血少，故令脈數。有形之質少，無形之熱變多，熱為陽，陽出發散，故令發熱。裏之氣血因攻下而耗損，能濟表之氣血更少，表之血更虛燥而熱，所以造成重陽則狂的狂走，見鬼。心下為痞，因為攻下造成本應上行的裏之氣血淤於心下，故造成痞，然此痞應是虛熱痞也，以裏之氣血不足也。小便淋漓，因下焦之氣血不足所致。小腹甚鞭，因為氣血不足，造成下焦熱甚，故小腹甚硬。虛熱在下焦，故小便溺血也。

關於「浮反在上，數反在下」此句，其「上下」二字醫家有釋為尺寸。然前既已言關，且傷寒條文皆有尺寸之字，為為何仲聖不只寫尺寸即可，而卻又言上下，故知此上下應有其義，非指尺寸。以此推之，是指人身上下之脈耶？按，人身上下之脈，有上之人迎，下之跌陽。故上浮，則人迎脈浮，下數，則跌陽脈數。然而再以數而觀，其反應是心跳，反應是整體的，所以上數下亦數也。以此視之，仍不契於心。再思之，是指脈管之上下而言乎？蓋有是矣。脈管內取中位，從下以上，管徑由小變大，若是本身是氣實的，管徑小力道反大，管徑大的力道反變小。反過來說，

氣虛的，管徑受外力壓迫變小，氣虛不能對抗，脈的力道是弱的，若是不受按壓，脈的力道就能展示其力，故診法上脈不受按壓的虛，也是源於此。綜合上言，故言由下而上力漸強者，為浮在上。脈管從上按而至下，管徑變小，血流越少，對於血少的人，其脈數反而會較明顯，亦是符合脈漸數者，為數在下。芻堯之見，讀者思之。

【註】

此謂關脈浮濡沉弱，寸脈浮，尺脈數也。關濡弱為中氣虛乏，寸浮無力為陽虛，尺數無力為血虛。陽虛，故汗自出而惡寒。血虛，故身痛振寒而慄。中氣虛乏，故胸膈氣急，喘汗而不得呼吸，呼吸之中，痛引於脅也。振寒相搏，形如瘧狀，裏邪不實，表邪未解，醫反下之，虛陽未罷之表盡陷於裏，故令脈虛數無倫，發熱，狂走，見鬼，心下為痞，少腹甚鞭，小便淋漓，尿血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寸口浮濡而關弱尺數者，以其人陽氣本虛，虛陽陷於陰分也。若誤下傷血，必致狂走、痞滿、尿血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前虛寒之忌下易知，此虛而兼熱之忌下難知，故兩條相映互言，以示禁也。」

04 脈濡而緊，濡則衛氣微，緊則榮中寒，陽微衛中風，發熱而惡寒，榮緊衛氣冷，微嘔心內煩，醫為有大熱，解肌而發汗，亡陽虛煩躁，心下苦痞堅。表裏俱虛竭，卒起而頭眩，客熱在皮膚，悵快不得眠，不知胃氣冷，緊寒在關元，技巧無所施，汲水灌其身，客熱因時罷，慄慄而振寒，重被而覆之，汗出而冒巔，體惕而又振，小便為微難，寒氣因水發，清穀不容間，嘔變反腸出，顛倒不得安，手足為微逆，身冷而內煩，遲欲從後救，安可復追還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緊，濡則衛氣微，緊則榮中寒。陽微，衛中風，發熱而惡寒。榮緊，胃氣冷，微嘔，心內煩。醫謂有大熱，解肌而發汗，亡陽，虛煩，躁，心下苦痞堅。表裏俱虛竭，卒起而頭眩。客熱在皮膚，悵快不得眠。不知胃氣冷，緊寒在關元。技巧無所施，汲水灌其身。客熱應時罷，慄慄而振寒。重被而覆之，汗出而冒巔。體惕而又振，小便為微難。寒氣因水發，清穀

不容閒。嘔變反腸出，顛倒不得安。手足為微逆，身冷而內煩。遲欲從後救，安可復追還。

【譯】脈先軟而後接著緊，軟則衛氣微，緊則榮血寒。陽氣微，衛氣傷於風，則發熱而惡寒。榮氣緊，胃氣冷，稍微嘔吐，心內煩。醫生說有大熱，要解肌而發汗，亡陽而虛煩、躁，心下脹滿堅硬。表裏的氣血都虛竭了，突然站起而頭眩暈。肺陽外客於皮膚，惆悵不快樂，不能睡眠。不知道是胃氣冷，關元緊寒所造成的，沒有施展好的方法，而打水澆灌身體，客熱馬上止了，卻顫慄而冷的發抖。蓋了多層棉被，先汗出而後接著頭昏，身體跳動又抖動，小便稍微困難。寒氣因水而發生，未消化的食物沒有停留的空閒，本要嘔出，卻變成從腸而出，次序顛倒，不得安寧，手腳稍微逆冷，身先冷而後接著內煩，想要從後補救已晚了，怎麼可能還挽的回病情呢？

【講解】脈濡而緊，脈先濡而後緊，濡為陰脈，為衛氣所行之力弱，氣行走不利，故致氣滯而成濡脈，故條文言濡則衛氣微。榮衛之行，衛氣為先，故衛氣先行，而榮氣後至，當衛氣弱，行氣之力不足，則致後之榮行變遲，遲則為寒。因此脈在先濡後，接著緊，緊為寒，故條文言「緊則榮中寒」。衛之氣弱，衛為陽，故陽微。衛氣微，易受風劫，故中風，發熱而惡寒。榮屬陰，緊為寒，故榮緊。榮衛之源的胃氣冷，故胃寒。胃寒，榮衛不利，故胃腔之氣逆而微嘔。心因胃氣之冷，上濟氣血之力不足，而成內煩。若是見發熱而惡寒，及心內煩，而謂大熱，不明此是虛，反用去實之法來治，也就是用解肌發汗，那麼陽之氣血便會亡失，造成虛煩。足部氣血不行而現足動不寧的躁。胃寒之氣，受解肌發汗之力，拉到陰陽交界之心下，寒氣淤阻心下，造成心下苦痞堅。表之氣因解肌發汗而亡陽，導致虛竭，裏之氣因胃寒不行，淤阻於心下，所以表裏能取用的氣血因此而無，故條文言表裏俱虛竭。因為表裏俱虛竭，所以突然起身，供應頭之氣血，隨著姿勢而下沉，故造成「卒起而頭眩」。客熱代表是不在其原地的熱，例如本來在肺或脾肝腎部等等的熱，因為虛之故，無陰以守，故外散於人體這一皮囊的最外側，也就是與外界交會之處，也就是皮膚，故言「客熱在皮膚」。熱本無形，要附有形，才能守，若

無形以守，則會向外散逸。因虛熱，故致心悵快，不得眠，想睡卻睡不著。如果只見客熱在外，而不知胃氣冷，胃氣冷的表現是在關元的位置，觸之則皮膚繃緊又寒。醫者因不知胃氣冷而忘了去施治，故謂技巧無所施。反見膚熱而汲水灌其身，在皮膚的客熱被水劫去應時而止。膚熱被水灌後，溫差過大，故致慄慄而振寒。因慄慄振寒，故蓋了多層被，悶熱使得汗出，然原本陽微，汗出更損陽氣，故冒巔。陽微使得體惕而又振，外寒使得膀胱括約肌收縮，故小便為微難。膚外的寒氣，因水灌而發生，寒氣為陰，陰本收引，故內行於屬陰中之陽的脾胃，脾胃受寒，腐熟吸收不佳，故致下利清穀，沒有間斷。寒氣從胃內深至腸，故原本只是嘔，後因下利過度，使腸出。陰寒又陽微，故令巔倒不得安。陽微，故手足為微逆，身冷而內煩。

【註】

脈濡而緊，謂浮濡而沉緊也。濡則衛表微，緊則榮裏寒，外有發熱汗出惡寒之表，內有微嘔心煩之裏。醫為有熱，解肌發汗，表陽愈虛，而生煩躁。裏寒更急，心下痞鞭，表虛裏冷，故卒起頭眩，悵快不眠。若徒以客熱在膚，不知中寒在裏，而以冷水灌身，雖客熱因而時罷，但慄慄振寒，不容不重被而覆之，汗出必眩，惕振厥逆，下利清穀，煩躁不安而死，以中外之陽兩亡，不能復還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錫駒曰：「汗出而冒巔者，汗出則陽氣外亡，頭昏冒而目不明，故曰冒巔。小便為微難，陽亡而氣不施化也。清穀不容間，下利清穀無間隙之時也。嘔變者，嘔出之味變也。腸出者，下利而廣腸脫出也。」

05 脈浮而大，浮為氣實，大為血虛，血虛為無陰，孤陽獨下陰部者，小便當赤而難，胞中當虛，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，法應衛家當微，今反更實，津液四射，榮竭血盡乾，煩而不得眠，血薄肉消，而成暴液。醫復以毒藥攻其胃，此為重虛，客陽去有期，必下如污泥而死。

桂林古本：跌陽脈浮而大，浮為氣實，大為血虛，血虛為無陰。孤陽獨下陰部者，小便當赤而難，胞中當虛。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，法應胃家當微，今反更實，津液四射，榮竭血盡乾，煩而不眠，血薄肉消而成暴液。醫復以毒藥攻其胃，此為重虛，客陽去

有期，必下如淤泥而死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浮而後接著大，浮是氣實，大是血虛，血虛是無陰。孤陽獨自下行陰部的，小便應當先赤而後接著小便困難，胞中應當空虛。現今反先小便通利而後接著汗大出，理論上胃家氣血應當微，今反而更實，津液四射，榮竭，血盡乾，先煩而後接著不眠。先血變淡肌肉消瘦而後形成突然流出體液。醫生再以毒藥來攻其胃，這就是重加病人的虛。不在本位的胃陽消失是可以預期，一定會排下如淤泥的便而死。

【講解】趺陽脈為胃脈，候後天的氣血，位置在於胃的衝陽穴。脈先浮而後接著大，浮大的脈都是陽，表示整個氣血動力是向外發散的。氣為陽，血為陰，外出的多，故浮為氣實，內入的少，故大為血虛。血為陰，故血虛為無陰。趺陽脈在足，足為陰，而見陽脈的浮大，故為孤陽獨下陰部。既然足部趺陽見脈浮大，故可知通往腎的血也是虛的，亦可知能氣化成尿的血中之氣本是少的，故小便當赤而難。小便赤是因為膀胱內尿中之水不足，故致赤。小便赤，故知膀胱虛熱，熱引膀胱脹，則欲小便，然虛而尿中水小，故小便難。因為膀胱為虛熱，故胞中當虛，此處的胞就是膀胱。像現今的證狀反而是小便先利而後接著大汗出，氣中之氣泄出甚多，照理講胃家應當氣血微，現今反更實，代表脈證相反，人體能維持基本功能的調節已失去了，病情不樂觀了，故陽從外而入乘陰而迫陰，故津液四射，榮竭，血盡乾，血中之氣微。在陽處先造成燥熱之血，從陽入陰，故先是頭煩而後接著不眠，乘陽之陰，使血薄肉消而成暴液出。若是誤認為暴液為汗大出的胃家實熱，因而醫生復以毒藥攻其胃，毒藥會迫陰從胃腸道出，也加速引燥血內入，此為重虛。像這種陽乘陰，不在其位的客陽，其離去有其時間，也就是陰絕而死的時候。陰絕的證狀，就是屬於更陰的血中之血被迫出，而此血中之血已無血中之氣了，其血中之氣已被乘陰之陽迫出了。所以不是鮮血而是乾血。乾血色黑如淤泥，故條文曰：「必下如淤泥而死。」

【註】

脈浮而大，謂脈浮取有力，按之大而無力，乃革脈象也。浮為氣實外

急，大為血虛中空，血虛甚則亡陰，陰亡則陽無偶也，故曰孤陽獨下陰部。謂衛陽下就其陰，小便當赤而難，以胞中虛竭也。若陽不下就其陰，則小便反利而大汗出，是衛陽表虛，邪陽內入，無陰以化，故反更實，致津液四射，榮竭血盡，肉消胃乾，煩不得眠也。醫不知此，乃以中空暴液之陽明，誤為胃實，復以峻藥攻之，則為虛虛，胃陽之去可期，必下污穢如泥而死也。

所謂陽之所以乘陰者，以其無陰為偶也，故曰孤陽。以其無偶，故乘陰之位以求，此孤陽下陰部之由也。此處小便利，大汗出，是言脈證相反之危也。脈證相反者，身體已不能調和陰陽，如同病者血少而汗出多，貧血而經血卻量多不止，皆是也。既陰陽不和，故強陽除乘陰之位外，也迫擊弱陰，故陰四射而逃也，陰位則又熱又乾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言氣實血虛之脈，小便利而大汗出者，不可下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無陰而孤陽獨下陰部，倘得小便赤而難，則胞中不虛，僅為陽搏。陽未離，則陰得滯而未散，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，則衛氣更微矣。其反更實者，非衛陽之實，而客陽之實也。衛陽猶或抱陰，客陽則專於攻陰，故津液四射，而為小便利，為大汗出。熱甚逼陰，所以榮竭血盡，乾煩而不得眠，血薄肉消而成暴液。暴液云者，點滴皆火氣煎熬而出也。毒藥攻胃，則土敗而四藏無生，下如污泥而死矣。」

06 傷寒，脈陰陽俱緊，惡寒，發熱，則脈欲厥。厥者，脈初來大，漸漸小，更來漸大，是其候也。如此者，惡寒。甚者，翕翕汗出，喉中痛。若熱多者，目赤脈多，睛不慧。醫復發之，咽中則傷。若復下之，則兩目閉。寒多便清穀，熱多便膿血。若熏之，則身發黃。若熨之，則咽燥。若小便利者，可救之。若小便難者，為危殆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脈陰陽俱緊，惡寒，發熱，則脈欲厥。厥者，脈初來大，漸漸小，更來漸大，是其候也。如此者，惡寒。甚者，翕翕汗出，喉中痛。若熱多者，目赤脈多，睛不慧，醫復發之，咽中則傷。若復下之，則兩目閉。寒多，便清穀。熱多，便膿血。若薰之，則身發黃。若熨之，則咽燥。若小便利者，可救之。小便難者，危殆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脈陰陽都緊，惡寒，發熱，則脈欲厥。厥的脈，開始大，漸漸小，又漸漸大，這是它的脈候。像這樣的，惡寒。嚴重的，翕翕汗出，喉嚨痛。若是熱多的，眼睛有很多紅血絲，瞳仁不清楚，醫生又發汗，咽中就會受傷。若是再攻下，則兩目緊閉，寒多，就會下利清穀；熱多的，就會下膿血便。若是用藥薰，則身體會發黃。若是用藥敷熨的，則咽喉軟燥。若是小便通利的，可以救治。小便困難的，就危險了。

【講解】脈陰陽俱緊，緊脈為外寒所致，內寒所致為遲脈。脈，指的是左右寸關尺三部。陰陽所代表的意義很廣，有浮沉或是上下等。因為外寒刺激了表面受器，所以產生惡寒感。裡面的熱外出受外寒所阻，不能外出，發熱。脈厥，意思是脈的陰陽不相接，所以開始的時候陽氣外出故脈大，後受外寒，故變小，然後陽氣漸淤，則脈漸大。像脈厥這種情形的，惡寒。「甚者，翕翕汗出，喉中痛」，嚴重的，外寒太盛，雖有陽氣淤阻越甚而越強，還是不能勝之，熱出不去，故只能翕翕汗出，而出不去的熱，只能隨其性向上行，故成喉中痛。「若熱多者，目赤脈多，睛不慧」，若是熱太多的，除了在喉，更向上行，所以造成眼睛充血，目赤脈多。慧從彗從心，彗者，掃竹也，古時掃地之具，加了心旁，表示掃去心中之髒污，稱之為慧。睛從目從青，表示目最精之處，也就是瞳仁，故睛不慧，表示瞳仁不是很清淨，主要是因為熱的關係，像我們煮荷包蛋，剛開始的蛋清是清徹的，但受熱後就會混濁而變白，目睛也是如此。「醫復發之，咽中則傷」，像這種熱多的，再用發散的方法來治，胃中會乾熱，熱隨其經上至咽，造成咽中痛。「若復下之，則兩目閉」，若是又攻下，除了耗損了脾胃之氣，也使向上及外的陽氣受攻下之力，不易上行，則在上的目因氣虛，故造成兩目閉。「寒多，便清穀」，若是本身寒多的，寒主陽不足，也就是功能不足，所以脾胃之腐熟轉化水穀之機能減退，故造成穀化少的便清穀。「熱多，便膿血」，若是熱多，則屬於胃家，在陽部屬上的胃受之，胃受到熱迫，蒸其表之皮肉而成膿，微血管受熱迫，故破裂而出血。「若薰之，則身發黃」，若是用薰法，薰是屬於用外的濕熱去微汗，主要是治體弱不能用藥來發汗的病，本身若非體弱需微汗的病，用此法，造

成體外有濕熱，則會使體內濕熱不得去，造成發黃。「若熨之，則咽燥」，若是用熨法，熨屬火療之法，用熨會助體熱，適合於沉寒痼冷之疾，不適合外感病證，而適合久傷虛寒證，故本無內寒或有內熱之人，用熨則使內熱盛，熱上衝咽，造成咽燥。「若小便利者，可救之」，小便之利，需陰陽調和，陰少者，小便少，陽少者，小便多，若承以上之條文，則知陰尚在，故可救之。「小便難者，危殆也」，小便難者，亦不外乎陰陽之虛，若承上之條文，知陰液將竭，故病主危殆也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脈陰陽俱緊，惡寒，發熱，太陽表證也。則脈欲厥，謂浮緊之脈，初大漸小，知為欲厥之脈也。初來，大陽為之也，故發熱；漸漸小，陰為之也，故發厥。更大更熱，更小更厥，是其候也。如此者，當以寒熱別其厥。惡寒甚，翕翕汗出，咽中痛，是少陰寒厥也。發熱多，目赤脈多，睛不了了，是陽明熱厥也。寒甚熱多之厥，而誤發之，則咽痛似傷。而誤下之，則兩目多閉。凡厥者，必下利，寒厥之利，下利清穀也。熱厥之利，下利膿血也。此又以利辨厥之寒熱也。若以薰蒸取汗，則發身黃，濕熱合也。若以火熨取汗，則咽燥，火甚傷津也。若小便利者，則陰未亡，故可救之。小便難者，則陰已亡，為危殆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外傷於寒，為濕熱之病，不可汗、下、薰、熨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脈來厥者，知厥逆之寒熱交勝也。初來大者，為邪氣鼓動；漸漸小，為正氣受傷；更來漸漸大，為邪氣復進也。蓋因其人正氣本虛，不能主持，隨邪氣進退，故其脈亦隨邪氣進退，忽大忽小也。小便利者，津液未竭；小便難者，津液已絕，為危殆也。」

07 傷寒，發熱，口中勃勃氣出，頭痛，目黃，衄不可制，貪水者必嘔，惡水者厥。若下之，咽中生瘡，假令手足溫者，必下重便膿血。頭痛目黃者，若下之，則目閉。貪水者，若下之，其脈必厥，其聲嚶，咽喉塞，若發汗，則戰慄，陰陽俱虛。惡水者，若下之，則裏冷不嗜食，大便完穀出，若發汗，則口中傷，舌上白胎，煩躁，脈數實，不大便，六、七日後，必便血。若發汗，則小便自利也。

桂林古本：傷寒，發熱，口中勃勃氣出，頭痛，目黃，衄不可

制，陰陽俱虛，貪水者必嘔，惡水者厥。若下之，則咽中生瘡。假令手足溫者，必下重，便膿血。頭痛目黃者，下之則目閉。貪水者，下之則脈厥，其聲嚶嚶，咽喉塞，汗之則戰慄。惡水者，下之則裏冷，不嗜食，大便完穀出，汗之則口中傷，舌上白苔，煩躁，脈反數，不大便，六七日，後必便血，小便不利也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發熱，口中勃勃出氣，頭痛，眼睛黃，流血止不住，陰陽都虛，水喝多的必嘔，討厭喝水的，手足逆冷。如果攻下，則咽中生瘡。假使手足溫的，一定身軀的下部重，大膿血便。頭痛，眼睛黃的，攻下則眼睛會緊閉。水喝多的，攻下則脈絕，發出的聲音細小，咽喉堵塞，發汗則會顫慄。討厭飲水的，攻下則裏部冷，不喜歡吃東西，大出未消化的食物，發汗則口中受傷，舌上苔白，煩躁，脈反而變數，不大便，六七日，後一定便血，小便不通利也。

【講解】「傷寒，發熱」，傷於寒，陽氣被鬱於內而發熱。「口中勃勃氣出，頭痛，目黃，衄不可制」，勃勃指的是草木盛長雜亂的樣子，所以口中勃勃氣出，代表口中氣出旺盛但卻無序。以上的證狀，主要是陽氣外出受抑，鬱熱上行所致，其行於口，則口中勃勃氣出，行於頭則頭痛，行於目則目黃，行於鼻則衄不可制，然而由衄不可制，知其熱極盛，鼻衄不可制，亡陽及亡陰，故陰陽俱虛。陰陽俱虛，貪水者以其陰虛多，然陽虛無以運，故必嘔，惡水者以其陽虛多，然陰亦虛，故氣血除了本身的少外，其向外之力亦不足，故厥。「若下之，則咽中生瘡」，若是攻下傷陰，其虛熱更盛，上灼咽中而生瘡。「假令手足溫者，必下重，便膿血」，手足溫者，氣血行於外多，行於內少，故裏行之氣血之力不足，故下部重陰（在內在下，內、下為陰，故曰重陰）之處，推陳之氣血不至，陳舊之氣血留滯，故下重，氣血留滯在人體內，久則化熱，故化成膿血而隨熱由腸道便出。「頭痛，目黃者，下之則目閉」，頭痛目黃者，熱在表，非在裏，若下之，除了耗損陰之氣血，也牽累了陰之氣血上濟，上濟之氣血不足，故目虛而閉。貪水者，裏陰之不足，若攻下除了損陰外，陰之氣血上濟受攻下之牽累，故力不足至外造成脈厥。力不能至陽部的咽喉，故咽喉部的沉舊氣血留滯，造成咽中塞，咽中塞，出聲之道

小，故其聲嚶嚶。若是發汗，因其本為陽虛，發汗則亡陽之氣血，陽之氣虛血少，故戰慄。惡水者，裏陽之不足，下之則亡裏之氣血，裏之氣虛血少，故裏冷。裏冷，則脾胃腐熟運化水穀之功能差，胃冷功能差，則不能磨穀而不嗜食，脾冷功能差，則食穀不化，大便完穀出。若發汗，亡陽之氣血，因其本陽虛重，故口中因氣血不至而傷，如少陰病的咽中瘡，用半夏湯。舌上白苔，表示為陽虛，若是陽盛則苔為黃燥，以此來明口中傷乃陽虛所致。陽虛退於重陽之位而致煩，不入於陰故致手足不寧而躁，若是陽虛裏寒則脈應微而遲，但此卻脈反數，脈證相反，病況不佳，其乃心之氣血不足，心欲自救，故脈數。不大便六七日，因陽虛不至陰，又有裏寒，腸胃蠕動差所致。留滯於下的陳舊氣血，經過了一個經盡的周期，化熱後必便血，然因其本是裏寒，氣血不通利，故腎能氣化之尿微少，故小便不利也。金鑑本的條文末後為「若發汗，小便自利也。」這是死證也，蓋汗為陽中之陽法，利小便為陽中之陰法，只有陰陽能和，才能夏日汗多而小便少，冬日汗少而小便多。若是發汗已造成汗出多，而小便又自利，則是陰陽各自為政，此陰陽離絕，死證也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發熱，口中勃勃氣盛而出，頭痛，目黃，將欲作衄，衄不可制，以陽邪盛，故衄之甚也。貪水者，水與熱搏，故嘔也。惡水者，裏陰寒盛，故厥也。傷寒，發熱，口中出氣盛者，若下之，熱邪入淺，咽中生瘡；入深，下重膿血。頭痛，目黃者，若下之，則兩目閉，液傷乾瀆也。貪水者，若下之，熱去水停，故肢厥聲嚶，咽喉塞也。若發汗過多亡陽，故戰慄，表裏俱虛也。惡水者，若下之，裏寒更甚，故不嗜食，下利完穀也。若發汗動其虛陽，故口中瘡，舌上白胎，煩躁也。若脈數有力，不大便而惡水，熱在於陰，故六、七日後必便血也。若更發其汗，陰陽俱虛，故小便自利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傷寒，發熱，熱在表也。口中勃勃氣出，熱在裏也。頭痛，目黃，衄不可制，所感之寒與所鬱之熱，共蒸於上也。此當以貪水、惡水辨之，貪水者，陰虛而熱勝，水入而熱與之拒，故嘔也。惡水者，陽虛而

寒勝，水入而陽氣不任，故厥也。蓋熱氣挾寒邪上蒸，法當辨寒熱多寡而用清解，設不知而妄下之，是強抑之而邪不服，必至咽瘡，若手足溫而不厥者，其熱為勝，必以下而致便膿血也。頭痛，目黃者，下之則熱內陷而目閉，若貪水者，陰虛為寒下所抑，其脈必厥，其聲必如嬰兒餒塞不揚也。此而更發其汗，則亡陽戰慄，陽亦與陰俱虛矣。若惡水者，陽虛，加之寒下，則有裏冷不嗜食，大便完穀出之變也。此而更發其汗，則虛陽外發，必口爛舌白胎而煩躁也。脈數實不大便者，至六、七日後當便血，此當下之，若更發其汗，則非惟大便不行，併小便亦為之不利矣。」

08 微則為欬，欬則吐涎，下之則欬止，而利因不休，利不休，則胸中如蟲嚙，粥入則出，小便不利，兩脅拘急，喘息為難，頸背相引，臂則不仁，極寒反汗出，身冷若冰，眼睛不慧，語言不休，而穀氣多入，此為除中，口雖欲言，舌不得前。

桂林古本：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。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虛者不可下也。微弦為咳，咳則吐涎，下之則咳止，而利因不休，利不休則胸中如蟲嚙，粥入則出，小便不利，兩脅拘急，喘息為難，頸背相引，臂則不仁。極寒反汗出，身冷若冰，眼睛不慧，語言不休，而穀氣多入，此為除中，口雖欲言，舌不得前。

【譯】脈先軟而後接著弱，弱反而在關，軟反而在頂，弦反而在上，微反而在下。弦是陽外運，微是陰內寒。上面充實下面空虛，心裏想要得溫暖。脈微弦的為虛，虛的不可以攻下。脈微弦的為咳嗽，咳的時候則吐涎，攻下則咳止，但下利卻不止，下利不止則胸中如像有蟲在咬，吃粥入胃又吐出來，小便不通利，兩脅拘攣繃急，喘息就會困難，頸背相牽引，手臂則麻木不仁。雖然身體非常寒冷但卻反而汗出，身體冷像冰塊，眼睛不清楚，講話沒有停止，而且吃很多，這就是除中，嘴巴雖然想要說話，但舌頭因冷導致拘急而不能向前。

【講解】「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」，脈先濡而後接著弱，關部候脾胃，而脾胃為後天氣血之源，脈不應當弱，故曰弱「反」在關，代表脾胃的功能出了問題。濡屬陰，陰當盛於下，而不應在上，故曰濡「反」在巔，代表陰乘於陽，上部陽虛，氣血運行不利而致脈濡。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

陰寒。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」弦為肝脈，為春脈，代表陽氣外行受到鬱遏所致，鬱遏之因如外寒，如情緒、飲食等。上部為陽，屬氣，上部為陽有餘，運行應通暢，脈應該為滑脈，然而反是不順暢的弦脈，故曰弦「反」在上，其意為陽運受制。下部為陰，為陽之根，屬血。下部為陰有餘，前既言弦反在上，故知陽氣在上，然受鬱遏。陰既為陽之根，上脈既為弦，則下脈不應現微，因為微是陰陽氣不足，既然陽氣只受鬱遏，於陰當無傷，脈不應微，故曰微「反」在下，微代表裏陰陽的不足。弦代表是陽運，運字從軍從辵代表是軍隊的行進，軍隊的行進是受約束的。陽運的意思是指陽的運行受到約束。微是陰寒，微代表陰陽氣的不足，氣主煦之，故陰氣不足導致陰寒。上為陽運，陽之氣血因受約束，如同高速公路遇道路縮減一樣會造成塞車，故形成實，故曰上實。下部脈微，代表陰陽氣不足，故曰下虛。上實下虛，病本在下之陰寒，故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綜觀而言，雖弦為上實，微為下虛，微弦兩見，病之本還是在下屬陰的微，故曰微弦為虛。微弦為虛，虛者不可下也，只有實者才可下，若虛者下之，則更損正氣。微弦造成虛寒的咳，因上實，故咳則吐涎，此涎為寒實。下之則上寒實由下而去，故咳止。然下之，虛更甚，故因而利不休，利不休則氣血不能營於陽之胸中，故胸中如蟲嚙。因為胃虛寒甚，故即使是易消化的粥，也是入則出。下焦虛寒，氣血不利，故腎之氣化成尿的功能，因虛寒而成小便不利。兩脅因氣血供給虛少而現拘急，肋間肌的拘急，造成喘息的困難。頸背因氣血供給虛少而相引。臂因氣血供給虛少，故不仁。「極寒，反汗出」，在這極寒的狀況下，不應有汗，然反汗出，代表著陰陽的離絕。裏陽竭則位於裏之表的的身，冷若冰。虛陽退於重陽之處，在眼則眼睛不慧，在腦則刺激腦神經，形成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，但卻粥入則出，像這種就是除中。口雖欲言，因口在重陽位，有陽故欲言，但因無陰，舌縮，故舌不得前。

【註】

陽盛為痰，陽虛為飲，欬而脈微為陽虛之欬，故欬則吐涎飲也。若脈實，下之可也。今脈微，下之，寒虛更甚，故欬雖止，而利因不休也。胸

中如蟲嚙，是胃寒蟲動，故粥入則出也。下利上吐，中寒也。小便不利，停飲也。兩脅拘急，喘息為難，頸背相引，臂則不仁，此皆中外寒飲之證。比之少陰停飲，此無身痛，彼無項背相引，臂則不仁也。若極寒而甚，則反汗出，身冷如冰，目睛不慧，語言不休而死也。以如是之證，而穀氣多入，此為除中。口雖欲言，舌短難伸，亦死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誤下之，下利不止，胃中空虛，而反暴食，為除中。少陰虛寒而反冷汗，為外脫，及口雖欲言，舌萎不能前等、死證皆起。誤下之害如是。」

09 脈數者，久數不止，止則邪結，正氣不能復，正氣眠結於藏，故邪氣浮之，與皮毛相得，脈數者，不可下，下之必煩，利不止。

桂林古本：陰陽相搏，名曰動。陽動則汗出，陰動則發熱。形冷惡寒者，此三焦傷也。若數脈見於關上，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然動搖者，名曰動也。脈來緩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名曰結。脈來數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名曰促。脈陽盛則促，陰盛則結，此皆病脈。又脈來動而中止，更來小數，中有還者，反動，名曰結，陰也。脈來動而中止，不能自還，因而復動者，名曰代，陰也，得此脈者，必難治。脈陰陽俱促，當病血，為實。陰陽俱結，當亡血，為虛。假令促上寸口者，當吐血或衄。下尺中者，當下血。若乍促乍結為難治。脈數者，久數不止，止則邪結，正氣不能復，却結於臟，故邪氣浮之，與皮毛相得。脈數者，不可下，下之必煩，利不止。

【譯】陰陽相互糾結的脈，叫做動。陽部動的則汗出，陰部動的則發熱。如果形體寒冷惡寒的，這是三焦水道的運行受影響了。如果數脈在關上，上下跳動沒有頭尾，像豆子大，跳的不規律動搖的，叫做動。脈跳的和緩有規律，固定時間停一下又跳動的，叫做結。脈跳的快，固定時間停一下，又再跳的，叫做促。如果陽盛，脈就促，如果陰盛，脈就結，這些都是病脈。又有脈來先是不規律的動脈而後接著有中止，再跳的脈是小數，中途脈還，返為動脈的，叫做結，屬陰脈。脈來是不規律的動脈而後接著中止，脈不能自還的，因而又動脈的，叫做代，屬陰脈，得到這種

脈的，一定難以治療。脈陰陽都是促脈的，應當病在血分，是實證。陰陽脈都是結脈的，應當失血，為虛證。如果促脈上到寸口的，應當吐血或流鼻血。如果促脈下到尺中的，應當便血或尿血。若是突然促脈，突然結脈的，難以治療。脈數的，長久脈數不停止，停止則邪氣就結聚，正氣不能復其運行之常道，卻鬱結在臟，所以邪氣使脈浮，和皮毛相得。脈數的，不可攻下，攻下一定會導致煩，下利不止。

【講解】「陰陽相搏，名曰動」，搏是屬於摔跤的時雙方的手彼此糾纏，如果我們把手部改成系部，則成為縛，意指用繩綁人。陰陽相搏，所以彼此會有勝負，所以脈會不定，有時前有時後，有時左有時右，有時快，有時慢，像這種不穩定，不規律的脈，稱為動脈，其因是陰陽相搏。「陽動則汗出，陰動則發熱」，陽是動脈則陽迫陰，故汗出，陰是動脈則陰迫陽，故發熱。「形冷惡寒者，此三焦傷也」，形冷，內傷於寒也。惡寒，外傷於寒也。氣主煦之，氣不行，故形冷外寒。三焦者，原氣之別使，氣之通道也。氣不行致形冷外寒，故知是三焦傷也。「若數脈見於關上，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然動搖者，名曰動也。」若是數見於關上，上無頭下無尾，如同豆子般大，陰陽不接導致不規律的上下跳動，左右搖擺，這脈名稱叫動。厥，陰陽不相接謂之厥。厥厥然，形容脈陰陽不相接的樣子，也就是沒有規律，不定靜，所以會動搖。「脈來緩」，緩脈是陰陽有相接的脈，所以脈跳動的位置和頻率也固定，脈不會動搖，不會忽快忽慢。「時一止」，時，指固定的時間。一止，停一次。復來者，脈名叫做結。脈來數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脈名叫做促。「脈陽盛則促，陰盛則結」，脈的陽盛（也就是往外、往上、多熱、動力強等），就會促。脈的陰盛（也就是往內、往下、多寒、動力弱等），就會結，像這種都是病脈。又有一種脈先來是動脈而後接著中止，脈更來時脈是小數，中間有脈還者，返回原本的動脈，脈名也是結，這是陰也。脈先來是動脈而後接著中止，脈不能自回的，因而又回復為動脈的，脈名叫做代，這是陰也。得到此代脈者，一定難治，因為除了其脈陰陽不接，且還有脈的氣血不足，致心跳無氣血可出，導致脈有所中止，所以條文很肯定的說「必難治」。脈陰陽都是

促，之前有言脈陽盛則促，此脈陰陽都促，意思陽盛已迫陰，又血為陰，故當病血。脈陽盛則促，因脈盛故為實。脈陰陽俱結，此結非上面「陰盛則結」的結，而是下面的結，也就是「脈來動而中止，更來小數，中有還者，反動，名曰結」的結，這種結脈本在動，動脈本就是陰陽不相接，又中止，其氣血不足，故當亡血，為虛。「假令促上寸口者」，促為陽盛，寸口為上焦，主膈上，陽盛迫膈上之陰，故當吐血或衄。「下尺中者」，尺中為下焦，主臍以下，陽盛迫下焦之陰，故當下血。「若乍促乍結」，乍，突然也。脈突然促又突然結，促結是陰陽相對的，陰陽輪替而不定，故病為難治。「脈數者」，脈之所以數，以血有熱，然血之熱有實有虛，實者當瀉，虛者當補。「久數不止」，所謂久病必虛，故久數，知其為虛熱矣。不止，知其氣血尚能維持流通。「止則邪結」，脈止則氣血不流通，原本要流動的氣血留滯成為不流動的邪氣血，進成而成結。「正氣不能復，却結於臟」，「卻」，遇阻礙而回也，是被動的，而「退」，是主動回的。正氣不能復其前之流動，故回結於臟。草本之水氣從根而出，故人之脈氣，由藏出於外，外出不得，故回於藏。「邪氣浮之」，人體之氣血由內而外行，邪氣受人體氣血之力而浮於外，故曰浮之。人體之最外，為皮毛，故浮之與皮毛相得。人之病，由內而外者，善。由外而內者，惡。診而能別善惡，其原因在於如此。「脈數者」，此條之脈數由前已知是虛熱，因為虛熱故不可下，若是下之又虛其裏陰之氣血，而裏陽無所附，上行於頭為客陽，故必煩。因陽行於上，裏陽微，不能腐熟運化，故下利不止。

【註】

脈數者，謂久數不止，有熱之人也。若脈數動時一止，熱仍不退，是邪氣結，正氣不能復，正氣結於藏，邪氣浮於外，故也。脈雖數促，不可下也，若誤下之，則邪熱乘虛入裏，必煩、利不止也。

10 脈浮大，應發汗，醫反下之，此為大逆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脈浮大，應該要發汗，醫生反而用攻下的方法，這是大逆行其氣血。

【講解】脈浮，大都病在表。脈大為勞熱所致，觀辛苦勞作之人，脈大部份都是大的。表有勞熱不得出，脈現浮大，應該要發汗，以去其熱，濟其津，所以可推知其藥當需兼有補津液之藥。然而醫生反而攻下，除了損陰外，也使陽的氣血供給接濟更少，原本的勞熱必將更盛，所以條文曰：「此為大逆」。

【註】

脈浮大，此為表實之脈，應發其汗，若醫誤以大為裏實，而反下之，此為大逆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旄曰：「脈大與脈浮而大，差別盛實，純在表也，雖有裏證，仍宜從表發汗，下之則為大逆。」

11 動氣在右，不可下，下之則津液內竭，咽燥鼻乾，頭眩，心悸也。動氣在左，不可下，下之則腹內拘急，食不下，動氣更劇，雖有身熱，臥則欲蹇。動氣在上，不可下，下之則掌握熱煩，身上浮冷，熱汗自泄，欲得水自灌。動氣在下，不可下，下之則腹脹滿，卒起頭眩，食則下清穀，心下痞也。

桂林古本：「動氣在右，不可下之，下之則津液內竭，咽燥、鼻乾、頭眩、心悸也。」「動氣在左，不可下之。下之則腹內拘急，食飲不下，動氣更劇。雖有身熱，臥則欲蜷。」「動氣在上，不可下之。下之則掌中熱煩，身上浮冷，熱汗自泄，欲得水自灌。」「動氣在下，不可下之。下之則腹脹滿，卒起頭眩，食則下利清穀，心下痞。」

【譯】「動氣在右的，不可攻下。攻下則津液內竭，咽喉乾燥，鼻乾，頭眩，心悸。」「動氣在左的，不可攻下。攻下則腹內拘攣繃急，飲食不下，動氣更劇烈。雖然身體熱，但躺著則想要蜷曲身體。」「動氣在上的，不可以攻下。攻下則手掌煩熱，身上浮出冷意，熱汗自泄，想要用水衝洗。」「動氣在下，不可以攻下。攻下則肚子脹滿，突然站起會頭眩，吃東西就會下利沒有消化的食物，心下脹滿。」

【講解】人身之右候肺，肺主氣。動氣是氣之陰陽不相交接，所以才動，如同動脈是一樣的道理。動氣在右，全身之氣不足，

若是攻下，除了損傷陰之氣血外，外濟的氣血也會變少，故產生津液內竭，咽喉乾燥，鼻乾，頭眩，心悸等氣虛之證狀。人身之左候肝，肝藏血，肝以肝門脈控制腸胃道血液的回流。動氣在左，肝氣不足，若是攻下，腸胃道靜脈血的回流，因受攻下之力拉回，導致淤阻，故造成腹內拘急，飲食不下。而攻下損氣，故動氣更劇烈。因為血淤阻於腹，淤阻之血熱，外出於外，故身熱。然而，內之血外出少，故外寒欲臥而身蹇。人身之上候心，動氣在上，心氣不足，若是攻下，除了損傷陰之氣血外，外濟的氣血也會變少，心氣虛，其陽隨經外散，故掌中熱。然心陽外散，又心之氣少寒，故身之上浮冷。屬心之陽客於外，故熱迫汗自出，欲得水自灌。人身之下候腎，腎主水分的代謝。動氣在下，腎氣虛，水分代謝甘，下焦水道因之而不利，又兼攻下，除了損傷陰之氣血外，腹部水道淤阻更甚，故導致腹脹滿。腦髓屬腎，腎氣虛，故突然站起，腎經氣血供給不及，導致頭眩。三焦水道淤阻，故食飲不得行也不得化，故下利清穀。清，乾淨的水。穀，沒有消化的食物。下利清穀的清與腎氣虛，水分代謝有關。穀與脾胃陽虛，所以穀不化。水不能入於三焦，與穀同腸胃道出，謂之清穀。完穀不化，是脾胃的問題，水可以代謝，所以不會同穀出。腎為先天之本，腎氣虛，脾胃之氣亦虛，故攻下導致心下痞。

【註】

動氣在右，肺失治矣，下之則肺先虛，津液內竭，故咽燥鼻乾，頭眩心悸也。動氣在左，肝失治矣，下之則肝氣益急，故食不下，腹內拘急，動氣更劇，表實未減，裏虛益甚，故雖有身熱，臥則欲蹇也。動氣在上，心失治矣，下之則陰液益傷，心火更甚，故掌心握熱，煩熱，汗出，欲得水澆，即有身上浮冷，亦火盛格陰使然也。動氣在下，腎失治矣，下之則寒虛內甚，而腹脹滿，故卒起頭眩，心下痞滿，食則下利清穀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旄曰：「動氣誤下，是為犯藏，左右上下，隨其經氣而致逆，故禁同汗例。」

12 咽中閉塞，不可下，下之則上輕下重，水漿不下，臥則欲蹇，身急痛，下利日數十行。

桂林古本：咽中閉塞，不可下之。下之則上輕下重，水漿不下，臥則欲蹠，身急痛，下利日數十行。

【譯】咽中閉塞的，不可以攻下。攻下則上輕下重，水及流質食物吃不下，躺著則想要蹠屈身體，身體繃緊疼痛，下利一天數十次。

【講解】咽屬胃家，為食道。咽中閉塞有寒濕有燥熱，燥熱者，氣血不足，咽燥而閉塞也。寒濕者，氣血淤阻，咽腫而閉塞也。然燥熱常在咽之上部，而寒濕者總在咽之下部，以熱本上行，寒本下流。若是屬於實證的燥熱，如有胃家實，則可下之而解。若屬虛證之燥熱，如少陰的咽痛，則不可下。此條之咽中閉塞為寒濕所造成的，寒濕氣血上行不利，若是下之，氣血更不得上行，故上之氣血更顯不足而輕，因而臥則欲蹠，身急痛，皆以其氣血不至而寒也。下之氣血壅阻腫脹而重，閉塞變的更嚴重，連流質的水漿都不能下至胃了。脾胃所腐熟的水穀精微要上行，但因三焦氣道不利，故失其運化之能，所以下利一日數十行。

【註】

咽中閉塞，燥乾腫痛者，少陰陽邪也，宜下之。今不燥乾，不腫痛者，少陰陰邪也，不可下，下之則陽愈衰，陰愈盛，故曰上輕下重也。水漿不入，臥欲蹠，身急痛，下利日數十行，中外陽虛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言初病咽乾閉塞，以其人少陰之真陽素虧，故汗下俱禁，若下之，則少陰虛寒，諸證蜂起矣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腎邪上逆，故有咽中閉塞之證，下之陽氣益虛，陰氣益甚，故有上輕下重等證。」

13 諸外實者，不可下，下之則發微熱，亡脈，厥者，當臍握熱。

桂林古本：諸外實者，不可下之。下之則發微熱。若亡脈，厥者，當臍握熱。

【譯】各種外實證的，不可以攻下。攻下則發微熱。如果沒有脈動，陰陽不接四肢冷的，應當臍部會有如握拳大的熱。

【講解】外屬陽，所以外實的要以陽法來解，如發汗或利小便。不應用屬陰法的攻下來解。若是攻下，外實內入，原本因外實所

致的發熱，因攻下之力，所以熱外發變少，就會造成發微熱。若是本向外行之氣血受內入之外實阻礙而不得出，則亡脈且陰陽不接而厥，而向外行的氣血阻於其起源之裏，就是脾胃之位，也就是臍部，故當臍握熱。

【註】

諸外實者，裏必虛，即有不大便，無所苦之裏，亦不可下。若下之，外發之熱雖微，內虛之寒則盛。若無脈而厥，當臍握熱始暖，亦寒之甚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諸外實，指一切之邪在表而言也。發微熱，邪入裏也。無脈，陽內陷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下之則表邪內陷，外不熱而內發微熱也。其亡脈而厥者，則寒氣內深，惟當臍一握熱耳。」

14 太陽病，有外證未解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。

桂林古本：太陽病，外證未解，不可下也，下之為逆。欲解外者，宜桂枝湯。

【譯】太陽病，外面的證狀還沒有解除，不可以攻下，攻下就會逆行氣血。想要解除外證的，適合桂枝湯。

【講解】太陽為陽的平臺，為人與外界交通之處，如皮表的毛孔開泄，其功能為散熱排水氣等，若是這些部位及功能受到外感六淫，內傷飲食，人之七情所傷，就造成了太陽病。太陽病，外證未解，表示病還尚在表，病在表不可攻下，攻下則逆行氣血，造成諸多變證。所以還是要用汗或利小便的陽法來解，若是要解外，適合桂枝湯，不過還是要看其是寒、風、溫、濕、燥等病因來施治，才好，故條文寫「宜」，而非「主」。

【註】

此重出，以申叮嚀告戒之意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未解較不解稍異，勢雖欲下，仍須俟之。」

未解是表示病未做何處理，不解是病已有做其它處理。

15 病欲吐者，不可下。嘔多，雖有陽明證，不可攻之。

桂林古本無

【譯】病證有想吐的，不可以攻下。嘔多，雖然有見陽明證，不可以攻下。

【講解】吐，是胃的問題，若是胃實，胃的氣血向外流行過速而致淤阻，故吐。一般而言，脾胃所成之血氣，氣藉由三焦回流入心，血經由心包絡，經肝而回流至心，若是氣血不利，會吐或是利。同樣的，胃虛，胃的納穀能力變差，且氣血上行之力弱，亦吐。在此，氣實的是可以下的，然而若是氣虛則不可以下。嘔，為樞機的問題。以三陰三陽而言，其樞機在於少陽三焦及厥陰心包。淋巴或是血液的回流不良，會造成嘔，故少陽有嘔，厥陰亦有嘔，只是一在氣，一在血的不同而已。氣血樞機的不利，也會影響胃家，造成陽明之病證，然而此陽明之證是病之標，此是病之本所造成的，而其病之本在於樞機不利，若是以攻下來治標之陽明證，氣血因攻下而上行之力更弱，樞機更為不利，病將甚，如同病是結胸而以承氣輩攻之，病會更嚴重，故條文言「不可攻之」。

【註】

欲吐者，邪在膈上，可吐之證也。嘔多者，邪在少陽，可和之證也。雖具裏證，戒人不可先攻下也。

16 夫病，陽多者，熱。下之則鞭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各種病，陽多的，熱。攻下則硬。

【講解】熱屬於陽，故陽多的，熱。若是攻下，攻下之力與陽多之力，相拮抗，氣血要出不出要入不入，所以便結了，而所結之處則變硬。

【註】

陽病，裏熱多者，宜乎下；表熱多者，宜乎汗。若表裏熱多，當兩解也。若單下之，表不解則裏虛，表熱內陷，因作鞭也。

表裏之熱要分其標本，若表熱是裏熱所造成的，去裏熱則表熱自熱。若裏熱是表熱內入所造成了，要先去表熱，表熱去裏熱還在者，再去裏熱。

【集註】

張璐曰：「陽熱證多，即有陽明證見，亦屬經證，不可下也。不當下而誤下之，則陽邪乘虛內陷，不作結胸，則為痞鞭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陽病，謂表裏熱俱多，下之則胃中水竭。其鞭也，非轉屬陽明之鞭也。」

17 無陽，陰強。大便鞭者，下之，必清穀，腹滿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沒有陽，陰就會強。大便硬的，攻下，一定下利清穀，腹滿。

【講解】陰陽本是相互消長，所以沒有陽，相對的，陰就會強盛。大便硬的，因為無陽，故為陰強盛之大便硬。若是攻下，除了耗損脾胃之氣，中上焦之氣血，被攻而下行。下焦輸往膀胱和腎之氣血，亦是。則穀不化，水不利，所以下利清穀。攻下使氣血結聚於腹，故腹滿。

【註】

亡陽陰盛，燥而無熱，雖大便鞭者，此乃不大便無所苦之鞭也。下之，則中寒猶盛，故必利清穀腹滿矣。

陰盛之大便硬，既使不大便一個月，也無所苦，以其腸胃蠕動消化很差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無陽者，亡津液也。陰多者，寒多也。大便鞭，則為陰結。下之虛胃，陰寒內甚，故清穀腹滿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陰，以寒言。強，猶言多也。清穀，陰不能化也。腹滿陰寒，凝滯而內脹也。」

18 傷寒，發熱，頭痛，微汗出。發汗，則不識人。熏之，則喘，不得小便，心腹滿。下之，則短氣，小便難，頭痛，背強。加溫鍼，則衄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傷於寒，發熱，頭痛，些微汗出。若是發汗，則不識人。若是薰之，則喘，想小便卻尿不出，心腹滿悶。若是攻下，則短氣，小便困難，頭痛，背緊。若是加溫針則衄。

【講解】「傷寒，發熱，頭痛，微汗出」，是病者本津虧不足而傷於寒，因其微汗出，故知其津液不足。發汗會更損陽之津液，氣中之血回流變少，血液就會變燥熱，燥熱之血衝頭，輕則煩，重則譫語，甚則不識人。熏法是針對津液缺乏之病者，用來微發汗之法，然此條因津虧太過，雖用熏法，還是損傷陽之津液，雖不是發汗造成血燥熱盛上衝於頭，但也造成較輕證的在上部的血熱留在肺，形成熱喘，在下部的血熱，停膀胱形成不得小便，人體膀胱會因熱脹而想小便，但因血中之津少，故尿不出尿。腹中熱上衝，故形成心腹滿。陽之津虧不足，下之，陰不上濟，陽之津氣虛少，故短氣。津不足，故小便難。津不足，故頭痛。津不足，故背強。加溫針，更添陽之熱，病者本津少，津盡後，熱將迫血，故衄。

【註】

傷寒，發熱，頭痛，背強，微汗出，若不惡寒，非溫病即邪傳陽明也。若誤發汗，不成風溫，外熱如灼，必成陽明，熱甚神昏，不識人也。以火熏、溫鍼劫之，火氣入裏，壅塞於胸則喘，於腹則滿也。火傷衛分津液，則不得小便，火傷榮分血脈，則必作衄也。若下之，則中氣傷，故氣短。津液傷，故小便難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此證近於溫，有熱無寒，汗下溫鍼，均在所禁也。」

19 下利，脈大者，虛也，以強下之故也。設脈浮革，因爾腸鳴者，屬當歸四逆湯。

桂林古本無。

【譯】下利，脈大的，是虛，以強迫攻下的緣故。假使脈浮革，因而腸鳴的，屬於當歸四逆湯之治。

【講解】下利，脈應沉濡，屬於太陰，如同水多熱少的氣球，然而下利過其度，津液過度流失，變成水少熱多，故令脈管膨脹而大也。因為其有形的津液少，故為虛。這是因為津液已不足，又強迫攻下的緣故，例如血已虛少，又強迫通血使經行也。於此亦可見，血虛少甚於平人者，其脈反見大。「設脈浮革」，脈浮是病在表，然而病見腸鳴，腸鳴是腸道不能吸收水分，水在腸道

內走，故出現腸鳴的證狀。脈浮而有腸鳴，表示此浮脈是氣血不能入於陰，故現於表而見浮，此浮是裏病，非表病也。革者，脈如同充氣的皮革，脈管大小如常，重按裏空，而脈管繃緊也。「屬當歸四逆湯」，當歸四逆湯，是厥陰病之表寒所用之方劑也，用於流通血脈，通行血路，故治手足厥寒，然此病因有腸鳴裏證，氣津虧損，似乎應再加四逆、理中以治之也。條文中用「屬」字，不似仲聖曰「主」、曰「宜」之用法。

【註】

下利，脈大，裏虛也，以其不當下而強下之故也。設脈浮革者，謂脈浮大，按之空虛，表急裏虛，因爾腸鳴，屬當歸四逆湯，和其表而溫其裏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浮為虛，革為寒，寒虛相搏，則腸鳴，與當歸四逆湯。」

醫宗金鑑十六卷

平脈法篇

平脈者，平人不病之脈也。如四時平脈，五藏平脈，陰陽同等平脈之類是也。人病則脈不得其平矣。如四時太過不及，陰陽藏府，相乘相侮，及百病相錯，生死不平之脈之類是也。平者，又準之謂也。言診者，誠能以諸平脈準諸不平之脈，則凡太過不及之差，呼吸尺寸之乖，莫不了然於心手之間，而無稍差謬。然後可以傷寒之脈，準諸壞病，亦可以諸壞病之脈，準之傷寒，誠所謂一以貫之而無餘者已。

平者，不偏不倚，無有陰陽偏勝，但不一定陰陽能和，惟有陰陽平和，才能如同太極，如環無端，生生不息。一般醫者在診治上，如何由脈知病之愈否？然，當以脈平和為準。

01 問曰：「脈有三部，陰陽相乘，榮衛血氣，在人體躬，呼吸出入，上下於中，因息游布，津液流通，隨時動作，效象形容，春弦秋浮，冬沉夏洪，察色觀脈，大小不同。一時之間，變無經常，尺寸參差，或短或長，上下乖錯，或存或亡，病輒改易，進退低昂，心迷意惑，動失紀綱，願為具陳，令得分明。」師曰：「子之所問，道之根源，脈有三部，尺寸及關，榮衛流行，不失衡銓，腎沉心洪，肺浮肝弦，此自經常，不失銖分，出入升降，漏刻周旋，水下二刻，一周循環，當復寸口，虛實見焉，變化相乘，陰陽相干，風則浮虛，寒則牢堅，沉潛水瀆，支飲急弦，動則為痛，數則熱煩，設有不應，知變所緣。三部不同，病各異端，太過可怪，不及亦然，邪不空見，終必有奸。審察表裏，三焦別焉。知其所舍，消息診看，料度藏府，獨見若神，為子條記，傳與賢人。」

桂林古本：水下「二」刻為水下「百」刻。其餘皆同。

【譯】問曰：「脈有三個部位，陰陽相互勝負，營衛血氣，在人體上運行，藉由呼吸，而出而入，由中而向上向下。因氣息而遊行散布，津液因此而流通，隨著固定的時間動作，可以藉由形體容貌來觀察它的效用。像春天的脈弦，秋天的脈浮，冬天的脈沉，夏天的脈洪。察看病人的面色，診查他的脈，脈的大小不相同。有一時之間，脈與平常的脈不相同，有尺脈和寸脈參差不齊，

有時變短有時變長，有上下的脈顛倒，有時有脈，有時沒有脈。有進有退，有高有低，隨著病而更改變易。讓人心意迷惑，在使用上便失去了綱紀，希望具體陳述，使能了解。」師曰：「你所問的就是道的根本源頭。脈有三部，就是尺寸及關。營衛的流行，不失其規矩。腎脈沉，心脈洪，肺脈浮，肝脈弦，這本來就是經常，不會有銖分之失。營衛的出入升降，隨著時間而圓周運行，水滴下達到一百的刻度，這是一周的氣血循環，應當返復回到寸口，臟腑經絡的虛實就由此可見了。脈的變化和相乘，陰陽的相互干犯，受風的影響脈就會浮虛，受到寒的影響，脈就會牢堅。脈沉潛在底的，就是有蓄水。支飲的脈是急弦的。動脈就會痛。脈跳的快的，就是熱煩。假使脈證不相應，就必須知道不相應的緣由。寸關尺三部診的脈代表不同的部份，而疾病也各有不同的起源，過於常態就要覺得奇怪，不及常態的也是如此。邪不會憑空出現，其中必定有未察之處。要審察表裏，還要能辨別三焦。要知道病者所住的地方，還要了解病者的生活習慣，這樣在預料測度臟腑的問題，才能像神一樣能單獨預見。我就為你分條記錄，希望傳與才能品性優秀的人。」

【講解】三部，在此條文中有言，是寸關尺三部，而在《內經》上是指天地人三部。「陰陽相乘」，乘是代表占住別人的位置上，也就是陽占在陰的位置上，稱為陽乘陰。陰占在陽的位置上，叫陰乘陽。主要是其陰陽之本虛太過，才會有相乘的狀況發生。「榮衛血氣」，榮是指行於脈內的血氣，有血中之血、血中之氣。衛是指行於脈外的血氣，有氣中之氣、氣中之血。「在人體躬」，「躬」是指實踐而眼可目覩的。「呼吸出入，上下於中」，我們人體的呼吸，產生一個向外出或向內入的力，榮利血氣會因此而出入。「因息游布，津液流通」，一呼一吸謂之一息。息者，呼吸之謂也。津，人體之體液向外者。液，人體之體液向內者。津液總括人體之體液。「隨時動作，效象形容」，時，指四時。隨著四時，榮衛血氣之流動也不同，其成效可由外形和面容來顯象，故有身形及面色之診，其根本來自於榮衛血氣的流動不同。「春弦秋浮，冬沉夏洪」，春弦夏洪秋浮冬沉，這是脈應四時的節氣變化，故為四時之旺脈。「察色觀脈」，色主外候，脈主內候。

「腎沉心洪，肺浮肝弦」，五臟各有其脈，腎沉心洪肺浮肝沉，若各無所勝，則脈總和為在中，為平，而中平是脾胃之脈，脾胃之脈為緩，剛好藏於中，所以《難經》言脾胃之脈不可見，只有脾胃之氣絕乃現，其脾胃真臟脈的表現雖為緩但已失其和了。「漏刻周旋，水下二刻，一周循環，當復寸口，虛實見焉」，以前計時用水漏來計時，如同沙漏來計時一樣，當水漏至二個刻度，也就是水漏兩刻，代表榮衛繞行身體一周。而在一天的時間裏，榮衛共繞行五十周，故又稱為五十營。此外，有專門供經各經的精專營氣，其於每個時辰也就二個小時，供給十二經之一經，故一天剛好繞一周。醫宗鑑本為二刻是指五十營，桂林古本百刻，是指精專營氣的繞行。旋，圓周的繞行，指繞者一個物體。而轉則是自身的。「變化相乘，陰陽相干」，變化是陰陽字詞，變是本體還是一樣，如人的變老，化是本體已不是本體了，如羽化成仙，如穀化成精微，已不見其本體了。乘是占了原本屬於他人的位置，如「下」在部位本就是陰，被陽所侵入，則稱陽乘陰，反之亦然。干是指長條的物，所以杆是木做的，竿是竹做的。我們常說大動干戈，干戈也是陰陽字詞，干是長條直的武器，如槍，戈則是橫的武器，如鎌刀。陰陽相干，是指陰陽相互侵犯。「風則浮虛」，風屬陽，風會使體表的氣中之氣流動變快，所以產生一個向外的力道，故造成脈浮。氣中之氣之流動過於常，導致氣的耗損，所以脈虛。「寒則牢堅」，寒屬陰，寒使氣血流動變慢，而且會讓氣血收斂，故造成脈牢堅。牢是關牛之處，其有固定的範圍。在氣血不盛不虛之下，寒使脈管收斂至其不再收斂的大小，診到這種脈管叫做牢。在收斂的最終時候，氣血被壓縮至不能再壓縮，診脈按壓此脈管，以候其內之氣血，會感受到堅實的感覺，這種脈叫堅。「沉潛水畜」，水的性是往最低處流，當身之氣不能外行，導致向內積聚，形成一個向內的力道，就會變沉。氣積聚後失去溫度會變成水，水積漸多，形成畜水，使脈不出，形成脈潛。「支飲急弦」，支飲為氣向外行受阻，故向旁延伸所致也，內不出於外為樞機不利所造成的，樞機不利屬少陽三焦，故脈弦，然而外之氣阻使得血中之氣不得出而漸積，故使脈管變的繃急。「動則為痛」，陰陽不相接就會造成動脈，陰陽既不相接，氣血通行

不利，故為痛。「數則熱煩」，數的本質是心跳快，心跳快的原因有血中之氣（血漿）不足造成血熱或是血的本質受一些因素的影響而變熱，如食用辣椒、身體發炎、看到興奮的事等，心受之感之而跳速。而熱性向上，故致火熱衝頭的煩。「設有不應，知變所緣」，凡治病必脈證並參，所謂能合脈證可以萬全，如之前雖脈浮而非表證，主要是因為由證推之，得此脈浮是氣血不入於裏所導致的，反之亦然。「三部不同，病各異端」，左右的寸關尺，所代表不同，如右的寸關尺，依次候肺大腸、脾胃、心包三焦。左寸關尺，依次候心小腸、肝膽、腎膀胱。各部脈代表不同，所以病各異端。「太過可怪，不及亦然」，中醫之所以為中醫，以其守中和，不偏不依，能和陰陽，故太過與不及，皆是病也。「邪不空見，終必有奸」，在這陰陽的太極世界裏，沒有無中生有之物，一定有跡可循。「審察表裏，三焦別焉」，表裏屬陰陽的一部份，知其所以屬陰屬陽，便可以陽法陰法來治之。三焦是氣流通的管道，分成上中下三部，上焦的區域為膈以上至頭，主候膈至頭之疾。中焦的區域，為膈以下之臍，主候膈臍間之疾，下焦為臍以下至足，主候臍以下之疾。「知其所舍，消息診看」，凡人之所感而病，不外內因、外因、不外因，總而括之，為天、地、人。天之感人以天時節氣，天有六氣，六氣過其常度，變為六淫。地之感人，以其地域，有高低、寒熱、濕燥，以及其所育草木果蓏之性味。至於人，人與人相處，有七情之牽絆，有名位高卑之殊，氣血受其擾動亦致病。所以醫師診病，除了辨別脈證，還要詢問其所居舍之處，及其飲食作息，這樣才能真正找到病之根，永拔而除之。「料度藏府，獨見若神」，量固體的謂之料，量液體的謂之度，料度亦是陰陽之字詞。故臟腑的大小實質可料定，臟腑的血氣多少可度量。因為臟腑之大小實質、氣血多少，不可視而知之，然綜合脈證兼合天地人之因，推而可得知，故曰獨見若神。所謂神者，能知陰事。何謂陰事，未知的，隱於內不可見者，皆是。

【註】

此總敘平脈之根源，借問答以示其法也。脈者，血之府，氣血流行之

動會也。三部者，寸為上部，關為中部，尺為下部也。三部既定，陰陽屬焉，上部為陽，下部為陰，陰陽平則相易，陰陽偏則相乘。相易則和，相乘則病。人之體躬，衛統氣而行脈，外榮統血而行脈中，故凡呼吸出入，上下於中，莫不因息以游布於四體，隨津液而流通於周身，故隨時動作，而效像夫脈之形容也。察色，察五藏之色也。肝青、心赤，肺白，腎黑，脾黃，各以其色合乎藏。然四藏又皆以黃色為主，他色為兼，以土寄旺於四季也。觀脈，觀五藏之脈也。肝弦，心洪，肺浮，腎沉，脾緩，各以其脈主乎藏。然四藏又皆以緩脈為本，蓋人以胃氣為本也。其間，色或參差相錯，脈或大小相乖，一時之間，變無常經，病輒改易，或存或亡，無定象也。師曰：「子之所問，脈為醫道之根源，當以平旦復會於寸口之時診之，而虛實見焉。」寸口脈浮無力，為虛為風。牢堅有力，為實為寒。脈沉為水瀆，脈弦為支飲，脈動為痛，脈數為熱，設或病脈不應，則於其三部太過不及，陰陽變化相乘之理，消息診看。料度藏府，則順逆吉凶，自然獨見若神也。

相易並不一定是平，如同大國小國也是有往來。脈浮而虛，非單指寸口脈也。畜者，物之儲積也，若變瀆字，則單指水，故當以桂林古本為廣。

02 師曰：「呼吸者，脈之頭也。」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呼吸者，脈之頭也。初持脈，來疾去遲，此出疾入遲，名曰內虛外實也。初持脈，來遲去疾，此出遲入疾，名曰內實外虛也。寸口衛氣盛，名曰高。榮氣盛，名曰章。高章相搏，名曰綱。衛氣弱，名曰牝。榮氣弱，名曰卑。牝卑相搏，名曰損。衛氣和，名曰緩。榮氣和，名曰遲。遲緩相搏，名曰沉。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陰脈與陽脈同等者，名曰緩也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呼吸是脈的源頭。開始把脈時，脈來的快去的慢，這種外出快，內入慢，血往外多，往內少的，叫做內虛外實。開始把脈時，脈來的慢去的快，這種外出慢，內入快的，血往外少，往內多的，叫做內實外虛。寸口衛氣盛的，叫做高。榮氣盛的叫做章。高與章相糾結，榮衛俱盛的叫做綱。衛氣弱的叫做牝。榮氣弱的叫做卑。牝卑相糾結，榮衛俱弱的叫做損。陰陽的衛氣交接和利的，叫做緩。陰陽的榮氣交接和利的，叫做遲。遲與緩相糾結，陰陽之榮衛氣交接和利的，叫做沉。陽脈先浮大而後接

著軟，陰脈先浮大而後接著軟，陰脈陽脈相同等的，叫做緩。」

【講解】「呼吸者，脈之頭也」，呼使氣向外出，產生一個向上的力道，會使氣血往心肺回流，其可外行三寸，因為氣血的循環是如同圓環，一貫相續的，所以向內的氣血也因此回流之力而下行三寸。而這呼出之力與心肺有關，故《難經》言：「呼出心與肺」。同樣的，吸產生一個向內的力道，使氣血向內行三寸，同樣的向外的氣血，受此推力，亦外行三寸，而吸入之力也與肝腎的攝入氣血有關，故《難經》言：「吸入肝與腎」。由上可知，呼吸是脈源頭。「初持脈，來疾去遲，此出疾入遲，名曰內虛外實也。初持脈，來遲去疾，此出遲入疾，名曰內實外虛也。」，一般醫者診脈，需先以一手持其手，再以另一手診之，故曰持脈。陰陽之道，初為奇，後為偶，先者為生，後者為成，奇為陽為天，偶為陰為地，故在河圖，「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；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；天三生木，地八成之；地四生金，天九成之；天五生土，地十成之」，皆如是也。故論脈之出入，亦是陰陽，出者為陽，入者為陰。論數，則第一脈為陽，第二脈為陰，所以診脈之出入，要以二個脈動候之，醫者必先平靜心氣，如同靜時可感指端之脈動，此是修靜之法，如此，乃可覺其一有出之感，其二有入之覺，此是候出入脈之法也。「寸口衛氣盛，名曰高。榮氣盛，名曰章。高章相搏，名曰綱。」寸口指寸關尺的寸，不是指寸口脈，若是寸口脈則會書寸口脈。寸口衛氣盛，氣盛則突出，感覺高起，故曰高。榮氣盛則血足，血足則皮色鮮亮，故曰章。章者，鮮明亮麗也。高與章相糾纏，會感受皮膚突起和明亮，這叫做綱。綱是成團突起明亮的絲，如同崗是突起亮麗的山。「衛氣弱，名曰慄。榮氣弱，名曰卑。慄卑相搏，名曰損。」衛氣弱，則氣陷下，氣陷下同，如同一個平盤中間下陷成碟子。「碟」是指石中的凹陷，故「慄」是心中之氣的不足。榮氣弱，故血不足，血不足，不能充於外，只能充於內之低下處，故曰卑。榮衛皆弱，慄卑相搏，心中氣不足，又血少，身中氣血皆不足，故曰損。「衛氣和，名曰緩。榮氣和，名曰遲。遲緩相搏，名曰沉。」和，表示陰與陽能相接，其脈相同，在衛氣，其和曰緩；在榮氣，其和曰遲。榮衛俱和，遲緩相搏，名曰沉。此沉與浮中沉之沉似乎代表不同，

蓋其前有高、章、慄、卑，此皆是形容，非指脈也。以此而推，此處的緩、遲、沉，可能亦非是脈也。後段之「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陰脈與陽脈同等者，名曰緩也。」用來解釋緩之義也。

【註】

人一呼脈再動，一吸脈再動，呼吸定息脈四動，乃平人不病之緩脈也。閏以太息故五動，亦為平脈，非呼吸不能定其至數，持脈時必從此始，故曰：「呼吸者，脈之頭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呼者，氣之出，脈之來也；吸者，氣之入，脈之去也。頭，頭緒也，脈隨氣之出入來去，名狀雖多，呼吸則其源頭也。然脈有二，此以尺寸之脈言，若以周身言之，則循環無端，渾然不斷，無頭尾之可言，學者當識之也。」

03 初持脈，來疾去遲，此出疾入遲，名曰：內虛外實也。初持脈，來遲去疾，此出遲入疾，名曰：內實外虛也。

參看第二條。

【註】

此初持脈，以來去疾遲，而診表裏虛實法也。來，脈出來陽也，故以候表；去，脈入去陰也，故以候裏。疾，脈數疾有餘也，故以候實；遲，脈徐遲不足也，故以候虛。言脈若出來疾，入去遲，為表實裏虛，故名曰：「內虛外實也。」脈若出來遲，入去疾，為表虛裏實，故名曰：「內實外虛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來者，自骨肉之分，而出於皮膚之際，氣之升而上也。去者自皮膚之際，而還於骨肉之間，氣之降而下也。出，呼而來也；入，吸而去也。經曰：『來者為陽，去者為陰。』疾為陽太過也，遲為陰不及也。內虛外實者，陰不及而陽太過也；內實外虛者，陰太過而陽不及也。故來去出入者，脈之大關鍵也；內外虛實者，病之大綱領也。知內外之陰陽，而辨其孰為虛孰為實者，診家之切要也。」

04 假令脈，來微去大，故名反，病在裏也；脈來頭小本大，故名覆，

病在表也。上微頭小者，則汗出；下微本大者，則為關格不通，不得尿。頭無汗者可治，有汗者死。

桂林古本：「南方心脈，其形何似？」師曰：「心者，火也，名少陰，其脈洪大而長，是心脈也。心病自得洪大者，愈也。假令脈來微去大，故名反，病在裏也。脈來頭小本大，故曰覆，病在表也。上微頭小者，則汗出。下微本大者，則為關格不通，不得溺。頭無汗者，可治，有汗者，死。」

【譯】「南方心脈，它的形狀像什麼？」師曰：「心的五行屬火，名叫少陰，它的脈先洪大而後接續著長的，就是心脈。心病得到洪大的脈就會痊癒。如果脈來時微去時大，這叫做反，病在裏。脈來時頭小本大，像覆蓋的杯子，所以稱覆，病在表。上微頭小的，就會汗出。下微本大，就是關格不通，不得小便。如果頭沒有汗，表示陽未上脫，可以救治。如果頭有汗，表示陽已上脫，代表死。」

【講解】「心者，火也，名少陰」，心的五行代表是火，因為心為五藏之一，藏屬陰，因其陰少，故謂少陰，少陰之爻，其下為陰為體，上為陽為用。火能供熱，故少陰之病，多有手足逆冷及火炎上行的咽痛之證。「其脈洪大而長，是心脈也。心病自得洪大者，愈也。」五臟各得其本脈，心之氣可以出於寸口，故見其脈，因此病得愈。「假令脈來微去大，故名反，病在裏也。」來者為陽，去者為陰，陽為表，陰為裏。來的少，去的多，故病在裏。「脈來頭小本大，故曰覆，病在表也。」來者為陽，陽之來頭小而本大，脈不平，表為陽，故病在表。「上微頭小者，則汗出。」上微頭小者，上接前段之脈來，此文章法也。上微及頭小者，陽少，陽少之因，由於耗損，故推知汗出。「下微本大者，則為關格不通，不得溺。」下微本大者之上需加「脈來」，下微者陽氣虛少，本大者，氣不出，故陽氣之下微，在於氣不出，下部氣化出者，腎與膀胱，故推知關格不通，不得溺。不得溺，意指想尿欲尿不出。「頭無汗者，可治，有汗者，死。」頭為重陽，為陽之最後之根，陽微於外，若是亡至其根，也就是頭，則會汗出不守，陽氣將絕，故有汗者，死，以其陽絕也。無汗者，可治，以其生陽尚在。

【按】

脈來頭小本大者，當是「脈來大去小」。上微頭小者，當是「上微小者為陰盛」。下微本大者，當是「下微小者為陽盛」，始與上下之義相屬。

【註】

上以脈之來去疾遲，候內外虛實之診，此以脈之來去大小，診表裏盛衰之病。脈上來微小，下去反大，反之像也，故名曰：「反。」上脈來益大，下去微小，覆之像也，故名曰：「覆。」反者，病在裏為陰盛；覆者，病在表為陽盛。陽盛則病格，陰盛則病關，陰陽盛極不相交通，則病關格。頭無汗者，陽未離陰，故可治。有汗，則陽已上脫，故曰：「死也。」

05 寸口衛氣盛，名曰高。榮氣盛，名曰章。高章相搏，名曰綱。衛氣弱，名曰慄。榮氣弱，名曰卑。慄卑相搏，名曰損。衛氣和，名曰緩。榮氣和，名曰遲。遲緩相搏，名曰沉。

參看第二條。

【按】

名曰沉之「沉」字，當是「強」字，玩下文自知。

【註】

此詳上條，脈之來去盛衰之狀也。寸口，通指寸、關、尺而言也。衛主氣為陽以候表，榮主血為陰以候裏。脈隨指有力上來，衛氣盛也，謂之高。脈隨指有力下去，榮氣盛也，謂之章。高者長，盛也。章者，分明也。高章相合，名曰綱。綱者以榮衛俱有餘，有總攬之意也。脈隨指無力上來，衛氣弱也，謂之慄。脈隨指無力下去，榮氣弱也，謂之卑。慄者，恍惚也。卑者，縮下也。慄卑相合，名曰損。損者，以榮衛俱不足，有消縮之意也。若高章、慄卑之脈，與不疾、不徐緩遲之脈同見，則為盛者不過，弱者不衰，皆名和脈。強者，即下文所著是也。

06 寸口脈緩而遲，緩則陽氣長，其色鮮，其顏光，其聲商，毛髮長；遲則陰氣盛，骨髓生，血脈滿，肌肉緊薄鮮鞭。陰陽相抱，榮衛俱行，剛柔相得，名曰強也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，緩而遲，緩則陽氣長，其色鮮，其顏光，其聲商，毛髮長。遲則陰氣盛，骨髓生，血滿，肌肉緊薄鮮鞭。陰陽相抱，榮衛俱行，剛柔相得，名曰強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，左右相等而後接著遲。左右寸口脈相等，則陽氣有根故長，身色鮮明，顏面光亮，因其代表肺氣，主全身之氣，肺之音為商，故聲音是商聲，肺主皮毛，故毛髮增長。遲則陰氣旺盛，骨髓生長，血脈滿，肌肉緊薄而很少硬。這種陰陽相抱，榮衛俱行，剛柔相得的，叫做強。

【講解】寸口脈：指手兩側的橈動脈，太淵穴的位置，主候肺之氣，而肺主氣，代表全身之氣。趺陽脈：指左右腳的足背動脈，為衝陽穴之位置，候後天之胃氣。肺主氣，應在皮毛，色鮮白而光亮，故當陽氣長，則相對的部份就會有所表現，如毛髮生長，皮膚鮮亮等。而緩主陽不太過也不不及，所謂少火生氣，也就是適當的水和適當的火，就會產生源源不絕的溫氣，若是水多火少，則火不能化水成氣，則氣衰，若火多水少，則易空燒而成熱氣而非溫氣。故水火相等，則陽氣會增長。遲主陰阻，陰阻的原因在於陰過盛，然若無水飲濕的見證，則表示體內的真陰盛，陰為物質，故可以看到形質的充滿，如骨髓生，血滿，肌肉雖然結實但不硬。

【按】

「薄鮮鞭」三字不成句，應是衍文，當刪之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，以釋「強」字之義。言凡人稟陽氣盛，則得高章之盛。稟陰氣盛，則得慄卑之弱，此平人之常。若能兼見緩遲平脈，斯為陰陽相抱，榮衛相和，始名曰強。強者，即色鮮顏光，血滿肉緊之謂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緩以候胃，遲以候脾。陽氣長者，言胃氣有餘也。顏色聲音毛髮，皆陽也。鮮，麗也。光，輝也。商，清也。長，美也。形容胃陽之有餘也。陰氣盛者，言脾氣充足也。骨髓生，血脈滿，肌肉緊，骨髓血肉皆陰也，形容脾陰之充足也。相抱，言和洽也。俱行，言周流也。相搏，言合一也。極言二氣得其和平，皆由脾、胃盈餘之所致，必如此，則其人之健王而強壯可知，故曰：『強也。』」

07 師曰：「脈，肥人責浮，瘦人責沉。肥人當沉，今反浮，瘦人當浮，

今反沉，故責之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把脈的時候，胖的人脈浮就有病，瘦的人脈沉也是。因為胖的人脈應當沉卻浮，瘦的人脈應當浮卻沉，故說有病。」

【講解】胖的人脂肪多，故其脈因為皮膚與血管之間所阻隔的脂肪多，故脈在沉的位置。相反的，瘦的人脂肪少，皮膚與血管之間所阻隔的脂肪少，故脈在浮的位置。若是胖的人脈浮，瘦的人脈沉，與常理相反，表示有身體問題，故應該要去了解原因。責問為陰陽字詞，責為上對下，問為下對上，其最終目的，在於求事物之理。

【註】

上條以脈之盛衰，候人之強弱，此條以脈之浮中沉，分人之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以候五藏之診法也。心肺俱浮，肝腎俱沉。以皮之浮、脈之浮而別心肺之浮也；以筋之沉、骨之沉而別肝腎之沉也。脾主肌肉，在浮沉之間，故候中也。肥人肌膚厚，脈當沉；瘦人肌膚薄，脈當浮。今肥人脈反浮，瘦人脈反沉，故當責其病在何藏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責，求也。肥人當沉者，肌膚厚，其脈深也，故求其病於浮。瘦人當浮者，肌膚薄，其脈淺也，故求其病於沉。」

08 問曰：「經說脈有三菽、六菽重者，可謂也？」師曰：「脈人，以指按之，如三菽之重者，肺氣也；如六菽之重者，心氣也；如九菽之重者，脾氣也；如十二菽之重者，肝氣也；按之至骨者，腎氣也。假令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悉不見脈，然尺中時一小見，脈再舉頭者，腎氣也。若見損至脈來，為難治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《難經》上說脈有三顆豆子、六顆豆子重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」師曰：「當把病者脈時，用手指去按，按的力道是三顆豆子重，這就是肺氣的位置，像六顆豆子重，這就是心氣的位置，像九顆豆子重，這就是脾氣的位置，像十二顆豆子重，這就是肝氣的位置，按到骨處，這就是腎氣的位置。假使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都摸不到脈，但是尺中在固定時辰一小見，脈再舉頭的，那就是腎氣。如果脈見到損脈、至脈，則為難治。」

【講解】這段是以診脈按壓的輕重來定脈的高低之位，所以分成三菽、六菽、九菽、十二菽及按至骨，以此來分配肺、心、脾、肝、腎。在此，我們發現可以利用陰陽的道理來推衍出多種診脈的方法。例如《素問》的〈三部九候論〉中，把人分成上（頭）、中（胸）、下（腹）三部，而每部都有天地人三候，像上部的天在高位是兩額的動脈，診頭角之氣；上部的人是耳前動脈，診耳目之氣；上部的地是兩頰動脈，診口齒之氣。因肺在胸部的外為陽，所以中部的天是手太陰肺脈，診肺的氣。往內是心，所以中部的人是手少陰心脈，診心的氣。而最內部是心肺之間，為胸中，是手陽明經所過，所以中部的地是手陽明脈，診胸中的氣。同樣的，肝的位置在較上部，所以地部的天，是足厥陰脈，診肝的氣。脾胃在中，所以地部的人是足太陰脈，診脾胃的氣。最下的是腎，所以地部的地是足少陰脈，診腎的氣。再來如《素問》的〈脈要精微論〉的道理也是相同的，像寸口上部，對應胸的上部，是咽喉，所以診咽喉，臨床上若是寸上滑數，我們可以預知患者咽喉有痰熱，如果是瀦數，則是瘡癰了。尺以下對應於少腹腰股膝脛足，所以診少腹腰股膝脛足。肺的脈外側是肺，裡面是胸中，所以右寸外診肺，右寸內是胸中，若是右寸脈象滑數，脈位偏外，則可能是肺癰了，脈位偏內，則可能是結胸了。左寸的心脈，外是心，內是膻中。右關的脾脈，外是胃，內是脾。左關的肝脈，外是肝，內是膈。尺部腎脈，外是腎，內是少腹。道理是一樣的，可以利用上面診肺脈的方式來斷病。「假令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悉不見脈」，這是個很重的下利，因為氣血被拉至內而不外行，所以寸口、關上、尺中都不見脈。「然尺中時一小見，脈再舉頭者，腎氣也。」腎為先天之源，為生氣之根，當寸口、關上、尺中都不見脈，而後當其脈要出，則先從尺中，因為尺中為寸口、關上之脈的根，也在其下部，且脈出必由小而大，若突然暴大，則腎氣絕，如殘焰復明，回光返照一樣，這就是死候了。因此這一小見脈，就是腎氣之動。「若見損至脈來，為難治」，損脈：一呼一至曰離經（一息二至）。二呼一至曰奪精（一息一至）。三呼一至曰死（一息半一至）。四呼一至曰命絕（二息一至），此損之脈也。至脈：一呼再至曰平（一息四至）。三至曰離經（一

息六至）。四至曰奪精（一息八至）。五至曰死（一息十至）。六至曰命絕（一息十二至），此至之脈也。損之為病：一損損於皮毛，皮聚而毛落。二損損於血脈，血脈虛少，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。三損損於肌肉，肌肉消瘦，飲食不能為肌膚。四損損於筋，筋緩不能自收持。五損損於骨，骨痿不能起於床。反此者，至脈之病也。從上下者，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，從下上者，皮聚而毛落者死。以上出於難經，為損至脈之義和病。脈涉及損至，代表病者的正氣大虛，故言難治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詳言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各有所主，以候五藏之病也。菽，豆也，約略輕重言之，非謂有其形也。《難經》曰：「如三菽之重，與皮毛相得者，肺部也；六菽之重，與血脈相得者，心部也；九菽之重，與肌肉相等者，脾部也；十二菽之重，與筋平者，肝部也；按之至骨，舉之來疾者，腎部也，各隨所主之部，以候藏氣也。」至於寸口、關上、尺中，亦各有所主之位，以候藏氣。左寸，心也。右寸，肺也。左關，肝也。右關，脾也。尺中，腎也。今特舉腎藏之部例之，以概其餘也。假令下利而甚，元氣暴奪於中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全不見脈，法當死。其不死者，必是尺中時有一小見之脈也。再舉頭者，謂一呼再起頭，一吸再起頭，合為四至也。夫尺中時一小見之脈四至，則是腎間生氣之源未絕，即下利未止，尚為易治。若一息二至，名曰損脈，是氣衰無胃，故為難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《難經》三菽、六菽之說，蓋言下指輕重有差等，以候五藏之氣也。」又云：「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悉不見脈者，是胃之陽氣已絕也。《難經》以損脈為陽氣下脫之脈，故曰損脈，至為難治也。」

09 寸口脈，浮為在表，沉為在裏，數為在府，遲為在藏，假令脈遲，此為在藏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，浮是在表，沉是在裏，數是在腑，遲是在臟。假使脈遲，這就是在臟也。

【講解】寸口脈，指候肺氣的脈，其脈的部位在太淵穴的位置。寸口脈浮，氣血往外出，故氣在表。寸口脈沉，氣血向內入，故氣在裏。寸口脈數，數為陽迫氣血，腑氣通於外，府為陽，故是

在腑。寸口脈遲，遲是陰阻氣血，臟氣藏於內，臟為陰，故是在臟。假使脈遲，為陰阻氣血，故知在藏也。

【註】

寸口，通指三部言也。此以浮、沉、遲、數，候人表、裏、藏、府之診法也。浮者，皮膚取而得之脈也，浮主表，故曰：「浮為在表。」沉者，筋骨取而得之脈也，沉主裏，故曰：「沉為在裏。」數者，一息六至之脈也，數主陽，府屬陽，故曰：「數為在府。」遲者，一息三至之脈，遲主陰，藏屬陰，故曰：「遲為在藏。」假令診其人脈遲，此為病在藏，舉一遲脈以例其餘也。

條文當讀寸口脈，非是指寸口、關上、尺中之寸口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軀殼之外，榮衛為表，軀殼之內，藏府為裏，故以浮沉別之。諸陽雖皆屬府，諸陰雖皆屬藏，當以遲數別之，然傷寒中之傳變，亦有數而入藏，遲而入府者，熟讀經文自知也。」

張璐曰：「此以浮、沉、遲、數，定表、裏、藏、府，而全重於『遲為在藏』句，故重申以明之。設脈見浮遲，雖有表證，祇以小建中和之，終非麻黃、青龍所宜，以藏氣本虛也。」

10 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陰脈與陽脈同等者，名曰緩也。
參第二條文解釋。

【註】

此以陰陽同等，發明平人和緩之脈也。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謂浮、中、沉，陰陽同等也。名曰緩者，謂和緩之脈也。然緩脈有二義，和緩之緩，脈有力濡柔，不大不小，以形狀之緩，驗二氣之和也。至數之緩，脈來四至從容，不徐不疾，以至數之緩，驗胃氣之和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緩有二義，此以相兼言，蓋謂氣血和平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緩有和緩之義，寬緩之義，與浮大相類，不與遲相類。故經謂之浮大而濡，不曰浮大而遲也。蓋脈之遲數，以至數言，緩急以形狀言耳！」

張璐曰：「脈雖浮大而濡，按之仍不絕者為緩，若按之即無，是虛脈非緩脈也。」

11 問曰：「東方肝脈，其形何似？」師曰：「肝者，木也，名厥陰，其脈微弦，濡弱而長，是肝脈也。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。假令得純弦脈者，死，何以知之？以其脈如弦直，此是肝藏傷，故知死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東方肝脈，它的形狀像什麼？」師曰：「肝的五行屬木，名叫厥陰，它的脈微弦，先軟弱而後接著長，就是肝脈。肝病得到軟弱的脈就會痊癒。假使得到純弦脈，就是死。如何知道呢？它的脈大部位像弦那樣直，這就是肝臟傷，所以知道會死。」

【講解】這部份講的是肝的正常脈，在正常狀況下，屬於肝的精專營氣，大多數都會入肝，一些殘餘的出於外，所以脈會微弦，若是肝傷，不能接受了，就會出現過弦的脈，在以前的條文中，也講到這部份。同理，這部份也可用在顏色上，舉例說明，我們看到一個面黃的病人，是肝病還是脾病呢？如果以西醫來看是肝病，但是中醫卻認為是脾病，因為脾的代表色是黃的，所以根據「道法自然」來看，我們眼睛所看的色彩都是物體本身不能吸收的，由此我們就可知身體的脾不受色，故脾病了。此外五臟還有五味，如果一個人，喜歡甜味，表示病人的脾虛，因為脾的味是甘，討厭甜味的，是脾實，或者是其相剋的臟虛了，像腎虛，但要判斷腎虛，一定要有喜歡鹹味才行。

【註】

此以下四時五藏平脈、病脈、死脈之診法也。東方屬木，主春令風，在天為風，在地為木，在人為肝，故曰肝者木也，名足厥陰經，其脈當弦。若得微弦濡弱而長，此弦而有胃，是肝平脈也，病自易愈也。若得微弦而長，而少濡弱和緩，為弦多胃少，肝病脈也。若得純弦而直，無濡弱和緩，為但弦無胃，是肝死脈也。下三藏雖無純洪、純浮、純沉之文，省文也，當倣此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微非脈名，蓋微微之弦，有胃氣之謂也。」

魏荔彤曰：「微弦不甚弦，且帶濡弱，如短促，亦非木之本性，又必

兼長脈，是象木之柔和而修長，此肝之本脈。肝脈見此，肝藏平脈，如有微疾，亦易愈也。假令純弦，如樹木將枯，枝幹乾硬，故知死也。」

12 問曰：「二月得毛浮脈，何以處言至秋當死？」師曰：「二月之時，脈當濡弱，反得毛浮者，故知至秋死。二月肝用事，肝脈屬木，脈應濡弱，反得毛浮脈者，是肺脈也。肺屬金，金來剋木，故知至秋死，他皆倣此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二月得到肺金的毛浮脈，為何說到秋天應當會死。」師曰：「二月的時候，脈當軟弱，反而得到毛浮脈，所以知道到秋天會死。二月是春天，屬肝主氣的季節，肝脈屬木，脈應當軟弱，反而得到毛浮的肺脈。肺屬金，金來剋木，所以知道病人到秋天會死。其它心脾肺腎的部份與此相同。」

【講解】此條說明，當其時應有其脈，如春當見肝脈的弦濡弱，反得毛浮之肺脈，這就是得相勝之脈，反其天時，表示該藏受傷甚重，雖然得其天之旺時，仍不得其脈，反得相勝之脈，故當至其克他之藏之旺時，如至秋，肺之旺時，便重重相剋，一臟不可再傷，故死。毛脈，細瀆之脈。

【註】

二月春令也，毛浮秋脈也，春得秋脈，何以斷言至秋當死？蓋春肝木旺，秋肺金旺，二月肝旺之時，尚得毛浮肺脈，其衰可知，至秋金氣愈旺，金乘木，木愈受剋則絕，故知至秋當死也。餘藏皆仿此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此以四時脈氣屬五行生克應病，以主吉凶生死之理，揭一以例其餘，所以示人持診之要法也。」

13 南方心脈，其形何似？師曰：心者火也，名少陰，其脈洪大而長，是心脈也，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。

參第二條解。

【註】

南方屬火，主夏令熱，在天為火，在地為熱，在人為心，故曰：「心者火也，名手少陰經，其脈當洪。」若得洪大和緩，此洪而有胃，是心平脈也，雖有心病，自易愈也。若得洪大而少和緩，此洪多胃少，是心病脈也。若得洪大而無和緩，此但洪無胃，是心死脈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其脈洪大而長，應萬物盛長之象也。」

14 立夏得洪大脈，是其本位，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，須發其汗。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，不須發汗，若汗濺濺自出者，明日便解矣。何以言之？立夏，得洪大脈，是其時脈，故使然也，四時倣此。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立夏得洪大脈，是其本位。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，須發其汗。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，不須發汗。若汗濺濺自出者，明日便解矣。何以言之？立夏，脈洪大，是其時脈，故使然也，四時仿此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立夏得洪大的脈，因為心脈洪大所以是得其心火的本位。如果身體生病被疼重所苦的，就需要發汗。如果明天身體不疼不重的，就不需要發汗。如果濺濺然自汗出的，明天就會好了。怎麼說呢？立夏脈洪大，是其四時夏季的王脈，故使之如此的。其它四時都與此相同。」

【講解】身體為疼重所苦，疼表示病因為寒，重表示因為感受外邪，導致毛孔閉塞，衛氣不暢，氣中之氣鬱在肌肉部位，所以導致重的感覺。由證狀，我們可以知道病在外，衛氣不通利，需發汗，發汗後，濕氣得解，病證就會好了。如果沒有去發汗，但明天身體反而不疼不重的，表示身體的氣血已經流通，故寒已去，氣已通，這時候不需發汗，發汗會誅伐無過，損傷陽氣。如果自己本身汗出流暢的，就更不需要用藥去發汗，明天就會好了。上述最主要的原因，在於人得天助，怎麼說呢？當人順天，則脈會出現順應四時的脈象，也就是春弦夏洪秋浮冬沉。因此如果生病了，得四時的脈的易治，反克四時脈的就難治了。前面的那一條和這一條就是說明這個意思。

【註】

凡四時之病，當以四時之脈期之。期之者，期其愈、不愈也。立夏之日，得洪大脈，是其本位應得之脈。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，須發其汗，若明日身不疼不重，雖脈仍洪大，必非邪脈，乃時脈也，不須再汗，謂已解也。設若本日汗濺濺然自出者，此解兆已見，雖脈洪大，不須發汗，明日便自解矣，何以言之？立夏得洪大脈，是得其時脈故也，四時倣此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此言脈得應時而王，則病有當解之時，舉夏以例其餘，示人推倣之意。」

程知曰：「春弦、夏洪、秋毛、冬石，當其時得之，則為平脈，雖外感寒邪，但微汗出自愈耳！重則治之，輕則不必治也。《內經》曰：『脈得四時之順者。』此也。」

程應旄曰：「洪大為夏令之脈，亦為邪盛之脈，有病則從邪，無病則從令，解不解不須另辨。」

15「西方肺脈，其形何似？」師曰：「肺者，金也，名太陰。其脈，毛浮也。肺病自得此脈，若得緩遲者，皆愈，若得數者，則劇。何以知之？數者，南方火，火剋西方金，法當癰腫，為難治也。」

【譯】「西方肺脈，它的形狀像什麼？」師曰：「肺的五行屬金，名叫太陰，它的脈毛浮。肺病自然得到這個脈，或是得到緩遲的脈，都可以痊癒。如果得到數的脈，則加劇，這是如何知道的呢？因為數脈，是南方火，火剋西方金，於理來說會癰腫，不好治。」

【講解】在這一條中多了個自愈的脈，也就是肺病得到自己的脈如毛浮和相生臟的脈，如脾的緩以及與剋臟的心，其數脈相反的脈遲，都會好。這些治則都可以用在前面的臟中。數為血中熱，熱為陽，熱行過速，陰濟不足，收力不夠，故為壅腫。因肺病見其相克之臟的脈，故為難治也。

【註】

西方屬金，主秋令燥，在天為燥，在地為金，在人為肺，故曰：「肺者，金也。名手太陰經，其脈當浮。」若得毛浮緩遲，此浮而有胃，是肺平脈也，雖有肺病，自易愈也。若得毛浮而少緩遲，此浮多胃少，是肺病脈也，若得毛浮而無緩遲，此但浮無胃，是肺死脈也。若得毛浮而數，則為病劇，何以知之？數者，南方火也，火剋西方金，法當發癰腫而難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肺主皮毛，上為華蓋，故脈毛浮。緩遲者，脾土之脈也。兼得緩遲為愈者，肺金得土為逢生也。法當癰腫者，金逢火化也。」

16「北方腎脈，其形何似？」師曰：「腎者，水也，名曰少陰。其脈沉滑，是腎脈也。腎病自得沉滑而濡者，愈也。」

桂林古本：「北方腎脈，其形何似？」師曰：「腎者，水也，其脈沉而石。腎病自得此脈者，愈。若得實大者，則劇。何以知之？實大者，長夏土旺，土剋北方水，水臟立涸也。」

【譯】「北方腎脈，它的形狀像什麼？」師曰：「腎的五行屬水，它的脈先沉而後接著實，腎病得這種脈象會痊癒。若得實大的脈象則加劇，這是如何知道的呢？實大的脈是長夏土旺的脈，土剋水，五行屬水的腎臟就會立刻乾了。」

【講解】長夏為脾土的旺時，其時寄在四季的交替時候，如春末九天夏初九天，以此類推，因有四季共七十二天。在方位上，中位為土，具有緩衝的特性，所以長夏不是指夏秋交替之七十二天，而是寄放在四季中才是。因此患有腎病的人，在季節轉換的時候，病情會較劇。

【按】

東南西方，皆有其文，惟缺北方，倣經文補之。

【註】

北方屬水，主冬令寒，在天為寒，在地為水，在人為腎，故曰：「腎者，水也，名足少陰經。其脈當沉。」若得沉滑而濡，此沉而有胃，是腎平脈也，雖有腎病，自易愈也。若得沉滑而少濡和，此為沉多胃少，是腎病脈也。若得沉而無滑濡，此但沉無胃，是腎死脈也。」

17問曰：「翕奄沉，名曰滑，何謂也？」師曰：「沉為純陰，翕為正陽，陰陽和合，故令脈滑，關尺自平。陽明脈微沉，食飲自可。少陰脈微滑，滑者，緊之浮名也，此為陰實，其人必股內汗出，陰下濕也。」

桂林古本為兩條。

1.問曰：「翕奄沉，名曰滑，何謂也？」師曰：「沉為純陰，翕為正陽，陽陰和合，故令脈滑，關尺自平。」

2.「跌陽脈微沉，食飲自平。少陰脈微滑，滑者，緊之浮名也。此為陰實，其人必股內汗出，陰下濕也。」

1.【譯】問曰：「翕奄沉，名叫滑，怎麼說呢？」師曰：「沉是純正的陰，翕為純正的陽，陽和陰和合在一起，所以使脈滑，

關和尺部兩者的脈自平，故在中部。」

2.【譯】趺陽脈微和沉，飲食如平常。少陰脈微和滑，滑是脈緊浮的意思，這是陰實。病人一定大腿內側出汗，陰部下面濕。

1.【講解】翕，鳥類合羽翅的意思。「奄蓋」是陰陽字詞，「蓋」是用自身之物覆蓋。「奄」，是用外來之物的覆蓋的意思，如掩是用手、淹是用水。翕奄沉，陽要外出，因翕不出，故奄蓋於沉。條文言，翕為正陽，沉為純陰。因翕奄沉，陰陽和合，何以知陰陽和合？因無陽迫陰之汗出，也無陰阻陽之脈遲，故知陰陽和合，陰陽和合使脈成滑。因為陰陽相勝，脈在中位，條文故言關尺自平。平者，不高不低，不浮不沉也。

2.【講解】趺陽脈為胃之脈，其部位在趺陽，主候後天之胃氣。脈微為陰陽氣之不足。脈沉，為陽虛，故無力使其外。趺陽脈微沉，趺陽之位足，足為陰，向下之氣力不足，故血上的氣力有餘。榮衛之氣上行無礙，故飲食自平。少陰脈為腎之脈，其部位在太谿，主候先天之腎氣。脈微為陰陽氣不足，脈滑為陰陽和合，緊為陰，浮為陽，故條文言滑者緊之浮名。因腎為陰主收藏，與胃為陽主發散為不同，雖然脈皆在足，屬陰之處，故其脈微滑，是示其陰實。實的意思，是體內有有形的積，如血、水、痰、飲等。股在身體的下部為陰，股內和陰下為足少陰經之所過，腎經陰實，氣滿而出，故股內汗出、陰下濕也。

【按】

滑者，緊之浮名也。「此為陰實」二句，與上下之義不屬，當是錯簡。

【註】

此冬月之平脈也。若陽明關脈微沉而不滑，是失正陽，為胃不和，故其人食飲僅自可也。若少陰尺脈微滑而不濡，是失純陰，為腎不和，故其人汗出，陰下濕也。

18 問曰：「脈有相乘，有縱有橫，有逆有順，何謂也？」師曰：「水行乘火，金行乘木，名曰縱。火行乘水，木行乘金，名曰橫。水行乘金，火行乘木，名曰逆。金行乘水，木行乘火，名曰順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脈有相勝，有縱有橫，有逆有順，怎麼說呢？」師曰：「水勝火，金勝木，屬五行相剋的，叫做縱。火勝水，木

勝金，屬五行反侮的，叫做橫。水勝金，火勝木，逆五行相生的，叫做逆。金勝水，木勝火，順五行相生的，叫做順。」

【講解】縱橫為陰陽之詞，縱者，順勢而為，所謂縱情肆意也。橫者，逆勢而行，所謂橫行霸道也。水乘火，金乘木，皆天然之性也，因順其勢而為，故曰縱。火乘水，木乘金，反天然之性也。因逆勢而行，故曰橫。金為水母，水為木母，水乘金，木乘水，反母生子，故曰逆也。金乘水，水乘木，母生子，順也。順也

【註】

此以人之五脈，候人五藏不平之診法也。人之五藏，法天五行，肝木，心火，脾土，肺金，腎水，此相屬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此相生也。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，金克木，此相克也。相生者，生；相克者，死。人之藏氣亦然，故其脈有相乘，有縱有橫，有逆有順也。水乘火，金乘木，乘其所勝，是相克也，名曰縱。火乘水，木乘金，乘所不勝，是反侮也，名曰橫。水乘金，火乘木，子乘其母，是倒施也，名曰逆。金乘水，木乘火，母乘其子，是相生也，名曰順。五藏之脈，肝弦、心洪、脾緩、肺浮、腎沉，五藏各見本脈，自無病也，若見他脈，以此推之，縱者病甚，橫者病微，逆者病虛，順者病實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乘，猶乘舟車之乘。縱，直也。橫者，縱之對。順，從也，逆者，順之反。」

程知曰：「非其時而得之，則為相乘，縱橫為患最重，順逆猶無大害也。」

19 問曰：「何以知乘府？何以知乘藏？」師曰：「諸陽，浮數為乘府，諸陰，遲濇為乘藏也。」

桂林古本無。

【譯】問曰：「如何知道是乘府？如何知道是乘藏？」師曰：「各種陽，浮數的為乘府。各種陰，遲濇的為乘藏。」

【講解】此條由《難經》：「數者，府也。遲者，藏也。」延伸而來。府為陽，陽主發散；藏為陰，陰主內斂。浮數及遲濇可以用脈來言，但不是單指脈。

【註】

上條發明五藏相乘，縱橫順逆之脈，此條發明陰陽相乘，各從其類之診。府，陽也。浮數，陽也。藏，陰也。遲濇，陰也。陽乘陽，陰乘陰，各從其類而相乘也。其陰邪乘陽，陽邪乘陰；府邪乘藏，藏邪乘府，各以脈證錯綜參之，可類推矣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浮數，陽也，以陽部而見陽脈，故知乘府也。遲濇，陰也，以陰部而見陰脈，故知乘藏也。」

20 問曰：「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？」師曰：「五藏六府相乘，故令十一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濡弱的脈為何反可以為十一種脈的領頭？」師曰：「五臟六腑相乘，故使有十一。」

【講解】濡弱的脈是屬於脾胃，脾胃為後天水穀之氣所生的部位，而五臟六腑皆由水穀所養，所以胃氣為五藏六腑的先頭，理所當然，其所代表的濡弱脈反而也可以為十一種脈的領頭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，發明五藏六府不平相乘之脈也。適者，至也。頭者，數也。凡人若見濡弱之脈而相乘者，是因我虛而彼乘及之也。越人祇曰：一脈輒為十變，何以至十一數也？越人遺包絡、三焦，故十也，今五藏六府相乘，故十一也。然陰乘陽，陽乘陰，府乘藏，藏乘府，錯而綜之，豈止十一耶！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此總揭脈之大要，言脈得濡弱，則可以和適五藏六府也。經曰：『呼吸者，脈之頭。』濡弱者，軟和以滑，《內經》謂之有胃氣也。五藏六府之邪，不能不相乘，如金邪乘木，木邪乘火之類，惟諸相乘中，有軟和以滑之意，則為易愈，故濡弱可以和適十一藏脈氣也。」

21 問曰：「病有灑淅惡寒，而復發熱者何？」答曰：「陰脈不足，陽往從之，陽脈不足，陰往乘之。」曰：「何謂陽不足？」答曰：「假令寸口脈微，名曰陽不足，陰氣上入陽中，則灑淅惡寒也。」曰：「何謂陰不足？」答曰：「尺脈弱，名曰陰不足，陽氣下陷於陰中，則發熱也。」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病有灑淅惡寒，而復發熱者何也？」師曰：

「陰脈不足，陽往從之，陽脈不足，陰往乘之也。」「何謂陽脈不足？」師曰：「假令寸口脈微，名曰陽不足。陰氣上入陽中，則灑淅惡寒也。」「何謂陰不足？」師曰：「假令尺脈弱，名曰陰不足。陽氣下陷入陰中，則發熱也。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其脈濇者，榮氣微也。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榮氣微者，加燒鍼則血流不行，更發熱而躁煩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病有如水灑透全身般的惡寒，而後又接著發熱的，這是為什麼呢？」師曰：「陰脈的血氣不足形成虛，陽脈的血氣就會往陰走；陽脈的血氣不足形成虛，陰脈的血氣就會往陽去。」「什麼是陽脈不足呢？」師曰：「如果寸口，脈微，叫做陽不足，陰的血氣往上走入陽中，就會灑淅惡寒。」「什麼是陰不足呢？」師曰：「如果尺，脈弱，就叫陰不足。陽的氣血下陷入陰中，則發熱。陰脈弱的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拘急。脈濇的，是榮氣微。先脈浮而後接著汗出如流動的珠子的，則是衛氣衰。榮氣微的，再加用燒鍼治療，則血會不流動，會更先發熱而後接著出現躁煩也。」

【講解】「寸口，脈微」，非指候肺氣的寸口脈，在此是指寸脈，因其後有相對的尺部。躁，病人不能長久維持一個姿勢，常常在換姿勢，因為會不舒服，原因在於血無氣可以動，故藉由動作而使舒緩，所以醫家說陰盛則躁，部位常發生於臍下或命門下的肢體屬於人體陰的部份，足部最常見，故躁字從足。煩，陽盛則煩，病人常見面赤頭汗，胸中灼熱，貪涼喜冷而不可止，部位見於人體的陽部，也就是臍上，頭部常見，故煩字從頁。臨床上，屬陽的煩易治，屬陰的躁難治，重症病患出現陰躁之象的，病況危急。此條的陽脈以寸來舉例，陰脈以尺來舉例，而後面的脈濇者和脈浮的「脈」，則是可以指寸口脈或其它脈部，這「脈」字是所有脈動部的總稱。從之前到現在的這個部份，我們學到了，寸脈弱的則會惡寒，尺脈弱的則會發熱，也是血虛，會引起筋拘急。寸口部位，脈濇的榮不足，脈遲的陰有餘，脈浮而汗出的衛氣衰，脈浮為風邪，脈緊為寒邪。另外後段榮氣微的，是屬於陰脈弱，陽會乘之而入，導致發熱，故不可再用燒針助熱，助熱則血乾而不行，而現煩躁之象，由此可知，尺脈弱者，禁燒針。

【註】

此以寸、尺，發明陰陽相乘為病之脈也。若脈緊，無汗，灑淅惡寒，發熱者，是傷寒也。脈緩，有汗，灑淅惡寒，發熱者，是中風也。今寸脈微，灑淅惡寒者，是陽不足，陰氣上乘，入於陽中也。尺脈弱，發熱者，是陰不足，陽氣下陷入於陰中也。此內傷不足，陰陽相乘，有休止之惡寒發熱，非外感有餘，風寒中傷榮衛，無休止之惡寒發熱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陽先乎陰以陷入也，故曰從，諱之也。陰隨於陽以上入也，故曰乘，傷之也。惡寒者，陽不足以勝陰，而與陰俱化也；發熱者，陰不足以勝陽，而從陽之化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此辨陰陽相乘之脈也。往來則陰陽之氣，更盛更虛，陰併則寒，陽併則熱矣。凡瘧與往來寒熱之脈皆然也。」

22 問曰：「脈有陽結、陰結者，何以別之？」答曰：「其脈浮而數，能食，不大便者，此為實，名曰陽結也，期十七日當劇。其脈沉而遲，不能食，身體重，大便反鞭，名曰陰結也，期十四日當劇。」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脈有陽結、陰結者，何以別之？」師曰：「其脈浮而數，能食，不大便者，此為實，名曰陽結也，期十七日當劇。其脈沉而遲，不能食，身體重，大便反鞭，名曰陰結也，期十四日當劇。脈藹藹，如車蓋者，名曰陽結也。脈纍纍，如循長竿者，名曰陰結也。脈瞢瞢，如羹上肥者，陽氣微也。脈縈縈，如蜘蛛絲者，陰氣衰也。脈綿綿，如瀉漆之絕者，亡其血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脈有陽結、陰結，如何區別呢？」師曰：「脈先浮而後接著數，能吃飯，不能大便的，這是實，叫做陽結，大約十七日應當變嚴重。脈先沉而後接著遲的，不能吃飯，身體重，大便反而硬的，叫做陰結，大約十四日應當變嚴重。脈膨膨像車蓋的，叫做陽結。脈是一顆顆的突起，如同摸著長竹竿有節的突起的，叫做陰結。脈瞢瞢，像肉羹上的肥油的，陽氣衰微。脈細細，如同蜘蛛絲的，陰氣衰微。脈軟綿薄弱的，大部份像漆流下而斷絕的，亡血。」

【講解】前部陽結、陰結主要言脈證以及變劇的時間，後部言脈形。最後言陽微及陰衰的脈形。陽結包含了陽氣結和陽血結，

同理，陰結也包含了陰氣結和陰血結。脈浮而數，浮數為陽，故知病在陽。能食，食物可入。不大便，表示所食之物經消化，其渣滓沒排出，故知此為實。因其脈浮而數，浮數為陽。能食，因陽之故，榮衛向外，故能食，但有不大便，表示有結，故名為陽結。陽數為奇數，陽為少陽和陽明所構成，故少陽數 7 加上陽明數 9，總計 16，16 為偶數，非陽之數，又陽為奇數，陽主發散，主外，要加 1，故為 16+1 為 17。陽之數為 17，故 17 日當劇。脈沉而遲，沉遲為陰。不能食，因陰之故，榮衛不能向外，食飲精微之輸送不利，故不能食。身體重為表證，然而有脈沉而遲及不能食為裏證，故知其為榮衛向外輸送不足，所造成氣血俱虛的身體重，非有實質壅塞之身體重也。榮衛不能出於外，則會導致輸送不良的下利，然而此條的大便反而是硬的，與常理不同，故曰反硬。大便硬，表示有結，故名為陰結。陰為少陰及厥陰所構成，少陰之數 8 加上厥陰之數 6，故為 14。14 為偶數，為陰數，故 14 日當劇。「脈藹藹，如車蓋者」，藹，草上覆如圓蓋之義，其形如車蓋之樣。原因在於氣血要出於外，然外有所阻，因而導致有所結，故外厚內疏，越近外部，脈越實，如同車蓋，這種脈名曰陽結也。「脈纍纍，如循長竿者」，纍，古時田界以繩為界，此繩為纍。後以積土為界，便成壘字。纍纍然，形容碰到的田界越來越密。長竿越近根部，其節越密，因為氣血要內入，然內有所阻，因而有所結，故內厚外疏，越近內部，脈越實，這種脈，名曰陰結也。「脈瞢瞢，如羹上肥者」，瞢，目被外物所蔽也。形容其象小而不易察覺。羹，指的是肉羹，肉煮會出油，此油稱之為肥。羹上之肥者，要仔細才能看見，故用脈瞢瞢來形容脈之越近外部或浮部，越小弱而不易察覺，以其陽氣微的緣故。「脈縈縈，如蜘蛛絲者」，縈，絲漸多之貌。蜘蛛結絲，越近內越密。脈縈縈，形容脈越近內部或沉部，其脈越細小，如絲樣越明顯，這是因其陰氣衰也。「脈綿綿，如瀉漆之絕者」，綿，帛絲之長也。帛絲之長但是如瀉漆之絕。漆之流，液開始多，然而隨著漆之行久，脈減小弱，因其液變少了。脈雖可久長，以其陽尚可，故脈綿綿。但以其液漸少，故如漆之瀉，初寬後窄，其最後則絕矣。血為陰，此是亡血，才有此脈象，故曰亡血。

【註】

上條以脈之寸、尺微弱，辨陰陽不足，此條以脈之浮沉有力，別陰陽結實為病之診法也。脈浮大而數，藹藹如車蓋者，陽結實脈也。脈沉石而遲，纍纍如循長竿者，陰結實脈也。夫脈即可以別陰陽之結實，又不可不以陰結、陽結之證，而合陰結、陽結之脈相參看也。陽結證，身輕能食，陽能消穀也，不大便，期十七日當劇者，陽體終燥，故遲三日也。陰結證，身重不能食，陰不能消穀也，不大便，期十四日當劇者，陰體終濡，故早三日也。劇者謂不大便，裏急下重，且滿且痛，不可再待時日，宜早圖之也，故或潤竅以導之，更堅以下之，不致臨期燥屎巨鞭，穀道難出，窘苦萬狀也。凡病後傷液，多有此證，閱歷深者，自知之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不曰病有，而曰脈有，二氣所稟，有偏勝也。陽結者，偏於陽而無陰以生液；陰結者，偏於陰而無陽以化液。皆於脈之浮而數，沉而遲辨之也。」

23 陽脈浮，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其脈沉者，榮氣微也；其脈浮，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

桂林古本：問曰：「病有灑淅惡寒，而復發熱者何也？」師曰：「陰脈不足，陽往從之，陽脈不足，陰往乘之也。」「何謂陽脈不足？」師曰：「假令寸口脈微，名曰陽不足。陰氣上入陽中，則灑淅惡寒也。」「何謂陰不足？」師曰：「假令尺脈弱，名曰陰不足。陽氣下陷入陰中，則發熱也。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其脈濇者，榮氣微也。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榮氣微者，加燒鍼則血流不行，更發熱而躁煩也。」

譯及講解參照 21 條。

【按】

陽脈浮，其脈浮之二「浮」字，當是「濡」字，若是「浮」字，則與衛衰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。其脈沉之「沉」字，當是「弱」字，若是「沉」字，則與血虛榮氣微之義不屬。

【註】

此以浮沉別陰陽不足為病之診法也。陽脈濡，浮而無力脈也；陰脈弱，

沉而無力脈也。其脈弱者，榮氣微也，榮微則血虛，故不止於發熱，而且筋急也。其脈濡者，衛氣衰也，衛衰則表不固，故不止於惡寒，而且汗出如流珠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沉以候裏，榮行脈中，故衰微可知。浮以候表，衛行脈外，汗出如流珠，則表不固，故衰憊可知。」

24 脈藹藹，如車蓋者，名曰陽結也。

譯及講解參照 21 條。

【註】

藹藹如車蓋，形容脈之浮大有力，即前陽結浮數之脈也，因其有力而盛，故名曰：「陽結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脈藹藹如車蓋者，形容其浮數中有擁上之象。」

25 脈纍纍，如循長竿者，名曰陰結也。

譯及講解參照 21 條。

【註】

纍纍如循長竿者，形容脈之沉石有力，即前陰結沉遲之脈也，因其有力而盛，故名曰：「陰結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纍纍如循長竿，直引強硬之貌，為陰氣固結，陽不得而和之。前言陰結、陽結，蓋指便鞭一證言之，此則專言脈象也。」

26 脈瞢瞢，如羹上肥者，陽氣微也。

譯及講解參照 21 條。

【註】

瞢瞢如羹上肥者，形容脈之浮而無力，即前衛氣衰之濡脈，故曰：「陽氣微也。」

27 脈綿綿，如瀉漆之絕者，亡其血也。

譯及講解參照 21 條。

【註】

綿綿如瀉漆之絕者，形容脈之沉而無力，即前榮氣微之弱脈。故曰：「亡其血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綿綿者，連綿而軟也。如瀉漆之絕者，前大而後細也。」

28脈縈縈，如蜘蛛絲者，陽氣衰也。

譯及講解參照 21 條。

【註】

縈縈如蜘蛛絲者，形容脈之細小，難於尋按，而浮、中、沉似有似無，即前陽不足之微脈，故曰：「陽氣衰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縈縈如蛛絲，牽惹旁旋，微細欲絕之狀。」

29師曰：「寸脈下不至關，為陽絕；尺脈上不至關，為陰絕。此皆不治，決死也。若計其餘命，生死之期，期以月節剋之也。」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寸脈下不至關為陽絕，尺脈上不至關為陰絕，此皆不治，決死也。若計其餘命，生死之期，期以月節剋之也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寸脈的脈下不到關是陽絕，尺脈的脈上不到關是陰絕，這些都是不治的，必死的。如果想要推算剩下的生命及死亡的日期，可以由剋此病的月日節氣得知。」

【講解】此條對映之前陰陽平和的脈條文，而言陰陽絕的脈，如果寸關尺，脈浮沉大小遲數相等，則代表陰陽和平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陰陽相濟，寸中有尺，尺中有寸。而寸脈能下到關是怎樣呢？舉例說明，寸是浮，關也浮，表示陽有下到關，如果寸是浮而關是沉，則表示陽沒有下到關，沒有下到關，表陽不能交陰，因為關為陰陽交會之所，就表示陽絕。同理，尺脈也是如此，尺脈沒有上到關則叫做陰絕。陽走陽的路，陰守陰的位，二不相交，稱作陰陽隔離，陰陽隔離，人就會死。在脈上可由此看，在證上也可以，如果一個病人肚臍以上身熱，面色紅赤，渴飲冰水不能止，而臍以下，水腫嚴重，下腹及腳冰冷，顏色陰黯，大小便失常。

這也是陰陽隔離。陰陽隔離的人，如果治療後沒能去除其陰陽隔離之脈證，則病人一定會死，那什麼時候死呢？就是在與病相剋的季節月日上，因為一藏不可再傷，且逆天者亡。舉例說明，如果是肝病，則會在屬金的秋天，逢庚申或辛酉日，就一定會死。

【註】

此以上，發明平脈，以下皆死候之脈也。寸、關、尺三部脈之上下，以候陰陽五藏升降也。寸位乎上，候心肺之陽，主升，升極而降，降不至關，是為孤陽，故曰：「寸脈下不至關，為陽絕也。」尺位乎下，候肝腎之陰主降，降極而升，升不至關，是為獨陰，故曰：「尺脈上不至關，為陰絕也。」關位乎中，以候脾，界乎寸尺，所以升降出入者也，今上下不至關，是升降出入息矣。故曰：「此皆不治，決死也。」若陰陽已離，胃氣未絕，尚可計餘命之期，期以月節克之，如經曰：「陰勝則陽絕，能夏不能冬；陽勝則陰絕，能冬不能夏。」肝死於秋，心死於冬，脾死於春，肺死於夏，腎死於長夏之類是也，推之於日於時亦然。

30 又未知何藏，陰陽前絕，若陽氣前絕，陰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身色必青，陰氣前絕，陽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身色必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也。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脈浮而洪，身汗如油，喘而不休，水漿不下，體形不仁，乍靜乍亂，此為命絕也。又未知何臟先受其災？若汗出髮潤，喘不休者，此為肺先絕也。陽反獨留，形體如煙薰，直視搖頭者，此為心絕也。唇吻反青，四肢掣習者，此為肝絕也。環口鰲黑，油汗，發黃者，此為脾絕也。溲便遺失，狂言，目反直視者，此為腎絕也。又未知何臟陰陽前絕，若陽氣前絕，陰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身色必青。陰氣前絕，陽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身色必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也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脈先浮而後接著洪，身體出的汗像油一樣黏稠，喘而沒有休止，水及流質的食物不能嚥下，形體沒有知覺，一陣安靜，一陣煩亂，這是命要絕了。又不知那個臟氣先絕？若流汗，頭髮濕潤，喘沒有停止的，這是肺的臟氣先絕。陽不離反而獨留身體，形體像煙薰，眼睛直視，搖頭的，這是心的臟氣絕了。嘴唇不紅反而青藍，四肢經常屈緊的，這是肝的臟氣絕了。整個嘴唇四周黯黑，身體流出如油狀的汗，發黃的，這是脾的臟氣絕了。」

大小便失禁，狂言，目不四轉反而直視的，這是腎的臟氣絕了。又不知臟的陰陽那個先絕？如果陽氣先絕，陰氣後絕的，這個人死，身體的顏色一定青。陰氣先絕，陽氣後絕的，這個人死，身體的顏色一定赤，腋下溫暖，心下熱。」

【講解】「脈浮而洪」，脈先浮而後接著洪，表示陽往外的力道越強。「身汗如油」，當人體越熱，出汗無法散去過多的熱時，就會用皮脂腺分泌油脂，來幫忙散熱。「喘而不休，水漿不下，體形不仁，乍靜乍亂」，先喘而後不休，喘為陽熱上衝，因陽為動，陰為止，故不休表示陽中無陰。水漿為最易消化之物，其不能下，是因為屬於陰的腹無陽以動以行，故致水漿不下。不仁為無知覺，表示陽中無陰之濟，故致不仁。靜為陰，亂為陽，乍靜乍亂，陰陽不交各自為政。總括上述之證，知其陰陽相離，故曰：「此為命絕也。」要想知道，陰陽離決從何藏始，可以由外證來得知，若是汗出髮潤，因肺外主皮毛，皮主汗之出入，肺陽外離，迫汗而出，故汗出髮潤。其內證又見喘不休者，故得知此為肺先絕也。心主火，心陽外離，外無陰之濟，故形體如煙薰。燥熱上行於頭，故直視搖頭，故得知此為心絕也。唇為脾之外候，唇應潤紅，而反青，肝克脾也。肝主藏血，血為陰，肝陽外離，血不外濟，四肢無血之潤因而掣習，故得知此為肝絕也。口為脾之外候，脾陽外離，無陰以濟，陽熱灼口之血，故致環口鰲黑。陽熱外散，迫肉上之膏出，故令油汗。陽熱外離，蒸腠理間之津液，故令發黃。由上諸證，得知此為脾絕也。腎陽外離，陰中無陽，陽為功能，故令溲便遺失。溲便在此皆為動詞，溲為小便。便指大便。遺失為陰陽之字詞，遺是掉了東西，自己都沒有察覺，失是指掉了東西，自己有察覺。腦為腎所主，腎陽外離，無腎陰之濟，陽熱擾腦，故令狂言，以重陽則狂也。目反，眼球向上或下或左或右翻。直視，目睛不動。由以上諸證，得知此為腎絕也。既然知道陰陽相離，那要如何知臟的陰陽，是誰先絕，誰後絕呢？若是陽氣前絕，陰氣後竭者，病者死，身只有陰沒有陽，陰為寒，寒主內斂，膚表的血行不佳，故皮色必青。若是陰氣前絕，陽氣後竭者，病者死，身只有陽沒有陰，氣血充於外，故身色必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也。

【註】

經曰：「人有兩死，而無兩生。」有兩死者，謂陰陽皆可死也；無兩生者，謂陰陽不能獨生也。故陽先絕，陰後竭，死則身青而冷；陰先絕，陽後竭，死則身赤而溫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陽主熱而色赤，陰主寒而色青。其人死已，身色青，則陰未離乎體，故知陰氣後竭也。身色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，則陽未離乎體，故知陽氣後竭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陽氣前絕，寒病；陰氣前絕，熱病也。寒熱之治法一誤，雖死尚有徵驗，誠可畏也。」

31 師曰：「脈病，人不病，名曰行尸，以無王氣，卒眩仆，不識人者，短命則死。人病，脈不病，名曰內虛，以無穀神，雖困無害。」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脈病，人不病，名曰行尸，以無王氣。卒眩仆，不識人者，短命則死。人病，脈不病，名曰內虛，以少穀。神雖困，無苦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診脈，脈病了，人卻沒有病狀，叫做行尸，因為沒有四時脈的旺氣所致。突然暈眩仆倒，不認識人的，會短命而死。人有病狀，但診脈脈卻不病，叫作內虛，因為沒有吃飯，少了榮衛之氣。精神雖然困倦，但卻沒有不適。」

【講解】「脈病，人不病」，若以脈證而言，脈為內，證為外，脈為陰，證為陽，陰為陽之根，脈病，人不病，如同樹木之根絕，其枝葉後必將自枯，能顯於外者，不過是一時之陽氣尚存，如同能行之尸，故名曰行尸。觀無根之木，雖能得一時之生，然後必枯而死。待陽氣盡，則因無陰之濟，必將死。「以無王氣，卒眩仆，不識人者，短命則死」，王氣，五臟在其時之主氣。無王氣，五臟之氣絕於外。當陽之氣盡，無陰之濟時，則會卒眩仆，不識人，短命而死。「人病，脈不病」，脈為證之根，人雖病，脈不病，如同枝葉雖枯槁，根本將自生，此是裏氣之不足，虛所致也，故曰內虛。「以少穀，神雖困，無苦」，因為無穀之化生榮衛，心神雖少氣血之滋養而疲困，但也無所苦。

【註】

脈者，人之根本也。脈病，人不病者，謂外形不病，而見真藏病脈，其內本已絕，雖生猶死，不過尸居餘氣耳！故曰：「行尸也。」餘氣者，未盡五藏生旺之餘氣也。若旺氣一退，即卒然眩仆，不識人而死矣。若良工早察於旺氣未退之先而圖之，未必無所補也。人病，脈不病，謂外形羸瘦似病，其脈自和，以根本尚固，不過穀氣不充，名曰：「內虛。」非行尸可比，雖困無害，胃氣復，穀氣充，自然安矣。穀神，即穀氣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周氏云：『形體之中，覺見憔悴，精神昏憤，食不忻美，而脈得四時之從，無過不及之偏，是人病脈不病也。』形體安和，而脈息乍大乍小，或至或損，弦緊浮滑，沉瀆不一，殘賊壅和之氣，是脈息不與形相應，乃脈病，人不病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穀神乃水穀所化之神，人賴此以資生也。內虛食少，穀氣不充，即無穀神矣，故曰無害。若無本然之胃神，安得謂之無害耶！」

32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，若汗出髮潤，喘不休者，此為肺先絕也。
參照 30 條講解。

【註】

此申上條不知何藏先絕，而詳言其證也。肺主皮毛，肺絕汗出不流，故發髮也。肺主氣，肺絕張口氣出，不能復還也，故曰：「為肺先絕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肺為氣之主，為津液之帥。汗出髮潤者，津脫也。喘不休者，氣脫也。」

33 脈浮而洪，身汗如油，喘而不休，水漿不下，形體不仁，乍靜乍亂，此為命絕也。

參照 30 條講解。

【註】

身汗如油，液外亡也；喘而不休，氣上脫也；水漿不下，胃氣絕也；形體不仁，榮衛敗也；乍靜乍亂，精神散也，此皆命絕之候。由此推之，脈雖浮洪，必然無根，是為真藏孤陽飛越之診也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火之將滅也必明，脈來浮洪涌盛，此將去人體之兆也。然又必兼下一、二證，始可斷其命絕。」

34 陽反獨留，形體如煙熏，直視搖頭者，此心絕也。

參照 30 條講解。

【註】

心絕陰盡，惟陽獨留，故身體大熱，形如煙熏，從火化也。心藏神，直視，神去也。頭屬陽，陽無所依，故搖頭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心脈俠咽系，目直視者，心經絕也。頭為諸陽之會，搖頭者，陰絕而陽無根也。」

35 脣吻反青，四肢皤習者，此為肝絕也。

參照 30 條講解。

【註】

脣吻之色當赤而黃，反見青色者，木土相克也。四肢汗出皤皤不已，此為肝絕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脣吻者，脾之候。肝色青，肝絕則真色見於所勝之部也。四肢者，脾所主，肝主筋，肝絕則筋脈引急，發於所勝也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口脣邊曰吻。四肢，手足也。皤，汗出貌。習，鳥數飛也。言手足顛搖如鳥之習飛，奮振而不已也。」

36 環口鰲黑，柔汗發黃者，此為脾絕也。

參照 30 條講解。

【註】

脾之華在脣四白，環口鰲黑，其華萎矣。冷汗陰黃，皆脾絕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口為脾之竅，鰲黑者，熏黃黑暗，土敗之色也。柔汗，俗謂冷汗是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脾主四白，環口鰲黑，土敗而水侮也。柔汗者，柔軟而

賦，脾之真液。黃者，脾之真色，真液泄而真色見，故為脾絕也。」

37 溲便遺失，狂言，目反直視者，此為腎絕也。

參照 30 條講解。

【註】

腎司二便，溲便遺失，腎絕也。腎藏精與志，狂言直視，精志俱敗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溲便，遺溺也。腎司闔闢，闔闢廢，故二便皆無禁約也。經曰：『腎藏志。』狂言者，是失志矣，失志者死。腎主骨，骨之精為瞳子，目反直視者，骨之精不上榮於瞳子，而不能轉也。」

38 問曰：「上工望而知之，中工問而知之，下工脈而知之，願聞其說。」師曰：「病家人請，云：『病人苦發熱，身體疼，病人自臥，師到診其脈，沉而遲者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若表有病者，脈當浮大，今脈反沉遲，故知愈也。』」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病家人請，云：『病人苦發熱，身體疼。』病人自臥，師到，診其脈，沉而遲者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凡表有病者，脈當浮大，今反沉遲，故知愈也。假令病人云：『腹內卒痛。』病人自坐，師到，脈之，浮而大者，知其差也。凡裏有病者，脈當沉細，今反浮大，故知愈也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病人家人來請診，說：『病人發熱，身體疼痛。』師到病家，病人躺在床上，診他的脈，先沉而後接著遲的，就知道他好了。怎麼知道的呢？凡是表病的，脈應當浮大，現今反而沉遲，所以知道表病好了。假使病人說：『肚子內突然疼痛。』師到病家，病人自行坐著，診脈，脈先浮而後接著大的，知道裏病好了。凡是裏有病的，脈應當沉細，現今反而浮大，所以知道好了。」

【講解】「病人苦發熱，身體疼」，病為在表，屬陽，凡陽病則外有其證，如發熱、身體疼。「沉而遲者，知其差也」。若是表病內行，傳經則化熱而病熱，脈當數，不應遲，故知此沉而遲者，是其表病愈也。一般表有病者，脈當先浮而後接著大，以其衛氣外行不暢而壅盛，故令脈先浮而後接著大。「腹內卒痛」，裏病之證也。裏病差者，榮衛之氣能外行，故脈會先浮而後隨著

榮衛之氣漸盛而後接著大。一般裏有病者，能出於外的榮衛之氣少，故脈當沉細，現今脈反浮大，表示榮衛之氣外行漸盛，故知愈也。

【註】

此下皆詳望問而知之之類也。望，謂觀其形之盛衰，色之深淺；問，謂詢其情之苦欲，病之根因；脈，謂診其脈之陰陽，合乎形色也。設病家人來請，告以病者苦發熱，身體疼，師到病人自臥，診其脈沉而遲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表有病脈當浮大，今反沉遲而無表脈，且無表證，故知愈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錫駒曰：「有問發熱身疼，脈反沉遲，是陽病而見陰脈，何以說得愈也？答曰：『是必望其有恬然嗜臥之狀，問其有熱除身輕之意，而後合脈以斷其愈也。』」

39 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，病人自坐，師到脈之，浮而大者，知其差也，何以知之？若裏有病者，脈當沉而細，今脈浮大，故知愈也。

參照 38 條。

【註】

病家人來請，告以病者腹內卒痛，醫師到，病人自坐無苦容，診其脈浮而大，知其差也。何以言之？裏有病，脈當沉細，今反浮大而無裏脈，且無裏證，故知愈也。

40 師曰：「病家人來請云，病人發熱煩極，明日師到，病人向壁臥，此熱已去也，設令脈不和，處言已愈。」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病家人來請，云：『病人發熱，煩極。』明日師到，病人向壁臥，此熱已去也。設令脈不和，處言已愈。設令向壁臥，聞師到，不驚起而盼視，若三言三止，脈之，嚙唾者，此詐病也。設令脈自和，處言此病大重，當須服吐下藥，鍼灸數十百處乃愈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病人的家人來請診，說：『病人發熱，煩到極點。』明天師到，病人面壁而躺著，代表熱已經去了，如果脈不調和，還是可以說已經好了，來處理情志問題。如果面壁躺著，

聽到師到，不會驚起盼視，如果講三句停三次，診脈時，病人嚙口水的，這就是假裝生病。假使脈自平和，但還是要說這個病很嚴重，應當要服吐下藥，還要針灸數十百個位置才會好，用這樣來處理詐病的問題。」

【講解】「病人發熱，煩極」，發熱為陽，若再兼津少，燥熱相合，上衝於頭，則形成煩極。「明日師到，病人向壁臥」，明日師到，表示經過一日的陰陽盛衰周期（陰陽盛衰的周期有一年及一日，皆可用太極陰陽圖來表示），病人向壁臥為陰象，因壁為內，臥為靜。陰主內主靜，陽主外主動，病證現陰象，故知陽已退，條文故言：「此熱已去也。」若陽盛未退，則不得臥也，必狂走不安。「設令脈不和，處言已愈」，脈不和，指脈之陰陽不和，前日為陽，故發熱煩極，今日為陰，故向壁臥。陰陽各一日，故知陰陽平但不和，以其各據一也。雖脈不和，也是知其可愈，故處言已愈。處，肯定的決斷也。「設令向壁臥，聞師到，不驚起而盼視」，一般病者聽到醫師來，就好比久旱逢甘霖，故會驚起而盼視，以其苦於病也。若是不驚起而盼視，反常也。「若三言三止」，若是三言三止，以其無病，故需編織其證，因而言不貫。三止，因其要思慮也。「脈之，嚙唾者」，詐病者懼醫者診脈，揭穿其謊也。嚙唾者，以其害怕謊言揭穿也。故條文言此詐病也。「設令脈自和」，言病者無病，乃詐病也。「處言此病大重，當須服吐下藥，鍼灸數十百處乃愈」，用極嚴之詞，極重之治，以使其吐實也。

【按】

不和當是「自和」，若不和如何言愈。

陽證的發熱煩極有一日，陰證之向壁臥亦一日，陰陽各得一日，故言陰陽平。然陽各為陽，陰自為陰，並未交流，故言不和。

【註】

此申上二條之義也。病家人來，言病者發熱煩極，師未即去，明日到，病人向壁靜臥，此熱已去，因知其差。假令脈不和緩，未可言愈，必和緩，而始可斷其已愈也，推之腹痛亦然。此篇首所云：「設有不應，消息診看。」消息者，謂今日之望，異於昨日之問、聞也。

41 假令向壁臥，聞師到，不驚起而盼視，若三言三止，脈之，嚙唾者，此詐病也。假令脈自和，處言此病大重，當須服吐、下藥，鍼灸數十百處乃愈。

參照 40 條。

【註】

此設治詐病之法也。蓋仲聖不欲人售其欺，亦不欲醫為其欺而妄治也。醫者玩此而揣摩之，則彼不敢欺，而我不妄治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彼以詐病，我以詐治，非良工不能具是巧也。」

42 師持脈，病人欠者，無病也。脈之，呻者，病也。言遲者，風也。搖頭言者，裏痛也。行遲者，表強也。坐而伏者，短氣也。坐而下一腳者，腰痛也。裏實護腹，如懷卵物者，心痛也。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持脈，病人欠者，無病也。脈之，呻者，病也。言遲者，風也。搖頭言者，裏痛也。行遲者，表強也。坐而伏者，短氣也。坐而下一腳者，腰痛也。裏實，護腹，如懷卵物者，心痛也。病人長嘆，聲出高入卑者，病在上焦。出卑入高者，病在下焦。出入急促者，病在中焦，有痛處。聲唧唧而嘆者，身體疼痛。問之不欲語，語先淚下者，必有憂鬱。問之不語，淚下不止者，必有隱衷。問之不語，數問之而微笑者，必有隱疾。實則讞語，虛則鄭聲。假令言出聲卑者，為氣虛。言出聲高者，為氣實。欲言，手按胸中者，胸中滿痛。欲言，手按腹者，腹中滿痛。欲言，聲不出者，咽中腫痛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把脈時，病人打哈欠，表示病人沒病。呻吟的，表示生病了。講話慢的，是風病。搖頭說話的，是內部疼痛。走路慢的，是身體外面僵硬。先坐著而後接著往前趴的，是短氣。先坐著而後接著放下一隻腳的，腰痛。內部緊實，雙手護住腹部，好像懷者圓形物品的，是心痛。病人長聲嘆息，聲音開始時高亢，結束時低微，病在上焦；開始時低微，結束時高亢，病在下焦；開始和結束時聲音都急促的，病在中焦，有部位疼痛。聲音先唧唧而後接著嘆息的，身體疼痛。問了不太想說，說話前先流眼淚的，一定有憂鬱。問了不說，眼淚直流不止的，一定有不能說的

苦處。問了不說話，先問了很多次而後接著微笑的，一定有不可告人的隱疾。氣實則聲大語粗，氣虛則輕聲細語。如果講話的聲音低微的是氣虛，講話聲音高亢的是氣實。想要說話，手先按胸中的，是胸中悶痛。想要說話，手先按腹部的，是腹中悶痛。想要說話，聲音出不來的，是咽中腫痛。」

【講解】欠者，陰陽相吸引，故導致欠。陰能引陽，陽能引陰，故無病也。呻，聲長嘆也，如同伸字一樣。伸者，人展長也。聲之長嘆者，以其有痛苦也，故曰：「病也」。言遲者，以其陽氣虛也，風耗散陽氣，故言風也。「搖頭言者」，搖頭因其頭內痛，故搖頭而使頭內不痛而能言，此裏是指頭內也。「行遲者」，因筋肉緊，故行遲。筋肉緊，則表強也。「坐而伏者」，人以氣虛，累而坐，若是伏，則可減少呼吸的口至肺的高度，故人伏著是因為短氣的緣故。「坐而下一腳者」，人坐著，腰要承受腰以上的重力，因此有腰痛的人會更舒服，所以會把腳往下伸至地而支撐，可以減輕腰的負擔，故坐而下一腳者，可知其腰痛也。「裏實，護腹，如懷卵物者」，裏實，氣血充於內而致實。護腹，以其感受氣血充腹而欲決出，故護之。氣血充盛於內，腹因而大滿，形如懷卵物。裏實而影響血氣之內行，心主血脈，裏實，氣血壅阻，故致心痛。「病人長嘆，聲出高入卑者」，出為陽，入為陰，高為陽，卑為陰。出為開始，入為結束，意指在長嘆時，開始時聲音高亢，結束時低沉。而一般嘆氣，聲音平而無高低。呼出，心與肺；吸入，腎與肝。出高指心與肺，心肺為上焦，上焦氣不藏故聲高，故病在上焦。同樣的，入高者，下焦之氣不藏，故病在下焦。出入急促者，榮衛之氣不足故出入急促，中焦為後天氣之來源，故病在中焦。出入急促，因疼痛而致，故言有痛處。「聲唧唧而嘆者，身體疼痛」，唧，從口從即，為短促的聲。當疼痛時，人會先發短促的聲音，然後會接著嘆息，故言病在身體疼痛。「問之，不欲語，語，先淚下者，必有憂鬱」，此處的語為動詞，問了，不想說，因為覺的是自己的事情。要說之前先流淚，因為人在說之前，會先想要說的事，所以就想到不開心的事，就會先流淚，這是因為憂鬱的緣故。「問之，不語，淚下不止者，必有隱衷」，問了，不說，卻一直流淚，因為人有苦痛之情，一定會

流淚，然而不語，則此事是不能告訴人，故條文言「必有隱衷」。「問之，不語，數問之而微笑者，必有隱疾」，問了，不說，問了數次後而後微笑的，前是痛苦之事，故流淚不止。此是閩南語「見笑」之病，故微笑，條文因此言「必有隱疾」。「實則讞語，虛則鄭聲」，讞，從言從嚴，嚴者，緊急、急促也。故合而言之，話意緊急而話音急促，此為實。鄭聲，重語也，不知道自己已講過，而又一再重覆，此為虛。「假令言，出聲卑者，為氣虛。言，出聲高者，為氣實」，說話時，出聲低微的，氣不足，故為氣虛。出聲高亢的，為氣有餘，故為氣實。「欲言，手按胸中者，胸中滿痛」、「欲言，手按腹者，腹中滿痛」，說話時會動到胸腹的肌肉，若是氣滿塞痛，則說話會更痛，故說話時，手按胸中，使其較不痛的，就是胸中滿痛。按腹中，使其較不痛的，腹中悶痛。「欲言，聲不出者，咽中腫痛」，想要說話，卻出不聲音，為咽的問題，故知其為咽中腫痛。。

【註】

陰陽相引故欠，欠者先引氣入而後呵之，故謂之呵欠。陰陽不相引則病，相引則和，故曰：「欠者無病也。」診脈時，有呻吟病苦之聲，故曰：「呻者病也。」言遲者，語言蹇澇，故曰：「言遲者，風也。」搖頭言者，痛極艱於發聲，搖頭以意示緩，故曰：「搖頭言者，裏痛也。」行遲者，風病筋絡不利，故曰：「行遲者，表強也。」坐而伏者，氣不能接，故曰：「坐而伏者短氣也。」凡腰痛者，皆不能坐，即略坐非伸足依倚不可，故曰：「坐而下一腳者，腰痛也。」凡心痛者，皆偃僂護其痛處，故曰：「裏實護腹，如懷卵物者，心痛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舌強則言遲，經絡牽急則舌強。筋攣則經絡拘急，肝屬木，其合筋，其主風。頭屬陽，裏屬陰，頭搖者，陰不與陽和也。短氣者，裏不足也。此條八者，皆望而知之之事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師持脈者，猶言師但持脈而不問也。八條皆察人之神情，得人之病機，所謂望而知之者。」

43 問曰：「人恐怖者，其脈何狀？」師曰：「脈形如循絲，纍纍然，其面白脫色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人受到恐怖驚嚇，脈是什麼樣子？」師曰：「脈的形狀像沿著絲摸，纒纒然的樣子，病人的面色白，失去紅潤的顏色。」

【講解】人受到驚嚇，血管會收縮，氣血會逆流向內，而受到神經刺激的血管，因收縮而形成有界限的一段段，這就是纒纒然。驚恐屬腎，腎為至陰，主冬，性內藏，血脈向內，不向外，故造成面白，脫色。

【註】

人病恐怖者，陽神不足也。陽不足則恐，神不足則怖。恐則血隨氣下，故面白脫色不潤澤也。怖則氣隨神亂，故脈形如循絲纒纒然而亂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恐怖，惶懼也。循，理治也。絲，言細也。纒纒，聯絡貌。脫色，猶言失色也。蓋內氣餒者，則外色奪，所以有卒然之變也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此示人察色合脈之法，恐則氣下，神被奪矣。故脈細而且不定，面色白而且脫也。」

44 問曰：「人不飲，其脈何類？」師曰：「脈自濇，唇口乾燥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人不飲水，脈是什麼樣子？」師曰：「脈自然變濇，唇口乾燥。」

【講解】血管內的血液，包含了血漿和血球兩部份。人如果不飲水，血漿部的來源缺少，血液會濃稠，脈把起來就會變成不流利的濇脈。因為血液變黏稠，血液中的靜水壓變小，組織液反而逆滲入血管中，造成該部的乾燥，因為頭為重陽之處，故相較於屬陰的足，其血液更是乾燥，所以狀況更是明顯，所以位於頭之唇口，就會更易顯出乾燥。

【註】

津液少則脈濇，唇口因以乾燥，此因不飲而然，非由此而不飲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不飲，如與人斃氣，至二、三日，湯水不沾脣之類。肺失游溢精氣，故脈濇而脣口乾燥也。」

45 問曰：「人愧者，其脈何類？」師曰：「脈浮而面色乍白、乍赤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人羞愧的，脈是什麼樣子？」師曰：「脈先浮而且後接著臉色突然白突然紅。」

【講解】人愧時，氣血往外走，閩南話常說「見笑轉生氣」，故愧與怒同類，皆為陽，與肝有關。因氣血向外走，故脈先浮而後面部皮膚充血不一，故面色突然白，突然紅也。

【註】

愧者，羞也。羞則神色蕩而不定，故脈浮而面色乍白、乍赤也。此皆察色合脈，以意消息而知之之類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旄曰：「以上數條，不論有病無病，凡人有所負於中，輒復形之色與脈也。於此推之，以意消息，則諸病之情，無不可即外以徵內矣。」

46 問曰：「脈有災怪，何謂也？」師曰：「假令人病，脈得太陽，與形證相應，因為作湯，比還送湯，如食頃，病人乃大吐，若下利，腹中痛。」師曰：「我前來不見此證，今乃變異，是名災怪。」又問曰：「何緣作此吐利？」答曰：「或有舊時服藥，今乃發作，故名災怪耳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脈有災怪，怎麼說呢？」師曰：「假使有人生病，脈診為太陽病，和形證又相對應，因此給與太陽證的方藥。比照此送湯，大概病人喝完湯藥經過一頓飯的時間，竟然大吐，或是下利，腹中痛。醫師說：『我之前來沒有看到這種證，現今卻變不同了。』這就叫做災怪。」又問曰：「什麼緣故才會造成這種吐利？」師曰：「有可能是之前服的吐利藥，現今才發作，所以才叫做災怪。」

【講解】災怪為陰陽字詞，有形之禍為災，無形之禍為怪。災怪則統括一切禍。脈證皆是太陽，給與太陽藥，病未解，還出現與藥之效力無關之證，此與常理不合，必有當注意而未注意之事，所以為醫者，要心細，其因在此。既有吐利之證，若非病本自有，則為外所致，如條文所言，之前服吐利藥，今發作。其它如之前食飲不潔或是過飲生冷，皆可傷害腸胃而造成吐利，細審其因，則災怪者，不為災怪矣。

【註】

脈有災怪，謂因藥而變災怪也。假令人病太陽病，得太陽脈，脈證相應，因為作太陽病湯藥與服之。比還送湯，如食頃，病人乃大吐下利，腹中痛，師問曰：「我先來不見此證，今乃災變怪異，緣何作此吐利？」病者答曰：「或有舊時服藥，今乃發作，故為此災怪耳！」望、問，固醫家之事，亦須病人毫無隱諱，方能盡醫所長，仲聖為病家服藥未告於醫，醫失問先服何藥，故出此條以示戒耳！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醫以脈證與藥相對，而反變異為其災可怪，故名災怪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者，如太陽病，脈浮頭頂強痛而惡寒，此脈與形證相應也。或有舊時服藥，今乃發作者，言送湯如食頃，所投之藥未週於經，必舊時服藥之故也。」

辨脈法篇

辨者，別也。辨脈者，辨別諸脈之名也。法者，諸脈部位至數，形狀相類相反，別之各有其法也。脈名者，如浮、沉、遲、數、滑、濇諸脈之名是也。部位者，如浮、中、沉、上、下之部位是也。至數者，如遲三至，數六至之至數是也。形狀者，如滑流、濇滯之形狀是也。相類者，如弦與緊，滑與動之類是也。相反者，如浮與沉，虛與實之反是也。皮膚取而得之，謂之浮；筋骨取而得之，謂之沉。此以脈之上下部位而得名也。是則凡脈因部位而得名，皆統乎浮沉矣。如浮而無力謂之濡，沉而無力謂之弱；浮而極有力謂之革，沉而極有力謂之牢；浮中沉俱有力，按之且大謂之實，浮中沉俱無力，按之且大謂之虛；浮中沉極無力，按之且小，似有似無，謂之微，浮中沉極無力，按之且大渙散不收，謂之散；浮沉有力，中取無力，謂之芤，按之至骨，推尋始得，謂之伏。此皆以部位兼形狀相反，而得名者也。一息三至，謂之遲；一息六至，謂之數，此以脈之至數而得名者也。是則凡脈因至數而得名者，皆統乎遲數矣。如一息四至謂之緩，一息七至謂之疾，數時一止謂之促，緩時一止謂之結，至數不乖，動而中止，不能自還，須臾復動，謂之代，此皆以至數兼相類而得名者也。流利如珠，謂之滑；進退艱難滯濇，謂之濇，此以脈之形狀而得名也。是則凡脈因形狀而得名者，皆統乎滑濇矣。如脈形粗大，謂之大；脈形細小，謂之小。來去迢迢，謂之長；來去縮縮，謂之短。來盛去衰，謂之洪；其形如豆，動搖不移，謂之動。狀類弓弦，按之端直且勁，謂之弦；較弦則粗，按之左右彈指，謂之緊。此皆以形狀兼相類相反而得名者也。此辨脈之大概也。診者於此能詳審而擴充之，則進乎法矣。今以浮、沉、遲、數、滑、濇，六脈別之以為綱；以大、小、虛、實，諸脈辨之以為目。務使陰陽標本，虛實寒熱，心中有據，指下無差，庶心手相得，而辨證處方，自無錯謬矣。

二十八脈各有其義，不相混也。濡者，軟也。弱者，較無力也。焉得言濡為浮而無力，弱為沉而無力也。此皆後世脈家，把簡單的脈象，複雜化了，而使後代學醫者不解，故後之醫者有「脈者，言心中了了，指下難明」之慨。皆此脈家之過也。也有脈家，把一脈定視為一固定病機，而不求其理，如濇脈，常被訂為血淤，見之則通淤之藥，盡其用。而不知仲聖已有言濇脈為血少，血少之因為血中之氣不足所致，血中之氣不足，有來源之不足，其因

於脾胃吸收的問題的虛，有中上焦受阻，通道不利之實。亦有回收不夠的問題，也就是氣中之血的回流不足，氣中之血的回流不足，有氣中之氣的耗散過度，如汗出過多，此為虛，有氣中之血的通道受阻，如病濕。觀此則見濇脈之因，有四也。故濇可為濕的病脈，可為虛之病脈，可為汗多的病脈，可為上焦不利之病脈，故要同證，來證明之。所以仲聖於諸病，皆言脈證並治，為何不言證脈並治也，其實中國的字詞有意思，前為陽後為陰，後者為前者之根本，換句話說，脈證，是脈要以證為根本。以證來「證」脈，也就由所得到的證來證明此脈，這是很科學的方法，先有觀察再來提假說，這就是脈證並治的準則。若是證脈，則證要以脈為根本，也就是見到脈濇，則有血少的證才是對的，見到脈沉，則要有裏證才是對的，其它都不是，換個方式來說，就是先有假說，再做觀察，不合假說的，都舍去，這不就是現代的舍證從脈嗎？讀者覺得，不論是舍脈從證，或是舍證從脈，都是滑中醫之大稽，皆為學不精之過也。脈浮而見裏證，推其病機，則是氣血不入於陰，而出於陽，故致脈浮，陰陽相格，此病危矣，何用舍脈從證乎。此外，字詞的前為陽後為陰，後者為前者之根本，也以用在如外圓內方下，它的意義是外圓要在內方的原則上，所謂的君子和而不同是也。是若外方內圓，則在一個準則下，例如賺錢，人可以毫無人格。

01 問曰：「脈有陰陽，何謂也？」答曰：「凡脈大、浮、數、動、滑，此名陽也。脈沉、濇、弱、弦、微，此名陰也。凡陰病，見陽脈者，生；陽病，見陰脈者，死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脈有陰陽，怎麼說呢？」師曰：「凡脈是大、浮、數、動、滑的，叫做陽。凡脈是沉、濇、遲、弦、微的，叫做陰。凡陰病見陽脈的則生，陽病見陰脈的死。」

【講解】二十八脈都可以陰陽來分，此僅就一些脈來做陰陽的區別，其實凡脈比正常能量高的，都是陽，如大、浮、數、動、滑、洪。凡脈比正常能量低的為陰，如沉、濇、遲、弦、微。陰病見陽脈者生，陽病見陰脈的死，以其常而言，非指變也。凡事，九常一變。凡病從外而入於內，故其出也，要從外而出，此病愈之機也。故陰病得陽脈，病向外出，故生。陽病得陰脈，病向內

入，故死。

【註】

此以脈之陰陽，辨病之陰陽生死法也。浮、大、數、動、滑，五者，比之諸脈為有餘，陽道有餘，故曰陽也。沉、濇、弱、弦、微，五者，比之諸脈為不及，陰道不及，故曰陰也。陰病，謂陰寒病也。見陽脈，謂見陽熱脈也，陽熱脈，即浮、大、數、動、滑類也。以陰病得陰脈，證脈相應，死難必也。陰病若得陽脈，猶冬盡春生，萬物雖未即生，然日進生機，故曰生也。陽病，謂陽熱病也。見陰脈，謂見陰寒脈也。陰寒脈即沉、濇、弱、弦、微類也。以陽病得陽脈，證脈相應，生可卜也。陽病若得陰脈，如暑去秋來，萬物雖未即死，然日趨死候，故曰死也。蓋天人無二理，春夏為陽，秋冬為陰，陽主生，陰主殺，故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陰陽者，通藏府血氣表裏虛實，風寒寒熱而總言之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陰病見陽脈而主生者，邪氣自裏之表，欲汗而解也。陽病見陰脈而主死者，邪氣自表入裏，正虛邪盛也。故正氣實者，多見陽脈，正氣虛者，多見陰脈。」

02 來緩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名曰結。脈來數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名曰促。陽盛則促，陰盛則結，此皆病脈。

【譯】脈跳的緩，有時停一下又跳動的，叫做結。脈跳的快，有時停一下，又再跳的，叫做促。如果陽盛，脈就促，如果陰盛，脈就結，這些都是病脈。

【講解】緩為從容不迫之象也，為陰不及接陽，故太陽中風，風劫陽氣，故脈緩，是陽虛，陰濟陽不及所致，若濟之不及而更甚者，導致脈止，則為結脈也，故結脈者，陰盛不能濟陽虛所致，條文故言陰盛則結。脈來數，數為陽，陽迫氣血則脈促，脈行太過，陽有餘故陽盛，陰不足，故陰虛，陰虛不及供氣血，則脈亦止，此為促脈。故促脈也，陽迫氣血，陰補之不及，故條文言陽盛則促。

【註】

緩，四至脈也，緩時一止復來者，名曰結脈。數，六至脈也，數時一

止復來者，名曰促脈。陽盛則促，陰盛則結，陰陽偏勝則病，故曰：「此皆病脈也。」

03 脈按之，來緩，時一止復來者，名曰結，又脈來動而中止，更來小數，中有還者反動，名曰結陰也。脈來動而中止，不能自還，因而復動者，名曰代陰也，得此脈者必難治。

桂林古本：又脈來動而中止，更來小數，中有還者，反動，名曰結，陰也。脈來動而中止，不能自還，因而復動者，名曰代，陰也，得此脈者，必難治。

【譯】又有脈先來是動脈而後中止，再來脈是小數，中途又返還為動脈的，叫做結，屬陰脈。脈來先是動脈而後中止，不能自行返還，因而再成動脈的，叫做代，屬陰脈，得到這種脈的，一定難以治療。

【講解】動脈是陰陽相糾結，陰陽不和，故相搏。前面在平脈法篇已有言及。脈動而中止，能還者，身體之氣血本未虛，只不過暫時阻塞，有所結，導至脈止，當所結不能勝氣血運行之力而漸通，脈來小數，然其結之因未除，故返還之脈還是動脈，這種脈稱為結脈，只是五臟之氣結，致暫時氣血不利所致。若是脈動而中止，不能自行返還，身體之氣血本已虛，虛則不復，故不見小數之脈，其變為動脈者，本藏之氣血微，他藏代之而動也，所以脈名以代名之。得到代脈的病，由其氣血本已虛微，故一定難以治療。

【按】

「脈按之來緩，時一止至，名曰結，陰也。」數語，文義不順，且前論促結之脈已明，當是衍文。

【註】

脈來至數不乖而中止，不能自還，因而復動，名曰代，乃一藏無氣，求他藏以代續之故也。凡病得此代脈者，必為難治，蓋以促結之止，如急行而蹶，雖然中止，即能自還，非代脈之止可比也。

04 陰陽相搏，名曰動，陽動則汗出，陰動則發熱，形冷惡寒者，此三焦傷也。若數脈見於關上，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動搖者，名曰動也。

【譯】陰陽相互搏擊的脈，叫做動。陽部是動的則汗出，陰部

是動的則發熱。如果形體寒冷惡寒的，這是三焦水道受傷了。如果數脈在關上，上下跳動沒有頭尾，像豆子大，厥然動搖的，叫做動。

【講解】「陰陽相搏，名曰動」，搏是屬於摔跤的時雙方的手彼此糾纏，如果我們把手部改成系部，則成為縛，意指用繩綁人。陰陽相搏，所以彼此會有勝負，所以脈會不定，有時前有時後，有時左有時右，有時快，有時慢，像這種不穩定，不規律的脈，稱為動脈，其因是陰陽相搏。「陽動則汗出，陰動則發熱」，陽是動脈則陽迫陰，故汗出。陰是動脈則陰迫陽，故發熱。「形冷惡寒者，此三焦傷也」，形冷，內傷於寒也。惡寒，外傷於寒也。氣主煦之，氣不行，故形冷外寒。三焦者，原氣之別使，氣之通道也。氣不行致形冷外寒，故知是三焦傷也。「若數脈見於關上，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然動搖者，名曰動也。」若是數見於關上，上無頭下無尾，如同豆子般大，陰陽不接導致不規律的上下跳動，左右搖擺，這脈名稱叫動。厥，陰陽不相接謂之厥。厥厥然，形容脈陰陽不相接的樣子，也就是沒有規律，不定靜，所以會動搖。

【按】

《素問》曰：「陽加於陰謂之汗。」陽加於陽，豈有汗出之理？陽動則「汗出」二字，當是「發熱」二字；陰動則「發熱」二字，當是「汗出」二字。

【註】

動者，躁動也，謂陰陽互相鼓擊而不寧也。動，陽脈也。寸為陽，陽乘擊於陽，故陽動發熱也。尺為陰，陰乘擊於陰，故陰動汗出也。關界乎陰陽，則陰陽互相乘擊，故發熱汗出同見也。此為動而有力，陽盛之候，若按之不鼓，是為陽衰之診，則必形冷而不發熱，汗出而必惡寒，非搏擊陽盛之動，乃擾亂陽虛之動也，由三焦之陽氣傷，則不能外溫肉分，故有是證也。動脈之狀，頗似數脈，惟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動搖，故名曰動也。厥厥者，謂似有根之搖動，動而不移，非若滑脈之流動，動而不居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陰陽相搏之陰陽，以二氣言。陽動陰動之陰陽，以部位言。下言動脈之定位與其形狀，厥厥舉發貌。」

程知曰：「陽升陰降，交通上下，往來於尺、寸之間，則沖和安靜。惟陽欲升，而陰不足以和之使降，則兩相搏擊，其脈必數，而厥厥搖動見於關上也。」

05 脈浮而緊者，名曰弦也。弦者，狀如弓弦，按之不移也。脈緊者，如轉索無常也。

桂林古本無此條。

【譯】脈先浮而後接著緊的，名曰弦。弦的形狀像弓弦，按了不會移動的。脈緊的，如同轉索，無常態也。

【講解】脈先浮，表氣血向外而行，陽外出之象，而後接著緊，表示前頭的陽受到寒的阻阨而變緊。這情狀如同春天之時，內之陽氣發越，但外之沉寒未解，故浮脈後接著緊，春天脈弦合之，故名曰弦。弦字，取弓弦之弦字，以其形象之，故弦脈如同按弓弦，弓弦緊繃，則按之不移動也。脈緊者，血脈收縮，其收縮的位置不定，但氣血流行的力道不變，脈會亂動，我們可以把水管裝上水水龍頭，再開水，若水流動無阻，則水管位置不動，若是用腳踩壓水管，來代替血管受寒，則水管會亂動無常，如同轉索一樣。

【註】

脈浮而緊者，名曰弦也，此非謂浮緊即弦脈，乃謂浮而勁緊，弦之狀也。弦緊相類，惟恐人將弦作緊，將緊作弦，故並舉相形以別之也。弦者，狀如弓弦，按之不移，即所謂端直也。緊者，如轉索無常，即所謂不端直也。端直則不能如轉索，轉索則不能似端直，其為勁急則同，所以相類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此明弦緊之辨。按之不移，言如弦之張於弓，一定而不可動移也。轉索無常，言左右旋轉而不可拘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緊為寒邪方盛，直細中有轉動急疾之意，故謂如轉索也。」

張錫駒曰：「弦緊之分，在移與不移耳！」

06 脈弦而大，弦則為減，大則為芤，減則為寒，芤則為虛。寒虛相搏，

此名為革，婦人則半產漏下，男子則亡血失精。

【譯】脈先弦而後接著大，弦就是陽氣衰減，脈大則脈內中空，陽氣衰減就是寒，脈內中空就是虛。寒與虛糾合一起，就叫做革。婦人會小產及漏下，在男子就是失血失精。

【講解】脈先弦，表示陽氣不易出外，以外有寒。而後脈大，表示內有裏虛，虛則生熱，熱使脈大。弦為陽氣所能及之處有限，與平人之陽氣能行之處相比，地方為減少了，故為減。因虛所致的脈大，其內中空，故為芤。因陽氣減，故為寒。因脈空大，故為虛。外有寒，裏有虛，寒虛糾結於交界虛，交界虛會如同皮革樣，外因寒而細緻，內因虛而疏鬆，因樣子像皮革，故以「革」名來表示。內因過虛而不能升提氣血，外因有寒而氣血不能上，故只能下，在婦人則因虛而不能升提氣血，故下血。少氣血以養胎，故半產。在男子，則因虛，血不得攝亡血，因陰寒而精自出，故失精。

【註】

脈形粗大有力，謂之大。浮沉有力，中取無力，狀如籬管謂之芤。沉而且大，按之勁急有力，謂之牢。浮而且大，舉之勁急有力，謂之革。革脈者，以鼓革而得名，外急中空之象也。弦則為勁，減其中取之勁，外急象也。大則為實，小其中取之實，中空像也。此以弦減、芤虛二脈，形容革脈也。女子得之半產漏下，男子得之亡血失精，寒虛相搏故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弦而虛大之脈也。弦則為減，謂陽氣減少而寒也。大則為芤，謂似革中空而虛也。虛寒相搏，則精血漏失，故有革象也。」

07 問曰：「脈有殘賊，何謂也？」師曰：「脈有弦、緊、浮、滑、沉、瀦。此六脈名曰殘賊，能為諸脈作病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脈有殘賊，怎麼說呢？」師曰：「脈有弦、緊、浮、滑、沉、瀦，這六種脈叫做殘賊，能為各種脈顯出病象來。」

【講解】在平脈的大法中，正常脈是指脈在中部得平和的脈，且寸關尺皆同。其對應天之四時，故兼有四時的王脈，然王脈之影響微也。譬如說，春天脈是平和微弦的，就是正常脈。弦、緊、浮、滑、沉、瀦，為六賊脈，能為諸脈作病，如弦示氣血流行不

暢，緊表有寒，浮脈大多為表病，沉脈大多為裏病，滑脈示血中之氣太過，瀦脈示血中之氣不足。

【註】

此下，皆殘賊為病之診也。相乘之脈為正氣虛，隨我所虛而乘及之之謂也。殘賊之脈為邪氣實，恃彼之強而虐及之之謂也。此六脈者名曰殘賊，殘則明傷，賊則暗襲，脈中有此當屬實邪，不論何部，但本脈中兼見此脈，輒防邪至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諸脈，謂各部之脈也。作，起也。言六者若見於各部之脈中，則皆能於其部生起病端。」

張錫駒：「殘，傷殘。賊，賊害也。言此六者之脈，足以暗傷人之經脈血氣，如賊之害人而不覺，故曰能為諸脈作病也。」

08 寸口脈，陰陽俱緊者，法當清邪中於上焦，濁邪中於下焦。清邪中上，名曰潔也。濁邪中下，名曰渾也。陰中於邪，必內慄也。表氣微虛，裏氣不守，故使邪中於陰也。陽中於邪，必發熱，頭痛，項強，頸攣，腰痛，脛酸，所謂陽中霧露之氣，故曰清邪中上。濁邪中下，陰氣為慄，足膝逆冷，便溺妄出，表氣微虛，裏氣微急，三焦相溷，內外不通。上焦怫鬱，藏氣相熏，口爛食斷也。中焦不治，胃氣上衝，脾氣不轉，胃中為濁，榮衛不通，血凝不流。若衛氣前通者，小便赤黃。與熱相搏，因熱作使，遊於經絡，出入藏府，熱氣所過，則為癰膿。若陰氣前通者，陽氣厥微，陰無所使，客氣入內，噎而出之，聲啞咽塞，寒厥相迫，為熱所擁，血凝自下，狀如豚肝。陰陽俱厥，脾氣孤弱，五液注下，下焦不闔，清便下重，令便數難，臍築湫痛，命將難全。

【譯】寸口脈的陰陽都緊的，原則上應當是本質清輕的邪中在上焦，本質重濁的邪中於下焦的緣故。清邪中於上的叫做潔。濁邪中於下的叫做渾。陰位中於邪，一定會內部顫慄，原因是在表的氣虛微，裏部的氣又不能禦守，所以使邪氣中於陰位也。陽位中於邪，一定會發熱，頭痛，後頸僵硬，頸部拘攣，腰痛，脛酸，所謂的陽位中霧露之氣是也。所以說清邪中於上。濁邪中於下。陰位的氣是寒冷的，足膝就會逆冷，大小便就會不禁。外部的氣微和虛，內部的氣微和急，三焦就相混雜，內外就不相通。上焦

的氣如果抑鬱，五臟氣就會互相薰灼，導致口部潰爛而不思飲食。中焦治理不好，胃氣就不沉降而往上衝，脾氣不能輸轉，胃中充滿濁氣，榮衛不能通行，血凝而不流動。如果衛氣能通行於前，則小便黃赤。如果和熱相糾合，因熱作通使，便能遊於經絡，出入臟腑，而熱氣所經過的地方，就成為癰膿。如果陰氣向前通行的，陽氣的陰陽不相接，陽氣虛微，陰無氣所使喚，外來的氣就會往內走，身體就會打噴嚏而使之外出，咽喉梗塞，聲音啞啞。寒和逆冷相互逼迫，被熱所阻擋，血液凝固而排下，形狀如同豬的肝。陰陽都不相順接而逆冷，脾氣孤弱，不能轉輸五液，五液便往下注。下焦不能閉闔，排稀水的清便，大便時就有下重的感覺，使得大便頻數又排的少，臍部堅突冷痛，生命將難以保全。

【講解】「寸口脈」，指候肺氣，在肺經太淵穴的脈。「陰陽俱緊者」，陰陽是總稱，可以代表左右的寸口脈，也可以是本部寸口脈的浮沉位，也可以是寸口脈管的上部和下部，故陰陽俱緊，可以說是左右寸口脈俱緊、寸口脈的浮沉位置皆緊、寸口脈管上下皆緊。「當清邪中於上焦，濁邪中於下焦」，清為陽、濁為陰，上焦為陽，下焦為陰。陽歸陽位，陰歸陰位，故清邪中於上焦，濁邪中於下焦。寸口脈候氣，其脈陰陽俱緊，緊為寒，氣受寒，而三焦者氣之通道，故知中上焦皆中於寒邪。「清邪中上，名曰潔也」，清是水最精微的部位，也是最乾淨的，所以清邪中上，名曰潔。「濁邪中下，名曰渾也」，濁從水從蜀，是水污濁之義。上古蜀地，地居嶺南，多瘴癘之氣，其為盆地地形，也易積穢濁之氣，故濁字從水從蜀。故濁邪中下，名曰渾。「陰中於邪，必內慄也」，正常的人體，體內溫度較高，體外的溫度較低，這是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當邪中於陰，陰之陽與之對抗欲使外出，此人體正氣抗病之必由之路，目的是使病由外出，若是正氣不能祛邪，邪再內入則死，此死生存亡之所能預見之象也，醫者知此才能明死生。上些陰之陽對抗而耗損，陰之陽氣虛微，故內慄，以其內寒也。「表氣微虛，裏氣不守，故使邪中於陰也」，在這陰陽太極的世界，邪要影響人體必由外而內，故邪之所以中於陰，一定是要從表入，因為病者表氣微又虛，裏氣又不能固守，故導致邪中於陰。「陽中於邪，必發熱，頭痛，項強，頸攣，腰痛，

脛酸，所謂陽中霧露之氣，故曰清邪中上」，陽中於邪，陽中之陽與之對抗，氣中之氣行不暢，鬱阻而導致，發熱，頭痛，項強，頸攣，腰痛，脛酸之證。霧露之氣在於地之上，不似積在地中之水濕，所以霧露為陽，而陽邪則傷陽之位，故陽中霧露之氣，清邪中上也。「濁邪中下，陰氣為慄，足膝逆冷，便溺妄出」，濁邪中於下，濁邪為陰，下亦為陰，因而陰之陽傷，故屬於陰之陽的部位足膝，失去陽的溫煦，便逆冷，嚴重的便溺妄出。其因在於陰之陽傷，陽主功能，故陰的功能喪失，大小便能自主的功能失去，所以便溺妄出。「表氣微虛，裏氣微急，三焦相溷，內外不通」，表氣微又虛，裏氣微又急，陰陽之陽虛又微，故主行陽氣的三焦，因陽虛微，故只能內限於其處，不能相通。囿，為圈養豬之舍。溷表示水被限於固定之處。三焦，水道也。故三焦相溷，表示三焦各自限於一處也。「上焦怫鬱，藏氣相熏，口爛食斷也」，怫，違逆心之欲。故佛者，違逆人之欲，去除人之欲，便見佛性。上焦為五臟陽氣往外之通路，上焦違逆五臟陽氣外行之欲，使其鬱內，鬱則化熱，化熱不出則藏氣相熏不相輔，故食斷。又熱皆上行，臟氣上熏於口，故口爛。「中焦不治，胃氣上衝，脾氣不轉，胃中為濁，榮衛不通，血凝不流」，中焦為脾胃所統，食飲精微所化之處，胃為陽府其氣降，脾為陰藏其氣升，一升一降，陰陽交通，脾胃相和，榮衛通行於外，周流於十二經。治理為陰陽之字詞，治為順天之性而為，理為順地之體而作。中焦不治，故胃氣不降而上衝，脾氣不能轉輸精微而出，胃不降，濁亦不下，停於胃，故胃中為濁。濁阻脾生之榮衛上行，榮衛不通，血故凝而不流。「若衛氣前通者，小便赤黃，與熱相搏，因熱作使，遊於經絡，出入藏府，熱氣所過，則為癰膿」，前為陽，後為陰，衛氣前通者，此衛氣之陽盛，故相較於平人的是較熱的。前陰，也就是尿道，屬陽，陽從陽道出，故此衛氣從此而出，因為此衛氣陽盛，故尿液被濃縮而呈現赤黃色。衛為陽，熱亦為陽，陽能引陽故，可與熱相糾合。因熱作使，意思是熱在那，衛氣就可至那。若經絡有熱，藏府有熱，則衛氣藉熱而遊於經絡，出入藏府。衛為氣，與熱相搏而成熱氣，故熱氣所過，則腐熟津液肌肉為癰膿。「若陰氣前通者，陽氣厥微，陰無所使，客氣入內，

嚏而出之，聲嗝咽塞，寒厥相迫，為熱所擁，血凝自下，狀如豚肝」，前為陽，陰氣能前通者，以陽氣厥微，故陰氣可從陽道而出。陰為陽之使，陽為陰之守，陽氣既已厥微，故無所使陰。客氣，非其位之氣。客氣從外而入內，厥微之陽氣不能從表汗而排出，其能力只能在位於重陽之位的頭，故只能嚏而使客氣出。咽喉位於重陽之部，厥微之陽只能守於其處，故聲嗝。嗝者，口溫也。聲嗝，形容聲音有怒樣。陰陽搏於頭身相交處之頸，因而致咽塞。此聲嗝咽塞，是因為寒厥相迫，為上熱所壅所致的。因此可知，下部皆陰也，故血為寒所凝而自下，形狀如同豬肝。「陰陽俱厥，脾氣孤弱，五液注下，下焦不闔，清便下重，令便數難，臍築湫痛，命將難全」，陰陽自身的陰陽不相接，故知榮衛之源的脾氣是孤弱的。原本五臟之液，經脾之輸精而歸之，因脾氣孤弱，不能轉輸，故俱從腸道而下。下焦因陽厥故失去其功能，故不闔。下焦不闔，水不輸膀胱，故水與便俱出，故清便。下重，因為下焦之陽厥，除了水不轉輸膀胱外，其從足過了腹股溝這足與身相接的關卡的回流的氣中之血，也因此而淤積於下，故引起下重。大腸因水而腫脹，刺激了排便反射，故使便數，然腸道非有便也，故便難。位於臍的脾因陽厥而食飲之精不轉輸，漸積於脾而築，因氣血因漸涼，涼使氣血不通而痛。湫，從水從秋，秋天之水，形容漸涼也。

【註】

寸口陰陽俱緊者，謂六脈浮沉俱緊也。浮脈緊，則霧露之邪中於上焦；沉脈緊，則寒邪中於下焦。上焦，指太陽也。下焦，指少陰也。霧露之邪，曰潔、曰清。清邪中上，發熱頭痛，項強頸攣，腰疼脛酸者，霧露之邪中於太陽表也。寒邪，曰渾、曰濁。濁邪中下，陰氣為慄，足脛逆冷，便溺妄出者，寒邪中於少陰裏也。經曰：「虛邪不能獨傷人，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也。」蓋因其人表氣虛，裏氣不固，清濁之邪，中傷上下，三焦相溷，表裏不通，以致上焦清氣不宜，邪氣怫鬱，與藏相熏，口爛蝕斷。中焦不治，胃氣主下，而反上衝，脾氣主運，而反不轉，中焦皆濁，榮衛不通，血凝不流行也。若正能勝邪，衛氣先通，其人必先小便赤黃，熱傷之經必血凝肉腐，而外發為癰膿也。若榮氣先通，其人必先嚏嗝咽塞，熱擁

於裏之血凝者自下，狀如豚肝也。若正不勝邪，陰陽俱逆，榮衛不通，脾氣孤弱，不能散精，五液注下，下焦不闔，裏急墜痛，圜便數窘，命將難全也。

【集註】

沉亮宸曰：「傷寒之證，轉熱即佳，故少陰、厥陰，皆以發熱而愈，而凡下膿血與癰膿皆非死證。若陰陽俱厥，厥者必利，故五液注下，下焦不闔，命將難全也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清指風，濁指寒，曰潔、曰渾，以天地之偏氣言也。『陰中於邪』已下至『濁邪中下』一節，是釋上文『陰即下焦，陽即上焦』也。『陰氣為慄』已下至『血凝不流』，是言證。『若衛氣前通』已下，言變癰膿之故。若『陰氣前通』已下，言變膿血利之故。衛氣即陽氣，榮氣即陰氣，乃承上榮衛不通而言，而清濁之所以為病，在其中矣！『陰陽俱厥』已下，言證併於裏而加重，故曰：『命將難全也。』」

09 脈陰陽俱緊者，口中氣出，唇口乾燥，蹇臥，足冷，鼻中涕出，舌上胎滑，勿妄治也。到七日以來，其人微發熱，手足溫者，此為欲解，或到八日已上，反大發熱者，此為難治。設使惡寒者，必欲嘔也。腹內痛者，必欲利也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，陰陽俱緊者，口中氣出，唇口乾燥，蹇臥，足冷，鼻中涕出，舌上胎滑，勿妄治也。到七日已來，其人微發熱，手足溫者，此為欲解，或到八日已上，反大發熱者，此為難治。設使惡寒者，必欲嘔也。腹內痛者，必欲利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部陰陽都緊的，口中氣出，唇口乾燥，縮著身體躺著，腳冷，流鼻涕，舌上的苔滑潤的，不要隨便處治。到第七天以前，病人稍微發熱，手足溫的，這就是將要好了。或是到第八天以後，反而大發熱的，這就是不易治的病了。假使惡寒的，一定想嘔吐。肚子裡面痛的，一定想要拉肚子。

【講解】寸口脈侯肺，亦主一身之氣。陰陽俱緊，言身之陰陽部之氣皆為寒所傷或是自身本陽之衰竭也。「口中氣出，唇口乾燥」，陽中之陽本行於外，因傷於寒，外行受阻，熱行於上所致的或是本陽虛微，陰乘而導致的。「蹇臥，足冷」，蹇臥為陰陽之陽為寒所傷，不能溫行於外，故致蹇臥，亦或是本身陽之虛微

所致。足冷，是陰中之陽為寒所逼，不能行於外，故足冷或是陰中之陽虛，不能行於外。「鼻中涕出，舌上胎滑」，寒更上逼，故鼻中之氣中之氣壅凝而涕出，亦或是陽更虛微所致。寒凝舌上欲出之氣中之氣，故令胎滑，亦或是陽更虛微，不能行停於舌上之水氣也。因不知其是外寒或是內虛所致，若是外寒，則當解表，若是內虛則需溫陽，故條文言「勿妄治也。」「到七日以來，其人微發熱，手足溫者，此為欲解」，七日為經盡之期，到此時有三種轉歸，一日病愈，一是再經，一是入裏而病甚。微發熱，手足溫，陽漸復或寒漸解之象也，故知此為欲解。「或到八日已上，反大發熱者」，過了七日，大發熱者，陽入陰少，也就是氣血入裏變少，使的外的氣血變多，此是陰陽欲相離，而此太發熱是無根之熱，殘焰復明之象，病情轉甚，故條文曰此為難治。設使惡寒者，必欲嘔也。腹內痛者，必欲利也。惡寒者，上焦之陽氣不通利，因而胃氣逆而必欲嘔。腹內痛，脾寒也，太陰病之腹滿而痛是也，食飲精微轉輸不利，故欲下利。

總之，此條文言，寸口脈陰陽俱緊為陰陽俱寒，病狀有裡寒之象，如蹇臥，足冷，鼻中涕出，舌上胎滑，但又有外之熱象，如唇口乾燥，但此熱是陰陽將要離絕，還是將要陽復陰退呢？所以應觀察而不輕易處治。若是病發七天之內，病人稍微發熱，手足溫的，這就是陽復陰退，是病要好的象。或者是到已過經的第八天，突然發大熱的，這就是陰陽離絕，不好治。如果脈緊還兼有惡寒的，上焦不利，故一定會想要嘔，因為衛氣不能行外，因而胃氣不行外，胃氣不行於外則不能納食，故欲嘔。脈緊兼腹內痛的，一定會想下利，因為脾氣不能上輸於肺，故逆於下。由此可知，嘔的原因來自於樞機不利，其病位在於三焦，下利的原因當聯想到脾。

【註】

此承上條互詳其證，戒人臨此陰陽混淆之病，慎勿妄治也。此條之蹇臥足冷，即上條之濁邪中下也。此條之鼻涕舌胎，即上條之清邪中上也。此條之唇口乾燥，即上條之口爛蝕斷也。此條之反大發熱，即上條之癰膿下血也。此條之腹中痛，即上條之下重湫痛也。此條之惡寒，即上條之必

內慄也。脈陰陽俱緊，傷寒脈也。口中氣出，唇口乾燥，胃經熱也。蹇臥足冷，少陰寒也。鼻中涕出，表傷風也。舌上胎滑，裏無熱也。似此表裏、陰陽、寒熱、虛實，雜揉未定之病，慎勿妄治，則當審其孰輕、孰重、孰緩、孰急，先後施治可也。到七日以來，其人微發熱，手足漸溫者，此陰退陽復為欲解也。若到八日以上，反大發熱者，乃邪盛正衰，此為難治也。設使惡寒知尚在表，若嘔必欲入裏也。腹內痛者，知邪已入裏，內攻必欲下利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微發熱，邪退也。大發熱，邪盛也。惡寒，尚在表也。腹內痛，已入裏也。」

微發熱，陽復漸生也。大發熱，陽欲脫也。

10 脈陰陽俱緊，至於吐利，其脈獨，不解，緊去入安，此為欲解。若脈遲至六、七日，不欲食，此為晚發，水停故也，為未解。食自可者，為欲解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陰陽俱緊，至於吐利，其脈獨，不解。緊去人安，此為欲解。若脈遲，至六七日，不欲食，此為晚發，水停故也，為未解。食自可者，為欲解。

【譯】寸口脈部陰陽都緊的，以至於吐和下利，脈還是如此的，病沒有解。脈緊已去了，人安靜不煩，這是要好了。如果脈跳的慢，到六七日，不想吃飯，這就是晚發，因為水停所造成的，病沒有好。如果飲食自行可吃的，就快好了。

【講解】吐：有物無聲。嘔：有物有聲。乾嘔：有聲無物。脈緊為寒，寒盛入裏傷到胃陽則會吐，傷到脾陽則會利，如果脈緊還在，表示病沒有進步。脈緊已不見的，人安靜不煩，表示寒已去了，所以說要好了。若是緊脈還兼遲脈，遲是陰阻氣血，所以到了第六七天，經盡之時，才發的，為晚發，因為水停的關係。若是病人出現飲食自行可吃，胃口變好的的現象，為胃陽已復，病也是快要好了。所以由此我們可知，當病人的胃口回復，就知道病情變好了，反之則病情，病情就越差了。

【按】

緊去入安之「入」字，當是「人」字，人安謂不吐利也，必是傳寫之

訛。「此為晚發，水停故也」二句，與上下文義不屬，當是衍文。

【註】

此發明脈陰陽俱緊，內外寒甚，至於吐、利解不解之義也。吐利後，脈仍緊，為邪未盡不解也。緊去脈緩，為邪盡，人安，欲解也。若緊去脈遲，至六、七日，不欲食者，則胃未和為未解也。若欲食者，則胃已和，雖脈遲，亦為欲解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脈陰陽俱緊，為寒氣甚於上下，至於吐利之後，緊脈不罷者，為其脈獨不解，緊去則人安為欲解也。」

11 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虛，大為實。在尺為關，在寸為格。關則不得小便，格則吐逆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浮而後接著大，浮是虛，大是實。浮大的脈在尺部就是關，在寸部就是格。關則不能小便，格則會吐逆。

【講解】寸口脈候肺，主氣。先浮而後接著大，浮、大單一脈為一陽，浮大合則為二陽，重陽也，陽盛寡陰之象，故知浮為虛，指的是陰；大為實，指的是陽。浮而大的脈在尺，為陽離於陰，陰中少陽，故不得小便。浮而大的脈在寸，陽離於陰，胃中少了陽，故吐，陽盛於重陽之頭，手足少了陽，故逆。寸為陽，尺為陰，以腹而言，屬腑的胃在上為陽歸於寸，屬腑的膀胱在下為陰歸於尺，故寸浮而大，就出現胃的病證，尺浮而大，就出現膀胱的見證，其陰陽之義在此。

【註】

平脈以脈內外候關格，此以脈尺寸候關格。於此推之，凡陰陽盛極皆病關格，而不必定在內外尺、寸也。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正氣虛，大為邪氣實，在尺則陰邪實，關閉正氣不能宣，名曰關，關則不得小便也。在寸則陽邪實，格拒正氣不能化，名曰格，格則吐逆也。

【集註】

張錫駒曰：「浮大之脈在於尺，則為關陰，陰氣不能施化，故不得小便。浮大之脈在於寸，則為格陽，陽氣不能宣通，故吐逆。」

12 脈浮而滑，浮為陽，滑為實，陽實相搏，其脈數疾，衛氣失度。浮

滑之脈數疾，發熱，汗出者，此為不治。

桂林古本：趺陽脈，浮而滑，浮為陽，滑為實，陽實相搏，其脈數疾，衛氣失度。浮滑之脈變為數疾，發熱，汗出者，不治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浮而後接著滑，浮是陽，滑是實，陽和實二因相糾合，病者的脈就變數疾，衛氣的運行會失去常度。浮滑的脈變為疾數，發熱，汗出的，這是不可治了。

【講解】趺陽脈候胃，主候胃氣。浮為中之上，故為陽。滑為氣血俱盛，故為實。浮、滑皆為陽脈，浮滑相糾合，形成重陽，重陽則陰微，陽為數，重陽則更數，故脈會數疾，脈數疾則衛氣的運行太過而失其常度。原本未相糾合的浮滑脈，因糾合而變數疾，陽更盛而陰更少，若見發熱則此發熱是離陰之陽，此汗出是亡陽之汗，汗出而不流，因是陽離於身，所以不可治了。補充說明一下，衛氣之運行失度，是指衛氣運行失去其一日環身五十周的常度，在《難經》上有所謂的至脈，就是如此。至脈的脈是疾數，如難經：「至之脈，一呼再至曰平，三至曰離經，四至曰奪精，五至曰死，六至曰命絕。此至之脈也。」如果患者又有發熱及汗出，就是陽離陰絕之象，故說不治。

【註】

浮為陽，滑為實，陽實相搏，其脈行於脈外者，數且疾矣。衛氣行疾，榮氣行遲，榮衛不相輔而行，故曰：「失度。」浮、滑、數、疾，有餘之脈，見發熱，無汗，有餘之證，脈證相合，則為可治。若見發熱，汗出不足之證，脈證不合，不治明矣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浮、滑、數、疾之脈，發熱，汗出，解者，邪氣退也。若不解者，正氣脫也，必不可治。經曰：『脈陰陽俱盛大，汗出，不解者，死。』」

13脈浮而數，浮為風，數為虛，風為熱，虛為寒，風虛相搏，則洒淅惡寒也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，浮而數，浮為風，數為熱。風為虛，虛為寒，風虛相搏，則灑淅惡寒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浮而後接著數，浮就是風，數就是熱。風是虛，

虛是寒。風虛兩因相糾合，就會灑淅惡寒。

【講解】寸口脈，屬肺，主氣。上條之浮為陽，是自身內因造成的，此條之浮為虛，是外風造成的。脈數是熱。因為風會耗損氣中之氣，故風為虛。氣中之氣耗損過度，則失其陽氣之熱，故虛為寒。風虛兩因相合，則表現灑淅惡寒的證也。灑，從水從西，表示涼水。淅，從水從析，表示水濕全身。灑淅惡寒，涼水淋透全身而惡寒。

【按】

數為虛之「虛」字，當是「熱」字。「風為熱，虛為寒」二句當是衍文。風虛相搏之「虛」字，亦當是「熱」字。

【註】

風寒在表，則脈浮緊；風熱在表，則脈浮數。表受風邪，故灑淅惡寒也。

14 諸脈浮數，當發熱而灑淅惡寒，若有痛處，飲食如常者，蓄積有膿也。

【譯】任何脈，如趺陽脈，寸口脈、少陰脈等，是浮數的，應當先發熱而後接著灑淅惡寒。若是有痛的位置，飲食如平常的，代表有膿畜積。

【講解】諸脈指的是任何的脈，如《傷寒論》中所提的寸口脈、趺陽脈、少陰脈等。浮脈，大部份都是指表證。數脈，主要是心跳變快所造成的脈。心跳為何變快，因為心主血，血熱，所以使心跳變快。浮數脈，則熱向表散，故應當先發熱，而後因皮表感覺受器習慣於熱，故只要風一吹，體外溫度一降，身體就會感覺溫度差很大，造成灑淅惡寒。若是有痛的地方，表示該處有氣血壅積，通行不利，然飲食如常，表示沒有影響到經絡的通行，所以沒有影響到胃之受穀。因為該處氣血壅積，故久則腐津液肌肉而成膿也。

【註】

諸脈浮數，謂寸、關、尺六脈俱浮數也。浮則為風，數則為熱，風熱遏鬱於表，則當發熱而灑淅惡寒也。若有隱痛之處，飲食如常者，非表邪

之診，乃內癰蓄積有膿之診，於此知浮數之脈，不可概為風熱也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人身有焮腫痛楚處，未有不自覺者，此條所言，必是內癰，故曰：『蓄積有膿也。』如胃脘癰，肺癰，腸癰，皆各有辨，而胃癰之脈，人迎反盛，未有不誤以為傷寒者，故宜察之。」

程應旂曰：「脈證似傷寒，若不於若有痛處，飲食如常之證參酌，而誤以辛溫發散，助其陽熱，否則誤以寒涼徹熱，遏住邪氣，滋害深矣。」

張璐曰：「若為焮腫，為熱壅經絡。若無腫處，必邪留藏府，隨內外而發癰膿也。」

15 脈浮而大，浮為風虛，大為氣強，風氣相搏，必成癩疹，身體為癢，癢者，名泄風，久久為痂癩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，浮而大，浮為風虛，大為氣強，風氣相搏，必成癩疹，身體為癢。癢者名曰泄風，久久為痂癩。

【譯】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風，風使氣中之氣耗損過快，故使氣虛，大則向外之氣強，風氣二因相糾合，一定會成癩疹，身體會癢。癢的，就叫泄風，久久沒有好，就會成為痂癩的皮膚病。

【講解】寸口脈候肺，肺主氣，故候氣。浮是氣被拉向外，氣被拉向外是受風所致，因為風使氣中之氣向外變快，造成了氣中之血變少，故為虛。條文故曰浮為風虛，此虛是風造成的。脈大，大脈是血管澎大所造成的，血管之澎大是氣強所造成的，此處的氣強包含了血中之氣及氣中之氣，血中之氣和氣中之氣，其向外之力強，所以使血管變大。外有風襲，故皮之外部的氣虛，內有氣強，皮之內部的氣實，故氣結於身內外交界之皮而形成癩疹，身體就會癢。「癢者名泄風」，癢是要把皮之外部的受風所造成的燥去除，故名泄風。如果一直沒有把皮外部的風去除，久久因風的影響，外部的皮愈來愈燥，就形成痂癩這種因氣血過燥所致的病。痂從疔從加，表示是有加於身外之物的病，如痂會脫落，就像同加在人身上。癩，從疔從賴，賴是指外物著於人身而不去，故癩是指如同外物著於人身久不去之病。痂癩都是皮膚外層因氣血久燥所造成的病。

【註】

六脈俱浮而大，浮為風虛，大為氣強。強者，熱也，風熱相搏，必成癢疹也。身體為癢，癢者肌虛，熱氣外薄故也，名為泄風。若久不愈，則成痂癩。痂癩，疥、癬、癩、癩之類是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痂癩者，癩風也，眉少髮稀，身有乾瘡而腥臭，經云：『脈風成癩』是也。」

朱震亨曰：「經云：『諸癢為虛。』血燥不榮肌腠，所以癢也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經云：『外在腠理，則為泄風。』」

16寸口諸微亡陽，諸濡亡血，諸弱發熱，諸緊為寒。諸乘寒者則為厥，鬱冒不仁，以胃無穀氣，脾瀆不通，口急不能言，戰而慄也。

桂林古本：師曰：「寸口諸微亡陽，諸濡亡血，諸弱發熱，諸緊為寒。諸乘寒者，則為厥，鬱冒不仁。以胃無穀氣，脾瀆不通，口急不能言，戰而慄也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寸口部位，各種兼有微的脈都是亡陽，各種兼有濡的脈都是亡血，各種兼有弱的脈都會發熱，各種兼有緊的脈都是寒。各種受寒侵襲而入的，陰陽氣不相接而厥，鬱冒而失去感覺，又因為胃沒有穀氣，以致脾瀆無所輸通，造成口繃緊，不能言語，身體先外受寒而戰，後內因寒而慄也。」

【講解】寸口為陽位，可以候氣，可以候陽。寸口各脈兼有微的，因微為陰陽俱虛，脈的內外力道皆微，是因亡陽所致，故曰諸微亡陽。濡者，軟也。寸口各脈兼有濡的，因濡為血中的血中之氣可出，但氣的的氣中之血不回，氣津聚於脈外而成濡，因血有出但少回，故曰諸濡亡血。寸口各脈兼有弱的，因弱為陽虛，外部氣血運行慢，所以便壅積而發熱，故曰諸弱發熱。寸口各脈兼有緊的，因緊為血脈收縮所致，血脈之所以收縮是因受寒所致，故曰諸緊為寒。各種被寒所侵襲的，其部會因寒而造成陰陽不相接的厥，陰陽不相接，血氣不周流，故鬱冒而不仁。若是又因沒有飲食，胃無穀氣，脾無食飲精微可通，脾胃之竅的口，因無氣之繼，故口急不能言。外寒入故先戰，而後裏虛不繼，致內寒而慄也。

【按】

濡，浮而無力，候陽虛也，豈有亡血之理？弱，沉而無力，候陰虛也，豈止發熱而已？諸濡亡血，當是諸濡衛虛；諸弱發熱，當是諸弱榮虛。

此剛好可知，後世醫家已失仲聖時脈法之簡，徒畫蛇而添足，失其本義。脈濡指其脈管軟也，何來浮而無力。弱為陽虛，微為陰陽俱虛，平脈法早已有言了。所以當時醫家以當時之脈法證古之脈法，其誤必也。吳謙之按，不可見乎。

【註】

寸口者，指寸、關、尺三部而言也。諸微，謂凡病見微脈，皆亡陽也。諸濡，謂凡病見濡脈，皆衛虛也。諸弱，謂凡病見弱脈，皆榮虛也。諸緊，謂凡病見緊脈，皆為寒也。諸乘寒者，謂諸微濡弱脈，亡陽榮衛不足之人，一病即見殘賊。緊脈則為寒乘病厥也。厥於中者，鬱冒昏迷，不知痛癢。厥於經者，戰慄口噤不能言語。以平日胃虛損穀，脾虛不運，中虛不勝外邪也。

寸口指寸口位而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諸乘寒者，則以陽極虛，而陰寒直乘之也，故為厥逆。其所以昏冒不知人，強直而無覺者，則以胃無穀氣，脾不流通，故使口噤不能言，外戰內慄而厥也。」

17問曰：「曾為人所難，緊脈從何而來？」師曰：「假令亡汗，若吐，以肺裏寒，故令脈緊也。假令欬者，坐飲冷水，故令脈緊也。假令下利，以胃中虛冷，故令脈緊也。」

【譯】問曰：「曾經被人問，緊脈是怎樣來的？」師曰：「假使裏陽不足不能流汗，若是吐，因肺裏寒，所以會令脈緊。假使咳嗽的，坐著喝冷水，也會使脈緊。假使下利，因為胃中虛冷的關係，也會使脈緊。」

【講解】此條概言緊脈皆指寒也，然寒之因眾多，欲醫者由證以證之也。汗出於皮毛，肺主皮毛。亡汗者，以其內寒，不能作汗。雖有若吐，但知其吐非為胃寒，乃肺寒致胃氣之行外受阻所致也。綜合而推之，知其肺寒也。咳嗽的人，坐飲冷水，水寒入胃，胃的血管收縮，胃陽不能外佈，亦令脈緊，此來於飲食不慎。下利，由於胃中虛冷，也會使脈緊，此來於病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上條，諸亡陽榮衛不足之人，而見緊脈之義也。曾為人所難，問緊脈為寒實之診，虛冷亦見緊脈，是從何而來也？師曰：「假令其亡汗表虛，若吐胸虛，下利裏虛，寒邪乘虛為病，或外感寒邪，或內飲冷水，或中寒陰化，皆令脈緊也。」若與浮同見，無汗，則為傷寒實邪；有汗，則為亡陽虛邪。與沉同見，腹痛不便，則為中寒實邪；腹痛下利，則為中寒虛邪。由此推之，凡諸實脈從虛化者，即未可謂之實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緊則為寒，稱曰乘脈，今復列之殘賊何義？曰：『虛則為人乘，實則乘人。』凡脈皆然，不獨緊也。」

18 寸口脈微，尺脈緊，其人虛損，多汗，知陰常在，絕不見陽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微，尺脈緊，病者虛損，汗多，知陰常在，陽絕不見也。

【講解】寸口為陽，寸口脈微，脈微為陰陽俱虛，知上部的陰陽俱不足。尺為陰，尺緊，緊則為寒，故知下部的陰寒。寸口、尺脈不同，故知陰與陽不相交。若寸口只是陽虛，則應無汗，然其脈微，故陰亦虛，故知其汗多，表之氣血俱不足，故其人虛損。尺為脈之根，緊是陰，尺脈緊，其根為陰，故知陰常在，以其有根，知陽無根而故絕不見陽也。

【註】

上條以浮沉見微緊，此條以寸尺見微緊，皆陰盛陽亡之診，故曰：「知陰常在，絕不見陽也。」祇曰：「虛損多汗者。」略言之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寸微、尺緊為虛損多汗之證也。寸微弱為亡陽，尺緊疾為陰勝，陰勝於內，陽絕於外，故為虛損多汗。」

19 師曰：「病人脈微而濇者，此為醫所病也。大發其汗，又數大下之，其人亡血，病當惡寒，後乃發熱，無休止時。夏月盛熱，欲著複衣。冬月盛寒，欲裸其身。所以然者，陽微則惡寒，陰弱則發熱，此醫發其汗，使陽氣微，又大下之，令陰氣弱，五月之時，陽氣在表，胃中虛冷，以陽氣內微，不能勝冷，故欲著複衣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在裏，胃中煩熱，以陰

氣內弱，不能勝熱，故欲裸其身。又陰脈遲澹，故知血亡也。」

【譯】師曰：「病人的脈先微而後接著澹的，這是醫生所造成的病。因為醫生大發病人的汗，又數度大下之，造成病人失血，病狀就會先惡寒，後面跟著發熱，沒有停止的時候。夏天非常熱，卻想要多穿衣服，冬天非常冷，卻想要裸露身體。之所以如此，是陽微弱就會惡寒，陰微就會發熱，這就是醫生發病人的汗，使陽氣微，又大下之，使陰氣弱。五月的時候，陽氣在表，胃中虛冷，因為內部的陽氣微，不能勝冷，所以想要多穿衣服。十一月的時候，陽氣內藏在裏，胃中煩熱，因為內部陰氣微弱，不能勝熱，所以想要裸露身體。又因為陰脈遲澹，所以知道亡血也。」

【講解】脈先微，是陽先亡，而後接著脈澹，是陰後亡，自然之病是不會造成這樣的脈，故知是醫生造成的。因為脈先微，故知是先大汗亡陽，而後接著脈澹，故知是後數大下之而亡陰。因為大汗、大下，造成外部和內部，氣要回流入血管內的氣中之血變的很少，血也變少了，故條文言亡血。因為大汗，數下之，把熱先帶走了，故病當先惡寒，後因為血少，所能涵固的熱有限，故沒能涵固的熱隨其性向外，故後發熱，若是不能復其血，則其發熱無休止期，長期熬夜不休耗血和久病亡血的人，之所以五心（手心、足心、頭心）煩熱不止，也是與此有關。陽微則氣不得煦於外而惡寒，陰弱則血不能涵固熱而發熱，所以五月之時，天之陽在外，順天應人，故人之陽亦在表。因陽微，所以大部的陽氣都在表，在內的陽氣就微，胃中就會虛冷，不能勝冷，故欲著複衣。十一月之時，天陽深藏，順天應人，所以陽氣在裏多，胃中就會煩熱，因為陰微，陰氣在外多，在內弱，不能勝熱，故欲裸其身。又因為陰脈遲澹，血為陰，遲則陰阻氣血，澹則血少，故知血亡也。

【按】

「又陰脈遲澹，故知血亡也」二句，與上文義不屬，非有闕文，即是衍文。

【註】

病人脈微而澹，詢之為醫大發其汗，又數大下之，所以致此病也。其

人亡血，略辭也，謂亡其血氣也。氣亡則陽微，陽微則惡寒；血亡則陰弱，陰弱則發熱。陽微陰弱，故病當惡寒，後乃發熱也。輕者，邪不留連，遇所不勝時則愈；重者，無休止時，即遇所不勝尤甚也。然惡寒，雖遇夏月盛熱，欲著複衣，所以然者，五月之時，陽氣在外，胃中虛冷，大發其汗，令陽氣微，故不勝寒也。發熱，雖遇冬月盛寒，欲裸其身，所以然者，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在內，胃中煩熱，又數下之，令陰氣弱，故不能勝熱也。此即論中所謂熱在骨髓，寒在皮膚；寒在骨髓，熱在皮膚，沉痼寒熱之病也。

【集註】

王肯堂曰：「非必遇夏乃寒，遇冬乃熱也，此但立其例，論其理耳。」

20 寸口脈，微而緩，微者，衛氣疏，疏則其膚空，緩則胃氣實，實則穀消而水化也。穀入於胃，脈道乃行，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。榮盛則其膚必疏，三焦絕經，名曰血崩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，微而緩。微者，衛氣疏，疏則其膚空。緩者，胃氣實，實則穀消而水化也。穀入於胃，脈道乃行，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。榮盛，則其膚必疏。三焦失經，名曰血崩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微而後接著緩。微的，衛氣疏落，疏落則皮膚空虛。緩的，胃氣充實，充實則穀能消而水能化成氣。穀入於胃，氣血的通道於是開始運行，水進入經絡，血才能成。榮血盛，病人的皮膚一定空疏。三焦氣道斷絕，脈管無氣可固，故血破溢而出，叫做血崩。

【講解】三焦如之前所說的為體液和淋巴液的部份，如果淋巴液不能進入淋巴循環，經由胸管和右淋巴總管輸入血液中，就叫做失經。血液中的水分及蛋白質就會不足，血就會敗壞。我們可以看到腹水的患者，皮膚非常之乾燥，就是如此。條文所言「榮盛則其膚必疏」的道理同「衛氣疏，疏則其膚空」，衛氣走於脈外，可以視為體液，體液不足，所以皮膚空疏。寸口脈先微而後接着緩，微者，陽氣虛，故衛氣疏，衛氣疏則其膚空。脈緩則胃氣充實，胃氣充實則穀可消而水可化也。穀入於胃，胃氣充實，腐熟食穀，經脾化成精微，精微入血脈之道，榮氣乃能通行。脾胃所吸收的水入於腸胃道的淋巴系統，回流入於上腔靜脈，這血

才算是完整生成。榮盛是因為血的血中之氣不出於外，故造成榮盛。脈外之氣無血中之氣之濟，氣少不能充於腠理，所以病者之膚必疏。氣少，則氣的氣中之氣更少，通行於三焦之經氣血絕。脈外衛氣虛，脈內榮氣實，脈管阻血中之氣不能出，脈內的壓力必使血管破裂而出血，此名曰血崩。

【註】

寸口脈微而緩，微者，衛氣疏，疏則其表空虛也。緩者，胃氣實，實則消化水穀也。穀入於胃，脈道之氣乃行。水入於經，脈絡之血乃成。今榮愈而盛，衛愈疏，血愈多而氣愈少，氣血失其經常之道，故曰：「三焦絕經。」氣不能制血，血不能歸經，故血妄行而崩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衛氣者，溫分肉，肥腠理，衛氣既疏，皮膚不得溫肥，則空虛也。經曰：『緩者，胃氣有餘。』有餘為實，故云：『緩者，胃氣實。』《內經》曰：「食入於胃，淫精於脈，是穀入於胃，脈道乃行也。」《鍼經》曰：「飲而液滲於絡，合和於血，是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也。」經，常也。三焦者，氣之道路，衛氣疏，則氣不循常度，故三焦絕其常度也。」

方有執曰：「疏，言不能固護；實，猶言強也。穀入於胃，至其血乃成，乃承上文穀消而水化也。陰血大下，而曰崩者，言其不能止靜，如山壞之勢也。」

21 寸口脈微而瀋，微者，衛氣不行；瀋者，榮氣不逮。榮衛不能相將，三焦無所仰，身體痺不仁。榮氣不足，則煩疼，口難言；衛氣虛，則惡寒，數欠。三焦不歸其部，上焦不歸者，噫而酢吞；中焦不歸者，不能消穀引食；下焦不歸者，則遺洩。

桂林古本：寸口脈微而瀋。微者，衛氣不行；瀋者，榮氣不逮。榮衛不能相將，三焦無所仰，身體痺不仁。榮氣不足，則煩疼，口難言。衛氣虛者，則惡寒，數欠。三焦不歸其部，上焦不歸者，噫而酢吞。中焦不歸者，不能消穀引食。下焦不歸者，則遺洩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微而後接著瀋。脈微的，衛氣走不動，脈瀋的，榮氣趕不上。榮衛不能互相帶領，三焦氣血無所依靠，身體就會麻痺不仁。榮氣不足，則常疼痛，口難言。衛氣虛的，則惡寒，

常打哈欠。三焦血氣不能返其本位，上焦不歸的，會先噫氣而後接著吞酸。中焦不歸的，不能消化穀食，令人想吃飯。下焦不歸的，就會遺尿。

【講解】「寸口脈微而濇」，寸口脈先微，微是陰陽氣俱虛，因在寸口，寸口為陽，故衛氣因陽虛而不行，然陽先行而陰後至，故脈先微。榮為陰，濇為陰，榮氣因陰虛而不逮，故後脈接著濇。「榮衛不能相將，三焦無所仰，身體痺不仁」，將，帶領也。衛不能帶領榮至陽而生氣，也就是衛領血中之氣外出，榮不能帶衛至陰而生血，榮不能領氣中之血入血管內。三焦無氣所仰，身體無血之濡，故痺不仁。「榮氣不足，則煩疼，口難言」，血中之氣不足，血濇而熱，則上衝頭而致煩，上行咽而致燥熱難言。因熱之故，血不下行，下部因血流不利，故寒而致疼。「衛氣虛者，則惡寒，數欠」，血管外的體液缺乏，因而細胞養分不足，不能產熱，故惡寒。因養分不足，故數欠。「三焦不歸其部」，三焦各部所統領的體液，不能回流入淋巴管。「上焦不歸者，噫而酢吞」，上焦不歸，體液浸潤於周邊組織，胃氣上行受阻，故先噫氣而後吞酸。「中焦不歸者，不能消穀引食」，中焦體液不能回流入淋巴管，浸潤胃腸道，胃腸道腫脹，所以不能消穀引食。消穀，穀的形慢慢不見。引食，主動想吃東西。「下焦不歸者，則遺洩」，下焦不歸，體液浸潤於膀胱及尿道，膀胱及尿道的括約肌腫脹，不能閉緊，故致遺洩。

補充說明：1.三焦是人體除去血管（心包絡）以外的整個體液系統，包含了淋巴液，組織外液。為什麼稱三呢？因為古人把人體的體液分佈分成三大區域，橫膈以上至頭，旁至手的為上焦，橫膈到肚臍的部份為中焦，臍到足為下焦。以現代來說，橫膈以上的部份屬於呼吸系統的體液是上焦，橫膈以下的屬消化系統的腹腔體液，是中焦，肚臍以下屬於泌尿生殖系統的體液是下焦。上焦的部位大都是屬於陽的體液，中焦因兼消化，所以體液還兼乳糜液，下焦則是屬於陰的體液，了解了這部份，我們來看《難經》，就容易體悟。《難經》說：「三焦者，何稟何生，何始何終，其治常在何許？可曉以不？然。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上焦者，在心下之膈，在胃上口，主納而不出，其治

在膻中，玉堂下一寸六分，直兩乳間陷下底是。中焦者，在胃中，不上不下，腐熟水穀，其治在臍旁。下焦者，在臍下，當膀胱上口，主分別清濁，主出而不納，以傳導也。其治在臍下一寸。故名曰三焦，其腑在氣衝。」再看：「有十二經，五臟六腑十一耳，其一經者，何等經也？然。一經者，手少陰與手心主別脈也。心主與三焦為表裡，俱有名而無形，故言經有十二也。」三焦與心包絡相為表裏，心包絡為心的別脈，所以不屬於臟腑，故雖有十二經，但卻只有五臟六腑合起來十一個臟腑。又因三焦（淋巴液，體液）與心包絡（血液），因其遍佈廣大，所以沒有固定之形，如同水一樣，故說有名無形。這的無形是沒有固定形體的意思，不是沒有形體這個意思。2.上焦不歸，則上面的體液不能流回淋巴管，形成壓力，所以胃內的水氣不能上走，又因積久成熟，導致噫氣而吞酸。中焦的淋巴乳糜液，不能外輸，壅塞在腸內，所以不能消化穀食，令人想吃飯。下焦的淋巴不能入淋巴管，則壅塞滲入大腸膀胱及子宮，導致遺洩。

【註】

凡經脈內外，榮衛也。藏府內外，三焦也。故經曰：「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」「上焦心肺主之，中焦脾胃主之，下焦肝腎主之。」分而言之，榮也，衛也，三焦也。合而言之，皆本乎一氣之流行，隨其所在而得名也。脈微而濇，榮衛不足，不足則榮衛不能相將而行，三焦無所仰賴，故身體周痺不仁。榮氣不足，故身煩疼，口難言語；衛氣不足，故惡寒，數欠也。上焦司降，降者，清中之濁；下焦司升，升者，濁中之清；中焦司升降，清者，令其上升，濁者，令其下降。今榮衛不相將而行，三焦無所仰賴，故不能各歸其部，而失其職矣。上焦不歸，則濁氣不降，噫氣而吞酸；中焦不歸，則升降相違，故不能消穀引食；下焦不歸，則清氣不升，故不能約束而遺洩也。

22 寸口脈微而濇，微者，衛氣衰；濇者，榮氣不足。衛氣衰，面色黃；榮氣不足，面色青。榮為根，衛為葉，榮衛俱微，則根葉枯槁，而寒慄，欬逆，唾腥，吐涎沫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微而後接著濇，微則衛氣衰微，濇則榮氣不足。衛氣衰弱，就面色黃。榮氣不足，就面色青。榮是根，衛是葉，

榮衛都衰微了，則根葉枯槁，就會寒慄，欬逆，唾腥，吐涎沫。

【講解】衛氣衰則組織液內的水變少，組織液濃縮而變黃，如同傷口開始滲透明液，久了水分失去，就凝結就成淡黃色的固體。榮氣不足，則血漿不足，血液中因水的不足，顏色則變青，因水為陰，所以在屬陽的面部，其失去更多的，故在面色更明顯。榮衛俱微，衛微則因外寒而寒，因內寒而慄，氣管因寒而收縮故咳嗽，因寒而手足冷。因榮微，血行遲而滲液，故唾腥，吐涎沫也。寒能使氣味變腥，熱能使氣味變酸。涎，因寒主收引，故色清而質稠可延。沫，因寒收引而致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榮衛上焦之證也。面色黃青，榮衛不足之色也。惡寒而慄，欬嗽唾腥，吐痰涎沫，肺損之證也。肺主皮毛，皮毛者，榮衛之所居，故肺損則皮聚而毛落，榮衛枯槁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榮行脈中為根，衛行脈外為葉，根葉俱微，則陰陽之氣衰也。」

23 寸口脈，弱而遲，弱者，衛氣微；遲者，榮中寒。榮為血，血寒則發熱；衛為氣，氣微者，心內饑，饑而虛，滿，不能食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弱而而後接著遲。弱的，衛氣微弱；遲的，榮血寒冷。榮是血，血寒就會發熱。衛是氣，氣微的，心內饑，先饑而後接著虛，悶，不能吃飯。

【講解】「寸口脈弱而遲，弱者，衛氣微；遲者，榮中寒」，弱的衛氣微，是因為榮中寒，脈遲，榮不濟衛所致的。「榮為血，血寒則發熱」，榮為血，血為陰，血寒則外行慢，故陰不能濟陽，陽無陰濟，則不受陰之寒收之力，故發熱於外；「衛為氣，氣微者，心內饑，饑而虛，滿，不能食也」，氣微者，氣中之血回流入心則微，故入心相合之氣中之血和血中之血，相合成氣少血濇之血，此血入於心，因氣少及血濇，故先有饑之感，然因氣少，故後現虛。心氣不足，通行血脈之力變弱，則感覺滿。脾胃氣血不足，故不能食。

【按】

條末「心內饑，饑而虛，滿，不能食」句，此是論脾胃，不關榮衛。故弱者，衛氣微，當是「陽氣微」；遲者，榮中寒，當是「脾中寒」，上下文義始屬。榮為血，血寒則發熱，豈有血寒發熱之理乎？衛為氣，氣微者，當是陽氣微。脾中寒者，心內饑，閱下條言胃氣有餘，自知。

【註】

此詳申榮衛中焦之證也。緩以候胃，遲以候脾；胃主納穀，脾主化穀。故能食者，胃也；能化者，脾也。今陽微中寒，脾胃俱病，所以心內雖饑，饑而虛，滿，不能食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饑而虛滿者，陽主化穀，衛陽衰微不化穀，故虛滿而不能食也。」

24寸口脈，弱而緩，弱者，陽氣不足；緩者，胃氣有餘。噫而吞酸，食卒不下，氣填於膈上也。

【譯】寸口脈先弱而後接著緩。弱的，陽氣不足；緩和的，胃氣有餘。先噫氣而後接著吞酸，突然吃不下，這是氣填塞在膈的上面所造成的。

【講解】「寸口脈，弱而緩，弱者，陽氣不足；緩者，胃氣有餘」，弱是陽氣不足，故前行之氣力不足，前行的力道不足，所以使得起源之胃氣畜積而有餘，這樣會造成氣的塞車。位於胃所吸收的氣阻，胃內的食物停畜，因胃氣實，故變酸氣，胃腔的熱酸氣向上衝，故先噫氣，然後胃酸也跟著氣上至咽而後接著吞下，故曰：「噫而吞酸」。因胃氣壅阻，食氣又壅而上逆，故食卒不下。這是因為陽氣弱，胃氣實，故氣填於膈上所導致的。

【註】

此又詳申中焦之證。寸口脈弱而緩，弱者，陽氣不足；緩者，胃氣有餘。不足，則脾失健運；有餘，則胃強能食。此胃強脾弱，所以雖能食而不能消化也，故使吞酸而噫，食卒不化，氣填脹悶於膈中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陽氣以胃中之陽氣言，不足則不能化穀；胃氣以胃中之穀氣言，有餘言有宿食也。有宿食則鬱而生熱，故噫飽而吞酸，此蓋以飲

食之內傷者言也。」

25 趺陽脈遲而緩，胃氣如經也。趺陽脈浮而數，浮則傷胃，數則動脾，此非本病，醫特下之所為也。榮衛內陷，其數先微，脈反但浮，其人必大便鞭，氣噫而除。何以言之？本以數脈動脾，其數先微，故知脾氣不治，大便鞭，氣噫而除，今脈反浮，其數改微，邪氣獨留，心中則飢，邪熱不殺穀，潮熱，發渴，數脈當遲緩，脈因前後度數如法，病者則飢，數脈不時，則生惡瘡也。

桂林古本：趺陽脈遲而緩，胃氣如經常也。趺陽脈浮而數，浮則傷胃，數則動脾，此非本病，醫特下之所為也。榮衛內陷，其數先微，脈反但浮，其人必大便鞭，氣噫不除，何以言之？本以數脈動脾，其數先微，故知脾氣不治，大便必鞭，氣噫不除，令脈反浮。其數改微，邪氣獨留，心中則飢。邪熱不殺穀，潮熱，發渴。數脈當遲緩，病者則飢。數脈不時，則生惡瘡也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遲而後接著緩，胃氣如經常也。趺陽脈先浮而後接著數，浮則傷胃，數則傷脾，這非本來的病，是醫生攻下所造成的。榮衛內陷，數脈先在微脈之前，脈反而只浮的，病者一定大便硬，一直噫酸氣，怎麼說呢？本來是數脈傷動脾氣，因數脈在微脈之先，所以知道是脾氣本不能維持輸精的功能，大便硬，一直噫酸氣，使脈反而變浮。病人的數脈改變成微脈，邪氣單獨留駐，心中就會飢餓。邪氣的熱是不能消化穀食，而會潮熱、發渴，脈數本當是要遲緩，病者就會飢餓。如果數脈不定時，就會生惡瘡。

【講解】「趺陽脈遲而緩，胃氣如經常也」，趺陽脈位於胃經衝陽穴的位置，用來候後天的胃氣。趺陽脈先遲而後緩，遲為陰脈，陰阻氣血則脈遲，故胃氣受陰之影響不外散，而後胃氣充實，在胃經也。「趺陽脈浮而數，浮則傷胃，數則動脾，此非本病，醫特下之所為也。」趺陽脈浮，浮為陽脈，胃氣外散，故浮則傷胃。而後接著數，數為陽，陽迫氣血則脈數，氣血之源於脾，故數則動脾。趺陽脈在身體的陰部，浮數皆為陽脈，陽乘於陰，必陰氣虛損所致，陰氣何以虛損？以用下法劫傷所致，故條文言醫特下之所為也。「榮衛內陷，其數先微」，榮衛之氣因下而內陷，故位於外的趺陽脈會變微，然此微脈是在數脈之後，故條文曰其數

先微。「脈反但浮，其人必大便鞭，氣噫不除」，雖然因為攻下，脈也變微，照理說脈不應浮，故曰脈反而還是浮，主要是因為雖然脈是微的，但因脈數，故有熱，所以是虛熱令脈浮。因此知病者一定因脾胃之虛熱而大便硬，氣噫不除。「其數改微」，是因為脾氣不治了，不能輸精於皮毛。攻下內陷的榮衛，不能行於外則變邪氣，邪氣獨留於腸胃間，影響到正常氣血的運輸，心中少氣血之濟則饑。積於腸胃的邪氣所產生的邪熱是不能腐熟穀物的，又熱性向上，故隨著陽明的旺時而外發潮熱，發渴。一般而言，攻下使榮衛內陷，數脈應當遲緩的，病者就會飢餓。若是數脈不定時，就會生惡瘡也。

【註】

此已下辨趺陽之脈、少陰之脈也。趺陽一名衝陽，在腳背上，去陷骨三寸脈動處，乃是陽明胃經之動脈也。少陰一名太谿，在足內踝後跟骨上脈動處，乃足少陰腎經之動脈也。趺陽、少陰，乃古診法，越人以十二經雖皆有動脈，獨取寸口以決死生者，以寸口乃脈之大要會也。然此法不行久矣。設有危急之病，寸口脈不見，診此以決死生可也。若在平時，總不如以關脈為趺陽，尺脈為少陰，更為愈也。如趺陽胃脈遲而和緩，是胃氣不病，如經脈也。今趺陽脈浮而數，按之無力，浮以候府，浮而無力，則為傷胃；沉以候藏，數而無力，則為傷脾。詢之病者，特為醫下之所為，以致榮衛之氣內陷。其先數脈變微，為脾弱也。浮脈仍浮反甚，為胃強也。胃強則邪氣獨留，故大便鞭，潮熱發渴也。脾弱則脾氣不運，故邪熱不能殺穀，雖饑不食，氣噫而快也。醫者前後施治如法，而浮數之脈，自當遲緩如經，則饑欲食，病者愈也。若施治失宜，數脈終始不退，則生惡瘡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惡瘡與屎膿雖不同，其為血熱則皆然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此言趺陽脈遲緩，妄下則有浮數之變也。」

26 趺陽脈，浮而濇，少陰脈如經者，其病在脾，法當下利，何以知之？若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。今趺陽脈浮而濇，故知脾氣不足，胃氣虛也，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，此為調脈，故稱如經也。若反滑而數者，故知當屎膿也。

桂林古本：趺陽脈浮而濇，少陰脈如經者，其病在脾，法當下

利。何以知之？若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。今趺陽脈浮而濇，故知脾氣不足，胃氣虛也。以少陰脈弦而沉才見，此為調脈，故稱如經也。若反滑而數者，故知當屎膿也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浮而後接著濇的，少陰脈如經常的，其病在脾，原則上應當下利，這是如何知道呢？如果脈浮大的，氣實血虛。現在趺陽脈浮而濇，所以知脾的功能不足，胃的功能虛弱。因為少陰脈弦，而在沉部才顯現，這是調和的脈，所以稱作少陰脈如經常。如果趺陽脈反而是先滑而後接著數的，就知道應當便膿。

【講解】趺陽脈的正常脈，是遲而緩。脈緩，胃氣調和，脈遲，脾氣充實，因遲為血盛，故顯示脾輸精統血的功能正常。脈浮而濇，浮為陽為虛為胃氣虛，濇為血少，為脾氣不足，總而言之，脾胃氣皆虛，食穀不熟不化，故知當下利，又少陰脈如經，故知此病在脾，不在少陰之心腎。若脈浮或洪，表胃氣在外不在內，故為胃氣虛。脈濇或數，皆是榮血不足，表示脾虛。趺陽脈先滑表示氣血內實而後接著數，表示氣血化熱了，化熱則使胃腸道化膿，故知當屎膿也。

【按】

「若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」二句，與上文義不屬，當是衍文。少陰脈弦而浮，豈可謂如經乎？當改，「沉而滑」字。

【註】

脾腎皆病下利，今趺陽胃脈浮濇，少陰腎脈如常，是病在脾不在腎也，何以知之？浮為陽，以候胃。濇為陰，以候脾。浮與濇合，故知脾氣不足，胃氣虛也。以少陰脈見沉而滑，故稱如經也。若沉滑而數者，是陽邪傷陰，故知當屎膿血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水穀之下利屬於脾、胃，而膿血之下利屬於腎，此可診趺陽、太谿而辨之也。」

27 趺陽脈伏而濇，伏則吐逆，水穀不化，濇則食不得入，名曰關格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伏而後接著濇，脈伏則吐逆，水穀不能腐化，濇則食物不能吸收，這種趺陽脈的脈象就叫做關格。

【講解】脈伏為沉按至骨乃得也，為陽極虛之脈象也。跌陽脈先伏為陽極虛，而後為瀯，瀯脈為血不足，故知先因脾胃之陽極虛，不能腐化食穀，血沒有供給的來源，因而脈後接著瀯。既然脈伏為脾胃之陽極虛，故造成吐和手足冰冷。瀯脈是因為食物的精微不能吸收，像這種跌陽脈伏而瀯的脈，就稱作關格。

【按】

水穀不化之「化」字，當是「入」字，若是「化」字，是能食也，何名曰格？食不得入，當是不得小便，若有小便，是水道通也，何名曰關？必是傳寫之誤。

【註】

前論以浮沉、尺寸候關格，此以跌陽候關格之診法也。跌陽者，胃脈也。脈伏而瀯，伏則尺寸之陰陽停升降也，瀯則三焦之元氣不流通也。不升降流通，故上則吐逆，下則不得小便，病名曰關格也。

28 跌陽脈滑而緊，滑者，胃氣實；緊者，脾氣強。持實擊強，痛還自傷，以手把刀，坐作瘡也。

【譯】跌陽脈先滑而後接著緊。滑的，胃氣充實；緊的，脾氣強盛。拿著充實的去打擊強盛的，造成自己疼痛受傷，就如同用手抓刀刃，坐視其造成刀瘡。

【講解】跌陽脈候後天脾胃之氣，滑為陽，氣血實之脈，胃為陽，故得知胃氣充實。先滑而後接著緊，緊為陰，為寒，脾為陰，故脾氣受寒而強。持胃之實擊脾之強，故自傷而痛。

【註】

跌陽之脈以候脾胃，脈當和緩，今反滑而緊者，以滑為胃氣實。緊為脾氣強，滑緊並見，如持實以擊強，故主急痛，痛還自傷脾胃也。以手把刀而成瘡者，猶之操刀自割，而貽其害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滑為食，故在胃，則主穀氣實。緊為寒，故在脾，則主邪氣強。持實擊強，言胃實脾強，兩相搏擊而為病。譬如以手把刀而自傷，蓋謂非由藏府而傳變也。」

29 跌陽脈沉而數，沉為實，數消穀，緊者，病難治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沉而後接著數，沉為實，數能消化穀食。若是緊的，胃中寒，病屬難治。

【講解】趺陽脈沉，胃氣聚於裏，故為實。胃氣實而後接著化熱，脈因此變數。數能消化穀物。若是沉而緊，同樣沉是胃氣聚於裏而實。然而此實是緊脈屬胃寒不運所造成的，胃寒而積，故病屬難治。

【註】

胃脈沉而數，沉主裏，數主熱，沉數為裏實熱，則能消穀。凡裏病得此脈者，皆易治也。若不沉數而沉緊，沉緊為裏寒，則為殘傷胃氣之診，故曰：「難治也。」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沉以候裏，故在脾、胃為土實，穀氣實也。數為熱，陽也；緊為寒，陰也。言趺陽主脾胃，脾胃主穀，穀氣實。若脈見數而陽熱勝，陽能化穀，雖病不足為害。若脈得緊而陰寒勝，陰不化穀，故為難治。」

程知曰：「言趺陽沉數為消穀之病也。沉為實，沉主裏也。數消穀，數為熱也。緊盛為邪勝，故為難治也。」

30 趺陽脈大而緊者，當即下利，為難治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大而後接著緊的，應當立即下利，病不好治。

【講解】大為血內陽外散氣虛之脈，陽氣外散故脈先大，而後接著因裏陽虛，脈變緊，脈緊不能化食，故當即下利。此趺陽脈陽離於外，陰盛於內，故曰為難治。

【註】

下利者，不論寒熱皆中虛之病，故脈宜小宜緩，為病脈相宜，則易治也。今趺陽脈胃大而緊，為病虛脈實，則不相宜，故為難治也。

【集註】

成無己曰：「大為虛，緊為寒，胃中虛寒，當即下利。下利，脈亦微小，今反大緊，邪盛也，故曰：『難治。』經曰：『下利脈大者，為未止。』」

張璐曰：「趺陽脈緊，為寒邪傷胃，故必下利。下利，脈大為邪盛，故難治也。」

31 跌陽脈微而緊，緊則為寒，微則為虛，微緊相搏，則為短氣。

【譯】跌陽脈先微而後接著緊，緊就是胃中寒冷，微就是胃中陽氣更虛弱，微緊二因相糾合，就會短氣。

【講解】脈微為陰陽氣俱虛，故令脈微。跌陽脈先微表示脾胃之陰陽俱虛，脾胃變冷，故使脈後接著緊。微緊相糾合，心肺之氣血不能降於脾肝腎，故造成短氣。

【註】

脈見浮微而沉緊，虛寒之診也。跌陽胃脈似有似無，為陽虛。重按似緊，中寒。胃陽虛寒，則氣短矣。緊脈主痛而不痛者，以緊兼微，雖緊不勁，故不痛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言跌陽微緊，則中氣虛寒，為短氣之證也。」

32 跌陽脈不出，脾不上下，身冷膚鞭。

【譯】跌陽脈不出於足下之衝陽穴，表示脾不能輸精於上下，因無榮衛之氣，所以身冷膚硬。

【講解】跌陽脈不出，出為陽，不出，故知脾胃之陽不達於外，同樣的後天榮衛之氣也不出於外，故身冷膚硬。

【註】

跌陽脈伏不出，則中焦陽虛，脾胃不能上下輸布，衛氣不行，故病通身膚冷而鞭也。

【集註】

程知曰：「身冷者，衛氣不溫也。膚鞭者，榮血不濡也。」

33 跌陽脈浮而芤，浮者，衛氣衰；芤者，榮氣傷。其身體瘦，肌肉甲錯。浮芤相搏，宗氣衰微，四屬斷絕。

【譯】跌陽脈先浮而後接著芤。浮的，衛氣虛弱；芤的，榮氣傷減。病人身體瘦，肌肉如龜甲般交錯。浮芤二因相糾合，宗氣衰微，不能推動氣血運行，四肢就會斷了氣血來源。

【講解】跌陽脈先浮，浮為陽，陽外行故脈浮，而後接著芤，芤為血不足，故知此是陰不涵陽，所以陽先外而浮，而後陰不涵而後接著芤。浮者，陽出於外，衛氣為陽，氣中之氣外出多，故

衛氣衰。芤著，血管之血中之氣少又兼氣熱，故令脈芤，為血中榮氣傷減。血中榮氣減，則靜水壓變低，血脈外的津液被逆滲而入血管中，故使身體瘦，肌肉少氣津而現甲錯。浮芤相糾合，在微血管本應由內出外的滲液，反由外滲內，由呼吸而入的宗氣，藉以推行血脈之力，因此而衰微。屬於外四肢的部份，氣血流動就會繼絕。

【註】

胃脈浮芤，浮者，胃脈衰；芤者，榮氣傷。衛氣衰，故身體瘦也；榮氣傷，故肌肉甲錯也。浮芤相搏，日久而宗氣衰微，生氣少矣。四屬斷絕，謂皮、肉、脂、髓四者俱竭，故一身枯瘦失滋養矣。

【集註】

程應旂曰：「衛以榮為根，榮以衛為護，而榮衛之統於宗氣者，又以趺陽胃為根也。」

34 趺陽脈緊而浮，浮為氣，緊為寒，浮為腹滿，緊為絞痛，浮緊相搏，腸鳴而轉，轉即氣動，膈氣乃下。少陰脈不出，其陰腫大而虛也。

【譯】趺陽脈先緊而後接著浮，浮是胃氣虛，緊是胃中寒，浮是因虛而腹滿，緊是因寒而絞痛。浮緊二因相糾合，就會先腸鳴而後腸轉，轉了氣就動，膈上的氣就會下行。少陰脈不出於足之太谿穴的，少陰之陽不至外，故氣血積於病人陰部先造成腫大而後內是虛的。

【講解】趺陽脈先緊，故胃受寒，而後接著浮，表示胃陽氣被寒逼而外出，浮是陽氣外散導致的，緊是寒所造成的。陽氣外散，故使腹滿。緊為寒，寒冷血，故造成絞痛。浮緊相糾合，裏寒水走而腸鳴，外陽氣動而腸轉，膈氣就會下行。少陰脈不出，是少陰之氣不現於太谿，太谿脈不動也。氣不出則積於陰而腫，因氣非有形，故其腫按之虛也。

補充：趺陽脈主要是候胃氣，胃氣是後天之氣，也是斷死生的憑藉，故難經說「有胃氣則生，無胃氣則死」。仲聖特舉趺陽脈診。少陰是候腎，腎主先天之氣，腎主水，故腎氣不足則陰部腫大而身體虛弱。

【按】

陰腫大而虛之「虛」字，當是「痛」字。細玩可知。

【註】

外感，六脈浮緊，寒氣在外，故骨節煩痛；內傷，胃脈浮緊，寒氣在內，故腹滿絞痛。寒氣相搏，腸鳴而轉，轉則膈中寒氣下趨洞泄也。若少陰脈浮不出，則下焦陽虛，寒氣聚於陰器，不得發泄，故病疝陰腫大而痛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趺陽之土敗，而少陰所以無制也。」

35 少陰負趺陽者，為順也。

桂林古本：下利，手足厥逆，無脈者，灸之不溫，若脈不還，反微喘者，死。少陰負趺陽者，為順也。

【譯】下利，手足逆冷，沒有脈的，灸了不溫，如果脈沒有返回，反而稍微喘的，死。少陰脈比趺陽脈小的，是順也。

【講解】趺陽為後天氣血之源，其多氣多血，總集了十二經脈之氣血，故脈盛。因此少陰脈當負於趺陽脈，此為順，此外在五行上，趺陽屬胃土，少陰屬腎水，土克水，故少陰當負趺陽。若不負趺陽，則表示後天氣血的來源不足。下利，手足厥逆，無脈，氣血不行於外，無陽也。灸以助陽，灸而不溫，陽不復，故脈不還，而灸之熱犯肺，反而造成微喘，意指內陽將絕，故死。

【註】

此少陰負趺陽大旨。蓋少陰腎屬水，趺陽胃屬土，雜病惡土剋水，而傷寒少陰病，惟恐土不能制水，水一泛溢，則嘔吐、下利，無所不至。若趺陽脈和，胃土有權，則水有制，而少陰負則為順矣。順者，土不為水侮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萬物資生於土，而百骸藉養於胃，水土平成，物阜人安，非天下之至順乎？古今謂趺陽有脈者，不死，有以哉！」

汪琥曰：「趺陽脈，《圖經》原名衝陽脈，在足跗中指端，上行五寸，去陷谷穴三寸，足陽明脈之所過也，為原，故一名會原。診法，病重者切之以決死生。傷寒以胃氣為本，趺陽之脈不衰，知胃氣尚在，病雖危猶可

治也。」

36 少陰脈弱而濇，弱者微煩，濇者厥逆。

【譯】少陰脈先弱而後接著濇，弱的會稍煩，濇的會陰陽不相接，手足逆冷。

【講解】少陰為心腎之臟，此是候先天之腎氣，其脈位在於腎經的太谿穴上。脈弱為陽氣虛，陽氣虛故位於足踝內之少陰脈，氣之行不足，氣行不足，故血亦隨之而少，因而脈便接著濇。陽氣弱，上不至頭，頭少氣故導致微煩，與火熱上衝於頭之煩不同。脈濇的，血不足，血為陰，血既不足，則屬外陽之手足部份必更少，故造成陰陽不相接，手足逆冷。

【註】

少陰脈弱而濇，弱者，腎陰虛，故微煩也。濇者，脈道滯，故肢冷也。

【集註】

方有執曰：「弱為虛損不足脈，陰虛生內熱，所以煩，然屬虛煩，故雖煩亦微也。濇為少血而不滑，不能上與陽相順接，所以厥而逆冷也。」

程知曰：「言腎脈微濇之病也。少陰，腎動脈也，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也。」

37 少陰脈不至，腎氣微，少精血，奔氣促迫，上入胸膈，宗氣反聚，血結心下，陽氣退下，熱歸陰股，與陰相動，令身不仁，此為尸厥，當刺期門、巨闕。

【譯】少陰脈不到太谿，代表腎氣衰微，精血虛少，陰不攝陽，陽氣往上奔走，緊促急迫。上到胸膈，阻礙宗氣，宗氣反而聚集，血無宗氣之推送，因而結在心下。若上奔的陽氣退回下部，熱就會回到陰部和股，與那邊的陰相動，使得身體麻痺不仁，這就是尸厥。應當刺肝的募穴期門，及心的募穴巨闕兩穴。

【講解】少陰脈不到太谿，太谿部診不到脈。「不至」，代表沒有脈，「不出」，表示脈沒有向外的力道，也就是少了陽。所以代表腎氣微，微者陰陽之氣俱虛。精乃氣血之所化，故少精血。腎性主斂藏，腎氣虛，故斂藏之力微，發散之力反強，故陽氣向上奔既促且迫，上至於身內之上部，也就胸。宗氣屬於天，是從

外來，藉呼吸而入，宗氣與奔氣相阻於胸膈，宗氣不行故反聚。血少了宗氣的推行，故結於心下。陽氣退下，熱為陽，故熱歸陰股。陰股部為陰部，熱退下於其位，與陰相動。所謂：「陰陽相搏，謂之動。陽動則汗出，陰動則發熱。」陰陽氣相糾合，陽欲外則受陰的牽掣而不外行，陰欲內則受陽之升提而不內走。陰陽僵在此處，氣血不能環流，故身體不仁。這就稱為屍厥。刺肝募期門，及心募之巨闕，以肝藏血，心主血，以去其所歸氣之熱。血為氣之根，故刺瀉血熱，亦可泄氣熱。

【註】

少陰脈不至，是腎氣衰微，精血少也。腎者，陰中藏陽者也。腎陰虛竭，不能藏陽，陽氣上奔，迫促胸膈，宗氣反為所阻，聚而不行，血結心下。陽氣既奔於上，極必退下，退下則陰股間熱，與陰相動，所以必然也，雖令知覺冥，身不仁而不死，此為尸厥也。當刺期門以通結血，刺巨闕以行宗氣，庶厥回而復甦也。

醫宗金鑑卷十七

正誤存疑篇

仲聖《傷寒論》，篇篇可法，但成於漢末，傳寫多訛，錯簡亦復不少。如論中下利、嘔逆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。陽重衄血，以麻黃湯發之。發汗病解反惡寒，「病解」之中，多一「不」字。心下痞，按之濡，「濡」字之上少一「不」字之類。諸家遵經註解，不得不穿鑿附會，致令千古不可多得之書，不能傳信於世，良可惜也！

今加正誤一一列明，每條凡〔〕內系改正之文也；（）內者原文所有，或移上，或移下，或他處移入及原文所無而補之者也。字上加{}，刪去者也。尤有整節舛謬者三十五條，證不與脈符，藥不與病合，雖有是方，世無其病，即有其病，難用是藥，承訛襲謬，無濟實用。然其中尚有可采之句，所以各篇不動經文，強加註釋，復錄原文，附於卷末，以志闕疑雲。

因為條文都有與桂林古本相較，此之正誤篇，乃吳謙個人所認為，故不再講解。

正誤

桂枝湯方：桂枝（{去皮}三兩）芍藥（三兩）甘草（炙，二兩）生薑（切，三兩）大棗（擘，十二枚）

【按】桂枝湯方，原文有「去皮」二字。夫桂枝氣味辛甘，全在於皮，若去皮是枯木矣，如何有解肌發汗之功耶？當刪之，後仿此。

若脈和，其人大煩，目重{臉}〔臉〕內際黃者，此欲解也。

【按】「臉」字當是「瞼」。瞼，眼弦也。作「臉」字非，當改之。

太陽中風{下}〔不〕利嘔逆，表解者，乃可攻之。其人汗出，發{作}〔熱〕有時，頭痛，心下痞硬滿，引脅下痛，乾嘔短氣，汗出不惡寒者，此表解裡未和也，十棗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下利」之「下」字，當是「不」字。若是「下」字，豈有上嘔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？惟其大便不利，痞硬滿痛，始屬裡病；小便不利，嘔逆短氣，始屬飲病，乃可峻攻。發作之「作」字，當是「熱」

字，始與太陽陽邪熱飲之義相合。若無熱汗出，乃少陰陰邪寒飲，真武湯證也。且「作」字與上下句文義皆不相屬，當改之。

太陽病，下之，其脈{促}[浮]不結胸者，此為欲解也。脈{浮}[促]者，必結胸；脈{緊}[細數]者，必咽痛；脈弦者，必兩脅拘急；脈{細數}(緊)者，頭痛未止；脈沉緊者，必欲嘔；脈沉滑者，協熱利；脈浮[數]滑者，必下血。

【按】「脈促」當是「脈浮」，始與不結胸為欲解之文義相屬。「脈浮」當是「脈促」，始與論中結胸、胸滿同義。「脈緊」當是「脈細數」，「脈細數」當是「脈緊」，始同論中二經本脈。「脈浮滑」當是「脈數滑」，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脈，數滑是論中下膿血之脈。均當改之。

太陽病，二三日，不能臥，但欲起，心下必結。脈微弱者，此本有寒分也。反下之，若利止，必作結胸；未止者，四日復下{之}[利]，此作協熱利也。

【按】「四日復下之」之「之」字，當是「利」字。上文利未止，豈有復下之理乎？當改之。

太陽病下之後，脈促，胸滿者，桂枝去芍藥湯主之。若（汗出）微惡寒，去芍藥方中，加附子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微惡寒」之上，當有「汗出」二字，若無「汗出」二字，乃表未解也，無加附子之理，當補之。

太陽病，脈浮而動數，浮則為風，數則為熱，動則為痛，{數則為虛}，頭痛發熱，微盜汗出，而反惡寒者，表未解也。醫反下之，動數變遲，膈內拒痛，胃中空虛，客氣動膈，短氣煩躁，心中懊，陽氣內陷，心下因硬，則為結胸，大陷胸湯主之。若不結胸，但頭汗出，余無汗，劑頸而還，小便不利，身必發黃也。

【按】「數則為虛」句，衍文也，當刪之。

寒實結胸，無熱證者，與三物{小陷胸湯}白散。{亦可服}。

【按】「與三物小陷胸湯」，當是「三物白散」。「小陷胸湯」四字，當是錯簡。桔梗、貝母、巴豆三物，其色皆白，有三物白散之義，溫而能攻，與寒實之理相合，小陷胸湯乃栝蒌、黃連，皆性寒之品，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耶？「亦可服」三字，亦衍文也，俱當刪之。

發汗，病{不}解，反惡寒者，虛故也，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發汗，病不解」之「不」字，衍文也。發汗，病不解，則當惡寒，何謂反惡寒？病解惡寒，始可謂虛。當刪之。

病發熱頭痛，脈反沉，若不瘥，身體疼痛，（下利清穀），當溫其裡，宜四逆湯。

【按】「身體疼痛」之下，當有「下利清穀」四字。若無此四字，則當溫其裡之文，竟無著落矣，未有表病而溫裡之理也。閱後太陰篇中云：「傷寒，醫下之，續得不利，清穀不止，身痛者，急當救裡，四逆湯。」其義益明，遵經補之。

傷寒，（若汗）、若吐、若下後，七八日不解，熱結在裡，表裡俱熱，時{時}（汗）惡風，大渴，舌上乾燥而煩，欲飲水數升者，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傷寒」之下，當有「若汗」二字，蓋汗較吐下傷津液為多也。「時時惡風」，當是「時汗惡風」，若非「汗」字，則時時惡風是表不解，白虎湯在所禁也。論中謂發熱無汗，表不解者，不可與白虎湯。渴欲飲水，無表證者，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細玩經文自知，當補之改之。

發汗已，脈浮數，（小便不利），煩渴者，五苓散主之。

【按】「脈浮數」之下，當有「小便不利」四字，若無此四字，則為陽明內熱口燥之煩渴，是白虎湯證也。惟其小便不利而煩渴，斯為太陽水熱瘀結之煩渴，始屬五苓散證。若非小便不利而用五苓散，則犯重竭津液之禁矣。況太陽上編類此證者數條，惟水入即吐一條，乃水不下行，故無小便不利之文，余皆有「小便不利」四字。今此四字，必是傳寫之遺，當補之。

服桂枝湯，或下之，仍頭項強痛，翕翕發熱，無汗，心下滿微痛，小便不利者，桂枝湯去{桂}〔芍藥〕加茯苓白朮湯主之。

【按】去桂當是去芍藥。此方去桂，將何以治仍頭項痛，發熱無汗之表乎？細玩其服此湯，曰余根據桂枝湯法煎服，其義自見。服桂枝湯已，溫覆令一時許，通身微似有汗，此服桂枝湯法也。若去桂則是白芍、甘草、茯苓、白朮，並無辛甘走營衛之品，而曰：「余根據桂枝湯法，無所謂也。」且論中脈促胸滿、汗出惡寒者，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，去芍藥者，

為胸滿者，今證雖稍異，而滿則同，其為去芍藥可知，當改之。

傷寒，醫以丸藥大下之，身熱不去，微煩者，梔子{乾薑}〔豉〕湯主之。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，身熱不去，心中結痛者，未欲解也。梔子{豉}〔乾薑〕湯主之。

【按】梔子乾薑湯，當是梔子豉湯；梔子豉湯，當是梔子乾薑湯。斷無煩熱用乾薑，結痛用香豉之理，當移之。

太陽病，脈浮緊，無汗，發熱，身疼痛，八九日不解，表證仍在，此當發其汗，（麻黃湯主之）。服藥已，微除，其人發煩目瞑；劇者必衄，衄乃解。所以然者，陽氣重，故也。

【按】張兼善曰：「麻黃湯主之」五字，不應在陽氣重之下，豈有衄乃解之後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？服藥已之上，並無所服何藥之文，將此五字移於其上，文義始合，當移之。

傷寒，不大便，六七日，頭痛有熱者，與承氣湯。其小便清者，知不在裡，仍在表也，當鬚髮汗，{若}〔苦〕頭痛者，必衄，宜桂枝湯。

【按】「若頭痛」之「若」字，當是「苦」字。苦頭痛方為必衄證，若是「若」字，則凡頭痛皆能致衄矣。當改之。

心下痞，按之〔不〕濡，其脈關上浮者，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按之濡」，當是「按之不濡」，若按之濡，乃虛痞也，補之不暇，豈有用大黃瀉之之理乎？當補之。

小青龍湯方加減法內，若微利者，去麻黃加{薤花如雞子大，熬令赤色}〔茯苓四兩〕。

【按】「加薤花如雞子大」，此必傳寫之誤。考《本草》薤花是芫花類也，每用之攻水其力甚峻，五分可令人下行數十次，豈有治停飲之微利，用雞子大之薤花者乎？當改加茯苓四兩。

傷寒，心下水氣，咳而微喘，發熱不渴，（小青龍湯主之）。服湯已，渴者，此寒去欲解也。

【按】「小青龍湯主之」六字，當在發熱不渴之下，始與服湯已渴者之文義相屬，豈有寒去欲解，而更服小青龍湯之理乎？當移之。

陽明病，脈浮而緊者，必潮熱，發作有時；但浮者，必{盜}〔自〕汗

出。

【按】自汗是陽明證，盜汗乃少陽證，「盜汗」應是「自汗」，當改之。

陽明病，脈遲，汗出多，（發熱），微惡寒者，表未解也，可發汗，宜桂枝湯。

【按】「汗出多」之下，當有「發熱」二字。若無此二字，脈遲汗出多，微惡寒乃表陽虛，桂枝附子湯證也，豈有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？當補之。

傷寒，脈浮滑，此以表有熱，裡有{寒}〔熱〕，白虎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裡有寒」之「寒」字，當是「熱」字。若是「寒」字，非白虎湯證也，當改之。

傷寒，若吐、若下後，不解，不大便五六日，上至十餘日，日晡所發潮熱，不惡寒，獨語如見鬼狀。若劇者，發則不識人，循衣摸床，惕而不安，微喘直視。脈{弦}〔滑〕者生，澀者死。微者，但發熱譫語者，大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利，止後服。

【按】「脈弦者生」之「弦」字，當是「滑」字，弦為陰負之脈，豈有必生之理？惟滑脈為陽，始有生理。沉滑者通也。澀者塞也，凡物之理，未有不以通為生，而塞為死者，當改之。

太陽病，寸緩關浮尺弱，其人發熱汗出，復惡寒不嘔，但心下痞者，此以醫下之也；如其不下者，病患不惡寒而渴者，此轉屬陽明也。小便數者，大便必硬，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，渴欲飲水，少少與之，{但以法救之}〔若小便不利〕，渴者，宜五苓散。

【按】「但以法救之」五字，當是「若小便不利」五字，方與上文小便數，及下文渴者之義相屬。此條病勢不急救之之文，殊覺無謂。昔王三陽亦云：「此處五苓散難用，不然經文渴者之下，當有缺文，當改之。」

梔子柏皮湯

【按】此方之甘草，當是茵陳蒿，必傳寫之誤也。

太陽病，當惡寒，發熱，今自汗出，反不惡寒發熱，關上脈細數者，以醫吐之過也。一二日吐之者，腹中饑，口不能食；三四日吐之者，不喜

糜粥，欲食冷食，（五六日吐之者），朝食暮吐，以醫吐之所致也，此為小逆。

【按】「欲食冷食」之下，當有「五六日吐之者」六字，若無此一句，則不喜糜粥，欲食冷食，與朝食暮吐之文不相聯屬。且以上文一二日、三四日之文細玩之，則可知必有「五六日吐之」一句，由淺及深之義也。當補之。

寸口脈浮大，而醫下之，此為大逆。浮則無血，大則為寒，寒氣相搏，則為腸鳴，醫乃不知，而反飲冷水，{令汗大出}，水得寒氣，冷必相搏，其人必餒。

【按】「令汗大出」四字，當是衍文，宜刪之。

陽明病，譫語有潮熱，反不能食者，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，（宜大承氣湯下之）。若能食者，但硬耳。

【按】「宜大承氣湯下之」句，應在「必有燥屎五六枚」之下始合。若但便硬即用大承氣湯下之，殊失仲聖慎重誤下之旨，當移之。

陽明中風，脈弦浮大而短氣，腹都滿，脅下及心痛，久按之，氣不通，鼻干，不得汗，嗜臥，一身及面目悉黃，小便難，有潮熱，時時噦，耳前後腫，刺之小瘥，外不解，病過十日，脈續{浮}[弦]者，與小柴胡湯。但浮，無餘證者，與麻黃湯。若不尿。腹滿加噦者，不治。

【按】「續浮」之「浮」字，當是「弦」字，始與小柴胡湯法之脈相合。若是「浮」字。則上之浮既宜小柴胡湯，而下之浮又用麻黃湯，不自相矛盾耶？當改之。

發汗後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，若更發汗，必吐{下}不止。

【按】「必吐下不止」之「下」字，衍文也，當刪之。

得病，六七日，脈遲浮弱，惡風寒，手足溫，醫二、三下之，不能食，而脅下滿痛，面目及身黃，頸項強，小便難者，與柴胡湯，後必下重，本渴而飲水嘔者，柴胡湯不中與也。{食谷者噦}。

【按】「食谷者噦」四字，衍文也。食谷嘔者有之，從無食谷噦者之證，當刪之。

傷寒五六日，頭汗出，微惡寒，手足冷，心下滿，口不欲食，大便硬，

脈（沉）細者，此為陽微結，必有表復有裡也，脈沉亦在裡也。汗出為陽微，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外證，悉入在裡，此為半在裡、半在外也。脈雖沉{緊}[細]，不得為少陰病，所以然者，陰不得有汗，今頭汗出，故知非少陰也，可與小柴胡湯。設不了了者，得屎而解。

【按】「脈細」當是「脈沉細」，觀本條下文脈沉亦在裡也之「亦」字自知，當補之。脈雖沉緊之「緊」字，當是「細」字。觀本條上文並無「緊」字，如何說脈雖沉緊，此「雖」字又何所謂耶？當改之。

傷寒，發熱，汗出不解，心下痞硬，嘔吐而{下}[不]利者，大柴胡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下利」之「下」字，當是「不」字，若是「下」字，豈有上吐下利，而猶以大柴胡湯下之者乎？當改之。

太陽病，過經十餘日，反二、三下之，後四五日，柴胡證仍在者，先與小柴胡湯。嘔不止，心下急，鬱鬱微煩者，為未解也，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。

【按】許叔微曰：「大柴胡湯，一方無大黃，一方有大黃。蓋大黃蕩滌蘊熱，傷寒中要藥。」王叔和云：「若不用大黃，恐不名大柴胡湯。」且仲聖曰：「下之則愈。」若無大黃，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？當從叔和為是，宜補之。

太陽病，過經十餘日，心中{溫溫}[啞啞]欲吐，而胸中痛，大便反澹，腹微滿，鬱鬱微煩，先此時，自極吐下者，與調胃承氣湯，若不爾者，不可與。但欲嘔，胸中痛，微澹者，此非柴胡證，以嘔故知極吐下也。

【按】王肯堂曰：「溫溫」當是「啞啞」。又云以嘔下，疑有闕文，當改之。

太陰之為病，腹滿而吐，食不下，時腹自痛，若下之，必胸下結硬，（自利益甚）。

【按】吳人駒曰「自利益甚」四字，當在「必胸下結硬」之下，若在吐食不下之下，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。仲聖復曰：「若下之無所謂也。」從而移之。

傷寒，本自寒{下}[格]，醫復吐下之，寒格更逆吐下，若食入口即吐，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。

【按】經論中並無寒下之病，亦無寒下之文。玩本條下文，寒格更逆吐下，可知寒下之「下」字，當是「格」字，文義始屬。注家皆釋胃寒下利，不但文義不屬，且與芩、連之藥不合，當改之。

少陰病，飲食入口即吐，心中{溫溫}〔噤噤〕欲吐，復不能吐。始得之，手足寒，脈弦遲者，此胸中實，不可下也，當吐之。若膈上有寒飲，乾嘔者，不可吐也，當溫之，宜四逆湯。

【按】「溫溫」當是「噤噤」者，乃吐飲之狀也，當改之。

傷寒，厥而心下悸者，（以飲水多），宜先治水，當服茯苓甘草湯，卻治其厥。不爾，水漬入胃，必作利也。

【按】「厥而心下悸者」之下，當有「以飲水多」四字，若無此四字，乃陰盛之厥悸，非停水之厥悸矣。何以即知是水，而曰宜先治水耶？當補之。

傷寒，脈微而厥，至七八日膚冷，其人躁，無暫安時者，此為臟厥，非蛔厥也。蛔厥者，其人當吐蛔。今病者靜，而復時煩者，{此}〔非〕為臟寒，蛔上入其膈，故煩，須臾復止。得食而嘔，又煩者，蛔聞食臭出，其人當自吐蛔。蛔厥者，烏梅丸主之，又主久利。

【按】「此為臟寒」之「此」字，當是「非」字，若是「此」字，即是臟厥，與辨蛔厥之義不屬，當改之。

傷寒，五六日，不{結胸}〔大便〕，腹濡，脈虛復厥者，不可下。此為亡血，下之死。

【按】「結胸」二字，當是「大便」二字。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，皆無可下之理，今日不可下，何所謂也？當改之。

傷寒，始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而利，凡厥利者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者，恐為除中，食以索餅，{不}〔若〕發熱者，知胃氣尚在，必愈。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，後三日脈之，其熱續在者，期之旦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，本發熱六日，厥反九日，復發熱三日，並前六日，亦為九日，與厥相應，故期之旦日夜半愈。後三日脈之而脈數，其熱不罷者，此為熱氣有餘，必發癰膿也。

【按】「不發熱者」之「不」字，當是「若」字，若是「不」字，即是除中，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耶？當改之。

傷寒，脈遲，六七日，（厥而下利），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，脈遲為寒，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，腹中應冷，當不能食，今反能食，此名除中，必死。

【按】「傷寒，脈遲，六七日」之下，當有「厥而下利」四字，若無此四字，則非除中證也。況有此四字，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，當補之。

三陽合病，脈浮大{上}〔弦〕關上，但欲眠睡，目合則汗。

【按】「浮大上」之「上」字，當是「弦」字，始合論中三陽合病之脈，若是「上」字，則經論中從無兩寸脈主三陽病之理，當改之。

二陽並病，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不徹，因轉屬陽明，續自微汗出，不惡寒。若太陽證不罷者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，如此可小發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，陽氣怫郁在表，當解之，{熏之}〔以汗〕。若發汗不徹，不足言，陽氣怫郁不得越，當汗不汗，其人躁煩，不知痛處，乍在腹中，乍在四肢，按之不可得，其人短氣，但坐，以汗出不徹故也，更發汗則愈。何以知汗出不徹？以脈澀，故知也。

【按】「熏之」二字，當是「以汗」二字，始與上下文義相屬，當改之。

本太陽病不解，轉入少陽者，脅下硬滿，乾嘔，不能食，往來寒熱，尚未吐下，脈沉{緊}〔弦〕者，與小柴胡湯。若已吐、下、發汗、溫針，譫語，柴胡證罷，此為壞病，知犯何逆，以法治之。

【按】「脈沉緊」當是「脈沉弦」。若是沉緊，是寒實在胸，當吐之診也。惟「脈沉弦」方與上文之義相屬，始可與小柴胡湯，當改之。

傷寒，吐下後，發汗，虛煩，脈甚微，{八九日心下痞硬，脅下痛，氣上衝咽喉}，眩冒，經脈動惕者，久而成痿。

【按】「八九日，心下痞硬，脅下痛，氣上衝咽喉」三句，與上下文義不屬。注家皆因有此三句，不得不支離蔓衍，牽強解釋。每見此病總因汗出過多，大傷津液而成，當用補氣補血、益筋壯骨之藥，經年始愈。此三句必是錯簡，當刪之。

汗家，重發汗，必恍惚心亂，小便已，陰疼。{與禹餘糧丸}。

【按】禹餘糧丸，為澀痢之藥，與此證不合。「與禹餘糧丸」五字，

衍文也，當刪之。

形作傷寒，其脈不弦緊而{弱}〔數〕，{弱}〔數〕者必渴，被火者必譫語。{弱}〔數〕者，發熱，脈浮，解之當汗出愈。

【按】三「弱」字，當俱是「數」字。若是「弱」字，熱從何有？不但文義不屬，論中並無此說，當改之。

{傷寒所致}太陽病，瘧濕，此三種，宜應別論。

【按】「傷寒所致」四字，甚無所謂，當刪之。

太陽病，發熱無汗，{反}惡寒者，名曰剛瘧。

【按】「反惡寒」之「反」字，衍文也。剛瘧證應惡寒，非反也，當刪之。

惡寒，脈微而復利，利（不）止，亡{血}〔陽〕也，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【按】「利止亡血」，如何用大熱補藥？利止是「利不止」，亡血應是「亡陽」，當改之。

問曰：「人病有宿食，何以別之」師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按之反澀，尺中亦{微}〔大〕而澀，故知有宿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」

【按】尺中「微」字，當是「大」字，若是「微」字，斷無可下之理，當改之。

假令脈來微去大，故名反，病在裡也；脈來{頭小本大}〔大去小〕，故名覆，病在表也。上微{頭}小者，（為陰盛），則汗出；下微{本大}〔小〕者，（為陽盛），則為關格不通，不得尿。頭無汗者可治，有汗者死。

【按】「脈來頭小本大」，當是「脈來大去小」。「上微頭小者」，當是「上微小者為陰盛」。「下微本大者」，當是「下微小者為陽盛」。始與上下之義相屬，當改之，補之。

寸口衛氣盛，名曰高；營氣盛，名曰章。高章相搏，名曰綱。衛氣弱名曰，營氣弱名曰卑，卑相搏，名曰損。衛氣和名曰緩，營氣和名曰遲，遲緩相搏，名曰{沉}〔強〕。

【按】「名曰沉」之「沉」字，應是「強」字，玩下文可知，當改之。

寸口脈緩而遲，緩則陽氣長，其色鮮，其顏光，其聲商，毛髮長；遲則陰氣盛，骨髓生，血滿，肌肉緊{薄鮮硬}。陰陽相抱，營衛俱行，剛柔相得，名曰強也。

【按】「薄鮮硬」三字，不成句，應是衍文，當刪之。

北方腎脈，其形何似？師曰：「腎者水也，名曰少陰，其脈沉滑，是腎脈也。腎病自得沉滑而濡者，愈也。」

【按】東南西方，皆有其文，惟缺北方，仿經文補之。

問曰：「翕奄沉，名曰滑，何謂也？」師曰：「沉為純陰，翕為正陽，陰陽和合，故令脈滑，關尺自平。陽明脈微沉，食飲自可；少陰脈微滑，{滑者緊之浮名也，此為陰實}，其人必股內汗出，陰下濕也。」

【按】「滑者緊之浮名也，此為陰實」二句，與上下之義不屬，當是錯簡。

陽脈{浮}[濡]，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其脈{沉}[弱]者，營氣微也；其脈{浮}[濡]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

【按】「陽脈浮」，「其脈浮」之二「浮」字，當是「濡」字，若是「浮」字，則與衛氣衰、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。「其脈沉」之「沉」字，當是「弱」字，若是「沉」字，則與血虛營氣微之義不屬，當改之。

師曰：「病家人來請云：『病患發熱煩極。』明日師到，病患向壁臥，此熱已去也。設令脈{不}[自]和，處言已癒。」

【按】「不和」應是「自和」，若不和，如何言愈？當改之。

脈來緩，時一止復來者，名曰結；脈來數，時一止復來者，名曰促。陽盛則促，陰盛則結，此皆病脈。{脈按之來緩，時一止復動者，名曰結；又脈來動而中止，更來小數，中有還者反動，名曰結陰也。}

【按】「脈按之來緩，時一止復動，至名曰結陰也」數語，文義不順，且前論促結之脈已明，衍文也，當刪之。

陰陽相搏，名曰動。陽動則{汗出}[發熱]，陰動則{發熱}[汗出]，形冷惡寒者，此三焦傷也。若數脈見於關上，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動搖者，名曰動也。

【按】陽動則「汗出」二字，當是「發熱」二字；陰動則「發熱」二字，當是「汗出」二字。陽加於陽，豈有汗出之理？《素問》曰：陽加於陰，謂之汗。遵經移之。

脈陰陽俱緊，主於吐利，其脈獨不解；緊去〔入〕〔人〕安，此為欲解。若脈遲，至六七日不欲食，〔此為晚發，水停故也〕，為未解；食自可者，為欲解。

【按】「緊去入安」之「入」字，當是「人」字。人安，謂不吐利也。「此為晚發，水停故也」二句，與上下文義不屬，應是衍文，當改之，刪之。

脈浮而數，浮為風，數為〔虛〕〔熱〕，〔風為熱，虛為寒〕，風〔虛〕〔熱〕，相搏，則洒淅惡寒也。

【按】「數為虛」之「虛」字，應是「熱」字。「風為熱，虛為寒」二句，應是衍文。風虛相搏之「虛」字，亦應是「熱」字。當改之。

寸口諸微亡陽，諸濡〔亡血〕〔衛虛〕，諸弱〔發熱〕〔營虛〕，諸緊為寒，諸乘寒者則為厥。郁冒不仁，以胃無穀氣，脾澀不通，口急不能言，戰而慄也。

【按】「諸濡亡血」，當是「諸濡衛虛」，「諸弱發熱」，當是「諸弱營虛」。濡、浮而無力，候陽虛也，豈有亡血之理？弱、沉而無力，候陰虛也，豈止發熱而已？當改之。

師曰：「病患脈微而澀者，此為醫所病也。大發其汗，又數大下之，其人亡血，病當惡寒，後乃發熱，無休止時，夏月盛熱，欲著復衣；冬月盛寒，欲裸其身。所以然者，陽微則惡寒，陰弱則發熱。此醫發其汗，使陽氣微，又大下之，令陰氣弱。五月之時，陽氣在表，胃中虛冷，以陽氣內微，不能勝冷，故欲著復衣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在裡，胃中煩熱，以陰氣內弱，不能勝熱，故欲裸其身。〔又陰脈遲澀，故知血亡也〕。」

【按】「又陰脈遲澀，故知血亡也」二句，與上文義不屬，衍文也，當刪之。

寸口脈弱而遲，弱者〔衛〕〔陽〕氣微，遲者〔營〕〔脾〕中寒。〔營為血，血寒則發熱；衛為氣，氣微者〕〔陽氣微，脾中寒〕者心內饑，饑而虛滿，不能食也。

【按】條末「心內饑，饑而虛滿不能食」句，此是論脾胃，不關營衛。故弱者衛氣微，當是「陽氣微」；遲者營中寒，當是「脾中寒」；上下文義始屬。營為血，豈有血寒發熱之理？衛為氣，氣微者，皆不成文，今悉易之。當是「陽氣微，脾中寒者心內饑」，閱下條言胃氣有餘自知，當改之。

跌陽脈浮而澀，少陰脈如經者，其病在脾，法當下利。何以知之？{若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}，今跌陽脈浮而澀，故知脾氣不足，胃氣虛也；以少陰脈{弦}〔沉〕而{浮}〔滑〕才見，此為調脈，故稱如經也。若反滑而數者，故知當尿膿也。

【按】「若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」二句，與上下文義不屬，當刪之。少陰脈弦而浮，豈可謂如經乎？當改「沉」、「滑」二字。

跌陽脈伏而澀，伏則吐逆，水谷不{化}〔入〕；澀則{食不得入}〔不得小便〕，名曰關格。

【按】「水谷不化」之「化」字，當是「入」字，若是「化」字，是能食也，何名曰格？「食不得入」當是「不得小便」，若有小便，是水道通也，何名曰關？悉改之。

跌陽脈緊而浮，浮為氣，緊為寒；浮為腹滿，緊為絞痛；浮緊相搏，腸鳴而轉，轉即氣動，膈氣乃下，少陰脈不出，其陰腫大而{虛}〔痛〕也。

【按】「陰腫大而虛」之「虛」字，應改「痛」字，細玩自知。

病在陽，應以汗解之，反以冷水之，若灌之，其熱被卻不得去，彌更益煩，肉上粟起，意欲飲水，反不渴者，服文蛤散；若不瘥者，與五苓散。身熱皮粟不解，欲引衣自覆者，若水以之洗之，益令熱被卻不得出，當汗而不汗則煩。假令汗出已，腹中痛，與芍藥三兩，如上法。

存疑

太陽病，二日，反躁，反熨其背，而大汗出，大熱入胃，胃中水竭，躁煩，必發譫語，十餘日，振慄自下利者，此為欲解也。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，欲小便不得，反嘔欲失溲，足下惡風，大便硬，小盒飯數，而反不數，及多，大便已，頭卓然而痛，其人足心必熱，谷氣下流故也。

下之後，復發汗，晝日煩躁不得眠，夜而安靜，不嘔不渴，無表證，脈沉微，身無大熱者，乾薑附子湯主之。

發汗若下之，病仍不解，煩躁者，茯苓四逆湯主之。

傷寒，腹滿譫語，寸口脈浮而緊，此肝乘脾也，名曰縱，刺期門。

傷寒，發熱，嗇嗇惡寒者，大渴欲飲水，其腹必滿，自汗出，小便利，其病欲解。此肝乘肺也，名曰橫，刺期門。

病患無表裡證，發熱七八日，雖脈浮數者，可下之。假令以下，脈數不解，合熱則消谷善饑，至六七日，不大便者，有瘀血，宜抵當湯。若脈數不解，而下不止，必協熱便膿血也。

脈浮而芤，浮為陽，芤為陰，浮芤相搏，胃氣生熱，其陽則絕。

陽明病，反無汗，而小便利，二三日，嘔而咳，手足厥者，必苦頭痛，若不咳不嘔，手足不厥者，頭不痛。

陽明病，但頭眩，不惡寒，故能食而咳，其人咽必痛，若不咳者，咽不痛。

少陰病，吐利，手足逆冷，煩躁欲死者，吳茱萸湯主之。

傷寒脈浮，自汗出，小便數，心煩，微惡寒，腳攣急，反與桂枝湯，欲攻其表，此誤也。得之便厥，咽中乾，煩躁，吐逆者，作甘草乾薑湯與之，以復其陽；若厥愈足溫者，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，其腳即伸；若胃氣不和，譫語者，少與調胃承氣湯；若重發汗，復加燒針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問曰：「證象陽旦，按法治之而增劇，厥逆，咽中乾，兩脛拘急而譫語。」師言：「夜半手足當溫，兩腳當伸。」後如師言。何以知此？答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風，大為虛，風則生微熱，虛則兩脛攣，病形象桂枝，因加附子參其間，增桂令汗出，附子溫經，亡陽故也。厥逆，咽中乾，

煩躁，陽明內結，譫語煩亂，更飲甘草乾薑湯，夜半陽氣還，兩足當熱，脛尚微拘急，重與芍藥甘草湯，爾乃脛伸，以承氣微瀉，則止其譫語，故知病可愈。」

傷寒，六七日，大下後，寸脈沉而遲，手足厥逆，下部脈不至，咽喉不利，唾膿血，洩利不止者，為難治，麻黃升麻湯主之。

傷寒，八九日，下之，胸滿煩驚，小便不利，譫語，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者，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微數之脈，慎不可灸，因火為邪，則為煩逆，追虛逐實；血散脈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
脈浮宜以汗解，用火灸之，邪無從出，因火而盛，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，名火逆也。

傷寒脈浮，醫以火逼劫之，亡陽，必驚狂，起臥不安者，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。

濕家下之，額上汗出，微喘，小便利者死；若下利不止者，亦死。

太陽中者，身熱疼重，而脈微弱，此亦夏月傷冷水，水得皮中所致也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澀反在下，微則陽氣不足，澀則無血，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，而反躁煩，澀則無血，厥而且寒，陽微發汗，躁不得眠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，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，上實下虛；意欲得溫，微弦為虛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寒慄，不能自還。

厥，脈緊，不可發汗；發汗則聲亂咽嘶，舌萎聲不得前。

咳者則劇，數吐涎沫，咽中必乾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饑煩，時而發，其形似瘧，有寒無熱，虛而寒慄。咳而發汗，蜷而苦滿，腹中復堅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澀反在下，微則陽氣不足，澀則無血；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，而反躁煩；澀則無血，厥而且寒。陽微不可下，下之則心下痞硬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，上實下虛；意欲得溫，微弦為虛，虛者不可下也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浮反在上，數反在下，浮為陽虛，數為無血，浮為虛，數生熱；浮為虛，自汗出而惡寒；數為痛，振而寒慄；微弱在關，胸下為急，喘汗而不得呼吸，呼吸之中，痛在於脅。振寒相搏，形如瘡狀，醫反下之，故令脈數發熱，狂走見鬼，心下為痞，小便淋漓，少腹甚硬，小便則尿血也。

脈濡而緊，濡則衛氣微，緊則營中寒；陽微衛中風，發熱而惡寒；營緊胃氣冷，微嘔心內煩。醫為有大熱，解肌而發汗，亡陽虛煩躁，心下苦痞堅，表裡俱虛竭，卒起而頭眩，客熱在皮膚，悵怏不得眠。不知胃氣冷，緊寒在關元，技巧無所施，汲水灌其身，客熱因時罷，慄慄而振寒；重被而覆之，汗出而冒巔，體惕而又振，小便為微難，寒氣因水發，清谷不容間，嘔變反腸出，顛倒不得安，手足為微逆，身冷而內煩。遲欲從後救，安可復追還！

脈浮而大，浮為氣實，大為血虛；血虛為無陰，孤陽獨下陰部者，小盒飯赤而難，胞中當虛，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，法應衛家當微，今反更實，津液四射；營竭血盡，乾煩而不得眠，血薄肉消，而成暴液。醫復以毒藥攻其胃，此為重虛，客陽去有期，必下如污泥而死。

傷寒，脈陰陽俱緊，惡寒發熱，則脈欲厥；厥者，脈初來大，漸漸小，更來漸大，是其候也。如此者，惡寒甚者，翕翕汗出，喉中痛；若熱多者，目赤脈多，睛不慧。醫復發之，咽中則傷；若復下之，則兩目閉，寒多便清穀，熱多便膿血；若熏之，則身發黃；若熨之，則咽燥。若小便利者，可救之；若小便難者，為危殆。

傷寒，發熱，口中勃勃氣出，頭痛目黃，衄不可制，貪水者必嘔，惡水者厥。若下之，咽中生瘡，假令手足溫者，必下重便膿血。頭痛目黃者，若下之，則目閉。貪水者，若下之，其脈必厥，其聲嚶，咽喉塞；若發汗，則戰慄，陰陽俱虛。惡水者，若下之，則裡冷，不嗜食，大便完穀出；若發汗，則口中傷，舌上白苔，煩躁，脈數實，不大便六七日，後必便血；若發汗，則小便自利也。

微則為咳，咳則吐涎，下之則咳止，而利因不休；利不休則胸中如蟲嚙，粥入則出，小便不利，兩脅拘急，喘息為難，頸背相引，臂則不仁，極寒反汗出，身冷若冰，眼睛不慧，語言不休。而谷氣多入，此為除中，口雖欲言，舌不得前。

脈數者，久數不止，止則邪結，正氣不能復，正氣卻結於臟，故邪氣浮之，與皮毛相得。脈數者不可下，下之必煩利不止。

傷寒，發熱頭痛，微汗出，發汗則不識人；熏之則喘，不得小便，心腹滿；下之則短氣，小便難，頭痛背強；加溫針則衄。

下利脈大者，虛也，以強下之故也。設脈浮革，因爾腸鳴者，屬當歸四逆湯。

凡言銚如麻豆大者，與咀同意。夫咀古之制也。古人無鐵刀，以口咬細，令如麻豆，為藥煎之，使藥水清，飲於腸中，則易升易散。今人以刀銚如麻豆大，此咀之易成也。古秤惟有銖兩，而無分名。今則以十黍為一銖（每銖約今四分一厘七毫），六銖為一分（去聲），四分成

一兩，十六兩為一斤（李杲曰：六銖為一分，即今二錢半也，二十四銖為一兩。古雲三兩即今之一兩，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）。

今方家云等分者，非分兩之分，謂諸藥斤兩多少皆同爾，多是丸散用之。丸散云刀圭者，十分（平聲）方寸匕之一，准如梧桐子大也。方寸匕者，作匕正方一寸，抄散取不落為度。五匕者，即今五銖錢邊五字者，抄之不落為度。一撮者，四刀圭也（匕即匙也）。

藥以升合分者，謂藥有虛實輕重，不得用斤兩，則以昇平之。十撮為一勺，十勺為一合，十合為一升。升方作上徑一寸，下徑六分，深八分，納散藥物，按仰之正爾，微動令平爾（李時珍曰：古之一升，即今之二合半也）。

凡方云巴豆若乾枚者，粒有大小，當去心皮柞之，以一分准十六枚。附子、烏頭若乾枚者，去皮畢，以半兩准一枚。枳實若乾枚者，去穰畢，以一分准二枚。橘皮一分准三枚。棗大小三枚准一兩。乾薑一累者，以一兩為正。

凡方云半夏一升者，洗畢稱五兩為正。蜀椒一升，三兩為正。吳茱萸一升，五兩為正。菟絲子一升，九兩為正。子一升，四兩為正。蛇床子一升，三兩半為正。地膚子一升，四兩為正。其子各有虛實輕重，不可稱准者，取平升為正。

凡方云半夏一升者，洗畢稱五兩為正。蜀椒一升，三兩為正。吳茱萸一升，五兩為正。菟絲子一升，九兩為正。子一升，四兩為正。蛇床子一

升，三兩半為正。地膚子一升，四兩為正。其子各有虛實輕重，不可稱准者，取平升為正。

凡方云用桂一尺者，削去皮，重半兩為正。甘草一尺者，二兩為正。云某草一束者，三兩為正。云一把者，二兩為正。

凡煎湯藥，初欲微火令小沸，其水數根據方多少；大略藥二十兩用水一斗者，煮取四升，以此為難。然利湯欲生，少水而多取汁；補湯欲熟，多水而少取汁。服湯宜小沸，熱則易下，冷則嘔湧。

凡云分再服三服者，要令勢令相及，並視人之強弱羸瘦，病之輕重，為之進退增減。不必局於方說，則活潑潑地也。

凡丸藥云如細麻者，即胡麻也，不必扁扁，略相稱爾！黍粟亦然。云如大麻子者，准三細麻也。如胡豆者，即今青斑豆也，以二大麻准之。如小豆者，今赤小豆也，以三大麻准之。如大豆者，以二小豆准之。如梧桐子者，以二大豆准之。如彈丸及雞子黃者，以四十梧子准之。

凡方云蜜一斤者，有七合。豬膏一斤者，有一升二合也。

膀胱足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，上額交巔，其直者，從巔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循肩膊內，俠脊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絡腎屬膀胱；其直者，從腰中下俠脊，貫臀入中；其支者，從膊內左右別，下貫胛，俠脊內，過髀樞，循髀外，從後廉，下合中，以下貫內，出外踝之後，循京骨，至小趾外側。

胃足陽明之脈，起於鼻之交中，旁約太陽之脈，下循鼻外，入上齒中，還出俠口，環唇，下交承漿，卻循頤後下廉，出大迎，循頰車，上耳前，過客主人，循髮際至額顛；其支者，從大迎前，下人迎，循喉嚨，

入缺盆。下膈，屬胃，絡脾；其直者，從缺盆下乳內廉，下挾臍，入氣街中；其支者，起於胃下口。循腹裡，下至氣街中，而合以下髀關，抵伏兔，下膝臏中，下循脛外廉，下足跗，入中趾外間；其支者，下廉穴三寸，而別下入中趾外間；其支者，別跗上入大趾間，出其端。

膽足少陽之脈，起於目銳，上抵頭角，下耳後，循頸，行手少陽之前，至肩上，卻交出手少陽之後，入缺盆；其支者，從耳後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至目銳後；其支者，別銳，下大迎，合手少陽，抵於頰，下加頰車，下頸合缺盆，以下胸中，貫膈，絡肝，屬膽，循脅裡，出氣街，繞毛際，橫入髀厭中，其直者，從缺盆下腋，循胸過季脅，下合髀厭中，以下循髀陽，出

膝外廉，下外輔骨之前，直下抵絕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跗上，入小趾次趾之間；其支者，別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循大歧骨內出其端，還貫爪甲，出三毛。

脾足太陰之脈，起於大趾之端，循趾內側白肉際，過核骨後，上內踝前廉，上內，循脛骨後，交出厥陰之前，上膝股內前廉，入腹，屬脾，絡胃，上膈，挾咽，連舌本，散舌下；其支者，復從胃別上膈，注心中。

腎足少陰之脈，起於小趾之下，斜趨足心之湧泉穴，出於然谷之下，循內踝之後，別入跟中，以上內，出內廉，上股內後廉，貫脊，屬腎，絡膀胱；其直者，從腎上貫肝膈，入肺中，循喉嚨，挾舌本；其支者，從肺出絡心，注胸中。

肝足厥陰之脈，起於大趾聚毛之上，上循足跗上廉，去內踝一寸，上踝八寸，交出太陰之後，上內廉，循股陰，入毛中，過陰器，抵小腹，挾胃，屬肝，絡膽，上貫膈，布脅，循喉嚨之後，上入頰顙，連目系，上

出額，與督脈會於巔；其支者，從目系，下頰裡，環唇內；其支者，復從肝別貫膈，上注肺。

太陽病，初服桂枝湯，反煩不解者，先刺風池、風府，卻與桂枝湯則愈。

【按】風池穴在顛後。顛，腦空穴也。後者，謂挾玉枕傍，骨下髮際內，大筋外陷中，按之引耳中是也。足少陽、陽維之會，宜刺三分，肌肉濃者可五分，留七呼，禁灸。風府一穴，在項髮際上一寸，大筋內宛宛中，疾言其肉立起，言休立下，是其穴也。督脈、陽維之會，宜刺三分，肌肉薄者只二分，候病患呼氣即出，禁灸。太陽之邪，刺足少陽、督脈者，何也？蓋以風府在頭部中行，風池在第三行，太陽在第二行，則風池、風府實挾太陽經而行者也，況二穴皆為陽維之會。陽維者，謂諸陽之總也。刺之，諸陽之氣得洩，何患太陽之邪不去哉！

太陽病，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，以行其經盡故也。若欲作再經者，針足陽明，使經不傳則愈。

【按】仲聖云：「針足陽明。」成注未明指其穴。考之龐氏《總病論》云：「補足陽明上三里穴。」推其意，得補則經氣實而不傳，殊不知仲聖之意，針足陽明為迎而奪之，以洩其經之熱，使熱邪得洩，不至再傳他經，

故云愈也。龐氏不明用針之理，以洩為補，恐誤矣。又考張氏《續論》云：「刺足陽明沖陽穴。」衝陽者，即仲聖所謂跌陽脈也，有診法而不言刺，張氏之言，實本史氏《傷寒論注》，不足法也。三里二穴，在膝眼下三寸，骨外廉兩筋間宛宛中，坐而豎膝，低跗取之，極重按之，則跗上動脈即止，是其穴也，可刺五分，留七呼。

傷寒，腹滿譫語，寸口脈浮而緊，此肝乘脾也，名曰縱，刺期門。

傷寒，發熱，嗇嗇惡寒，大渴欲飲水，其腹必滿，自汗出，小便利，其病欲解，此肝乘肺也，名曰橫，刺期門。

婦人中風，發熱惡寒，經水適來，得之七八日，熱除而脈遲身涼，胸脅下滿，如結胸狀，譫語者，此為熱入血室也，當刺期門，隨其實而瀉之。

陽明病，下血譫語者，此為熱入血室，但頭汗出者，刺期門，隨其實而瀉之，然汗出則愈。

太陽與少陽並病，頭項強痛或眩冒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硬者，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、肝俞，慎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譫語。脈弦，五六日譫語不止，當刺期門。

【按】《圖經》云：「期門二穴，在不容傍一寸五分，乳直下，第二肋骨端，近腹處，是其穴也，第二肋者，從下數至第二肋也。肋骨端者，在軟肋骨末之端也。刺四分，肥人量之。」

太陽與少陽並病，頭項強痛或眩冒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硬者，當刺大椎第一間、肺俞、肝俞，慎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譫語。脈弦，五六日譫語不止，當刺期門。

太陽、少陽並病。心下硬，頸項強而眩者，當刺大椎、肺俞、肝俞，慎勿下之。

【按】《圖經》云：「督脈大椎穴，在第一椎上陷中，可刺五分，留三呼，洩五吸。肺俞二穴，在第三椎下，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，可刺三分，留七呼，得氣即洩，肥人可刺五分。肝俞二穴，在第九椎下，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，可刺三分，留六呼。仲聖太陽少陽並病，及合邪也，故刺大椎、肺俞、肝俞，亦合洩之法也。」

少陰病，得之二三日，口中和，其背惡寒者，當灸之，附子湯主之。

【按】當灸之，仲聖未言灸何穴。常器之云：「當是足太陽膈關二穴，

專灸背惡寒。其穴在第七椎下兩傍，相去各三寸陷中，正坐取之，可灸五壯。蓋以太陽為少陰之表，故外灸膈關以溫其表，內用附子以溫其裡也。」

少陰病，吐利，手足不厥冷，反發熱者，不死。脈不至，灸少陰七壯。

【按】灸少陰七壯，仲聖未言灸何穴。常器之云：當灸少陰太溪二穴。經曰：腎之原出於太溪，其穴在內踝後跟骨，動脈陷中。

少陰病，下利，便膿血者，可刺。

【按】可刺，仲聖未言可刺何穴。常器之云：「可刺足少陰幽門、交信。」郭雍曰：「可灸。」考幽門二穴，在鳩尾下一寸，巨闕兩傍各五分陷者中，治瀉利膿血，刺五分灸五壯。交信二穴，在內踝上二寸，少陰前太陰後，廉筋骨間，治瀉利赤白，刺四分留五呼，灸三壯。兩說皆是。

少陰病，下利脈微澀，嘔而汗出，必數更衣，反少者，當溫其上，灸之。

【按】灸之，仲聖未言當灸何穴。常器之云：「灸太衝。」郭雍云：「灸太谿。」此穴皆不治嘔而汗出，裡急下利，惟幽門主治乾噦、嘔吐、裡急、下利，亦當灸幽門為是。

傷寒，六七日，脈微，手足厥冷，煩躁，灸厥陰，厥不還者死。

【按】灸厥陰，仲聖未言當灸何穴。常器之云：「可灸太衝」。以太衝二穴，為足厥陰之所注，凡病診太衝脈，可決人之生死。其穴在足大趾本節後二寸，跗間陷者中，動脈應手，是其穴也，灸三壯。

傷寒，脈促，手足厥逆者，可灸之。

【按】可灸之，仲聖未言當灸何穴。常器之云：「太衝穴。」前條手足厥逆，灸太衝。此條亦手足厥逆，亦當灸太衝。